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業務報告

新北市政府 編印

113年4月

目 錄

壹、民政局	1
貳、財政局	19
參、教育局	33
肆、體育局	65
伍、經濟發展局	73
陸、工務局	89
柒、水利局	107
捌、農業局	123
玖、城鄉發展局	139
拾、社會局	171
拾壹、地政局	193
拾貳、勞工局	209
拾參、交通局	221
拾肆、捷運工程局	237
拾伍、觀光旅遊局	245

拾陸、法制局	255
拾柒、警察局	265
拾捌、衛生局	287
拾玖、環境保護局	305
貳拾、消防局	327
貳拾壹、文化局	341
貳拾貳、原住民族行政局	35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	371
貳拾肆、青年局	375
貳拾伍、新聞局	381
貳拾陸、人事處	387
貳拾柒、主計處	397
貳拾捌、政風處	405
貳拾玖、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9
參拾、秘書處	419

壹、民政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林耀長

一、傾聽民意、精進區政服務

(一) 強化區政服務效能

1、召開區政會議，提供府區聯繫平臺

每月定期召開區政會議、不定期召開區公所主管工作會報，增進區公所與本府局處間溝通，俾利推動市政工作，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召開7場區政會議。

2、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強化橫向聯繫

為增進區公所與轄內各機關(構)間橫向溝通，使區政業務順利推動、擴大為民服務綜效，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本市各區公所共召開53次區務會議。

3、里鄰長行動服務

(1) 109年起訂定「新北市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計畫」，以「居家安全」、「居家衛生」、「社會服務」及「市政宣導」等四大項，經由「動態掌握」、「即時通報」及「配合處置」3大步驟，推廣里鄰長服務組織化、在地化，強化里鄰及時安全通報或解決問題。如中和區動員里鄰長進行防疫逐戶孳清，五股區加強里內偵水防汛作業，汐止區強化路面、路燈及水溝巡查等，各區公所執行每大項每季均須辦理4件，每季共16件，29區每年度共辦理1,856件，推動里鄰長服務組織化、在地化，強化里鄰安全通報或解決里鄰問題。

(2) 為精進里鄰長專業知能及地方服務，每年度辦理教育訓練，109年至111年第三屆里鄰長已辦理147場，共3萬5,621人次參訓；112年第四屆里鄰長已辦理58場，共1萬8,871人次參訓。

4、里幹事研習活動

各區公所里幹事擔任區里間溝通協商及政策宣導之第一線人員，為提升里幹事服務綜效及執行能力，透過里幹事研習，增進專業知能。113年度安排於5-6月間分梯辦理里幹事研習活動，預計參訓率達80%以上。

5、區政考核

(1)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地方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建構市府與區

公所溝通協調平台，以強化各項區政業務執行，並參酌與區公所相關業務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核結果以完善考核計畫。112年區政考核類別有民政類、災防類、社政類、工務類、水利類、景觀類及教育類等，以完整落實區政業務考核制度，增進區公所服務效能。

- (2) 考核分組以地方人口數10萬將區公所分為甲、乙兩組，總成績結果將取甲組及乙組特優各5名，由市長頒發獎座，以茲嘉勉。
- (3) 112年區政考核甲組特優區公所為新莊區、蘆洲區、三重區、永和區、林口區公所；乙組特優區公所為八里區、五股區、鶯歌區、貢寮區、瑞芳區公所。

(二) 傾聽民意服務到家

1、行動治理

市長走訪本市各區聆聽里長反映案件及相關建言，藉由行動治理座談會里長反映案件之整理分析，掌握各區關注焦點，並由市府各局處協力合作，解決市民關心議題，研擬未來施政方針。自112年10月起，行動治理結合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辦理「擴大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10月至12月共完成21區21場次。112年度行動治理座談會(含擴大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共完成29區30場次。113年至3月31日已辦理21場，預計於4月15日完成29區29場次。

2、建立多元管道，協助解決基層問題

本市目前計有1,032個里，2萬2,381個鄰，與里鄰長的意見交流是最貼近民意的溝通，並針對建議事項積極處理，另督導各區辦理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增進區里間交流與政策宣達，協助解決基層問題，112年已完成112場，113年至3月已舉辦24場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3、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為提升里政服務效能，致力臻善各項里鄰服務與法令規範建構、釋疑，並舉辦特優里長表揚活動，促進各區標竿學習效益，預計於113年7月至9月間辦理特優里長表揚活動，由市長致贈獎牌予特優里長，肯定里長及基層人員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4、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

為鼓勵民眾參與，展現本市慶祝國家重要節慶氛圍，每年辦理元旦升

旗及慶祝國慶日 2 場活動。112 年國慶升旗典禮於市民廣場舉辦，結合各區同步升旗；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由市府及區公所同步舉辦，活動以「龍騰新北 齊聚一新」為主題，邀請萬人齊聚，團結迎接嶄新的一年。

(三) 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為及早察覺生活遇有困境的高風險家庭並落實通報機制，提供必需之照護，配合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績效評比指標及獎勵計畫」、溫心天使教育訓練，透過里鄰長及結合在地社區力量，建構民政通報網絡，掌握里鄰內狀況，讓更多高風險家庭及獨居長者獲得即時協助，並由各區公所辦理溫心天使職前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熟悉高風險家庭通報流程，112 年各區公所已辦理 29 場教育訓練，113 年度預計各區公所將辦理 29 場次。

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市民活動中心 E 化管理

(一) 打造優質市民活動中心

本市目前總計 514 間市民活動中心，以多功能、結合當地特色規劃興建，提供市民休憩聚會、研習及民俗節慶推廣使用，並即時修繕維護，提供市民更完善舒適的聚會場所，至 113 年 3 月活動中心有 5 間興建中及 4 間規劃設計中。

(二) 市民活動中心智慧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10 年 2 月起，各市民活動中心裝設冷氣智慧節能系統進行 E 化管控，至 113 年 3 月計 450 間完成裝設，民眾於區公所申辦儲值後，租借市民活動中心即可以 IC 卡控制冷氣開關，依使用電度計價自卡片中扣款，落實節能減碳，並減輕市府財政支出與人力管理壓力。

(三) 補助市民活動中心相關費用

補助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修繕及設備購置、維修費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補助 61 案。

(四) 補助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相關費用

補助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管理費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補助 76 案。

(五) 補助公共設施、建物及設備購置與活動辦理相關費用

補助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及辦公設備購置與公益宣導活動費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補助 120 案。

三、健全宗教團體輔導、推展地方節慶文化

(一) 持續推動寺廟及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 1、寺廟數量：至 113 年 3 月本市已辦理登記之寺廟共計 938 家（正式登記寺廟 177 家，補辦登記寺廟 761 家）。
- 2、宗教財團法人數量：至 113 年 3 月宗教財團法人 177 家（財團法人教會 128 家、財團法人寺廟 39 家、財團法人基金會 9 家及神明會 1 家）；非宗教財團法人 10 家（宗祠 5 家、祭祀公業 5 家）。
- 3、宮廟諮詢服務：指派專人定期至本市各宮廟拜訪，提供諮詢服務，聽取各宮廟管理困難及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至 113 年 3 月辦理約 80 場次諮詢服務。

(二) 持續配合內政部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1、祭祀公業（法人）數量：本市祭祀公業完成申報件數至 113 年 3 月共計 454 家；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及財團法人登記案 113 年 3 月計 108 家（登記土地約 2,215 筆及建物約 288 筆）。
- 2、神明會數量：本市神明會完成申報件數至 113 年 3 月計 51 件、419 筆土地，其中 1 件設立財團法人，1 件轉型為社團法人，28 件已處分財產。
- 3、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數量，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報，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募建寺廟且為同一權利主體家數，至 113 年 3 月計 31 件、339 筆土地項目。
- 4、配合內政部辦理本市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配合內政部修訂「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法令規定，至 113 年 3 月計 829 家寺廟完成換發寺廟登記證，無法辦理換證的寺廟，將進行個案輔導研商解決。

(三)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執行情形

本條例前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等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而條例施行前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得於本條例施行 2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辦理後續之更名或限制登記，以確保該類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不淪為私有。至 113 年 3 月已提出申請家數為 47 家（3 家受理中、4 家公告、2 家補件、10 家駁回及 28 家完成更名或限制登記）。

(四) 宗教研習及座談

為使宗教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令內容，並結合宗教力量將民間資源注入公益服務，創造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於本市各區辦理宗教研習及座談，邀集相關局處開設多元課程，輔導宗教團體正常運作，協助宗教團體解決問題，112 年宗教研習已辦理完竣，共辦理 27 場次，約 1,500 人次參與。113 年賡續至各區辦理，預計辦理 27 場次(烏來未辦理，三芝、石門合辦)。

(五) 建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平臺

- 1、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解決宗教事務爭議案件，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由市長頒發本市第 5 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聘書(30 面)，並由社會局分享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接受樹林鎮南宮捐助社福專車之服務分享；教育局分享由宗教團體捐贈之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情況；消防局分享宗教團體捐贈之消防水箱車、消防機器人等，鼓勵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志業。
- 2、配合市府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臺」，112 年 113 年至 3 月計有深丘福德宮捐贈環境消毒車 1 輛及防災救援專車 1 輛(共計約 140 萬元)、樹林鎮南宮捐贈社福專車 1 輛(約 186 萬元)、義天宮捐贈自動電腦驗光機 1 台及光榮國中媽祖盃籃球錦標賽活動經費(共計約 102 萬 9,792 元)、蘆洲福安宮社福專車 3 輛(約 245 萬元)及樹林樹德宮復康巴士 1 輛(約 115 萬元)等 25 家宗教團體。

(六) 推展本市宗教團體關懷長者政策

- 1、成立「世代志工」：103 年 5 月開辦至 113 年 3 月已有 8,447 名世代志工提供服務，服務時數逾 9 萬 2,673 小時、受益人次達 18 萬 916 人，以提供老人共餐為大宗，並協助銀髮族健康體適能促進、團康活動、養生操帶動及長者體能檢測等多元服務。
- 2、設置銀髮俱樂部：宗教團體設置銀髮俱樂部推動宗教團體場域公益化，提供長者多元服務，至 113 年 3 月計有 39 間宗教團體設置銀髮俱樂部。

(七) 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1、新北耶誕平安夜

「2023 新北耶誕平安夜一起報佳音」12 月 24 日下午由愛心園遊會揭開序幕，現場擺設 40 多個中西式美食攤位，還有福音解籤攤位為民眾解迷津，吸引民眾響應愛心公益。晚間副市長劉和然率領市府團

隊、各區區長與新北眾位牧師及教友同唱「平安夜」等詩歌報佳音，牧長以國語、台語、客語及英語為新北市祝禱，吸引約 3,000 人參與。

2、新北燈會

「2024 新北燈會」於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在新北大都會公園熊猴森樂園旁盛大舉辦，以「龍騰新北 福曜雲霄」為主題，規劃「九大主題燈區」及「五大特色活動」，打造 12 米龍宮主燈演繹山海經傳說，並邀請到西班牙藝術家以太陽能再生能源燈藝裝置參展，也首度與好想兔 IP 聯名、融入 AR 科技，及重磅卡司韓流天王畢書盡、有趣美食市集、馬戲踩街遊行及親子劇團等，讓大家週週都有不同驚喜，吸引 311 萬 8,000 人次前往賞燈。

3、新北龍年元宵小提燈

- (1) 新北龍年小提燈「鴻運龍來」(好運攏來)，造型為神龍頭燈結合小朋友最喜歡的翼手龍及霸王龍，可以頭戴、穿戴、提拿及擺飾等多種玩法，象徵「鴻孕當頭」、「好孕(運)連連」。
- (2) 特別版財神造型的「龍泰大吉」(攏賺大錢)小提燈，手捧元寶(財到)、頭頂銅錢(頭頂有錢)，拉動元寶時龍翅會跟著拍動翅蝠(賜福)，特別的是還是一個存錢筒，可以聚財納福，龍的尾巴高昂，意謂後勢看翹，即普通版小提燈皆延續以現有手機、手電筒等各式燈具做為光源，兼顧環保及傳統。

4、北台灣媽祖文化節

2023 年由睽違 10 年再度主辦之板橋慈惠宮值東，恭迎全台灣 10 縣市近 50 間宮廟、60 神尊媽祖等鑾駕蒞臨會香，活動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4 日止，規劃遠境、鑽轎腳及星光大道等多元宗教活動，讓市民朋友體驗傳統廟會的魅力文化，更讓民眾感受媽祖信仰的慈悲深蘊，吸引超過約 5,000 人參與。

5、玄天上帝文化祭

112 年玄天上帝文化祭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九天八夜徒步會香」，邀集全台四都八縣友宮約 180 多家，完成全程約 500 公里平安祈福行腳。主活動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在三重大都會公園原住民族主題園區辦理，包含孝親活動、踩街繞境及祈福慶典晚會等，讓市民了解玄天上帝信仰，以此提升傳統優良宗教文化，吸引超過約 1,000 人參與。

6、藥師佛文化節

「2023 藥師佛文化節」於 11 月 4 日在板樹體育館登場，以「為全球祈福，願眾生安樂」為主軸，慈法禪寺邀請來自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等海外代表，及全台各地千名高僧大德、十方善信參與祈福法會，共同修持藥師經，祈求全球眾生安樂，並規劃反毒宣傳等活動，讓民眾更了解佛教文化，由副市長劉和然到場點燈供佛，祈求國泰民安，吸引超過約 2,000 人參與。

(八) 忠烈祠春、秋祭典禮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113 年 3 月 29 日，於新北市忠烈祠舉行春祭及秋祭典禮，由市長擔任主祭官，邀各機關、區長及烈義士家屬等與祭，共同追思感謝先賢烈士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情操，典禮結束，也向烈義士家屬表達慰問與感謝。

四、推動殯葬革新、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一) 提供優質殯葬設施

1、公墓逐步辦理遷葬

- (1) 新店第六公墓第二期第一階段遷葬工程於 112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4 月初完工，遷葬面積約 1.15 公頃。
- (2) 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人工起掘於 112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遷葬面積約 1.4 公頃。
- (3) 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第二期)遷葬工程，11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遷葬面積約 0.5 公頃。

2、公立納骨塔硬體改善

- (1) 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舊塔)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廢止，預計 113 年 4 月辦理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14 年初進行拆除工程發包。
- (2) 因應民眾櫃位使用需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新莊生命紀念館共計啟用 2,421 個骨灰(骸)櫃位。
- (3) 因應民眾牌位使用需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淡水聖賢祠、樹林生命紀念館、新莊生命紀念館及三峽生命紀念館共計啟用 6,027 個牌位。
- (4) 中和納骨堂 111 年 8 月 10 日開辦一櫃多罐方案，將火化後骨灰再處理，以小尺寸骨罐存放，最多安置四罐，以提高納骨塔容

量；112年8月8日起擴大至新莊生命紀念館、土城靈恩納骨塔共3座公立納骨塔開辦一櫃多罐方案，供民眾申請使用，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使用53個櫃位安置96位亡者。

3、增設納骨塔

- (1) 規劃於鶯歌第一公墓興建可容納5萬櫃位之第二納骨塔及環保葬區，遷葬工程112年1月7日竣工，目前由本府新建工程處進行納骨塔工程設計，預定113年10月開工，115年完成興建工程。
- (2) 規劃於八里慈恩納骨塔旁興建可容納5萬櫃位之第二納骨塔及環保葬區，112年8月完成先期規劃作業，目前由本府新建工程處進行納骨塔工程規劃設計，預定114年6月開工，116年完成興建工程。
- (3) 規劃於現有中和納骨堂腹地興建可容納2萬5,000櫃位之第二納骨塔及環保葬區，於113年3月完成先期規劃，114年1月開工，115年完成興建工程。

(二) 強化殯葬管理

1、提升私立殯葬業者之專業知能

- (1) 殯葬禮儀服務業：112年辦理2場研習活動，113年將續辦理2場研習活動，加強本市殯葬服務業之法令宣導、專業實務及知能，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性別平等，另規劃112年至114年分3梯次完成547家業者查核評鑑，112年已完成查核253家，113年續辦查核269家，並於114年舉辦評鑑優良業者表揚活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預計113年6月至8月會同會計師對轄內7家生前契約業者進行查核，輔導業者健全運作。
- (2) 殯葬設施經營業：每3年辦理業者評鑑，112年6月完成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作業，共查核35家業者及評鑑31家業者，經評鑑為優良業者計19家，113年2月完成頒獎。

2、現代化殯葬管理系統

- (1) 設置公立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系統
實施公墓、納骨塔及樹葬業務管理資訊化，透過系統管理本市公立公墓(起掘、埋葬)、納骨塔(骨灰、骨骸、牌位、暫厝)及樹葬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於納骨塔或納骨塔所在公

所裝設信用卡刷卡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公墓及納骨塔使用規費，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裝設地點共 30 處。

(2) 建置私立殯葬設施管理系統

本市私立殯葬設施有設施經營業業者共 36 家，為掌握本市私立殯葬設施基本資料及申請情形，輔導設施經營業業者永續經營，建置私立殯葬設施管理系統。

(3) 建置禮儀服務業業務卡管理系統

為提升管理業者營業狀態及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行政效能，並輔導公會落實業者會員管理，將業者營業資訊管理及公會會員身分識別證功能，進行二合一智慧卡化，讓業者持卡為民眾洽辦治喪更便利，同時提升對禮儀服務業之管理效益。108 年 3 月完成上線啟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持卡為民眾洽辦治喪件數計 7,962 件。

(4) 建置遷葬管理系統

透過設置遷葬管理系統，提升公立公墓遷葬工程品質及資訊管理效能，並以數位化方式保存遷葬資料。

(5) 建置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

110 年 5 月開辦民眾線上登記選位，並抽籤排定選位順序，無須親臨現場，俾利民眾後續分流至納骨塔現場選位，提供省時便利、高效率的服務，本市如新店四十份公墓懷親堂增設骨灰櫃位；五股孝恩納骨塔、新莊、樹林、三峽生命紀念館及中和納骨堂增設牌位，即透過該平台供民眾申請登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有 1,709 位民眾線上選位。

(6) 完成線上追思系統

協助遠方或不便前往納骨塔現場致意的親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線上祭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線上追思系統計有 29 萬 693 人次使用。

(三) 推展多元殯葬文化

1、身後關懷計畫

109 年 5 月 15 日開辦，推廣簡葬、潔葬概念，11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提供滿 18 歲市民生前預約環保葬服務，目前提供 3 處植存（樹葬）專區及聯合海葬供選擇，身後由市府以聯合奠祭結合環保

葬，全程免費，112年9月至3月共計153位民眾申請通過。

2、擴大辦理聯合奠祭

聯合奠祭為數名往生者共同舉辦告別儀式，過程肅穆祥和、簡單隆重，全程免收費，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74場，服務723位亡者。

3、辦理聯合海葬

每年5月至9月間每月至少舉辦1場常態化海葬，歷年海葬由本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共同辦理，112年辦理4場，共54人次參加，113年規劃於5月22日(北北2市聯合海葬)、6月21日、7月19日、8月19日及9月16日辦理5場海葬。

4、推廣骨灰植存(樹葬)

此環保葬法不立碑、不記名，將骨灰植存於大地(樹葬)，落實簡葬、潔葬及節葬理念，讓土地資源永續發展，本市3處植存專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花葬區及金山環保生命園區，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植存(樹葬)837人。

5、落實電子輓聯

112年9月至113年3月申請使用計7,658場次，為民眾節省7,035萬6,500元。

6、推行電子訃聞

為落實環保新殯葬理念，推行電子訃聞系統，電子訃聞可依宗教信仰，提供一般(道教)、現代、佛教及天主基督教4種版本，及28種訃聞底圖供家屬選取製作，並可透過Line或Facebook分享到群組，收到訃聞的親友，亦可回贈電子輓聯，估計每場告別式節省5,000元，每年節省53萬張紙。

7、編製「反璞歸真」生命禮儀手冊

為宣導正確治喪觀念，編製「反璞歸真」生命禮儀手冊，協助治喪親屬了解殯葬流程，減輕民眾面對親友驟逝不知如何處理的無助，圓滿往生者身後事。

8、市民主動關懷

本市整合相關資源，112年9月至113年3月提供341位往生者市民家屬，戶政除戶、死亡登記、稅捐、健保、國保、勞保、公保、殯葬、繼承、法律、急難救助申請與協助等資訊及諮詢服務，讓痛失

至親的家屬獲得即時關懷。

9、補助市民至基隆火化費用

本市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及汐止區距本市火葬場遙遠，多數市民就近至基隆殯儀館辦理身後事，至臺北市、桃園市火化遺體收費 6,000 元，至基隆收費 9,000 元，為讓市民火化費用均一價、減輕民眾負擔，108 年 4 月 1 日起，新北市民遺體到基隆火化者補助 3,000 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補助 594 件。

10、提供多元清明祭祀服務

每年 3 月至 4 月於各納骨塔或公墓設置清明服務站，提供掃墓用具借用、紙錢專用袋及礦泉水等用品免費取用，並視各區需求設置掃墓專車，提供民眾免費接駁，113 年將設置 139 個清明服務站，32 條接駁車路線，並完成 162 處公墓除草，除草面積總計 354 公頃。

五、推動戶政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戶政跨區收件

全市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實施跨區收件服務（中午不休息），首創「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姓名變更登記、請領生育獎勵金及補領國民身分證」7 項跨區收件，並促使內政部開放異地辦理項目。其中有關生育獎勵金、門牌證明書及逕為住址變更至管轄戶政事務所 3 項業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受理 62 件。

(二) 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

本市 102 年 8 月起與金門、澎湖、連江、花蓮、臺東及屏東縣合作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可辦理出生登記，另開放臺東、花蓮縣民申請生育獎勵金；本項服務可為民眾省下每趟 900 至 4,000 元交通費及 1 至 2 日往返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受理 42 件。

(三) 印鑑跨區申辦

104 年開辦印鑑數位化跨區服務，搭配運用「人臉特徵影像儲存系統」，多重比對容貌、簽名筆跡及印鑑紋路，市民在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可直接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等相關業務，大幅省下寶貴時間及交通費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跨區申辦計 1 萬 9,652 件，佔印鑑業務總案件數 17 萬 6,614 件約 11.1%。

(四) 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

1、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 23 合 1：市民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地址、姓名

等戶籍資料登記或變更，可同時通報其他機關相關資料，包含國稅局、稅捐處、監理機關、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地政機關、健保署、勞保局、壽險公會、國防部、瓦斯公司、有線電視、本市圖書館、青年局、教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法制局、勞工局及民政局等，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受理跨機關通報16萬3,588人次，完成35萬9,001件，平均幫每位民眾節省1.5小時洽公共交通時間。

- 2、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與健保署合作「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新增身分證遺失補發併同通報補發健保卡、戶籍資料變更通報換發健保卡及跨機關健保費繳款單地址異動，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5萬6,265位民眾受惠。另新生兒申辦健保卡項目，內政部戶政司與健保署合作，民眾申辦出生登記時主動通報健保署，完成製卡後寄發，民眾無需洽領，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8,457個新生兒家庭受惠。
- 3、與圖書館合作，受理出生登記時，通報圖書館製作寄發「新生兒圖書借閱證」，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3,299個新生兒家庭受惠。

(五) 代辦護照服務

- 1、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本市103年首創護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於戶所完成人別確認後，戶所可代為辦理首次申請護照，無需代辦費用，本項目於109年8月11日獲內政部跟進擴展至全國，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計受理2萬1,606件。
- 2、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受理2萬6,796件。

(六) 本市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

新闢道路及未命名道路，由戶政事務所邀集相關機關、里長及民意代表實地勘查，並召開協調會及辦理民意調查決定道路名稱，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道路命(更)名共12條、門牌整編共3件。

(七) 新住民照顧關懷措施

1、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為完整照顧新住民生活需求，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108年8月推出「新住民一站式服務」，新住民至戶所辦理業務，可由戶所通報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法制局、社會局、青年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由受通報機關提供必要關懷照護，新住民朋友免於奔波

尋求協助，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服務3,143人次，辦理5,984件。

2、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針對來台3年內之新住民，由各戶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透過居留與定居、社會福利資源、地方民俗風情及語言學習等課程，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112年開辦11班，上課人數271人；113年預計於5-6月份開辦11班。

3、愛心大平臺新住民關懷計畫

109年1月開辦，整合基金會、宗教團體、新住民協會團體、企業及民眾等之捐助資源，協助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婚後首次入境6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若突發意外或罹病，提供部分醫療費用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至113年2月愛心大平臺新住民關懷計畫項目共獲捐贈267萬3,000元，已協助162位新住民，提供補助金額120萬9,974元。另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協助26位新住民，提供補助金額27萬1,420元。

六、積極推展婚育政策、鼓勵市民婚育

（一）發放生育獎勵金

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負擔，100年起核發新生兒生育獎勵金，依據修正之「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111年1月1日起，第1、2胎生育獎勵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且保障同性配偶繼親收養他方子女之申領權益，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全市新生兒計8,536人，核發8,674人（含國外出生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1億8,449萬元；第3胎以上發放3萬元者1,101人、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65人。

（二）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

為鼓勵市民婚育，100年起每年結合境內景點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莊重與溫馨，112年6月18日配合行銷府中雙城在市民廣場辦理，邀請100對新人參加，一同分享喜悅。113年預計辦理1場聯合婚禮，受惠新人共100對。

（三）舉辦單身聯誼活動

新北市每年結合在地觀光產業規劃單身聯誼活動，並藉由趣味互動遊戲增進彼此了解，協助單身男女覓得良緣，進而提升婚育率，112年共辦理7

場單身聯誼活動，各場次參加名額 60 人（男女各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2 場，計 120 人參加，27 對配對成功，配對率 45%。113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合計 480 人參加參加。

七、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強化服務效能

（一）徵兵體格檢查及申請複檢

- 1、體位判定人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役男徵兵體檢計 1 萬 7,677 人，需再安排專科檢查確定體位者 936 人，另依「體位區分標準」受理役男申請公費複檢計 299 件、自費複檢計 22 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判定常備役體位 1 萬 2,706 人、替代役體位 1,940 人、免役體位 3,031 人及體位未定 166 人。
- 2、符合免參檢判定免役人數：依本府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就身心障礙且符合免役體位之役男，辦理免予參加徵兵體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460 人。
- 3、提供外縣市役男代檢服務：提供於北部就讀、就業之役男能就近完成徵兵檢查，免去役男舟車勞頓，本市每周開放 3 場代檢服務供外縣市役男申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1,984 人申請。

（二）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因家庭經濟困難，或家屬需周密照顧之弱勢族群，審慎核處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役期 12 天）或替代役（就近分發，每日返家照顧家屬），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准申請服補充兵役計 337 件，申請服替代役計 329 件。另常備役提前退伍計 11 件，替代役提前退役計 7 件。

（三）徵集服役及驗退處理

- 1、身高體重重測作業：役男入營前主動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經重測改判體位者計 176 人。
- 2、役男徵集入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總計徵集 11,844 人。
 - （1）徵集軍事訓練常備兵 10,700 人：含陸軍 8,049 人、海軍艦艇兵 309 人、海軍陸戰隊 502 人、空軍 287 人及補充兵 1,553 人。
 - （2）徵集替代役 1,144 人；役男徵集入營後，由各軍種兵科新兵訓練中心或替代役訓練班於 30 日內驗退離營者 21 人，另依體位區分標準核判體位並為後續徵處。

（四）核定役男在學緩徵、延長修業及免役、禁役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准役男在學緩徵 2 萬 3,004 件、延長修業 4,832

件、核發免役證明書 2,788 人及禁役證明書 20 人。

(五) 役前貼心服務

1、役男大亨 online 2.0

新北「役男大亨 online」徵兵整合服務系統為全國首創，111 年改版更新，以符合無障礙網站要求及響應式網站功能，除原跨單位整合國防部營區資訊、行事曆、內政部役政署、體檢醫院及全市 29 區公所入營資訊外，增加體位區分標準表、體位試算器、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等病症查詢功能，便利役男掌握徵兵相關流程，112 年 9 月至 3 月計有 8 萬 5,214 人次登入使用及 16 萬 5,808 人次瀏覽量。

2、役男役前職能訓練

為紓解畢業潮造成入營塞車問題，本市每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役前職業訓練課程，與市府職訓中心合作，針對就業趨勢及實務需求，規劃包含電腦軟硬體裝修、網頁設計、電腦繪圖、中餐烹調、飲料調製暨咖啡沖泡及機車修護等課程，讓役男善用等待入營時間取得第二專長，增加退伍後就業機會，112 年共計開設 4 班，計有 136 人報名，113 年預計 6 月份起開放報名。

3、特教生兵役校園巡迴服務

至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辦理特教生校園巡迴服務，讓符合資格的特教生至少提早 1 年取得免役證明，若役男繼續升學，可比原定取得時間提早 4 年，讓役男提早做職涯規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10 場，共 1,210 位特教役男、學生及家長參與。

八、役男權益用心保障、落實照顧家屬政策

(一) 役男權益保障

1、貧困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畫：透過積極宣導及主動調查，協助役男及家屬申請補助，經核定列級戶（甲、乙、丙級）者，家屬享有下列補助：

(1)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發放列級有案之貧困家屬 1 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 184 戶，金額 553 萬 6,236 元。

(2) 醫療及健保費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醫療及健保費計 20 戶，金額 6 萬 630 元。

2、傷亡慰問

112年9月至113年3月發放死亡役男遺族三節慰問金計9人，金額5萬4,000元，身心障礙退停役軍人三節慰問金計181人，金額322萬元，安養津貼計162人次，金額79萬9,758元。

(二) 役男安全入營輸送

為安全輸送各軍種梯次役男至營區報到，安排專人護送入營，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服務1萬2,456人。

(三) 替代役好 Young 計畫及服勤管理（擴大替代役男參與公共事務）

1、強化替代役男管理

為落實紀律及正確服勤，每年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講習訓練」，透過多元教育方式啟發役男潛能，建立未來退役進入職場正向心態、協助必要準備，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7場次，內容包括服裝儀容檢查、初級救護員訓練及求職技巧相關課程，參訓人數共約8人次。

2、替代役參與公益服務

為使替代役男投入社會關懷，發揚愛心、責任、服務及紀律四大替代役精神，結合地方業務辦理公益服務，如：獨居長者住宅清掃、孩童寒暑期課輔及淨山淨灘等，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26場活動。

(四) 備役管理

1、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立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籍管理制度，並督導公所辦理相關作業、核發有關證明書等，至113年2月本市後備軍人列管34萬1,894人、替代役備役列管4萬4,727人。

2、112年12月4日至6日，試辦3日替代役備役實施 EMT-1 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共召訓160人。

(五)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1、設置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提供因公殞命及榮民完整安遷厝祭祀服務，第1納骨塔計2萬2,303櫃，第2納骨塔計8,491櫃，至113年2月共計安厝2萬8,830人。

2、忠靈祠春、秋祭追思活動

每年3月29日及9月3日，於軍人忠靈祠舉行春祭及秋祭追思活動，由本府長官擔任主祭官，向革命先烈靈位上香，表達對先烈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敬意，另邀遺族家屬及相關單位與祭，共同追思先賢烈士。

3、忠靈祠清明專案

每年清明期間，軍人忠靈祠假日均會提供接駁專車，在戶外設置祭祀專區供民眾祭祀，且祠區清明期間不開放金爐焚燒，統一交由環保局進行集中焚燒，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九、健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 透過兵棋推演提升應變能力成效

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進行以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體系災害防救支援軍事作戰之兵棋推演，以驗證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成效。112年第2次聯合會議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主辦，業於8月28日於市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畢，113年3月5日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召開113年第1次定期會議。

(二) 定期更新名冊主動通報災情

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及啟動災情查報機制，包括災害來臨前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人員前往災區，透過各種通訊進行災情通報，如有通訊中斷，前往分駐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以無線電逐級通報等，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本市共計啟動7次防寒機制，通知29區公所及18戶政事務所啟動防寒宣導。

(三) 替代役納入民防系統的實際作為

- 1、請各處所辦理民防活動時多運用役男參與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萬)安演習。
- 2、各區公所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民防等相關業務，將替代役納入編組，俾利替代役人力得以支援軍事勤務、搶救災害等勤務，強化全民國防戰備韌性，以確保災時社會持續運作。
- 3、每個月定期推派替代役男參與防災士培訓，具備災時自救及救人能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21人參訓。

貳、財政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陳榮貴

一、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

(一) 113 年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總預算 1,988 億 8,506 萬 3,0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298 億 2,358 萬 1,691 元，執行率 15.00%。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1,152 億 5,472 萬 6,7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201 億 8,667 萬 2,380 元，執行率 17.51%。

2、工程受益費收入

至 2 月實收數 56 萬 3,216 元。

3、罰鍰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37 億 8,029 萬 5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2 億 5,998 萬 3,952 元，執行率 6.88%。

4、規費收入

預算數 69 億 4,698 萬 6,8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6 億 8,153 萬 6,333 元，執行率 9.81%。

5、財產收入

預算數 22 億 8,936 萬 8,0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2 億 3,061 萬 8,167 元，執行率 10.07%。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68 億 3,592 萬元，至 2 月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預算數 569 億 2,021 萬 4,0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69 億 6,419 萬 6,200 元，執行率 12.24%。

8、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0 億 9,278 萬 9,0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1 億 3,115 萬 4,695 元，執行率 12.00%。

9、其他收入

預算數 57 億 6,476 萬 8,000 元，至 2 月實收數 13 億 6,885 萬 6,748 元，執行率 23.75%。

(二) 持續推動財劃法修正

- 1、本府改制後承接中央相關業務，但中央並未落實「錢權下放」、「公平分配」及「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之權責劃分精神修正財劃法，導致本市改制以來未獲配合理財源，財政狀況持續艱困。為爭取本市市民權益，本府於每年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中，均已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2、本府主張之修法重點，包括中央應擴大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分配公式方面亦應以能充分反映地方財政需求之人口數為主要指標進行分配，避免人民因居住地不同而有資源分配差異，同時也有利地方推動各重大施政與建設。
- 3、目前財政部初步規劃將直轄市及縣(市)劃一分配基礎，分配公式除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外，另將增列「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之分配，並參酌各界意見研修。在前述法案未修正通過前，本府亦要求中央，應先增加對新北市各項補助款，具體協助新北市各項建設。

(三) 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 1、112 年列管開源節流計畫共計 25 件，預估效益計 13.45 億元，全年效益 13.69 億元。
- 2、賡續推動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計畫
透過提高誘因及強化管理以激勵本府各機關踴躍提報開源節流計畫，各機關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倘具效益，並具共同性，可供他機關學習者，將適時請機關分享經驗，以擴大本府開源節流成效。
- 3、多元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
活化公產、合理檢討稅費徵收及提高財務財產運用效能等方式，增加財源減少支出，包含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之轉型利用、市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與民間合作共同開發公有土地、行政園區檢討及再造、活絡資金調度減少利息負擔及加強動產不動產之調配媒合，節省興建及財物採購經費。

(四) 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

本府已完成 112 年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3 機關評估可新增「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費」等規費項目，其中城鄉發展局「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

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施行，其餘項目本府持續列管辦理進度。

(五) 庫款支付業務概況

- 1、112 年庫款集中支付淨額計 4,738 億 4,126 萬 1,725 元，包含普通基金 1,898 億 416 萬 7,982 元、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及其他 2,840 億 3,709 萬 3,743 元。
- 2、113 年至 2 月庫款集中支付淨額計 847 億 3,776 萬 8,166 元，包含普通基金 430 億 3,057 萬 5,634 元、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及其他 417 億 719 萬 2,532 元。

(六) 債務概況（整體債務及負擔情形）

- 1、一年以上債務至 113 年 2 月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938.96 億元，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之 0.41%，尚在公共債務法 1.0911% 上限範圍內。
- 2、未滿一年債務至 113 年 2 月實際數 180 億元，占當年度歲出總預算總額 2,124.85 億元之 8.47%，尚在公共債務法 30% 上限範圍內。
- 3、自償性債務（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計債務比率）至 113 年 2 月為 1,286.01 億元。
- 4、積欠以前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至 113 年 2 月計 41.5 億元。

二、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促進資產活化運用

(一) 強化公有建物調配機制，即時支援公用需求

- 1、為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108 年起實施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由本局統籌建置供需資料庫，並成立專案檢核小組，清查各機關經管建物使用情形，並依機關需求及政策急迫性辦理調配。至 113 年 3 月完成調配 261 件，節省興建及土地取得成本約 269 億元。
- 2、為擷節土地取得經費，要求各機關在興(改)建公有建物或校舍時，應採多目標方式規劃使用。以老舊校舍改建為例，本府在擬定改建計畫時，倘基地條件容許且地方亦有實際需求，均會要求教育局應配合其他局處需要採多目標用途規劃，將公托、托老及幼兒園等設施納入，以充分運用土地資源。108 年至 112 年本府公有建物多目標使用共 73 件，節省土地取得經費約 52 億元。

(二) 建立公用財產共用及再利用機制

1、本市各轄區中大型會議室場地資訊平臺

將中大型場地資訊整合至公務雲場地租借系統，供本府各機關舉辦各式活動或教育訓練查詢使用，以節省本府各機關場地租借及興建費用支出。各機關平均每年總借用場次約為 4,270 場次，每年估計可節省 779 萬元租借支出。

2、堪用動產及報廢財物再運用平臺

為提升堪用動產再利用效能，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再利用平臺，推動以來，每年約有 1,230 件動產完成媒合，平均可節省約 3,591 萬元購置支出。另為促進報廢財產再利用，並增加市庫收入，本府定期公開上網拍賣報廢財產，112 年拍賣總件數 7,271 件，成交金額約 3,248 萬元。

(三) 建置公共設施(備)認養專區

為提升民眾、社區及企業對公共事務參與之廣度與深度，並節省政府支出，本府推廣公共設施(備)認養機制，可供認養標的包含行道樹、人行道、公園、學校設施及市有土地等 12 類財產，並於本府網站建置公共設施(備)認養專區，將認養法規及可供認養資料庫放置網站供民眾快速查詢。推動至 112 年 12 月總節流效益為 13 億 1,198 萬元。

(四) 督導各機關辦理盤點及財產檢查作業

為健全各機關財產管理工作，本府每年督導各機關進行財產盤點及檢查作業，並定期辦理財產管理實地檢核，112 年已抽檢 23 個機關學校，以加強各管理機關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另 108 年 4 月成立公有建物專案檢核小組清查餘裕空間，至 113 年 3 月已進行 130 場專案檢核。

(五) 透過比對房地課稅明細清查占用，並遏阻新占用及加強欠費稽催，確保市產權益

1、市有非公用財產占用清理

至 113 年 3 月清查 627 筆土地，發現 4 筆新占用，其中 3 筆尚未收取 5 年使用補償金，其餘清查結果使用情形無異動。

2、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積欠戶均已通知催繳，對於積欠金額累積逾 10 萬元或達 4 期欠費以上，而仍遲不繳納者，即聲請支付命令追收債權，至 113 年 3 月聲請支付命令計 179 件，欠費金額計 4,441 萬

1,592 元，執行計 130 件，收回欠費金額計 2,248 萬 742 元，賡續辦理稽催作業。

(六) 非公用房地以出租提高資產管理效能

1、至 113 年 2 月出租 1,373 筆土地，出租面積約 73.62 公頃，計 1,965 租約戶，年租金計 1 億 9,471 萬餘元。

2、市有非公用財產標租

至 113 年 3 月標租計 22 筆土地及 16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計 436 萬餘元。

(七) 配合都更三箭，積極推動公辦都更

1、新莊文德段

基地位於新莊路、大觀街及景德路周邊，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總面積約 0.75 公頃，102 年 4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0 年 6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110 年 11 月實施者領取建造執照，刻辦理施工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127.80 億元，共同負擔比 28.8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71.32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36.91 億元。規劃重建新莊派出所及提供警用汽機車停車位等設施，並規劃 581 坪的公益空間作為文化性服務設施及 10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2、土城運校段

基地鄰近捷運頂埔站，北側隔溝渠接臨土城工業區用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總面積約 1.16 公頃，103 年 7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0 年 12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111 年 6 月實施者領取建造執照，刻辦理施工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52.90 億元，共同負擔比 36.6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15.20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9.40 億元。受贈 98 坪的公益空間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使用與 1,000 萬元作為開放空間及公益空間未來管理維護費用等。

3、汐止智興段

基地位於汐止國小對面，緊鄰大同路二段，東近新興路，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44 公頃，106 年 4 月與北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1 年 1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111 年 8 月實施者領取建造執照，刻辦理施工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36.77 億元，共同負擔比 43.8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16.17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6.13 億元。受贈 256 坪的公益空間作為社區長照機構使用。

4、三重光興段

基地西側隔文化南路為光興國小、北側臨中央南路 95 巷，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總面積約 0.21 公頃，現況為三重消防分隊使用，108 年 5 月與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3 年 1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刻辦理施工前置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26.65 億元，共同負擔比 42.85%，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15.00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1.42 億元。受贈 223 坪的公益空間作為公共托育中心使用。

5、板橋府中段

基地位於文化路一段、文化路一段 32 巷、府後街及府後街 1 巷所圍街廓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37 公頃，現況為本市市長宿舍及私有建物，110 年 10 月與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3 年 2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刻辦理施工前置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72.10 億元，共同負擔比 35.49%，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18.63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25.59 億元。受贈 287 坪的公益空間作為公共化幼兒園使用。

6、新店民安段

基地位於安康路二段 85 巷、安忠路及安康路二段 69 巷所圍街廓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56 公頃，現況為新店公崙市民活動中心及私有 2 層至 5 層公寓。前經公告招商無人投標，刻持續探詢廠商開發評估意見，並檢討財務評估內容及研擬貼近市場之招商條件，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將於完成檢討後重新公告招商。

7、樹林東昇段

基地位於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二段 76 巷及 82 巷所圍街廓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40 公頃，現況建物為高氣離子建物，符合拆除重建標準，110 年 12 月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2 年 12 月實施者向都更處申請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31.50 億元，共同負擔比 56.98%，市府可分回價值約 4.87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7.95 億元。規劃 560 坪的公

益空間作為公共托老中心、圖書館、市民活動中心及推廣特色產業之店鋪使用。

8、三重行政園區

基地位於重陽路、過圳街交會處，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總面積約 0.61 公頃，現況為消防局第三大隊重陽分隊、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稅捐處三重分處及財政部賦稅署舊宿舍。本案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110 年 11 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9、新莊行政園區

基地位於中華路、中正路交會處，為本府 102 年公告「擬定捷運新莊站周邊地區（新莊體育場至大漢溪）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使用分區部分為機關用地、部分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0.63 公頃，現況為新莊戶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及警察局新莊分局使用。本案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110 年 11 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審議中，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板橋介壽段

基地位於民族路、中山路一段及中山路一段 50 巷所圍街廓內，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總面積約 0.13 公頃，現況為社會局玩具銀行物流中心使用，112 年 12 月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刻由實施者辦理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相關前置作業。本案預估總銷售金額約為 31.41 億元，共同負擔比 43.98%，市府可分回房地價值約 17.48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13.82 億元。

（八）參加都市更新

1、參加其他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參加臺北市政府主導辦理之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更新案（市有土地面積 827.83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 24.05%）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導辦理之南港調車場更新案（市有土地面積 2,891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 5.31%）。其中前者 107 年 6 月事業計畫發布實施，本市已收取約 3 億元之權利金及每年依約收取租金；後者 111 年 1 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本市可分回房地價

值約 33.68 億元、領回差額價金約 1.39 億元。

2、參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至 113 年 3 月，本市參加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121 案，市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6.16 公頃，其中 92 案可參加權利變換分回房地。

(九) 推動合作開發

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以及因應本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重大政策，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以聯合他人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業擬訂相關執行機制，並已擇選中和健康段及土城大安段 2 處標的推動中。

三、加強菸酒管理

(一) 依年度方案辦理抽檢及查察菸酒相關業者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及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本府「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方案」，每月不定期辦理市轄境內菸酒業者抽檢、輔導，以維護市民健康。113 年財政部核定本市菸酒販賣業者計 1 萬 2,324 家，依規定應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菸酒進口業者計 432 家，應抽檢家數至少 44 家，菸酒製造業者計 30 家，113 年至 2 月計抽檢販賣業 60 家次、進口業 1 家次及製造業 0 家次，並依期程持續辦理全面抽查。

(二) 加強稽查取締私劣菸酒

113 年至 2 月，已查獲 66 件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獲私劣菸 4 萬 1,841 包及私劣酒 4 萬 5,018 公升。

(三) 賡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為增進民眾菸酒法令知識，本府不定期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113 年至 2 月辦理平面宣導 7 次及活動宣導 1 次，共計辦理 8 次。

1、平面媒體

發佈新聞稿、海報及 e 稅報等；另為增加宣導效果，亦規劃以 Line 或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方式提高曝光率。

2、動態媒體

透過捷運廣告燈箱、跑馬燈及電子螢幕看板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活動宣導

舉辦菸酒講習並於假日配合本府各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宣導。

四、督導基層金融

(一) 本市計有 28 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 2 家信用合作社、24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如下：

- 1、本市 2 家信用合作社至 113 年 2 月，存款 1,265 億 6,627 萬元，放款 886 億 4,635 萬元，盈餘累計 9,456 萬元，淨值 82 億 4,603 萬元，經營狀況正常。
- 2、本市 24 家農會信用部至 113 年 2 月，存款 3,874 億 1,925 萬元，放款 2,619 億 1,799 萬元，盈餘累計 3 億 4,819 萬元，淨值 367 億 7,801 萬元，經營狀況正常。
- 3、本市瑞芳、萬里區 2 家漁會信用部至 113 年 2 月，存款 28 億 2,929 萬元，放款 12 億 9,361 萬元，盈餘累計 317 萬元，淨值 9,024 萬元，經營狀況正常。

(二) 執行稽核管理措施維持金融安定

- 1、審查基層金融機構各項營運財務報表。
- 2、不定期派員至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查核。
- 3、督導基層金融機構依金融檢查報告所提業務缺失事項追蹤改善。
- 4、依據「新北市各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轄內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並責成各農會按考核成績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

五、落實稅捐稽徵

(一) 合理調整稅基，促進租稅公平

- 1、地價稅：地價稅之課稅基礎是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計算課徵。就合理調整稅基部分，本府地政局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重新規定地價，本局稅捐處於該局辦理調整公告地價前置作業時，協助提供各類調整方案估算並分析地價稅稅收影響。
- 2、房屋稅：本市每 3 年依規定辦理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針對本市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運用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各路段土地公告現值相對差異程度作為客觀參考基準調整，訂定合宜調整方案，維護租稅公平。

(二) 實施差別稅率，抑制囤房炒作

為抑制囤房炒作，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112 年 8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針對轄內持有 2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多屋族，按其持有房屋數量及目的，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本次修法預估影響戶數約 8.96 萬戶，每年增加房屋稅稅收約 5.31 億元。因應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將配合檢討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三) 貼心便民措施、E 化快捷服務，營造優質納稅環境

1、繳稅方式多元化

行動支付部分，除提供臺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玉山 wallet、大咖 DACARD APP、Richart APP、iLeo APP 及 15 家銀行之行動網銀，在家即可繳納稅款外；另提供臺灣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臨櫃感應繳納稅款服務。電子支付部分，則提供 iPASS MONEY、歐付寶及愛金卡 icash Pay 掃描稅單 QR Code 繳稅服務，以及嗶嗶繳、iPASS MONEY、橘子支付、悠遊付、街口支付及全支付掃描稅單三段式條碼等電支帳戶繳稅服務。

2、退稅手機 E 回復

主動通知退稅訊息，市民收到退稅通知後，掃描 QR Code 即可連結至系統，完成退稅款直撥至帳戶服務，不需往返銀行或郵局，即可領到退稅款。112 年寄送通知單計 2 萬 2,330 件，民眾回復直撥退稅計 1 萬 6,115 件，其中以 QR Code 回復申請直撥退稅者 5,191 件，申辦比率 33.21%；113 年至 2 月寄送通知單計 5,336 件，民眾回復直撥退稅計 4,441 件，其中以 QR Code 回復申請直撥退稅者 1,276 件，申辦比率 28.73%。

3、稅務 e 平台服務

提供民眾自行輸入、憑證驗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及掃描輔導函專屬 QR Code 等方式，線上申請繳稅紀錄查詢、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稅率、多筆直撥退稅、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繳款書寄送

地址變更及申請補發當期繳款書等申辦服務，自動帶出個人稅籍資訊，簡化登錄流程。系統提供自動派案、進度查詢、線上補件及回復功能，加速案件處理效率。112年申辦件數計2萬1,452件；113年至2月申辦件數計2,419件。

- 4、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延續免稅至114年12月31日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配合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對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四) 精進清查技術，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維護租稅公平

1、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 (1) 112年度清查4萬5,496件，增加稅額4億232萬元，達預定目標件數3萬9,690件之114.63%，預定目標稅額5億5,416萬元之72.60%。
- (2) 113年至2月清查1,841件，增加稅額1,261萬元，達預定目標件數3萬9,738件之4.63%，預定目標稅額4億7,000萬元之2.68%。

2、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

- (1) 112年度清查2,900件，增加稅額1,398萬元，達預定目標件數2,600件之111.54%，預定目標稅額500萬元之279.63%。
- (2) 113年度計畫期程為113年4月至6月，預定清查目標件數2,700筆，預定清查目標稅額500萬元。

3、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 (1) 112年度清查26萬3,350件，增加稅額2億7,931萬元，達預定目標件數17萬1,600件之153.47%，預定目標稅額3億6,927萬元之75.64%。
- (2) 113年至3月清查4萬4,622件，增加稅額5,838萬1,640元，達預定目標件數15萬6,000件之28.6%，預定目標稅額3億1,000萬元之18.83%。

4、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 (1) 112年度清查5,675件，增加稅額3,428萬元，達預定目標件

數 4,000 件之 141.88%，預定目標稅額 2,500 萬元之 137.13%。

(2) 113 年至 3 月清查 1,553 件，增加稅額 1,463 萬 9,982 元，達預定目標件數 4,100 件之 37.88%、預定目標稅額 2,500 萬元之 58.56%。

5、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作業

(1) 112 年清理欠稅業務徵起 11 億 2,933 萬元，達成全年責任目標數 10 億 7,000 萬元之 105.54%。

(2) 113 年至 2 月清理欠稅業務徵起 6 億 4,546 萬元，達成全年責任目標數 9 億 7,000 萬元之 66.54%。

6、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

(1) 112 年違章案件審理違章裁罰案受理件數 2 萬 2,690 件，裁處罰鍰 9,404 萬元；113 年至 2 月違章案件審理違章裁罰案受理件數 3,128 件，裁處罰鍰 1,073 萬元。

(2) 112 年行政救濟業務受理復查 165 件、訴願 62 件、行政訴訟 19 件。另訴願列席陳述意見及行政訴訟進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等 50 人次；113 年至 2 月行政救濟業務受理復查 11 件、訴願 10 件、行政訴訟 10 件。另訴願列席陳述意見及行政訴訟進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等 11 人次。

(五) 112 年度稅收資料

112 年地方稅全年預算數 646 億 9,700 萬元，決算數（不含臨時稅、教育捐及罰鍰收入）總計 622 億 9,218 萬 8,726 元，執行率 96.28%。

1、地價稅決算數 158 億 2,095 萬 8,373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54 億 1,600 萬元之 102.63%。

2、土地增值稅決算數 173 億 1,480 萬 7,785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214 億元之 80.91%。

3、房屋稅決算數 143 億 5,313 萬 6,468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37 億 100 萬元之 104.76%。

4、使用牌照稅決算數 94 億 9,854 萬 5,362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91 億 8,500 萬元之 103.41%。

5、契稅決算數 32 億 5,522 萬 1,559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33 億 6,700 萬元之 96.68%。

6、印花稅決算數 16 億 9,287 萬 3,765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3 億 3,800 萬元之 126.52%。

7、娛樂稅決算數 3 億 5,664 萬 5,414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2 億 9,000 萬元之 122.98%。

(六) 113 年度稅收資料

113 年地方稅全年預算數 630 億 2,690 萬元，至 2 月實徵數（不含臨時稅、教育捐及罰鍰收入）總計 51 億 4,913 萬 7,568 元，執行率 8.17%。

1、地價稅實徵數 2 億 7,652 萬 5,083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54 億 7,000 萬元之 1.79%。

2、土地增值稅實徵數 36 億 2,338 萬 9,180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88 億 1,000 萬元之 19.26%。

3、房屋稅實徵數 1 億 1,197 萬 7,579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47 億 6,900 萬元之 0.76%。

4、使用牌照稅實徵數 2 億 4,943 萬 5,954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93 億 1,100 萬元之 2.68%。

5、契稅實徵數 5 億 5,885 萬 3,487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30 億元之 18.63%。

6、印花稅實徵數 2 億 7,495 萬 768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13 億 6,690 萬元之 20.11%。

7、娛樂稅實徵數 5,400 萬 5,517 元，達成全年預算數 3 億元之 18%。

參、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明文

一、國小教育

(一) 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1、國語文教育之推動

- (1) 每學期編輯國小國語 6 個年級 3 個版本的生字語詞簿。
- (2) 112 學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國語文領綱增能研習營，軟（硬）筆書法教師增能相關研習 4 場，提升教師語文教學知能及學生書法學習營隊。
- (3) 112 學年度預計補助辦理 4 場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5 校學生書法學習營隊、25 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此外，積極推動本市 4 所學校成立書法特色學校，113 年 5 月將辦理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讓學生培養寫書法的樂趣，感受文字的藝術美。

2、閱讀教育之推動

- (1)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圖書館智慧升級計畫，計有清水國小等 45 校通過申請。
- (2) 112 學年度推動 58 所學校推動閱讀實施計畫，鼓勵學校發展多樣態之閱讀教育活動。
- (3) 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計畫達 167 校 167 師，深化各校閱讀教育實施成效，並規劃分區閱讀推動教師社群，透過每月聚會，跨校共備，提升教學動能。
- (4) 113 年度辦理 2 場次故事志工初階、2 場次進階培訓研習，充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閱讀經驗，強化閱讀動機與終身閱讀習慣之養成。
- (5) 112 學年度辦理智慧閱讀，共計 80 所國小，2 萬 1,548 名學生參與。
- (6) 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112 學年度補助 212 所國小，搭配班級共讀及融入領域課程，辦理多元閱讀活動策略。
- (7) 112 學年度辦理讀報實驗班 98 校。

(二)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1、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 (1) 英語日：本市透過每週一日英語日活動，辦理形式不限，包含聽英語廣播、使用簡單英語會話、辦理英語體驗活動等方式，並搭配英語生活佳句，以利推動生活化英語，辦理 110-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活英語動起來」實施計畫，搭配開發生活化英語佳句有聲書，生活化英語普及所有學校。
- (2) 雙語實驗教育冬夏令營：113 年度辦理實體冬令營 5 梯次，230 位學生參與沉浸式雙語活動。
- (3) 辦理英語讀者劇場：預計 113 年 4 至 5 月辦理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區賽，並於 5 月 23 日辦理市賽。
- (4) 辦理英語歌謠競賽：112 年 10 月辦理國小英語歌謠競賽區賽，並於 12 月 23 日辦理市賽，共計 201 校參與，為近 3 年來參與隊伍數最多，市賽分別有 9 校獲得特優、18 校榮獲優等及 27 校取得佳作。
- (5) 本市推動雙語實驗課程教學，112 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共核定 138 校，較 111 學年度增加 29 校。
- (6) 持續推動本市「110-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依任務及資源分為 4 大方案，方案一（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以高年級為對象，採「中外師協同」方式進行教學；方案二（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不限制實施年級對象，由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規劃及執行課程；方案三（配置外師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配置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至本市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將雙語教育結合偏鄉地方特色；方案四（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由本局指派學校為推廣雙語實驗課程之中心基地，協助及鼓勵本市國小及其中籍教師發展雙語課程，編纂導引手冊並研發課程模組與架構，提供各校參酌使用。
- (7) 本市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任務為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模式，另參與「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外籍教學助理(ETF)」，引進美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

2、推動獎勵機制：本市於 110 學年度首次推動「110-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包含「金英學校獎」、「績優學校獎」、「金英教師獎」及「雙語推手獎」等 4 大獎項，並持續給予「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教材研發補助金」及「出國考察補助金」，期待透過獎勵機制，吸引更多教師加入雙語教學的行列，為學童創造更全面的雙語學習環境。

（三）推展本土語文教育

1、原住民族語教學與文化傳承

- （1）112 學年度本市共計 21 位專職老師結合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編製族語歌謠影音教材、運用研習鼓勵點讀筆借用提供全市師生教學與自學使用，提升族語學習成效。
- （2）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實體、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及教育部國教署直播共學，積極協助及媒合族語老師至各校上課，提升本市族語開課率達 94%，讓更多學生能選修母語。
- （3）推動 112 學年度太陽計畫，補助 9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暨 12 所特色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課程；113 年共計 7 校參與多元智能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探索、發展多元智能之機會；112 學年度補助 13 所高國中小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活動。
- （4）112 學年度擴大辦理「原來那麼美～原住民族文化列車計畫」，將文化列車延伸到國高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37 場宣講，國小場 20 所學校共 1,569 位學生，國中場合計 17 所學校共 1,125 位學生，總參與人數 2,694 位學生，除由原住民族人擔任文化講師入校進行多元模式宣講，提供學校學生不分族群在文本之外有機會以傳說故事、文物展示、族服穿戴體驗等互動方式認識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內涵外，更邀請原住民族職業達人走入校園，分享人生歷程和努力成果，透過文化講師生動介紹了解族群文化差異性，也學習尊重與欣賞多元社會的樣貌。

2、落實本土語言教學

- （1）配合中央辦理語言能力認證期程，於 111 學年度學期間辦理閩客語現職教師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 5 場次，暑假辦理閩客語現

職教師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 13 場次、回流研習 1 場、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2 場次、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2 場次。

- (2) 族語老師教學精進研習，113 年族語老師寒假研習已於 1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竣。
- (3) 為使現職教師認識原住民隱微歧視概念，於 2 月 17 日辦理隱微歧視研習 1 場次，共 35 人參與。
- (4)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16 族語歌謠第 2 階段編纂計畫，提升教師族語能力並保存本市族語文化。本市本土語言（閩客語）自編教材冊修編計畫已完成 12 冊之修編及電子化，皆放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提供學生學習、教師教學。
- (5) 為培養學生以本土語文溝通表達能力，108 學年度起，委託重陽國小辦理「本土文化影音創意說唱讚」，讓學生將母語用說和唱的方式，達到本土語文學習成果分享之目的，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評選，共 90 件作品參賽。
- (6)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政策，112 學年度提報本市國泰國小等 28 校辦理本土文化社團計畫，另亦補助中湖國小等 48 校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 (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指導員訪視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竣，本學年度計有 37 校受訪。

(四) 辦理課後照顧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88 所公立國小於放學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嘉惠學生 3 萬 7,071 人次，其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弱勢生共計 8,866 人次，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21 所學校辦理，嘉惠學生 291 人次。

(五) 辦理學習扶助

1、開班狀況及進步成果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90 所學校開班，受輔學生人數 1 萬 7,655 人次，開班總數為 3,148 班。
- (2)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定金額 1 億 4,678 萬 1,612 元，一般地區學校補助比率 85%，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比率 100%，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327 萬 5,379 元。

2、學習扶助懶人包

- (1) 本局已完成「學習扶助 Follow Me」懶人包，由學校配合家長日向家長宣導學習扶助內容，以提高受輔率。
- (2) 本懶人包已置於本局新北市國小教育資源網，俾利親師生掌握學習扶助內涵及辦理方式。

3、各項研習及工作坊

- (1) 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於 11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假秀朗國小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320 人。
- (2) 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假北新國小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200 人。
- (3) 國小學習扶助師資認證回流研習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完畢，共計 50 位教師參加。
- (4) 本年度 A+計畫教師分享工作坊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辦理，共有 2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報名參與。

4、科技化學習扶助平臺推廣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平台初階研習 51 場、科技化學習扶助種子教師研習 7 場、科技化學習扶助到校研習 5 場、科技化學習扶助增能研習 19 場，合計 3,845 人次參與研習。
- (2)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已培訓合計 268 位科技化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及 86 位核心種子教師並成立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社群 15 校。

5、學習扶助、課後照顧暨夜光天使輔導訪視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課後照顧暨夜光天使輔導訪視預計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由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陪同委員到校進行訪視，共計訪視 24 所學校。

6、摘星計畫

預定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評選，表揚本市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

(六)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

至 113 年 3 月，已辦理 79 校 3 萬 4,810 套課桌椅更新汰換，提升師生教學環境品質。

二、校園工程營繕

(一) 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

- 1、109 學年度起，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109 年至 111 年），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本市已完成高中職以下學校電力改善工程與班級教室冷氣裝設，計 298 校 3 萬 326 臺，並已配合中央共同宣布全市啟用班級冷氣。
- 2、有關學生冷氣電費，本市已訂定「新北市公立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公立國中小學生作息時間內之冷氣使用費皆由本市補助。
- 3、本市 112 年度起配合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裝設，已分別於 112 年度核定 124 校 1,094 臺，113 年度核定 114 校 1,050 臺，協助各校汰換符合已達使用年限（9 年以上）之既有冷氣。

(二) 新北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建置案

- 1、本市配合校園冷氣建置（109 年至 111 年），同時於校園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計 298 校 1 萬 4,961 間教室，並整合新北校園通 APP 整合冷氣控制功能及學校用電資訊，強化智慧用電，以利學校管理用電，降低電費支出，並期能將節電教育向下扎根。
- 2、本市 112 年度起配合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相關設備裝設，已分別於 112 年度核定 132 校增列 1,316 臺，113 年度核定 134 校 1,194 臺冷氣納入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管理。

(三) 推動老舊校舍整建

- 1、維護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積極投入校舍整建與耐震補強計畫，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56 案老舊校舍整建，目前校舍整建工程進行中計有桃子腳國中小、秀峰高中、淡水國小及義學國中等 4 案。
- 2、補強工程方面，108 年至 112 年 3 月已完成 279 棟校舍耐震補強，並達到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符合耐震標準目標。

(四) 新設校規劃

- 1、本市新設校興建工程配合高層化政策，以滿足就近就學需求，並提供複合式社福照護（幼兒園、托幼及托老），成為社區生活中心。
- 2、至 113 年 3 月已有 3 所新設校將陸續招生，東湖國小已於 111 學年度

部分招生，112 學年度校舍竣工並全面招生；淡海國小已於 112 學年度部分招生，113 學年度校舍竣工並全面招生；南勢國中將於 114 學年度部分招生，115 學年度校舍竣工並全面招生。

(五) 校園空間活化，配合市府政策，積極盤點教室空間

- 1、針對公托需求性較高區域，如：板橋、新莊、三峽、中和、永和、蘆洲及淡水等行政區，辦理目標區域之盤點作業，活化利用校園餘裕空間，提供公益設施使用。
- 2、108 年起已調配釋出空間的學校有思賢國小、豐年國小、溪崑國中、新埔國中、金美國小、三芝國小、實踐國小、自強國小、金龍國小、頭前國中、樟樹國小、蘆洲國中、彭福國小、清水國小、埔墘國小、頂溪國小、板橋國中、秀朗國小、中正國小、興穀國小、積穗國中、自強國中、大觀國中、中和國中、五峰國中、光榮國中、東湖國小、裕民國小、蘆洲國中、鳳鳴國中及淡海國小等 31 校，供給公共托育中心或檔案室之設置。

三、社會教育

(一) 藝術活動

1、舉辦假日藝術學校課程

於週六、日及暑假開課，採「弱勢優先錄取」原則，並鼓勵親子共同學習藝術，112 年度於中山國小等 30 校開辦，計 201 堂藝術課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1,849 人次參與。

- 2、藝術滿城香活動：本計畫結合本市大學、技術型高中表演藝術科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學生團隊，透過專業藝術演出及互動教學設計，讓國小 4 年級學生及市民走入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學校亦搭配本市之市屬藝文場館規劃參訪活動，加深體驗完整之藝術教育。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38 場次，計 3 萬 5,296 人參加。

- 3、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為擴大藝術滿城香受益群眾，與本府文化局合作，辦理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讓本市國民中學 8 年級學生，再次進入劇場欣賞藝術表演，並親身接觸藝文活動幕前幕後之相關藝術體驗，112 年 9 月到 113 年 3 月辦理 22 場次，計 3,360 人參加。

- 4、週末藝術秀活動：為提供學生展演舞臺，自 93 年起每年暑假辦理週末藝術秀，為提供青年學生展演舞臺及活絡府中商圈，辦理場地改

於府中美學青年表演空間、板橋區公所前廣場（府中廣場）及府中456行政園區辦理帶狀演出，每年7月到8月邀請音樂、舞蹈、民俗技藝等學校藝術團隊表演，讓市民擁有體驗及探索藝術之美的機會。

（二）童軍教育業務

- 1、完成「校校有童軍」目標：104年12月完成公立學校「校校有童軍」目標，並鼓勵私校成立童軍團，112年全市童軍團登記，共有627團，童軍人數超過萬人，為全國童軍人數最多的縣市，並連續4屆獲得教育部評選績優學校、個人項目全國最多得獎縣市及榮獲童軍總會評定全國最多績優童軍團之榮耀。
- 2、建置本市大型童軍營地：本市設有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石碇高中、板橋國中及龜山等4個童軍營地，提供全市童軍大露營及各項童軍活動之用。
- 3、辦理多元童軍活動：每年3月及10月辦理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5月及11月辦理童軍暨行義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4月到9月辦理童軍暨行義童軍專科章考驗、10月教師童軍知能研習以及3月到10月各區聯團活動，鼓勵學生參加童軍活動。

（三）短期補習班及私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辦理立案補習班班務抽查暨未立案補習班稽查：至113年3月，本市立案補習班計2,833家，112年9月至113年3月針對本市立案補習班進行班務抽查230家次，並針對民眾檢舉或教育局列管未立案補習班稽查99家，共計稽查補習班329家次，查獲違規278件，罰鍰金額計429萬元整，將持續加強稽查並輔導業者依法經營。
- 2、辦理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暨未立案中心稽查業務：至113年3月，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38家，112年9月至113年3月稽查未立案及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6家次，查獲違規16件，罰鍰金額計7萬2,000元，將持續加強未立案之查核作業，並對已立案中心規劃每年至少1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強化輔導機制。

（四）終身學習業務

- 1、社區大學：112年度夏、秋季班12所社區大學共開設1,494門課程，學員註冊人數達2萬351人，共89個教學據點，提供學術性、生活藝能性及社團性等多元豐富的課程供民眾選修，113年度春季班正陸續開課中。

- 2、樂齡中心:112 年度秋季班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開設 401 門課程並辦理各項學習活動，計 7,823 人參與，113 年度春季班正陸續開課中。

四、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

(一) 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及體育教學課程

1、2023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2023 運動樂活月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啟動及國小樂樂棒球等 4 項子計畫活動，結合「AR 動滋動 x Uniigym」體感運動平臺，首發推出「AI 體感健康操」及「AR 教練大隊接力」線上備賽區，推動新北校園體育科技化，提供學童更豐富多元的運動互動體驗，使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 150 分鐘 (SH150) 比率 100%。

2、校園場地開放

踐行各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免費提供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共有 300 校訂有校園場地開放規定，積極開放校園場地提供民眾運動及租借，倘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以及事先公告民眾周知。

3、增闢太陽能光電運動場

為讓本市學校雨天仍能推動體育教學，同時於非上課期間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以達資源共享最大效益，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綠能政策，積極媒合學校與廠商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自 110 年至 113 年 3 月累計建置完成 15 所學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及 12 所學校已與廠商簽訂光電運動場合約並公證，全市共有 27 所學校規劃設置光電運動場，將持續推動及媒合學校再設置 3 座光電運動場，以完成 115 年度達成 30 座光電運動場為目標。

(二) 營養午餐食安全方位規範

1、供膳全面使用國產豬、牛肉品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請本市所轄各校供膳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豬、牛肉品。

2、全市國中小午餐契約範本加重食品安全罰則

將豬肉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納入學校午餐契約，明訂相關細節及罰則，自 110 學年度起均納入契約範本。

3、萊劑快篩檢驗

補助本市自立廚房瘦肉精快篩試劑，每月檢測 2 次，自行檢測午餐使

用豬肉肉品是否含有萊劑。

4、學校監廚無預警抽驗

學校到團膳廠監廚時，將加強抽查豬肉及其再製品產地來源標示，確認各廠商所用肉品不含萊劑。

5、因應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相關作為

通函要求所屬學校供應膳食，採用國內在地食材，要求團膳業者務必嚴格把關午餐食材來源，並請各校（園）落實驗收機制，於午餐菜單與校內供應食品場所張貼標示、落實食材登錄，將禁用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列為查驗重點，倘查獲業者使用，依契約書罰則規定裁處。

6、食安智慧監控中心，雲端即時應變更放心

全程把關 15 家團膳業者及 102 所自立午餐學校廚房，第三方雲端監控廚房製餐作業，疑似校園食品中毒通報件數下降 87.5%。

7、新北校園通 APP 連結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公開菜單及食材相關資訊，讓家長可即時掌握學童午餐狀況，全民共同關心食安議題。

（三）早午餐費補助

幸福晨飽提供弱勢學生早餐補助，現行受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午餐費者，至 113 年 3 月早餐平均每月約有 2 萬 9,717 人受益、午餐平均每月約有 3 萬 4,835 人受益。

（四）健康促進

1、辦理菸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健康促進議題校群訪視會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各辦理 2 場。

2、榮獲教育部「111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績優縣市卓越獎，自 105 學年度起，已連續 7 年獲此殊榮。

（五）傳染病防治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本局定期整備額（耳）溫槍、消毒酒精、口罩、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每月統計掌握各級學校確診情形；另配合中央政策，督導本市所屬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政策，持續落實防疫三部曲（備妥防疫物資、強化防疫措施、落實防疫應變），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生病不入校及自主健康

監測等防疫措施，對於有發燒、呼吸道等相關症狀之師生，建議佩戴口罩。

(六) 能源（低碳）教育活動

- 1、113 年度高中職永續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由本市瑞芳高工參與，並由海洋大學帶領夥伴大學及高中進行後續能源教師工作坊及專題，以導向永續能源教學模組及其教學活動研發。
- 2、112 年度經濟部「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及「節能標竿獎選拔-教育業類」，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小榮獲「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金獎，新店區龜山國小榮獲銀獎，中和區漳和國中榮獲「節能標竿獎選拔-教育業類」銀獎。
- 3、112 年度北北基能源小鐵人競賽暨能源教育展攤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在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舉辦，包括本市、臺北市和基隆市共計 50 校 104 隊參與。

(七) 戶外教育

1、學校活動部分

(1) 112 學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 57 案 42 校；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0 案 10 校；自主性學習課程 29 案 19 校。

(2) 補助本市高中辦理戶外教育：7 案 6 校。

2、其他活動部分

(1) 112 年 10 至 11 月份辦理「112 學年度學生自主單車服務學習」30 場次，共計 600 人次參與。

(2) 112 年 11 月份辦理「戶外教育風險評估管理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41 人次參與。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優質戶外教育學習路線」，8 梯次共計 230 人次參與。

(八) 海洋教育

1、112 年 10 至 11 月份辦理「112 學年度海洋教育到校推廣」30 場次，共計 600 人次參與。

2、113 年 1 月辦理「112 學年度獨木舟冬令營探索課程」，2 梯次共計 82 人次參與。

(九) 食農教育

1、可食地景建置

112 學年度持續推動「食農樂活巧營造」計畫補助學校營造可食地景，已核定補助 48 校，鼓勵各校建構學校本位特色之食農課程。

2、食農職探體驗

結合有機農業、鼓勵食農教育進行戶外體驗，針對國高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辦理「食農綠金進行式」計畫，鼓勵各校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至本市各優質農漁牧業場域進行參訪。112 年辦理 42 校（50 場次），共 1,750 人次參與。

五、中等教育

(一) 112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工作辦理成果

1、免試入學

(1) 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滿足新北市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自 104 年起開辦優先免試入學，113 學年度將持續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優免招生名額上限為 40%~45%，113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調整至 5,336 名。

(2)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由本市主政，並由中和高中擔任主委學校，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公告簡章，6 月 21 日至 27 日辦理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工作，7 月 9 日放榜。

2、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新北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為三重商工，計 29 個考場 888 間試場，113 年 1 月 5 日公告簡章，3 月 7 日至 9 日集體報名，5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考試，6 月 7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3、十二年國教宣導

(1) 本市為協助孩子多元試探瞭解自我性向、興趣和能力，讓家長了解新課綱願景與理念，將於 113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20 日辦理 4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向家長說明「高中職考招升學新方案」、「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及「113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等相關主題，內容涵蓋基北區免試入學（含優先免試）、技職教育、特色招生（含專業群科）、五專入學方式及志願選填等重要升學議題。

(2) 另為輔導應屆國中 9 年級畢業生(含家長)明瞭各類升學進路，並能適性選填志願，112 年度總共辦理 191 場次，參與學生及家長數為 2 萬 9,426 人。

(二) 高中職特色發展—在地就學大聯盟

1、為持續打造新北優質品牌學校，讓在地就學更優化，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希冀透過強化九大分區高國中小學校的教育資源共享機制，加深對本市學校辦學的認同，並能持續協助學校因應未來教育潮流，在雙語國際、資訊科學、法政商管與產學合作等主題，與時俱進，精進校訂課程優勢，吸引更多學子在地就學。

2、本計畫分為 2 項主要計畫

(1)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針對高中組雙語國際、資訊科學、法政商管、學科拔尖、高職組技能專精、數位課程及專題製作等 7 大主題，由九大分區公立高中職遴選 10 所學校，作為總召學校建立主題式工作圈。

(2) 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各校針對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對應之各國中小，辦理社區高國中相關課程、營隊、社團活動及講座等項目。

3、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計 10 校通過，112 學年度分別與合作夥伴學校辦理 28 場營隊活動及 32 場教師增能研習；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計 23 校通過，112 學年度分別邀請鄰近國中學校參與 60 場營隊活動。

(三) 國中課程教學精進

1、英語教育

(1) 113 年至 114 年預計引進 34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推動本市 35 所高國中（共計 34 位外師）之中外師雙語協同教學課程。

(2) 112 學年度雙語課程研習共辦理 12 場次研習，每場研習約 30 至 40 人參與。

(3) 112 學年度本市共 3 所國高中小參與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計畫，並提供海外人才子女就學管道。

(4) 112 學年度全市公私立國中分 4 區進行競賽，預計 80 校參與。

(5) 113 年外師暑假營隊由 34 位外師辦理 34 場次之暑期英語營隊，提供 1,020 位學生主題多元且豐富的營隊，包含多元文化課程、

手作活動、拍攝永續發展相關的微電影等，讓學生可以在課堂外以多元不同形式學習英文。

2、閱讀教育

(1) 推動閱讀場域社區化：113 年度補助育林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及明志國中等 3 校建置社區共讀站。

(2) 發展閱讀模式多元化

A、112 學年度全市國中每週至少 1 天推動晨讀。

B、112 學年度推動多元刊物購置計畫，提供全市公立國中及高中職各校約 3,959 班每週訂購優良報章刊物，提供學生豐富多元閱讀素材。

C、112 學年度辦理各類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與寫作能力活動共 60 場次。

D、112 學年度辦理全市閱讀教育成果分享交流、多元活動或研習工作坊至少 15 場次。

E、112 年度本市五峰國中及鶯江國中等 2 校榮獲教育部「全國閱讀磐石績優學校」。

(3) 建置閱推教師分級制

A、本市國中實施「閱推分級制」，以「校校有閱推」為目標，依各校的規模及閱讀推動能量，設置每校 1 至 5 名閱讀推動教師，並依各校閱推教師人數，核定為「市級」、「區級」、「校級」閱讀重點學校。112 學年度三重高中通過申請成為本市市級學校；中山國中、自強國中、三多國中、永和國中、淡水國中、桃子腳國中小、鶯歌國中、鶯江國中、蘆洲國中、北大高中、佳林國中、育林國中、樹林高中及五峰國中等 14 校通過申請成為本市區級學校，餘 65 所學校通過申請成為本市校級學校，100%達成「校校有閱推」的目標。

B、112 學年度辦理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階、進階研習活動、實務工作坊、跨校參訪、年會等，共計 15 場次。

C、112 學年度各區級閱讀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含線上研習），辦理上下學期各 2 場次研習，提供共 560 人次專業成長服務。

3、學力提升

- (1) 積極推動學習扶助：本市 112 學年度計 79 所國民中學申請辦理學習扶助，僅 1 所國中因屬性特殊（中途學校）未申請，辦理校數比例達 98.75%，至 113 年 3 月，總計開設 1,486 班，受輔學生計 1 萬 1,503 人次，投入教學之教師共 2,276 人次。
- (2) 發展學力 UP 計畫：本市 112 年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及自然待加強比例與全國差距低於 1%，且 110 及 111 年國文、英語、社會及自然待加強比例持續降低，而國文、英文、社會、自然精熟比例則明顯提升。

六、技職教育深耕與創新

(一) 金手培訓與全國技藝競賽成果

- 1、112 學年技能暨技藝競賽全國超過千名選手參加，其中教育部全國技藝競賽，本市囊括金手獎 46 位、優勝 84 位，共 130 位學生獲獎，金手數全國第一。其中工業類 8 座金手第 1 名，為全國第一，得獎率全國最高，稱霸全國。另亞洲技能競賽新北 8 位正式國手，共獲得 4 金 1 銀 1 優勝，亦為全國最多；其中青少年組 3 位國手皆拿到金牌，獲獎率 100%。
- 2、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含 12 個青少年組、56 個青年組職類，共 1,181 位選手參加。本市青少年組奪金數居為全國之冠，共奪 4 金分別由新北高工、福營國中、正德國中及重慶國中獲得，另有 6 銀、4 銅、5 位第四名、3 位第五名及 11 位佳作，而青年組得 5 金，其中 4 金由新北高工囊括、1 金由智光工商榮獲，另有 10 銀、3 銅、4 位第四名、10 位第五名及 8 位佳作，兩組總計獲 73 獎，相較去年 51 獎，成績大躍進。

(二) 國中技藝教育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

113 年度寒假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於 1 月開辦，共計 135 場次、提供約 3,400 個名額供學生參加，更推出 9 梯次親子營隊，讓學生與家長一起透過動手實作的體驗過程，增進親子情誼。

(三)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12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分 13 職群 35 項競賽主題，450 名學生得獎，鼓勵持續精進於技術專業，建立學生成就感。另教育部辦理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評選，112 學年度本市預計 80 位師生榮獲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並薦送全國參加評選。

(四) 擴增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技職三箭「職探、雙語、新產業」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未來新興產業職探課程，以「新未來、新產業」為主題，結合 23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可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5 年一貫、全面職探」的機會，開設 23 梯次，提供 830 名國中生利用假日參與未來新興產業課程，以拓展其職探的視野。

2、113 年開辦國小適性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計 130 場次，提供 2,732 個名額供學生參加，其中包含 16 個雙語營隊，共有 332 名學生參與。

(五) 全國首創推出「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並獲國際大獎

為擴大多元職探體驗場域，本市透過「課程審查、師資培訓及訪視考核」三階段認證，將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納入多元職探體系，112 年 5 月 16 日辦理認證記者會，共有 11 間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通過認證，也輔導 28 位業界講師通過師資培訓，編撰 11 種課程教案，包含工業、商業、農業、家事、藝術及醫護六大類，113 年度寒假已辦理 10 梯次，提供 185 人次職探體驗機會。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更榮獲 2023 年日本「Good Design Award」國際大獎，受國際肯定。

(六) 新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

2024 年辦理新北大教育國際博覽會，實體活動將在 113 年 3 月 30 日於市民廣場隆重登場，總計有 46 所大專院校及 60 所高中職學校實體展攤，線上博覽會網站 (<https://se.ntpc.edu.tw/expo>) 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線上開展，呈現新北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資訊及特色介紹，豐富線上資源，提供本市國中學生各群科、生涯抉擇及未來進路等協助。

(七) 「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技職宣導

為增加本市國中小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對於本市技術型高中各群科的認識及了解，考量不同學校科別屬性差異，於 112 學年度再擴大辦理宣導場次，113 年國中親子場共計辦理 20 場次，提供 3,000 個名額供本市親子參加。

(八) 全國首屆企業表揚暨建教合作圓夢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校校推動產學合作，合作企業家數為全臺之冠，超過 700 間企業提供近 2 億元經費、設備及材料等資源支持技職教育，且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超過 3,000 名，全國最多，為臺灣各行各業培育立即就業專業人才。為感謝企業共育人才，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辦全國首屆「2023

年《產學合作·攜手育才》企業表揚暨建教合作圓夢獎學金頒獎典禮」，感謝產官學攜手培育各領域專業頂尖技職人才。除積極推動產官學合作外，照顧家境清寒的建教生更是不遺餘力，自 109 年首創建教合作圓夢獎助金方案，全國唯一補助經濟弱勢且學業優秀之建教生，減輕經濟負擔。112 年度獎助金擴大補助金額，每生最高補助 6 萬 3,500 元，現場頒發 11 名建教生，未來將持續辦理，支持新北建教生圓夢。

(九) 全國首部《職場倫理漫畫式教材-24 Secrets》專書發布

全國首部以技職職場為情境，分類漫畫式呈現，從技職教育適性發展為出發，結合所需的職場品德，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職場人資及經理代表，產官學界攜手集思廣益，將職場倫理的品性規範分成四大類，分別是「個人品德、人際互動、工作態度及卓越典範」四大類，每類再各分成 6 種德目，共計 24 種核心價值，每個核心價值撰寫一則漫畫式小故事，透過漫畫的方式讓學生輕鬆習得職場倫理。

(十) 全國首創新北愛迪生計畫培養專利人才

本局推動專利素養課程，結合 24 所技術型高中攜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共同辦理新北愛迪生計畫，培訓第一批 23 位專利教育種子教師，結合技職專題、自主學習及專業技能，鼓勵申請專利提早卡位創業先機，未來 4 年新北技職學校將校校有專利種子教師及申請達百件專利作品。

(十一) 攜手公民團體率先倡議技職社會責任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噪動」成果論壇，鼓噪關懷在地的熱情，鼓動奉獻技能的素養，率先倡議「技職社會責任(Vocation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VSR)」概念，鼓勵技職學生運用自身專業，回饋關懷在地社區。本次攜手 Skills for U、5% Design Action、島內散步、甘樂文創、格外農品、宜鼎教育基金會及 One-Forty 等 6 大公民團體，及對應專長的 6 所技高合作(三重商工、鶯歌工商、南強工商、瑞芳高工、莊敬工家及穀保家商)，展現新北優秀學子的專業以及永續素養。

(十二) 首屆國際技職青年大使見學實踐三大使命

本市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並支持全國首屆共 31 位「新北國際技職青年大使」國際見學交流，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7 日前往美國加州矽谷科技重鎮產業，完成「結交新國際夥伴」、「跨域新專業學習」及「行銷新北市特色」三大使命。培養技職學子國際素養，拓展國際視野，讓學子有全新的

學習經驗及創新思維；同時，也積極促進與多國的學術合作，如辦理 NTPC MAGIC 新北國際技職青年高峰論壇、多元國際見學計畫、與各國教育機構（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積極的雙向交流，給予新北未來的世界頂尖技職人才更多元豐富的生命歷程。

（十三）創客教育

為使創客教育更為向下扎根並逐步落實「校校有創客」之政策理念，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49 所學校成立創客社群，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規劃學年度教師社群研習及學生社群專題課程（普及及深化課程），發展基本課程及專題課程教案及產出，並定期辦理區域社群活動（如：月例會及增能集中培訓等），並與鄰近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進行教學策略分享及回饋。

七、特殊教育

（一）高關懷青少年（高關懷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國中 71 校次、國小 132 校次申請課間高關懷課程，每學期開設 800 至 850 門課程，共服務 3,140 名學生，另辦理課後之高關懷課程共 19 校，服務約 260 名高關懷及弱勢學生。

（二）112 學年度各式特教服務學生人數與巡迴輔導教師人數

1、巡迴輔導教師人數：13 位專任視障教師；22 位專任聽障教師；10 位專職在家教育教師；27 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2、服務之特教學生人數：視障學生 151 名；聽障學生 506 名；在家教育學生 60 名；就讀偏遠地區未設特教班學校且需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195 名。

（三）執行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

1、人員編制：112 學年度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人數總計 1,416 位，其中具心評資格者為 1,027 位，達 73%；並持續培訓心評人員，提升本市心評人員比例。

2、特教身障鑑定

（1）每年分別於 1、4、9 及 11 月召開共 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並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及生活協助。

（2）11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3 梯次（含 04 梯加開場）鑑定安置，計 2,435 人次取得特教資格與教育安置。

3、特教資優鑑定

- (1)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113 學年度鑑定共 3,628 人申請，初選通過 1,286 人，521 人通過鑑定。
- (2) 國教藝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112 學年度共 177 人申請，通過 43 人（音樂類 14 人、美術類 15 人、舞蹈類 14 人）。
- (3)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共有 3 種申請管道，113 學年度共 2,825 人申請，通過鑑定學生依學校設班情形，提供資優資源班或是特殊教育方案服務，申請人數說明如下：
 - A、語文類 605 人申請。
 - B、數理類 2,220 人申請。
- (4) 112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資優類鑑定：4 人申請，1 人通過鑑定具備資訊資優。

(四) 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就學交通服務

- 1、都會型學校採用租用交通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學校租車接送 68 校 701 人（含新北特校 249 人），另本市 39 所 41 部（含特殊學校 3 部）學校自有交通車，服務 253 人（含新北特校 3 部 74 人）。
- 2、交通費：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依每日核撥補助 45 元，實際就學日計，112 年 9 至 12 月核發補助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3,392 人。

(五) 提升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1、國小專輔教師共分 21 團（含自主學習有 6 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督導 60 場次，行政督導 41 場次，同儕督導 19 場次，共 1,440 人次參與。
- 2、國中專輔教師共分 23 個團（含自主學習共 7 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督導 64 場次、行政督導 30 場次、同儕督導 22 場次，共 1,008 人次參與。

(六) 引進專業人員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有 90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6 位學校社工師督導、6 位學校心理師督導、41 位學校社工師及 37 位學校心理師）提供學校專業輔導資源。
- 2、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總服務個案數為 1 萬 6,952 人次，服務次數 3 萬 7,929 次。

(七) 辦理假期育樂營

113 年學生寒假育樂營自 1 月 22 日起辦理，開設科技、語文、藝術、健康與體育及職業試探五大系列營隊，數量多達 1,900 班以上，近 3 萬 9,000 個名額，讓孩子善用寒假學習。今年特別開通更便捷的手機平台報名管道：在「新北校園通 APP」綁定學生資訊，即可使用「教育在地通」地圖快速搜尋並輕鬆選取，瀏覽鄰近有開設寒假育樂營的學校及其相關營隊活動內容。

(八) 慈輝班計畫

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平溪國中、雙溪高中及明德高中開辦住宿型慈輝班，各分別核定招收 10 人、80 人、16 人及 12 人（含男女），每年 4、6、10 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適應及學習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返回原學校就讀。

八、幼兒教育

(一) 增設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針對公共化比例未達 4 成之區域，評估區域需求並活化運用學校教室空間，充實環境設備，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特教服務量能，以減輕學齡前家庭托育負擔，達到幼兒園在地化及普及化之目標。108 至 112 學年度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11 班，增加 5,444 名幼童就學機會，並增設學前特教班 16.5 班，增加輔導 573 名特幼生，公共化幼兒園總收托數居全國之冠；另準公共幼兒園已達 234 園，可收托 1 萬 5,418 名幼生，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5 萬人。

(二) 112 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及優惠

- 1、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家長免申請，採入學即予免繳或減繳），截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人數約 2 萬 6,000 人，補助金額共計 8 億 1,101 萬 8,570 元。
- 2、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核定月份自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2 月，隔月核定後撥入家長指定帳戶），補助人數每月約 1 萬 4,453 人，補助總金額計 5 億 5,730 萬 4,000 元整。
- 3、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2,925 元，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人數共計 942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44 萬 3,070 元。

(三) 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方案

- 1、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 5

足歲大班幼生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生（身心障礙幼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幼生等），學期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免收費；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與延長照顧服務，免收費。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照顧參與幼生計 9,365 人次，計 4,821 人次弱勢幼生受益，共補助 6,867 萬 3,426 元。

（四）利用學校空餘教室及本府調配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34 園，共計提供 4,164 名幼兒入園機會。

（五）幼兒園基礎評鑑：已辦理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受評園所數共計 236 園。

（六）推廣學前特教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工作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共辦理 2 次期中鑑定安置，1,168 人申請，通過鑑定確認特教資格幼兒 1,013 人，通過比例 87%；112 學年優先入園共 1,006 人申請，通過確認特教資格幼兒鑑定 842 人，通過比例 84%。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共辦理 2 次鑑定，共 749 人申請，通過鑑定確認特教資格幼兒 591 人，通過率 80%。

3、入園巡迴輔導服務，112 年至 113 年 2 月總計服務幼兒 4,401 名，服務量次計 3 萬 7,151 人次；醫院巡迴重症兒童關懷列車服務單位有板橋國泰醫院、新莊益民醫院、土城恩樺醫院及三峽衡安護理之家，服務個案數計 13 人。

4、補助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及公立社福機構家長，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補助 1,125 人次，828 萬 2,500 元。獎勵招收單位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總計補助 1,284 人次，642 萬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補助 1,091 人次，545 萬 5,000 元。本案補助家長及招收單位共計 2,979 萬 4,000 元。

5、提供支持性服務：針對有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身心障礙等幼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513 人接受助理人員服務，審核時數 12 萬 2,313 小時；物理治療服務 974 人，計 1,793 小時；職能治療服務 2,630 人，計 4,813 小時；語言治療服務 2,449 人，計 4,509 小時。

6、學前特殊教育班增班計畫：112 學年度增設 3 班集中式特教班、1 班

巡迴輔導班及 2.5 班分散式資源班，可服務 199 名身心障礙幼兒。

- (七) 推動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方案之幼童專用車動態稽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路邊攔截計 52 次，共攔檢 49 輛幼童專用車，其中合格 43 輛，不合格 6 輛。
- (八) 持續更新、優化公立學校及幼兒園遊戲場設施：為提供兒童友善、利於學習的遊戲環境，鼓勵各學校、幼兒園融入在地文化、校園特色及共融精神，發展特色遊戲場，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已設置 25 座校園特色遊戲場，未來將持續在校園內尋覓合適的場地，每年幼兒園持續增設 2 座特色兒童遊戲場。

九、新住民國際文教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1、新住民語文學習

- (1) 配合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實施，本市提供從國小到高中職十二年一貫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數達 1,660 班，3,980 名學生選修，開班數全國第一。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資格班 1 班、回流班 2 班。
 - (3) 跨國轉銜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112 年度共 75 校申請，144 位學生參與，以增進其華語文溝通能力，及早適應校園生活。
- 2、新住民培力：新住民 72 小時中文學習課程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開辦 13 班，補助 46 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累計協調 26 所學校配合新住民學習中心於平假日開辦多元課程。
- 3、福利服務：提供七語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服務，112 年度共服務 12,182 件開設新住民好學平台，自 109 年 2 月啟動，累計至 113 年 3 月計有 1,380 人註冊，便利新住民一手掌握學習資訊。
- 4、新二代培力昂揚 2.0 計畫—國際外交 YA 大使海外遊學體驗營：學生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112 年 11 月 20 日於三民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分享展現海外遊學心得及職涯探索，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 5、2023 鬥艷時尚伸展台競賽—國際創意造型設計組培訓營：自 111 年首度辦理，經培訓後，112 年 9 月 21 日於黎明技術學院辦理決賽，並於 9 月 23 日於市府舉辦頒獎典禮。今年競賽主題以新住民母國節慶元素

融入造型設計，鼓勵新住民或其子女身分的模特兒參賽，共計 28 組、168 名學生參加。

(二) 多元文化教育之實施

- 1、7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等，112 年下半年共開設 60 門課程，參與人數約 4,500 人。
- 2、九大國際文教中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多元文化培力研習計畫，共計 36 場研習場次，培育新住民志工超過 150 人。113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4 場親子寒假營隊，開設各國文化及體驗多元特色課程，讓學生不出國也能與各國交流，共計 200 人參與。
- 3、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為鼓勵教師參與多元文化教育教案撰寫與分享，發展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本局辦理多元文化教師研習，並承辦 112 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經評選後，112 年全國 46 件得獎作品中，新北市囊括 20 件，其中特優 1 件、優等 3 件、甲等 2 件，獲獎數全國第一，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
- 4、國際語文競賽-東南亞語組：為提供學生學習語言之興趣及動機，展現語言學習成果的機會，競賽分為「團體歌謠」及「團體朗讀」2 組，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在秀朗國小辦理，共 95 校逾千名親師生共同參賽，計 128 件獲獎，特優 26 件、優等 47 件、甲等 55 件。
- 5、新住民國際耶誕派對—各國新年逛市集 一起交國際朋友：為落實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並響應聯合國訂定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民日，112 年 12 月 16 日於新北市府中廣場辦理新住民國際耶誕派對，並展現新住民樂學成果，結合 24 個單位(含市府跨局處、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異國市集計 32 個攤位及多國創意歌唱舞蹈，不出國也能享受異國耶誕迎新年。

(三) 推動國際教育

- 1、國際交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補助 24 校次辦理一般例行性因公出國交流。
- 2、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112 學年度補助 17 校辦理，共 439 名國中小學生參與，模擬不同國家代表進行國際議題討論，培養國際素養。
- 3、國際教育資訊網：持續充實本市國際教育夥伴及成果資料庫，自 111 年 1 月改版至 113 年 3 月，累計有 11 萬 9,982 瀏覽人次。

- 4、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補助學校成立相關社團或辦理培訓課程，藉由國際會議參與、雙語演說表達及 SDGs 主題課程實作等學習方式，訓練學生表述及思辨能力以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倡議行動。112 學年度計 14 校公私立高中職參與，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行動倡議初賽，約 200 位高中職學生展現國際倡議行動方案，實現全球公民的精神。
- 5、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112 學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共 34 校與英語系國家姊妹校辦理以線上方式進行文化交流、合作教學及學分選修課程之教學活動。
- 6、新北市 2023 年國際永續環境責任論壇：新北市全國首創由 6 所高中職擔任五大洲全球夥伴的主責學校，與 16 所國中小共組「全球跨界合作聯盟」，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承諾倡議記者會暨論壇活動，結合國際教育實質內涵及 SDGs 永續發展議題，以跨學制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攜手推動維護地球的全球公民責任，促進與國際姊妹校師生跨國交流的機會。
- 7、北臺 8 縣市線上英語營：由本市主辦，首次邀請北臺 8 縣市（基北北桃、宜蘭、新竹縣市和苗栗縣）於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攜手接棒舉辦 8 場次免費線上國際英語營，共計 561 名學生參與，各縣市外籍老師與國際學生帶領學員們探索不同國家的特色與文化，透過多元豐富的主題激發學生的英語學習興趣，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十、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

- （一）學校領導人專業成長：鼓勵本市校長組成社群，透過行動研究，探究問題原因與解決方法，教育部核定補助 5 群 71 位校長，於 112 年 3 月到 8 月期間共計辦理 30 場增能研討活動。112 學年度補助 6 群，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共計辦理 18 場增能研討活動。
- （二）推動學習共同體學教翻轉方案
 - 1、市級公開課暨理解導向課例手冊：112 年 12 月 21 及 22 日於光復國小及佳林國中舉辦市級公開課暨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課程大師佐藤學教授進行觀議課，並進行 2 場專題講座，超過 400 人次與會；當天發表「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課例手冊」。
 - 2、區級公開課及分區月例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8 場區級公開課，並辦理學習共同體月例會 58 場，參加人次超過 400 人次。112 學年學習共同體學校共 57 校。

- (三) 國教輔導團推動智慧學習，發表科技融入教學課例
- 1、112年6月7日與遠見未來親子合辦「2023未來教育國際論壇—AI變局智慧學習-善用AI實踐永續」，結合新北市發行全國第一本「Bard AI教育手冊」，融入教學課例及18場市級公開課。
 - 2、輔導團團員辦理Google教育家認證，51位取得L1課程認證資格，113年6月辦理Google L2教育家認證，預計30位完成培訓並取得認證。
- (四) 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幫助學校檢視、精進辦學成果，本市建置全國第一套大數據辦學系統，以「數位建構」、「數位治理」與「創新支持」為方向進行規劃，介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及教育資料平台之數據進行分析，於111學年度起小規模試辦，112學年度全面施行，每期2年，針對全市學校進行2梯次問卷調查，並根據各校每年辦學評要之分析結果，綜整提供學校多元專業支持。
- (五) 設置數位課程教學領導中心：整合原國教輔導團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地方輔導群，成為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推出「新北名師共學基地」LINE@官方帳號，提供最新教育資訊、教學資源、研習活動等，並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 (六) 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全國級）獎勵計畫」，鼓勵教師參加比賽，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參加「教育創新100」、「未來教育臺灣100」及「微笑台灣創意教案」獲獎件數均為全國第一。
- (七) 深耕科學教育
- 1、訂定新北市科學教育中程計畫（110年至113年）：全面提升學校科學教育之落實，以新課綱之精神與內容，推動31項執行方案。於112學年度辦理「科學+」學校計畫，補助25校推動校園科學教育，另112學年度國中小設置自然探究實作推動教師，共核定25校59位教師，辦理20場次的自然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 2、推動科學研究計畫活動及人才培育
 - (1) 第63屆全國科展新北市共50件參展，4件作品榮獲全國第一名，4件作品榮獲第2名，7件作品榮獲第3名，13件作品榮獲佳作，4件作品榮獲團隊合作獎，7件作品榮獲探究精神獎，3件作品榮獲鄉土教材獎及2校學校團體獎，共獲全國性44個獎項。

- (2) 科展賽前培訓機制：112 學年度辦理科展指導教師培訓講座 3 場，科展培訓工作坊 3 場，計 260 位教師參與。
- (3)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計 70 件作品報名送件，創歷年新高，39 件科學研究作品通過複審獲得計畫研究獎助，共計 25 件獲得最佳研究獎。
- (4) 112 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預計選出 54 件特優國展作品代表本市參與 113 年 7 月之第 64 屆全國科展。

3、推動科學教育普及活動

- (1) 2023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共 21 所學校、600 位師生參與。
- (2) PowerTech 教師培訓辦理 2 場，共計 60 名教師參加。「2023 年 i-STEAM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新北市賽暨北區區賽」，共有 132 隊參加，超過 800 位學生同場競技。
- (3) 預計 1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科普活動—跑跑分析車」10 場次及「行動化學車」10 場次，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新北科學日「隱形的色彩」。

(八) 智慧校園設備建置採購

- 1、配合本市智能城市施政目標，逐年完備本市學校智慧教室設備，採申請制協助學校汰換班級教室短焦投影機，裝設觸控式螢幕：110、111 及 112 年度共以 9 億餘元經費，建置 9,539 臺觸控式螢幕；113 年度預計以 2 億元經費，增置 2,000 臺觸控式螢幕，預定 114 年達成班班智慧教室目標。
- 2、本市定期每 4 年為學校汰換電腦教室電腦及相關設備，112 年度更新本市電腦教室電腦及相關設備計 7,800 臺。
- 3、全市班級教室無線網路建置於 109 年完成，109 年至 111 年間學校增班部分已於 112 年補足，全市班級教室無線訊號覆蓋率已達 100%，班班皆可進行高強度無線網路應用教學。

(九) 程式校園 3+1

- 1、資源整合及分享：規劃於北區（青山國中小）、西區（同榮國小）及中區（錦和高中）建置程式教育體驗中心，擔任本市程式教育體驗據點，提供各校辦理程式教育研習或教學所需資源。

- 2、113 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13 年 1 月進行初賽，報名作品共 476 件，作品分為國中小動畫組、遊戲組，共錄取 100 隊進入 2 月實體複賽，經過激烈複賽，各組選出特優 2 隊、優等 4 隊及佳作 6 隊，共 48 件作品獲獎並於 3 月辦理複賽頒獎。

(十) 資訊教育師資及課程

- 1、實施新北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資訊課從國小 3 年級至高中 1 年級每週 1 節課，國小 1 至 2 年級實施「不插電」課程，113 學年度產出國小資訊課程教材。
- 2、因應 108 課綱資訊安全及資訊倫理內容，每學期皆辦理資訊教師及資訊組長精進研習，112 年度辦理 19 場研習。

(十一) 資訊教育應用推展

- 1、重點學校推動：112 學年度計設立 25 所重點學校，包含 3 所未來智慧學校，分別與 Apple、Google 及微軟合作；而其餘 22 所典範學校則每學期辦理教學分享會、每年參與臺灣教育科技展、舉辦跨縣市參訪活動及進行成果發表，以樹立全市數位學習推動典範，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辦理 61 場次教學分享會及公開授課。
- 2、智慧學習學校推動：112 學年度計 27 校參加 5G 智慧學習學校，參與模式分為標竿學校 2 所及示範學校 25 所；另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 19 所學校參與模式一 VR 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並建立模式二 XR 數位共學中心於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補助每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授課、教授入校輔導，每年產出執行成果並於全市進行分享。
- 3、親師生平臺：至 113 年 3 月累積點閱人次已逾 6,396 萬人次，榮獲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每日平均點閱人次達 6 萬人次，隨著數位學習推動、教學資源及學習歷程等功能擴充，使用師生逐年增加，點閱人次穩定成長中。
- 4、推動數位學習，學習激勵不可少：從 108 年起至 113 年每年舉辦「Fun 寒、暑假」活動，加碼贈送積點趣點數，並與「Learnmode 學習吧平台」、「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動物星球頻道—動物檢定」、「均一教育平台」及「聯合學苑」合作，攜手打造一系列邊玩邊學的暑假線上學習任務，讓學生以答題闖關的遊戲學習方式，學習學科課程，培養核心素養任務。
- 5、新北校園通 APP 2.0：全臺灣最多人使用之學校教育類型 APP，榮獲

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累計至 113 年 3 月下載次數突破 62 萬人次，全市教師幾已全部綁訂，家長超過 23 萬人註冊，提供多達 35 項功能供學校親師生及市民使用，現於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的評價已達 4.1 顆星及 4.7 顆星，未來仍將從使用者友善介面及功能擴充面持續精進，符應家長、學生、教師與學校行政需求，一機掌握數位校園生活。

(十二)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充實數位內容教學軟體

- (1) 本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兼顧中央政策與各校實際需求，分為部分統購及部分自購。112 年本局統購 22 項軟體，另有 209 間學校申請自購。
- (2) 本市統購軟體皆介接至本市「親師生平臺」入口網，只要用 1 組帳號登入，就可以享受 130 項數位學習資源。
- (3) 透過將統購軟體介接至本市「教育資料平臺」，並邀集廠商舉行發表會，掌握軟體使用成效，俾利評估未來是否持續採購。

2、辦理教師增能培訓，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1) 透過本市智慧學習輔導小組，辦理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累計至 113 年 3 月已超過 900 位老師完成認證。此外，本市全面推動智慧學習初階培訓研習，113 年 3 月全市已有超過 1 萬 8,000 位教師具有智慧學習初階應用能力，以促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 已提前達標。
- (2) 為加強本市各校資訊組長及教師資訊科技教育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每學期辦理各類研習包含新進資訊教師培訓，增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
- (3) 將持續加強本市各校資訊組長及資訊教師資訊科技教育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每學期辦理新進資訊教師研習，增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112 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850 人參加。

3、建置遊戲式平臺，落實數位素養

113 年度建置數位素養遊戲平臺「新北星聯盟」，透過闖關遊戲讓學生在遊玩過程中培養數位素養，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3 月網站瀏覽已逾 2 萬人次。

4、結合學校家長日活動，邀請親師生共同營造數位學習環境

- (1) 製播「局長數位學習介紹影片」，提供學校作為家長日開場引言，攜手家長深入了解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政策與現況。
- (2) 製作家長宣傳簡報及圖卡，讓家長們協助孩子們有效率且正確地運用科技工具。
- (3) 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築家好講座」，讓參與的家長及民眾獲取數位學習最新消息，112年共計辦理26場，參加人數共850人。

5、網路基礎建設

- (1) 有線網路升級：已完成全市教室有線網路重新佈線工程，每校皆有2G線路；並完成校園網路交換器升級及導入智慧網路管理系統，提升連網品質及降低人工管理負擔。
- (2) 無線網路建置：全市教室無線基地臺建置工程（AP）已建置完畢，持續強化無線網路基礎建設，規劃校園整體的無線涵蓋率，全市班級教室無線訊號覆蓋率已達100%，達成無空間場域限制的數位學習目標。

（十三）跨域實作學習 STEAM 教育方案

- 1、113年上半年度預計完成52位初階、28位進階種子教師培訓，112學年度建立19個STEAM種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落實課程。
- 2、透過新北市STEAM跨域輔導團，協助發展STEAM課程、辦理「假日親子學院」及各式教學活動，本市STEAM教育聲量躍居全國第一，持續推動學習與生活零距離的STEAM教育。
- 3、發布全國第1本考操作的「STEAM課例手冊」，詳細標註適用對象及教材，讓老師瞭解並系統化推動STEAM課程。

十一、校園安全室

（一）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召開會議7場次（含會前會），輔導學校56校次。另為完整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每日與本市高風險中心進行個案資料勾稽，「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及「疑涉違法事件」校安通報共計5,770件，通報脆弱家庭計有97件。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方案

112年9月至113年3月聯合高中職教官、國中學輔人員及警察計1,341

人次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查獲違規學生 684 人次，並於上放學時段實施駐站輔導。有關學生校外賃居，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具重大公安疑慮處所計 0 處，由學校持續關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144 位賃居學生訪視，訪視率達 100%。

(三) 校園安全維護方案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計 2,408 場次，參與 184 萬 0,368 人次；防制校園霸凌專人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接獲處理 82 件投訴校園霸凌案件。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校安通報列管處理案件計疑似案件 111 件，確認案件 8 件。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案

1、教育宣導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師生反毒宣導研習活動 148 場次，計參與人員 17,324 人次，並不定期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媒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共同辦理宣導活動。

2、清查篩檢

持續擴大特定人員提列，113 年 3 月特定人員提列人數計 2,933 人，現行除採購 5 合 1 尿篩試劑外，如疑似使用新興毒品者，送驗至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以提升防制成效。

3、春暉輔導

至 113 年 3 月藥物濫用輔導中個案計 37 員，持續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中，另透過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及心理師入校諮商輔導，提供各校及高關懷學生全方位、多方面輔導服務(諮商輔導及陪伴醫療服務、正向電競學習體驗講座、想像無限手作藝術課程講座、師範大學園藝治療與芳香療法講座、無毒有我-山野健行藝術坊及玩木可雕手工木作坊等子計劃)。

(五)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1、112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112 年度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巡迴宣教，總計有本市三重區興穀國小、中和區秀才國小及林口區林口國小等 34 校宣教場次，以寓教於樂之活動方式，協助推動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期能培養學生愛護鄉土情操，激發全民防衛國家之愛國意識，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 2、112年12月13日本局參加國防部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檢討會，於會議中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評績優單位工作經驗報告，推展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國防部肯定。
- 3、113年1月24日於新莊區丹鳳國小辦理「國防On Line寒假育樂營」活動，總計本市土城區廣福國小、新莊區裕民國小等14校20位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報名參加，帶領小學生體驗全民國防教育，同時融入綜合活動領域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內容等方式，建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基本認知，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六) 建立護生安全網

學校不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配合行政會議)，藉由辦理相關研習、督導校園人為災害演練等，並於每學期配合警察局完成校園安全防護檢核工作，以提昇校安防護工作，經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轄屬學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共計340所)均完成檢核。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一) 親子職教育

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以下活動：

- 1、辦理「家庭閱讀」，計辦理120場，8,200人次參與。
- 2、家庭法律大小事、親子教養、代間教育、預防網路沈迷等校園及社區愛家教育宣導，計辦理85場次，2,782人次參與。

(二) 代間教育

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以下活動：

- 1、「祖孫動健康，幸福好時光一日營」活動，計辦理10場次，324人次參與。
- 2、「情牽世代—代間教育講座」計辦理24場次，共413人次參與。

(三) 婚姻教育

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以下活動：

- 1、「年輕世代親密關係」課程學校推廣活動，計辦理35場次，參與師生逾2,344人次。
- 2、「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暨幼兒親職教育活動，計辦理30場次，1,127人次參與。

(四) 特殊需求家庭教育

針對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家庭功能不足等

需要關懷對象，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辦理 64 場次，逾 745 人次參與。

(五)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社群」，計補助 34 校，辦理 136 場次，參與教師 1,160 人次、學生 2,560 人次。

(六) 志工家庭教育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計服務 900 人次。

肆、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業務報告

局長 洪玉玲

一、塑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推動運動平權

(一) 辦理多元族群體育競賽及活動

- 1、運動以「玩」的概念進行推廣，從扎根於學校體育延伸至社區互動，進而型塑全民運動風氣，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辦理410場次多元化全民體育活動，約3萬5,120人次參與，活動項目多元，包含單車快樂遊、常態性課程、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嘉年華、球類活動及各行政區體育推廣等，讓市民有多樣的運動體驗機會。
- 2、113年預計辦理2,780場次適合全民參與的體育活動，包含水域活動、單車運動、銀髮族運動、女性族群運動及原住民族傳統活動等，提升市民規律運動習慣。

(二) 提升各族群平等參與之運動權利與資源

針對不同族群運動需求，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辦理銀髮族運動34場次；女性族群運動12場次，鼓勵不同族群市民參與運動；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包含原住民系列體育活動及非常態性課程共辦理2場次，以及身心障礙系列活動（包含常態性課程及體驗性質活動）68場次，參與人次達4,120人次，提升本市各族群運動風氣。

二、打造友善運動環境，提升民眾運動意願

(一) 規劃完善運動環境，打造「新北運動聚點」品牌

為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包含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及天幕球場，108年起至113年3月已完成53處運動聚點。

1、國民運動中心

(1) 至113年3月已營運16座國民運動中心，2座水上國民運動中心；單一行政區設置第2座運動中心，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運動中心)已開工，刻正進行地下層混凝土澆置及細部設計，預計115年完工；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於113年3月6日開工典禮，預計115年完工；新莊第二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刻正由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116年動工。

(2) 公益及服務：運動中心針對65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公益免費使用時段，並結合本府「週二樂齡日」政策，提供60歲以上民眾免費參與運動健身課程。112年9月至

113年3月國民運動中心週二樂齡課程共服務8萬4,301人次。

2、健身中心

- (1) 108年至111年共啟用10處，分別是板橋第一運動場、新莊勞工中心、中港大排願景館、板樹體育館、泰山體育館、三重中興市民活動中心、三重開元市民活動中心、新店直潭市民活動中心、汐止厚德山光市民活動中心及東湖國小共構健身中心。
- (2) 112年：啟用1處健身中心（中和佳和健身中心）。
- (3) 廣福派出所共構健身中心刻正進行室內裝修、消防配管及戶外車道工程，預計113年5月底完工。

3、運動天幕球場

- (1) 108至111年共完成30處，分別是板橋區（江翠國小、八德公園）、深坑區（深坑市民活動中心前籃球場）、瑞芳區（瑞芳運動公園）、土城區（安和國小、綜合體育場）、蘆洲區（三民高中、蘆洲公園）、林口區（南勢國小）、中和區（錦和國小、中和國中、光復國小、自強國小）、汐止區（汐止國小）、新店區（安康高中、達觀國中小）、萬里區（萬里國中）、石門區（乾華國小）、雙溪區（上林國小）、八里區（北河公園、龍米活動中心旁籃球場、頂罟社區公園）、三芝區（三和社區籃球場）、樹林區（民生公園）、淡水區（竹圍高中）、鶯歌區（永吉公園）、新莊區（頭前運動公園）、永和區（公一公園）、泰山區（泰山體育園區）及三峽區（三峽國中）。
- (2) 112年：已完成淡水區（淡水商工）、三重區（三重商工、二重國中）及鶯歌區（尖山公園）、三峽區（安溪國中）、板橋區（文德國小、江翠國中），共7處。
- (3) 113年新增5處運動天幕：烏來區（烏來運動場）、汐止區（樟樹國小）、土城區（土城國中）及鶯歌區（鶯歌國小、鶯歌昌福國小）。

（二）體育園區再造，優化運動環境

本府體育局所轄場館皆已興建多年，為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環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整修工程及設備汰換案如下：

1、112年9月至12月推動方案

- (1) 新莊體育館全彩LED顯示幕更新統包採購案，業於112年11

月安裝完成。

- (2) 板橋第一運動場舉重訓練中心整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2、113 年推動方案

- (1) 板橋體育場田徑器材購置採購案：預計 113 年 6 月交貨。
- (2) 樹林場區極限道具拆除及草皮鋪設：漆彈場內之極限運動設施已設之多年，鑒於使用需求低，爰拆除設置完整之漆彈場空間以符合需求；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3) 樹林體育園區步道及圍牆改善工程：為提供民眾更安全休閒環境，故辦理整修工程；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 (4) 板橋第一運動場田徑場欄杆增高及設置防護網、安全玻璃：為精進民眾觀賽環境更加完善，並符合最新法規，將場區內所有欄杆均加高至 1.1 米，並加設防護安全網，且在司令台看臺裝設安全膠合玻璃，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5) 新莊體育館電梯更新工程：新莊體育館現有 3 臺升降設備，為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之環境，爰辦理電梯更新工程；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 (6) 新莊體育館伸縮看台座椅更新：為提供觀賽之安全及舒適，爰辦理汰換；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7) 板橋第一運動場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板橋第一運動場田徑場為本市唯一經國際 IAAF 認證之競賽場地，為維護本市選手權益、場地使用安全、提升申辦國際賽事實力以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爰辦理更新；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
- (8) 新莊足球場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莊足球場長期為本市足球選手培訓練習場地，亦為各項比賽場地，為提供優質及安全之運動場地，爰辦理整修；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三、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本市於 113 年 1 月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特優縣市，於 112 年總計辦理超過 2,500 場多元的運動體驗課程，總參與人次達 150 萬人次以上，均為全臺第一。

(一) 辦理全市各項運動會，促進體育交流

- 1、為利健康休閒體育向下扎根，針對幼兒泛用性較高的田徑種類，112

年9月辦理兒童田徑聯賽，以趣味性及親子方式辦理，總決賽共計400位小選手組隊參賽，促進全家一起運動之風氣，並增進市民對田徑運動的認識。

2、112年11月辦理幼兒足球聯賽總決賽，並辦理6場次各區預賽，匯集各區共15支晉級隊伍進行總決賽，讓小球員們展現培訓成果，以球會友、享受運動的樂趣，共計765位小選手參賽。

(二) 整合全市府及產官學等資源資源，推展在地特色運動

1、單車快樂遊安排的10條路線再創新優化，透過自行車騎遊的廣度及趣味性，營造全民運動風氣，112年9月於新店碧潭辦理，共計約300人參加；113年3月新北單車快樂遊，於金山礦港漁港及烏來辦理共計約600人參加。

2、本市區體育會及各運動推廣協會，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共計271場次體育活動，3萬7,253人次參加。

3、巡迴運動指導計畫深入本市企業及團體，凡設立在新北市的公司行號，都有機會藉由這個計畫，免費促進員工健康，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共計32場次，920人次參加。

(三) 串聯學校、企業、社區，提升全市規律運動人口

社區棒球112年9月至10月辦理全國社區棒球(乙組)邀請賽，參賽隊伍共計24隊，總計32場次，共有1萬1,100人次參加。

四、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健全4級人才培育體系

(一) 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職涯輔導

1、培育學校競技體育專才

(1) 設置體育重點學校及體育班，挹注培訓經費

本市113年於體育重點學校共計178校設置714隊，佔全市學校總數逾60%，另輔導94校成立體育班，培育選手超過9,000名，編列逾1億經費，補助學校參賽培訓經費。

(2) 爭取中央資源，增加團隊經費來源

共計102校設立196站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爭取中央補助款2,348萬元；另申請中央運動團隊計畫資源，共補助147校284隊參賽培訓經費2,671萬元。

(3) 辦理賽事及特色種類，設置總體發展計畫

擬定年度運動競賽行事曆，均衡規劃逾40場各種類運動賽事，

包含交流性對抗賽、競技性錦標賽及選拔賽等，提供選手表現及驗證訓練績效之舞臺；加強推展本市特色運動種類，設置棒球、體操及橄欖球總體計畫。

(4) 設置績優選手獎勵機制

為培訓績優運動選手，每年編列逾 8,000 萬元績優體育獎學金、獎(輔)助金及訓練補助金，提供優秀基層選手培訓經費及獎金，期以優質的獎補助標準，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根留新北市。

(5) 充實學校專長訓練師資

補助學校聘任各項教練員額逾 200 名，透過輔導學校運用校內教師員額甄選體育專長教師、體育班學校依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爭取中央增聘教練計畫及媒合本市體育發展基金兼職教練至本市體育重點學校培育基層選手。

(6) 優化團隊訓練環境及強化運動防護資源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共同挹注逾 6,000 萬元協助學校優化競技體育設施及設備經費；導入運動防護資源至本市體育重點學校，積極申請中央及自籌經費補助 31 所學校設站，充實運動防護器材及聘任運動防護員，以分散駐點及鄰近支援的模式，巡迴支援 73 校，協助進行運動傷害治療及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執行金額共計 2,939 萬 1,178 元。

(7) 完善運動人才銜接培育體系

建置田徑等 34 個運動種類之三級銜接體系，以及獎勵選手原就讀學校，發給銜續獎勵金，113 年補助計 103 校 508 萬 5,000 元。落實選手銜接進路，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媒合各級學校銜接共識，搭配教練配置及調動、體育班及體育重點學校設置等措施，本市公立高中職於 112 學年度首度達成「校校有體優生」，高中階段以新北就學區概念，每年設置約 900 個體育人才招生名額，供國中運動績優生升學至鄰近行政區就讀，讓優秀運動選手在新北升學發展。

2、完善獎勵機制

(1) 每年編列逾 8,000 萬元績優體育獎學金、獎(輔)助金及訓練補助金，提供優秀基層選手培訓經費及獎金。

- (2) 「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依選手參賽項目累計訓練補助金，優於其他 5 都擇優計算；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訓補金額度由原每月 1 萬 8,000 元整，調升為每月 2 萬 5,000 元整。
- (3)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以零用金概念支持及鼓勵本市選手參加國際競賽；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針對亞、奧運之競賽種類，每人補助 2 萬元整；非亞、奧運之競賽種類，每人補助 1 萬 5,000 元整。
- (4)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金牌，核發 30 萬元整獎助金，連霸加發；亞奧運奪牌選手加發國光獎金 5% 獎助金。

3、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

包含田徑、游泳、射擊、跆拳道等 35 個運動種類；至 113 年 3 月已協助本市優秀運動員 200 人擔任專任教練。

4、培育本市績優運動人才

113 年媒合本市績優選手 650 人次使用轄內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備自主訓練，108 年至 113 年 3 月約 1 萬 3,650 人次使用。

5、訂頒「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法制化就業輔導銜接，輔導轉職學校專任教練及媒合運動中心相關職務。

(二) 職業運動隊冠名合作，拓展職涯銜接平台

110 年起，透過公私協力與職業運動隊合作，提供優秀運動選手轉戰職業平台機會，同時媒合退役選手轉職至關係企業任職，至 113 年 3 月已有 8 支城市運動隊，新北禾聯棒球隊、新北凱撒女壘隊及射箭隊、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新北國王籃球隊、新北中纖女排隊及新北航源男、女子足球隊。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一) 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串連北臺 8 縣市，爭取辦理國際賽會

113 年持續辦理「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新北帕拉桌球公開賽」、「新北國際滑水賽」、「臺灣世界盃武術錦標賽」、籌辦及爭辦「2026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及「2026 世界大學射擊及自行車錦標賽」等國際賽事，帶動城市運動觀光與國際文化交流。

(二) 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將於同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辦理 35 個競賽

- 種類，競賽場館 68 處，本市計有 25 個場館，預計超過 110 國近 4 萬名選手、隨行人員及親友參與，總經濟效益預計逾新臺幣 100 億元。
- 2、由雙北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攜手中央及協辦縣市共同打造亞洲首場且為世界首場具永續計畫的世界壯年運動會。
 - 3、113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開放報名，報名費經國際壯年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國內收費約為國外 50%，每人可報名 3 種類 7 項目。至 3 月 31 日已有 7,290 人報名(國內 6,411 人，國外 879 人)。
 - 4、賽會專屬 30 條遊程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刊登於官網，集結臺灣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特色美食、在地文化等四大旅遊特色。

(三) 全臺首場金標賽事萬金石馬拉松，運動結合永續

- 1、全臺第一獲世界田徑總會金標籤認證且唯一獲國際責任運動銀標章賽事，同時完成碳足跡盤查(ISO 14067)及取得活動永續管理系統認證(ISO 20121)，與世界六大馬之倫敦及芝加哥馬拉松同為負責任之運動賽事。
- 2、每年降低 10% 碳排，約減少騎摩托車環島 8 圈的碳排放，持續落實跑衣製作、交通運輸、食材運送等面向之減碳作為，結合運動休閒及環境永續。
- 3、平均超過 30 個國家及地區、1 萬 1,000 人參加，賽事轉播觸及亞洲、大洋洲及美洲(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美國、巴西、菲律賓、泰國及汶萊)，近 400 萬收視用戶。
- 4、打造萬金石遊程、串連在地友善店家，提升在地觀光產值。1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於新莊體育館辦理新北路跑運動博覽會，現場運動補給、運動服飾配件及運動觀光等多元攤位，串聯新北運動產業。

六、整合產官學，建構運動產業鏈

(一) 運動旅遊，以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1、結合本府現有行政資源及在地特色產業，推動健康有活力的運動遊憩遊程，配合青春山海線政策，發展以本市在地自然特色為本位的運動觀光，並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為平台，整合北臺 8 縣市觀光文化資源，運動帶路，跨域合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達 55 萬人次參與。
- 2、運動觀光遊程結合本市境內環保標章旅館、317 間環保餐廳及 73 間環保旅店，選擇以綠色旅遊行程為優先，讓旅行更環保、更多元、更全

面，低碳遊程結合在地特色，112年9月至113年3月達12萬人次參與。

(二) 場館智慧化，導入運動科技創新服務，優化民眾運動體驗

1、運動中心建置游泳池智能防溺系統，預先發現泳客異常泳姿，有效輔助防溺預警機制，打造更安全的游泳環境，112年9月至113年3月游泳池服務人次累計達6萬人次。

2、運動中心辦理運動科技體驗活動，如：VR棒球體感電競遊戲、沉浸式智能飛輪及智能羽球等，以產官學合作方式提供運動科技創新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達10萬人次參加。

(三) 運動職業，帶動運動周邊產業

至113年3月，已成立8支冠名職業運動隊，塑造球隊屬地主義，提升民眾進場觀賽意願。以職業籃球為例，主場進場人數平均5,200人，線上觀看人次累積超過2,300萬人，帶動運動傳播媒體、運動表演、運動管理及運動場館營運等運動周邊產業。

伍、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局長 何怡明

一、招商引資活絡經濟

(一) 招商一條龍

為建構友善投資環境，積極打造「招商一條龍」服務，協助業者排除可能面臨的土地、人才、資金、技術、行政效率等障礙，本府以單一窗口與專人專案輔導，積極排除企業投資障礙，掌握投資進度，協助業者於本市完成投資，108 年提供服務起至 113 年 3 月，已協助落實投資 274 件，投資金額逾 5,190 億元，帶動逾 9 萬個就業機會。

1、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

成立「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以客製化、主題式的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投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提供企業臨時機動空間、專業經理人投資流程一對一診斷諮詢、跨局處申辦諮詢業務聯合服務，以及一站式網路查詢服務等，快速提供企業投資所需各項支援，至 113 年 3 月已召開 209 次投資協處會議，協助企業釐清投資相關課題。

2、招商精英團

集結市府 29 個相關局處具豐富經驗之同仁（簡任層級以上）組成「招商精英團」，提供都審、環評、建照等流程諮詢診斷服務，搭配「預審作業·即審即修」機制，針對廠商提送之投資案相關文件草案提供意見、即審即修，加速投資審查作業之進行。

(二) 投資任意門 - 法規鬆綁與調適

為順應市場趨勢及投資型態改變，從各項招商專案經驗中反饋法規、土地管制等意見，務實檢討與投資相關的法規命令，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主動排除投資困境，至 113 年 3 月，完成具體項目包括：放寬工業區設置營運總部保證金繳納法令修正、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簡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修正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得約定租金漲幅上限及原承租人優先承租或續租條件、增加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既有廠房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條件、放寬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在同一縣市之限制和推動設定地上權投資案件房屋稅率調降方案。

(三) 公有土地招商案

1、已興建完成營運中案件

積極推動公有土地招商，活化資產並活絡在地經濟，至 113 年 3 月已

興建完成營運中案件計 15 案，投資金額達 392.35 億元，並帶動 1 萬 4,001 個就業機會。

案名	廠商名稱	投資金額 (億元)	就業機會	目前進度
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暨藝術大街招商案	鼎贊(麗寶福容飯店)	21.19	148	營運中
新北產業園區市有土地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委託管理營運案	晶冠開發	14	150	營運中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案	大盟開發	80.31	423	營運中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擴(整)建營運移轉案	展勝企業	9.6	20	營運中
樹林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招商案	全球傳動	18.27	1,050	營運中
林口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招商案	民間全民電視(民視)	35.24	700	營運中
土城城林段及員仁段工業區招商案(2案)	瑞利軍工與振躍精密	4.72	450	營運中
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案	三新奧特萊斯(三井 OUTLET)	58.8	1,779	營運中
樹林樹新段商業區招商案	南山人壽(秀泰生活樹林店)	22.5	1,000	營運中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招商案	宏匯思源(藍天集團)	50.17	5,000	營運中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招商案	將捷文創(將捷建設)	23.02	284	營運中
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招商案	宏匯新北(藍天集團)	46	2,547	營運中
樹林國有乙種工業區用地開發招商案	皓澤精密與良容工業	2.63	200	營運中
新店碧潭有約市有商場標租案	展拓顧問	5.9	250	營運中
總計		392.35	14,001	

2、已簽約興建或辦理興建前置作業中

(1) 林口媒體園區招商案

本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共同招商，引入影視、觀光及商業等機能之國際媒體園區，分別由臺灣三井不動產及東森國際得標，預估總投資金額達 146.36 億元，創造 1 萬 2,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全案於 113 年起陸續開幕營運，目前各基地進度如下：

A、A 基地：臺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9 年 3 月 24 日完成簽約，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取得建照，並於 7 月 2 日舉行開工動土儀式，預計於 113 年完工營運。

B、B 基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建照，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7 月正式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營運。

C、C 基地(市有土地)：已終止契約，將於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後，重啟公告招商程序，預計 113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

(2) 臺北港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A、本案為土地標租案，得標廠商可有 30 年租賃權。

B、臺北港段 17 地號由輝達玻璃有限公司得標，109 年 4 月 29 日簽約完成，110 年 9 月 27 日取得建照，預計 114 年 4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

C、臺北港段 16、16-1、16-2 地號由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0 年 1 月 11 日簽約完成，1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照，預計 115 年 1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

(3) 淡水沙崙園區及停車場用地招商案

A、淡水區望高樓段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共 3.68 公頃土地，配合地方民意要求，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支持投資人應於文創區設置親水遊憩設施，以顯現濱海遊憩特色。

B、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文創園區已於 112 年 9 月動工，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

(4) 汐止區長安段乙種工業區土地招商案

本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委託改良利用方式共同招商，由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約，1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建照，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使照，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開始營運 1~2 樓「常溫物流中心」、3 樓「醫藥配送中心」，預計 113 年第 3 季啟用 4 樓「醫藥冷鏈物流中心」。

(5) 土城區明德段商業區土地招商案

本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委託改良利用方式共同招商，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1 年 3 月 11 日簽約完成，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領取建造執照，112 年第 4 季開始興建，預計 115 年底完工。

(6) 新店寶興段招商案

A、本案由民間自行出資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大樓，以滿足產業設廠、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等多元目標。

B、本案於 108 年 8 月簽約，得標廠商已獲工業區立體化獎勵容積 49.5%，預計可增加投資達 21 億元以上，設立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工業廠房，開發規模估計為 5,900 坪以上樓地板面積，創造 150 個以上工作機會，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建照、112 年 3 月申報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3、規劃中 - 林口區力行段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標售案

(1) 為活化市有土地，提供產業空間促進升級轉型，規劃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技術服務業、影視等產業進駐。

(2) 刻正辦理訪商蒐集產業意見，擬依產業需求調整招商條件後辦理公告作業，預計 113 年上半年公告招商。

4、規劃中 - 林口區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標租案

(1) 為加速整體園區發展，規劃辦理市有土地招商，希冀引進高科技、綠能、文創、醫療等新興多元產業進駐，以導入數位、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OT)等技術廠商，加速新北市產業轉型。

(2) 113 年 3 月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另持續辦理訪商蒐集產業意見，擬依產業需求調整招商條件後辦理公告作業。

(四) 建置產業園區

1、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 (1) 為解決企業設廠缺乏產業、工業用地等問題，以新店區工業區土地作為產業園區，由本府自行興建科技廠辦，提供 79 個單元，以滿足中小企業廠商租用設廠、創造就業機會等多元目標。
- (2) 本園區第一期工程投入金額 41.89 億元，開發規模總樓地板面積約 2.4 萬坪，工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申報竣工，已完成 10 次招商，已簽約及得標業者總計 19 家。
- (3) 本園區第一期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特優工程、中國工程師學會 111 年度工程優良獎。
- (4) 本園區第二期工程規劃委託開發團隊將籌措資金投入逾 270 億元建置，俾利寶高園區釋出更多產業空間，加強生活服務機能。

2、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 (1) 為滿足瑞芳及周邊地區廠商對於工業用地之需求，並活絡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本計畫將採綜合性工業區發展，將「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透過產業多元化與瑞芳工業區之現有產業設置結合，並鼓勵低碳化、節能化與綠色產業發展；配合地區性產業，提升產能及全區產業附加價值。
- (2) 本園區設置面積為 13.43 公頃的產業園區，提供完善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並規劃設置 2 萬坪標準廠房，可提供 50 個單元供廠商進駐使用。

二、建構友善經營環境

(一) 投資任意門 - 用地計畫馬上辦

- 1、「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率先全國發布實施並展延方案申請時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協助企業申請及加速投資障礙排除，於發布實施日起成立單一服務諮詢窗口，且赴各工業區辦理 20 場以上說明會，跟企業及投資者面對面詳細解說相關申請書件及流程，積極引導企業透過工業區更新帶動區域發展，有效解決產業用地需求。
- 2、仲介公會合作提供土地媒合服務，協助企業更有效率尋得投資場地。另以捷運沿線場站開發為主軸，除盤點 TOD 發展熱區產業空間外，亦

規劃不定期土地媒合會，邀集仲介公會業者與廠商一對一洽談，加速企業投資媒合效率，108 年開辦至 113 年 3 月累計協助需求廠商 360 家進行投資選址，需求面積合計超過 243.1634 公頃，已提供土地物件累計 1,003 件次。

(二) 中小企業輔導團

- 1、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其經營體質及其競爭力，辦理「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由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業顧問團，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專業顧問諮詢輔導、診斷建議並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協助企業送件申請，爭取中央計畫經費補助，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 2、109 年成立至 113 年 3 月，輔導團已完成一般訪視診斷服務 331 案，完成進階輔導服務 135 案，企業累積獲得中央輔導資源達 9,362 萬元。

(三) 新北市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

111 年 6 月推出「新北市引領數位轉型應用計畫」，由專家評估製造業者目前數位化程度，並招募供應服務廠商提供各類型數位轉型優惠方案，協助企業導入適合的解方，112 年持續招募中揚、研華、冠理及精誠等共 25 家數位系統供應商，並於 6 月 20 日辦理數位系統供應服務商方案說明會，9 月 8 日辦理數位轉型四部曲推廣說明會，藉該計畫推動，2 年來已輔導媒合逾 100 家新北製造業者對接數位轉型供應服務商，並簽訂 8 份採購合作。113 年數位轉型計畫自 4 月 3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供應服務商招募作業。

(四) 便民登記服務

1、登記總家數

至 113 年 2 月商業登記總家數為 14 萬 7,826 家、公司為 14 萬 9,382 家、工廠為 1 萬 9,276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新設家數為商業 5,622 家、公司 3,814 家、工廠 366 家，商業及工廠登記家數為全國第一。

2、工商登記貼心服務

(1) 工商登記隨到隨辦

公司登記開放 23 項速件類別，工廠登記（含用電場所登記）開放 15 項速件類別，提供民眾 30 分鐘完成登記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工商登記服務共計 10,815 件。

(2) 代轉國稅局營業登記

提供全面代轉營業登記服務，民眾不用多次往返奔波各機關。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代轉公司登記7,924件、商工登記8,341件。

(3) 跨機關通報車輛變更登記及汽車運輸業核備資料

針對變更登記後需向監理機關核備之公司，經公司同意後提供本項服務，至113年2月共代轉757件。

(4) 一人有限公司線上申請

為使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更有效率，針對一人有限公司登記簡化相關文件，提供線上申辦快速核准服務，至113年2月共受理6,534件申請。

(5) 代轉稅捐處娛樂稅登記

110年起針對營業項目內含娛樂稅相關者，於核准公司登記後，經公司同意後即代轉稅捐處辦理稅籍註記，民眾不須再奔波兩地辦理，至113年2月共代轉4件。

三、拓展國際經貿布局

(一) 國際採洽媒合會

- 1、112年國際採購商洽會延續實體結合視訊方式，以「AI」、「電動車」、「智慧長照」及「ESG綠色能源」為活動主題，於9月12日及13日辦理活動，邀請歐、美、亞等地共31位國際買家與130家北臺八縣市企業進行媒合，促成344場次洽談，創造28.14億元採購商機。
- 2、113年國際採購商洽會預計於10月辦理，規劃以5G/AI產業鏈、電動車與智慧車聯、智慧製造、綠色能源、智慧長照與醫療為主題，並首度加入展會服務攤位，讓參與廠商能提早掌握國內外最新展會資訊，擁有更多曝光及發展機會。活動將邀請至少20家國外買主，促成至少240場次洽談，創造至少15億元商機。

(二) 出口拓銷計畫

- 1、112年出口拓銷計畫以「現地參展」及「貿易洽談會」模式辦理，邀集22家新北企業，於9月18日至27日至馬來西亞參加「智慧國家展」，再前往新加坡及印尼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及市場考察，本次活動創造8.79億元海外商機。
- 2、113年出口拓銷計畫延續「現地參展」及「貿易洽談會」模式，預計邀集20家新北企業，於7月6日至18日至印度參加「臺灣形象展」，再前往土耳其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及市場考察，本次活動預計創造

3.5 億元海外商機。

(三) 工商展售活動

112 年度受理申請分為三梯次，共計收到 258 家廠商申請，申請補助金額達 669 萬元。113 年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告，分為三梯次受理，持續鼓勵新北業者拓展市場。113 年度第一梯次已於 1 月 31 日申請截止，共計 56 家廠商申請，組團參加國外展共 2 團(含 16 家廠商)；個別參展共有 54 家廠商，國內展共 22 家，國外展共 32 家，申請金額達 267 萬 1,250 元。第二梯次已於 3 月 1 日開始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29 日。

(四) 新北招商國際網站

新北招商國際網站 109 年底上線啟用，提供新北產業發展、公私有土地及廠房供給，以及相關行政服務等投資環境資訊，提高外國廠商對新北熟悉度及投資意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網站瀏覽量超過 4 千人次，瀏覽國家橫跨歐美亞三大洲，海外流量以美國、香港、日本、法國、新加坡、中國、德國及越南為大宗。

四、振興庶民經濟發展

(一) 疫後經濟振興計畫及紓困，活絡新北市商圈振興補助計畫

112 年「活絡新北市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22 個商圈，補助總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包含「在地文化體驗活動」、「特色文化輕旅行」、「傳統技藝體驗活動」及「消費抽獎活動」4 大主題，將持續攜手商圈店家，辦理在地特色活動供民眾遊玩，體驗在地文化特色，帶動地方買氣，113 年持續辦理。

(二) 推動陶瓷產業發展

- 1、鶯歌嘉年華活動：以商圈結合鶯歌陶藝文化為主，讓民眾體驗在地陶瓷文化風貌，吸引民眾前往消費，活絡商圈店家經濟，過往平均可提升 2 成以上業績。112 年度鶯歌嘉年華活動於 10 月 21 至 22 日配合 2023 臺灣設計展辦理，吸引近 6 萬人潮，創造約 200 萬商機。113 年度鶯歌嘉年華活動預計結合在地鶯陶藝文化，辦理系列活動。
- 2、鶯歌陶瓷工藝園區：已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經費補助，112 年度完成工作內容包含巷弄景觀改造工程施作(2 處牆面施作)、在地意象導覽牌誌設置(5 處牌誌設置)，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執行完成。將持續以「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計畫」輔導鶯歌業者，免費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整合中央相關輔導計畫，協助業者

爭取中央補助資源。

(三)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共有 19 家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通過產業觀光認證，經營特色與類型多元，許多主題更是全國唯一，包含孕婦裝、時間科藝體驗、爆米花及傷口照護等豐富類型，吳福洋襪子故事館更獲經濟部評選為 2023 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四) 青春山海線商家輔導計畫

- 1、協助青春山海線行政區內商家運用在地農漁特產、文化歷史等發展地方特色商品，並透過店家微改造輔導，提升商家經營量能，最後結合各類活動行銷推廣特色店家，以發展地方永續經濟。
- 2、113 年招募青春山海線當地特色店家，串聯各區優惠方案擴大行銷推廣，提升整體宣傳效益，以及進行商圈店家微改造輔導，依據業者背景、特色商品及服務性質，陸續輔導 26 間特色店家優化改造作業中，協助商家創新優化，帶動在地特色發展，另推出 3 場青春小旅行限定遊程，結合北海岸人文歷史及美食等元素，行銷店家特產及地方觀光資源，提振產業營運效益，創造在地消費商機。

(五) 新北嚴選

特色商品精緻化暨新北好禮推廣計畫每 2 年針對本市伴手禮業者進行募集，「2022 新北嚴選」除徵選特色商品外，也擴大辦理美食名店徵選，總計 46 件特色商品和 31 家美食名店獲選，店家並推出「2022 新北嚴選」感恩週，創造超過 1,000 萬元營業額，113 年 1 月串聯新北嚴選伴手禮和在地商圈與觀光工廠美食，舉辦「2024 新北年貨市集」，創造將近百萬業績，將持續配合各區域活動共同行銷提供優惠，擴大行銷宣傳效益，提升業者知名度。113 年預計於年中辦理 2024 新北嚴選，包含特色伴手禮及美食名店徵選。

(六) 新北情人節市集

- 1、為推廣府中雙城系列建設，打造府中地區特色活動，112 年因應白色情人節及黑色情人節議題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每場市集規劃 32 攤特色商品、DIY 手作體驗、超夯拍貼機，另外還包含公主抱親親比賽、擲筊求紅線及聯誼活動，吸引近萬人次參與活動，成功活絡府中商圈發展。
- 2、113 年經發局及青年局共同合作，推出「府中雙城 成雙共舞—情人節

系列活動」，情人節市集於3月9日至10日登場，匯聚50攤美食、文創百貨、手作DIY以及遊戲攤商，並規劃「愛的大聲公」互動遊戲，並將情人節做為府中地區每年固定辦理的品牌活動，整體活動吸引2.5萬人參與、創造超過120萬元之商機。

(七) 府中萬聖節

112年度配合「2023台灣設計展」，以府中奇幻城為主題推出將近一個月的系列活動，串聯本府文化局「奇妝幻象特效藝術設計展」、市場處「新北好市節」等活動，總共吸引逾20萬人參與；其中，萬聖節當天約14.5萬人參與，攤商市集營業額更創132萬元；同時，串聯超過100家店家推出優惠，提高府中商圈知名度，並刺激民眾消費，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113年度預計以「古風市集」主題打造系列活動，可望再度創造活動熱潮。

(八) 新北耶誕市集

1、112年12月1日至3日於市民廣場舉辦耶誕市集，精選新北嚴選、觀光工廠、商圈伴手禮等知名店家，總計90攤業者參與展售。三天累計到場人次計28萬人，計業績近730萬元。

2、另為擴大府中商圈消費人潮，於112年11月18日起連續7週，在府中重慶路行人徒步區辦理不同主題的假日市集，包含以甜點為主的「甜點派對」及特色伴手禮類「好禮派對」、交換禮物商品的「禮物派對」、輕食飲品類的「午茶派對」、市場美食代表的「好市派對」、以觀光工廠、原創商品為主的「好炫派對」以及農漁會產品為主的「好青青派對」7大主題，本次府中假日市集，共創造超過268萬元營業額。113年預計於12月6至8日於市民廣場辦理2024新北耶誕市集。

(九) 推動市場現代化及國際化

1、公有市場新改建

(1) 新建五股市場：已於111年7月1日正式開幕，並榮獲111年度與112年度經濟部五星市集及「2023德國紅點設計獎」、「2022英國倫敦傑出地產大獎白金獎」、「2022美國泰坦地產大獎金獎」、「2022美國建築與設計系列銅獎」、「2022美國IDA國際設計獎佳作」及台灣設計研究院「2022空間設計類公共空間組金點設計獎」。

(2) 新建八里全翰龍形市場：已於112年11月18日辦理開幕典禮。

(3) 改建板橋黃石市場：採BOT方式辦理，已於112年8月1日辦

理上梁典禮，現正趕工中，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使照申請，113 年底前試營運。

- (4) 改建新莊興化市場：採 BOT 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底興建完成。
- (5) 改建汐止中正市場：採自建方式辦理，預計 113 年開工，於 114 年中旬完工。
- (6) 新建淡水竹圍市場：採 BOT 方式辦理，113 年 1 月 15 日建照審核完成，惟 3 月 6 日民間機構因財務考量提出終止契約，刻正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7) 改建永和新生市場：併同永和大陳 3 都更案辦理市場改建，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拆除完成，大陳 3 都更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預計 113 年住宅棟拆除，113 年底開工興建，116 年底至 117 年間市場棟完工。
- (8) 改建金山第一市場：採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預計於 118 年完工。
- (9) 改建新莊第一市場：採 BOT 及異地重建方式辦理，預計於 118 年完工。

2、老舊市場安全鑑定

- (1) 為維護市場公共安全，針對 88 年以前建造之 29 座市場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分年辦理補強修繕工程，目前 21 座市場均已完成補強，其中金山第一市場將以改建方式辦理，113 年將辦理金山中繼市場室內裝修工程，113 年 3 月 18 日開標，預計 4 月中旬前辦理完成評選作業。
- (2) 針對消防、公安及電梯等每年定期辦理檢查、修繕及申報，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針對老舊電梯進行汰換，108 年起每年汰換 2 部以上，至 111 年已完成 10 部（板橋滄興市場、三重重新市場、三重中央市場、新店中央市場、新莊第一市場、蘆洲長安市場、三重光明市場 2 部及瑞芳第一美食廣場 2 部），112 年辦理更新 2 座市場電梯規劃設計（雙溪市場、深坑市場），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工。

3、公有市場網路行銷輔導

協助公有市場攤商於網路平臺銷售商品，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透過網路行銷接觸網路客群，提升攤商人氣及買氣，112 年總業績為

156 萬 217 元；113 年至 3 月底止業績為 7 萬 4,196 元。

4、特色市場改造

(1) 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12 座市場改造（淡水中正美食廣場、汐止秀豐市場、新店中央市場、林口市場、中和枋寮市場、汐止金龍市場、汐止觀光市場、鶯歌市場、樹林保安市場、三重中央市場、中和和平街黃昏市場及瑞芳美食廣場），其中樹林保安市場榮獲 2023 年芬蘭 Arch 設計大獎《室內設計銀獎》、2023 年 IAA-英國 London Design Awards 倫敦設計獎金獎及 2023 年日本 IDPA Award (Japan International Pioneer Design) 日本國際先鋒設計大獎銀獎。

(2) 中和和平街黃昏市場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幕，瑞芳美食廣場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開幕。

5、集合攤販重點整頓

要求攤販限縮設攤範圍、排列整齊，營業環境保持清潔，以確保用路人權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要求集合攤販業者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增設滅火器具，並辦理消防講習、演練等，以提升攤商自救能力並保障民眾購物安全；另因應本市河川流域治理平台相關議題，擬定環境改善輔導計畫，認列需改善攤販，輔導加裝油脂截留器及細濾網，以減少環境汙染。

五、厚植創新創業能量

(一) 推動電競產業及培育電競人才

- 1、113 年度推動電競產業以「2024 新北電競 Buff 狂潮」為主題，透過於電競基地開設之培育課程、國際賽事舉辦、電競推廣活動與刻正籌組之新北電競產業(ACGE 產業)總會聯盟等四項 Buff，藉資源整合、技術與異業合作，推動電競完整產業鏈。
- 2、在培育電競產業人才上，自 107 年起每年於新北電競基地開設電競企劃、影音編輯及製播等多元電競課程，至 112 年底，共培育電競產業人才逾 3,500 人次。113 年於 3 月 8 日起開課，針對幕前、幕後、企劃、多媒體及女性主題等五大方向，分為「實作班」與「基礎班」，規劃包含活動企劃、賽事企劃、賽評、主持、裁判、製播、剪輯、AI 繪圖及 Cosplay 經營等多種課程，共計 130 小時專業課程，預計培育 600 人次電競專才。

(二) 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

- 1、鑒於創業者在籌劃群眾募資前，會面臨產品設計、行銷推廣不足等問題，從 109 年起推動「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針對「科技與設計增值」、「文化與創意發展」及「社會與地方創生」三大主題進行徵件，透過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將創新產品上架至海內外募資平臺，協助達到資金募集及產品宣傳的雙重效果。
- 2、至 113 年 2 月已累計扶植 65 組團隊，集資金額達新臺幣 1.76 億元，成功協助廠商將創意發想轉化為商品。113 年度計畫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提案，預計扶植 12 組團隊，將持續推動品牌力，加強產品原創性審查，並將參考以往經驗，針對廠商最需協助之行銷推廣著手，提高每組入選團隊廣告投放增值服務。

(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本府提供 2,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撥 3,000 萬元，合計共 5,000 萬元作為支付履行保證責任，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5 億元。自 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共 257 家廠商完成審查，核定通過 83 家，核定金額為 8,560 萬元。

(四) 媒合創投資金

尋找本市具有創新潛力之企業，以「到府媒合」方式進行投資媒合；另辦理「創新商機交流會」讓本市轄內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與經營有成之中、大企業進行面對面接觸，促進業務合作及經營實務之交流，至 113 年 3 月共舉辦 51 場說明、媒合及座談會，總計 1,430 家廠商與會，媒合企業家數計 219 家。

(五) 健全企業財務體質暨推動企業興櫃

辦理說明會積極推動企業多元籌資管道，使公司瞭解創櫃板運作，以協助企業健全財務體質，至 113 年 3 月共舉 67 場說明會，並拜訪 229 家企業。

(六) 推動創櫃板申請

協助中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至 113 年 3 月累計訪視 229 家企業，並召開 40 次推薦審查會，累計推薦 55 家創新創意企業申請創櫃板，其中 23 家已登錄創櫃板。

(七) 新北電商推動計畫

為協助數位轉型初期之企業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及擴展電商化銷售模式，112 年新北電商學院推出 AI 應用、數位工具、社群行銷、網紅合作及 B

端開發 5 大主題基礎課程，蝦皮大學、亞馬遜全球開店及官網電商 3 大主題進階課程，並依據個案狀況給予一對一諮詢輔導，協助本市企業或商圈店家解除心中對電商的疑惑，增加操作電商模式信心；至 112 年，共計輔導 151 家新北企業，將近 1,000 人次參與。113 年電商輔導計畫推出全球行銷、AI 應用、智能外貿到平台優化 4 大主題基礎及進階課程，並邀請 40 位學者、專家、服務商、實務業師擔任顧問，計畫期間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從中挑選 10 家業者，由導師從課程輔導到實際上架亞馬遜全球開店、新蛋台灣、eBay，3 大國際平台群聚陪跑，協助新北企業精進電商操作技能並拓展跨境商機，培訓課程預計 5 月開課。

六、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一) 智慧節電計畫

本府推動低碳綠能不遺餘力，104 年至 112 年連續 9 次獲得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評比縣市節電冠軍，112 年 9 月整合經發局、環保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 4 局處積極參與爭取經濟部辦理之「113 年節電夥伴計畫」，獲得優等獎及 700 萬元補助款，並於 113 年持續推動永續節電各項工作。

(二) 新北碳健檢中心

企業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挑戰，為協助廠商降低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新北 Net Zero 碳健檢中心」提供企業碳健檢諮詢輔導，提升新北企業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改善，提升企業「碳」因應能力，至 113 年 3 月共計協助 360 家企業諮詢輔導。

(三) 產業節能輔導

1、能源戶查核（800KW 以上）

針對能源大用戶申報資料之 50 家能源大用戶進行輔導，經計算整體節電效益可達每年約 1,600 萬度電，113 年將持續針對用電成長且過往未進行輔導之能源大用戶企業，邀集專家學者一同進行查核輔導作業，提供節能改善建議，協助能源用戶規劃節電措施。

2、能源中用戶輔導（800KW 以下）

112 年進行 100 家轄內能源中小用戶節能輔導作業，經計算整體節電效益可達每年約 400 萬度電，113 年將持續進行能源中小用戶節能輔導作業，邀集專家學者行節能減碳診斷輔導，並提供節能改善建議，協助能源用戶規劃節電措施。

(四) 太陽能開發計畫

公有案場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民有案場則採獎勵補助、教育宣導等方式推動，102 年推動至 113 年 2 月，已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達 165MW，年發電量 1 億 7,403 萬度電以上，每年減少 8 萬 6,145 公噸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

(五) 金山四磺子坪地熱開發計畫

「金山硫磺子坪地熱示範區」為經濟部能源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本府於 107 年 6 月合作成立，引進將捷集團旗下之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2.8 億元以上開發，本府全力加速各項證照審查作業，已完成探勘及產能測試，已於 112 年完成地熱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啟動設置 4MW 地熱發電廠之相關作業。另結元公司已於金山四磺子坪設置 1MW 先導電廠，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核發設備登記函，已於 112 年 10 月開始商轉。

(六) 推動電纜地下化

- 1、109 年至 112 年已完成 132 案，下地電桿 927 支，下地 29 公里，新北市電纜地下化程度由 107 年 64.4% 進步至 112 年 69.0%，提升近 5% 的成果，僅次台北市 (86.8%)。
- 2、113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為 35 案，其中完工期程評估第一季 11 案，第二季 8 案，第三季 10 案，第四季 6 案，皆依期程陸續執行中。

陸、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局長 祝惠美

一、建築施工管理

(一) 建照管理

1、建築執照核發

建造執照核發及樓地板面積：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核發建照總數計435件，核發總樓地板面積計542萬9,143平方公尺。

2、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核發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核准變更使用計327件，免辦變更使用計339件，室內裝修計470件。

3、建照抽查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抽查件數共247件，其中符合規定計25件，修正報備後符合規定計179件，需辦理變更設計計34件，於使用執照修改計9件。

4、建築師公會自主審查建造執照

公會自主審查統計表（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	
項目	件數
非山坡地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445
山坡地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116
總計	561

5、推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程序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核發免變更使用案件計339件及簡易室內裝修案件計1,141件，省下民眾申辦時間及成本。

6、落實建築數位化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導入建築資訊模型創新技術，建立線上建築執照審查平臺，整合「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數位化地籍套繪系統」、「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新北市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完成建置「都市計畫變更地號管制系統」、「建造執照案件管理系統」，建構完整E化平臺，落實行政流程透明化、公開化的廉能制度，並配合中央實施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平臺之建置。

(1) 山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更新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申請案件數計151件。

(2) 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建置

建置府內外相關單位計 64 種圖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5 日申請案件數計 697 件。

(3) 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更新計畫—歷史航照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
開發歷史航照資料庫查詢系統，並建置線上查詢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5 日申請案件數計 171 件。

7、建造執照、建造執照預審、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報備案無紙化審查

(1) 本局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已省去建築師將近 90%實體作業時間且大幅減少審查過程紙張浪費。

(2) 建造執照預審、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報備案也已於 110 年 6 月、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3 月起全面無紙化。

(3) 112 年 9 月 1 日更推動變更使用執照及一般室內裝修案件副本無紙化作業，省去 100%副本紙張，且節省建築師作業時間。

(二) 施工管理

1、施工管理及防災宣導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防災會勘計 28 次。

(2) 施工損壞鄰房陳情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受理 95 處建築工程，損鄰戶共計 459 戶。

(3)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升建築工程品質，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執行建築工程品質抽查共計 389 件，辦理建築工程施工現場勘驗次數共計 389 件。

(4) 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加強現場勘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執行 28 件。

2、土石方流向管制及土資場總量管理

(1) 施工場所剩餘土石方及流向抽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14 次。

(2) 環保局及警察局加強熱點聯合稽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2 件。

(3) 土資場總量管理查核，土資場抽查件數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75 件。

3、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至 113 年 3 月，目前營運中土資場屬最終掩埋性質者共計 2 場，屬資源回收再利用者共計 14 場。

4、使用執照核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發使用執照件數計 237 件。使用執照秉持「行動服務」與「資訊透明」二大原則，由「單向」改為「雙向」，由「定點」改為「主動出擊」，使「後端問題」能「提前處理」，以達「效率」及「品質」兼備之行政效能，策進作為詳述如下：

(1) 行動工務局-建管偏鄉巡迴列車服務

至 113 年 3 月 28 日，共計投入 836 人次，並結合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投入計 185 人次，協助民眾計 2,518 人次，解決案件數計 768 件。

(2) 飛斯特 (FAST) 使照輔導專案

針對逾 2 個月及 6 個月申請案件將予以列管，每月排案輔導申請進度，至 113 年 3 月，經專案輔導計 1,019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3) 全面實施使照副本無紙化作業

申請人將使照相關書圖文件上傳系統並與本局核對副本完畢，繳規費後即可領得使用執照，相關單位可自行下載副本圖說作業，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並減少民眾作業負擔，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240 件。

5、營造業管理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計 2 次，提送審議計 6 案，共 23 件，處分件數 18 件，不予裁處 3 件，請主辦單位再予檢討 2 件。

(2) 至 113 年 3 月止本市登記營造業共計 1,733 家，其中 1,054 家為綜合營造業、102 家為專業營造業、577 家為土木包工業。

(3) 營造業變更登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1,076 件，代收內政部國土署證冊費計新臺幣 344 萬 5,000 元，審議違規罰款計新臺幣 73 萬 78 元。

(4) 營造業抽查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抽查共計 384 件。

(三) 使用管理

1、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備查案件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各類場所申報共計9,746件。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維護管理業務

(1) 至113年3月25日，推動改善轄內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餐廳、旅館、補習班及集合住宅無障礙環境

A、本市轄區醫院、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共列管341家，改善完成計297家。

B、本市轄區餐廳共列管164家，改善完成計81家。

C、本市轄區旅館共列管85家(50間以上客房)，改善完成計70家。

D、本市轄區5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共列管64家，改善完成計55家。

E、本市轄區集合住宅共列管4,429家，改善完成計619家。

(2) 輔導尚未符合規定之使用場所完成改善

A、考量本市承辦人力與改善之成果效益等因素，優先針對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辦理改善輔導。

B、清查及後續複查追蹤改善期間，同步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改善計畫書審查、諮詢研討及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大會等會議，以推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觀念，協助輔導各場所正確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C、至113年3月25日為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生活環境，已辦理2次各類場所提報改善計畫之分組審查會議。

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業務

(1) 內政部因應105年高雄美濃地震，修正本方案部分規定(86年5月至88年12月間領得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公有市場及一般辦公廳舍納入評估對象)，本市共計544件列管，至113年3月25日辦理進度如下：

A、應初評544件：已完成544件。

B、應詳評312件：已完成312件。

C、應補強145件：已完成140件、未完成5件。

D、應拆除 22 件：已完成 18 件、未完成 4 件。

綜上，計有 9 件未完成（未補強 5 件、未拆除 4 件），依內政部列管方案需於 114 年前完成。

- (2) 後續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調整公有建築物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補助及管考該所屬地方機關，本局基於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將加強各機關橫向聯繫，並造冊列管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4、違反建築法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建築法裁罰計 257 件、金額 1,848 萬 9,000 元；已繳款計 167 件（繳清件數 155 件）、繳款金額計 1,009 萬 2,743 元。
- (2) 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方行政執行處執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含以前未繳款案件）計 179 件、金額計 1,483 萬元；已繳款計 56 件（繳清件數 35 件），繳款金額計 329 萬 4,179 元。

5、配合辦理公共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查估業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337 戶。

- (1)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工程(邊界)10 戶。
- (2) 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工程 225 戶。
-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20B 站捷運系統工程 5 戶。
-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20A 站捷運系統工程 13 戶。
-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21 站捷運系統工程 13 戶。
- (6) 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 28 戶。
- (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親水通道聯外道路及臨時性使用土地 2 戶。
- (8) 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40 戶。
- (9) 三峽橫溪成福一號堤防改善工程 1 戶。

6、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執行案辦理情形

依建築法令規定暨程序辦理設備抽驗作業，以提升市民對於電梯、機械車位之使用安全意識與良善居住品質。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已辦理昇降設備1,284臺、機械停車設備198組實施現場抽驗檢查；將賡續辦理設備查驗，保障市民使用權益。

7、建築物外牆維護管理

依本局109年2月25日發布新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外牆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掉落作業要點辦理，建築物外牆若有掉落之虞案件，由本局、轄內公所及警察局合作，立即拉設封鎖線、處理掉落之虞之飾材，並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進行輔導改善，來維護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新增列管案件172件，已改善完成計167件，尚待輔導追縱計5件。

8、老屋健檢

(1) 為提升民眾申請意願，除主動通知民眾申請耐震初評外，本局以「代辦」方式，透過採購法以固定價格給付，遴選優質評估機構辦理，期以免費申請的誘因，提高執行數量，落實居住安全之目標。

(2) 本市先行辦理初勘並配合中央執行耐震評估作業，112年9月至113年3月25日間，統計資料如下：

A、初勘申請共168件，完成初勘計154件（含撤銷、空號及重複申請共40件），初勘結果實際有效件數計114件，分3種類組管理如下：

(A) 第一類：尚無立即危險計79件。

(B) 第二類：建議辦理結構安全評估計26件。

(C) 第三類：建議應立即修復計9件。

B、耐震評估計畫：配合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受理共239棟（含補助），持續辦理中。

C、建議應立即修復補強計9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由城鄉局輔導辦理結構修復及整建維護事宜或循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四) 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 (1) 輔導成立大廈管委會：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共計219件。
- (2) 撥付公共基金：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共辦理145件。
- (3) 一般民眾陳情案件：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共辦理8,896件。
- (4) 輔導本市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開辦至113年3月28日統計如下：
 - A、第一階段93年至113年3月28日，7層樓以上應報備計3,669件，已報備計3,490件，報備率95.12%。
 - B、第二階段84年至92年，7層樓以上應報備計2,949件，已報備計2,288件，報備率77.58%。
 - C、第三階段63年至84年，7層樓以上應報備計2,473件，已報備計1,460件，報備率59.03%。

2、廣告物管理業務

- (1) 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共計237件。
- (2) 配合年度市府政策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安排廣告物輔導或整頓。
- (3) 「新北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定期辦理29區公所查報危險廣告限改、公告及拆除作業。

3、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建築法裁罰計7件、金額計37萬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裁罰計44件、金額計108萬元。已繳款計28件、繳款金額64萬1,226元。

(五) 智慧化建築資訊管理

建管資訊即時通 APP：透過 APP 系統開發整合至智慧型手機應用，讓資訊溝通零時差，政府審查作業更透明化，消彌民眾不信任感，功能說明如下：

1、推播服務

包括執照各階段審查結果自動通知，透過系統推播通知申請人結果，省去公文往返時間，落實行政程序透明化。

2、建造執照線上預約

以行事曆預約方式，預約審查人員時間於5天內（依規定審查期限原為10天）即可完成審查流程及回覆申請人審查意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3、汛期防颱自主檢查

透過系統回傳自主檢查內容及工地照片，後端管理系統自動統計回傳狀況，並減少紙張及傳真成本。

二、新建工程

（一）快速道路

1、新店安坑1號道路

（1）第三期工程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續辦理檢討前期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預計113年5月完成前期規劃檢討，114年1月完成環差，116年1月完成都變。

（2）第四期工程（新烏路至北宜路），視財源及相關工程推動情形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1）本計畫北起本市淡水區淡金路與中正東路口，南迄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與立德路口，路線全長5.45公里、雙向各2車道。

（2）經費：

A、本府自109年4月28日即提報淡北道路公共建設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嗣經行政院111年8月9日核定整體經費73.4億元，工程費51.58億元由中央補助37.18億元、地方政府負擔14.40億元，用地費由本府全額負擔。

B、惟本工程因配合相關法令辦理審查調整設計內容，以及適逢營造業缺工、量能飽和等因素，致計畫經費增加，本府於112年6月27日提報修正公共建設計畫予交通部爭取中央補助，後行政院於113年1月17日核定修正計畫（整體經費103.4億元，工程費81.5億元由中央補助59.02億元、地方政府負擔22.48億元，用地費由本府全額負擔）。

（3）112年7月25日決標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於113年1月1日開工，並於113年2月2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8年6月完工。

3、臺65線增設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

本案匝道增設前由本局提出可行性評估，於107年5月29日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通過，後續工程設計及施作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本案已於110年6月開工，112年8月29日通車啟用，完工後搭配本局已完成之浮洲橋下橋市區道路動線優化工程，可分流板橋、樹林長短途旅次，紓解周遭區域路網，改善臺65線板橋兩交流道交通運轉功能。

4、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下入口匝道工程

本案增設汐止交流道南入匝道直接由康寧街銜接至國3南出往國1南入匝道，提供康寧街周邊車流可直接銜接至國1南入匝道，減少繞行汐止市區道路，有助改善汐止地區周邊道路之壅塞情形，計畫總經費約4.66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及部分工程費5,972萬5,830元)，交通部高公局匝道工程已於112年10月通車。

(二) 強化地區道路

1、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啟用及未來作為捷運汐止民生線路廊，從新社后橋往北延伸穿越國道1號之道路工程，提供汐止高速公路兩側重要連通道路，計畫總經費約15.75億元，109年3月開工，預計114年12月完工。

2、配合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五路部分拓寬工程

為改善楓江路及新五路口壅塞問題，並配合臺65線銜接，匝道及道路拓寬(含徵收)分別由高公局(31.94億元，匝道工程費)及本府(6.88億元，新五路拓寬及用地費)編列經費支應，工程採購已於111年11月15日決標，並於112年4月20日開工，預計116年完工。

(三) 橋梁、陸橋新建及拓寬工程

1、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23.69億元，第一期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工程於原橋上、下游各增設一匝道橋，109年5月完工，第二期為原址改建並增設銜接環河路匝道，109年5月開工，已於112年9月23日開放通行。

2、成蘆大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改善五股區成蘆橋往五股方向五股端下橋處，因車道束縮導致之交通

效應，將成蘆橋現有橋梁拓寬後增設機車道，讓快慢車分流，以增加用路人之安全，總經費約 6,570.7 萬元，111 年 6 月開工，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針對橋梁段先行開放通車，全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竣工。

3、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臺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

增設本計畫匝道後，可轉移自強路匝道 18.7~32%之機車量。計畫總經費約 2.38 億元，111 年 6 月開工，113 年 2 月 28 日通車。

4、淡江大橋

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局主辦，計畫總經費 230.38 億元，本府共分擔 85.65 億元，分別由本府工務局分擔 65.86 億元、捷運工程局分擔 19.79 億元。本案道路工程共分三標案推動：

- (1) 第一標(銜接段):八里區臨港大道段臺 61(甲)線高架橋工程，長 0.46 公里，105 年 11 月完工。
- (2) 第二標(引橋段):八里臨港大道與淡水沙崙路連絡道路工程，長 3.56 公里，111 年 1 月完工。
- (3) 第三標(主橋段):長 2 公里(主橋 0.92 公里)、橋寬約 44~51 公尺不等寬之單塔不對稱斜張橋。108 年 2 月開工，至 113 年 3 月底，工程進度約 62.66%，本案按原訂公建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惟因疫情及大環境缺工等因素，經修正公建計畫延至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

5、中正橋改建工程

為解決主橋耐震及防洪能力不足，雙北共同合作興建，並依南橋北管原則由臺北市政府主辦，計畫總經費為 33.33 億元，本府分攤經費為 12.1 億元(含水利署十河局之中央補助款 3.5 億元);108 年 5 月開工，已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起開放新北市往台北市方向行駛新中正橋，目前尚餘「主橋往水源快速道路(師大路方向)匝道」及「川端橋復舊」項目，預計 113 年完成主橋通車。

6、土城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含雨水箱涵設置工程

本案位於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福城街間，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署興辦頂福安居社會住宅，於社會住宅基地南側開闢 12 公尺計畫道路，本案計畫總經費約 2.33 億元，已於 11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

7、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 A3 聯外道路係林口區及八里區之計畫道路，現況交通係以中湖路及後湖路做為通行路廊，然而既有路幅寬度不足、中華路與中湖路口非正交及兩側工廠林立人車爭道等問題。本案工程起點於林口高爾夫球場北側，終點銜接至既有中華路，完工後可完善林口市區文化北路二段、中華路、中湖路及後湖路交通路網並落實人本交通，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紓解交通壅塞情形。計畫總經費約 12.58 億元，已於 111 年底完成設計及用地取得，並移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發包，本案於 112 年 11 月工程決標，並於 11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工期 24 個月)。

8、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新北市 105 市道為聯絡林口區與八里區之重要道路，往北可銜接台 64 線、台 61 線及台 15 線，往南可聯絡國道 1 號及機場捷運，考量近年林口新市鎮快速發展、林口工一工業區(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招商中、台北港特定區持續發展，惟聯繫林口、八里地區之 105 市道目前路幅僅 7 至 10 公尺，路線蜿蜒多處連續彎道為髮夾彎，平均縱坡達 11%，影響行車之安全。本案工程起點於長坑國小南側，終點止於林口高爾夫球場北端，為克服兩地將近 200 公尺高程差，及順應地勢環境減少對生態環境破壞，採高架橋梁與雙環橋方式佈設，完工後將改善現況縱坡大且車輛轉彎不易之問題，構成林口至八里完善之幹線系統，並期創造地標地景，原計畫總經費約 43.41 億元(用地費:約 5.56 億元、工程費:約 37.85 億元)。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致計畫總經費達 68.37 億元(用地費 6.85 億元、工程費 61.52 億元)，刻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四) 代辦建築工程

1、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10.95 億元，110 年 1 月開工，111 年 8 月第一階段完工，全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2、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5.82 億元，110 年 6 月開工，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3、板橋區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二期)

計畫總經費約 9.81 億元，第一期工程 108 年 8 月施作完成，第二期

工程 109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13 年 2 月完工。

- 4、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26.07 億元(含 1、2、3 期)，主體建築 108 年 2 月開工，112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2 年 10 月辦理 2023 台灣設計展，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113 年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 5、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7.68 億元，110 年 10 月開工，第一階段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其中部分校舍及社福棟於 112 年 8 月完工)，全案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 6、桃子腳國中小校舍第三期興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4.80 億元，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 7、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7.57 億元，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 8、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16.04 億元，112 年 3 月開工，刻正施作地下室結構，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 9、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及信義樓拆除工程
原計畫總經費約 2.96 億元，預計 113 年 3 月開工，115 年 2 月完工。因應學校需求變更，計畫總經費教育局始於 112 年 12 月簽奉同意調整為 4.78 億元，113 年 2 月辦理 2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目前辦理市場行情調查及流標檢討作業，預計 113 年 4 月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7 月開工，115 年 4 月完工。
- 10、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12.63 億元，113 年 1 月取得建照，已於 113 年 3 月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
- 11、鶯歌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4.68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開工，115 年完工。
- 12、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多功能體育館共構地下停車場
計畫總經費約 8.87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開工，115 年完工。

- 1 3、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重建）整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7.35 億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5 年完工。
- 1 4、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17.06 億元（含社福大樓），已於 112 年 12 月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5 年完工。
- 1 5、三重區玫瑰立體停車場多目標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10.37 億元，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假設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
- 1 6、八里第二納骨塔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5.33 億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開工、117 年完工。
- 1 7、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興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4.10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4 年 5 月開工，117 年完工。
- 1 8、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遷校新建校舍工程
計畫總經費約 18.1 億元(含校方設備費 5,624 萬元)，配合地政局 114 年 6 月底重劃配地及所有權移轉預估期程，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119 年底遷校啟用。

（五）代辦重劃工程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案

本計畫區基地東側以文化北路為界，西側以保護區及綠地用地為界，北側以保護區及綠地用地作為與工業區區隔，南側鄰接本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配合使用分區變更為多元化產業專用區，計畫總經費約 59.14 億元，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全區私有土地點交作業。

（六）瓶頸道路打通計畫

為解決狹窄阻塞的巷弄常造成救災及通行的阻礙，在本府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並確保鄰里巷道通行安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工 4 案、施工中 2 案，規劃中 4 案：

1、完工 4 案

（1）板橋區懷德街 201 巷。

- (2) 蘆洲區信義路 157 巷 2 弄及鷺江街 15 巷。
- (3) 永和區文化路 90 巷 32 弄 9 號巷口。
- (4) 三重區環河南路 120 號。

2、施工中 2 案

- (1) 淡水區淡海路 72 巷。
- (2) 汐止區康寧街 474 巷。

3、規劃中 4 案

- (1) 林口區宏昌街。
- (2) 新莊區瓊泰路至豐年街 124 巷 20 弄。
- (3)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 187 號旁計畫道路。
- (4) 板橋區中正路 183 巷。

(七) 公園新闢

1、本市都計區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600 處，目前尚有 200 處以上仍未開闢，其中 33 處公設通檢中、73 處有整體開發計畫；其餘未開闢公園涉及私有土地者，倘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費甚高，俟容積移轉多數變為公有持分後，再研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私有持分。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公園新闢完工 2 案，施工中 1 案，規劃中 4 案：

(1) 完工 2 案

A、林口吉祥公園：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B、林口公鄰 28：於 113 年 1 月完工。

(2) 施工中 1 案，淡水公 7 公園：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3) 規劃中 4 案

A、新莊快樂公園 3 期。

B、土城公 17。

C、鳳鳴公 4。

D、鶯歌公 8(捷運局代辦)。

三、養護工程

(一) 新北市道路路面品質提升計畫(含公所)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已施作全面刨鋪 98 萬 4,265.22 平方公尺、路基改善 3 萬 3,604.8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 676 個。

2、抽查管線挖掘路段回填情形，如遇有回填不良之情形，則由本府對管

線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112年9月至113年2月管線挖掘裁罰案件47件，裁罰金額共計100萬元。

(二) 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

為打造本市為友善、宜居城市，建立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本市自升格後即著手進行騎樓整平計畫，99年起於主要商圈、市區道路及沿捷運站精華路段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1077.15公尺。

(三) 新北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本市每年專案性擇定本市主要聯絡道路及捷運線主線主要道路，為營造以人為本的人行環境，建構舒適、清新、無礙的公共空間，針對人行、車行空間優化，並在其延伸及周邊的通道上進行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112年9月至113年3月人行道鋪面工程預計更新面積共計8,681平方公尺，施作總經費約1億8,662萬元，改善範圍如下：

(1) 汐止區北峰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2.0)，已於7月1日開工，工期120日。

(2) 三重區新北高中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2.0)，已於7月15日開工，工期270日。

(3) 土城區中央路三段(中央路三段184巷至大安寮橋)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2.0)，已於112年9月18日開工，工期250天。

(4) 板橋區三民路(中山路至民生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2.0)，已於6月26日開工，工期250日。

2、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改善計畫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移設113處電箱及改善斜坡道268處。

(四) 新北市轄內道路資訊及地下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計畫

1、90年開始執行，使全市之管線資料建置更趨完整，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予各使用單位參考與利用，112年度完成林口區、三峽區、新店區、烏來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8個行政區省道公路系統公共管線設施測繪建置作業，以完善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2、113年度計畫完成之目標及成果

(1) 持續提升申挖案件之圖資更新品質。

(2) 持續辦理重劃區、新闢或拓寬道路、路權移交等非道路申挖工程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圖資交付、審核及匯入之維運作業，確

保本府轄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完整性。

- 3、配合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監控道路申挖工程需求，案件生命週期監控管制功能，並提供各資訊管制追蹤，對資訊不全或誤植案件進行列管，提升行政效能及道路工程品質。
- 4、持續辦理 ISMS 認證及導入 ISO 27001 規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構資安防護計畫與控制措施，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依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辦理通報與修補事宜。
- 5、本計畫延續系統配合 3D GIS 管理方式擴充納入綜合管線之規劃管理，以有效強化地下管道類管線管理能力，提高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管理之效益。

(五) 橋梁管理及維護計畫

- 1、本局轄管橋梁共計 1,196 座，其中車行橋 1,051 座，人行橋 145 座(含吊橋及新板特區空橋)，特殊性橋梁 91 座(車行 58 座、人行 33 座)。
- 2、橋梁檢測計畫
除跨堤陸橋及景觀橋均由水利局辦理定期檢測外，其餘橋梁由本局依據公路養護規範規定定期 2 年辦理 1 次檢測，112 年至 113 年預計完成 1,196 座橋梁檢測作業，以掌握橋梁結構健全度。
- 3、橋梁維修補強及美化
112 年已完成 89 座橋梁維修補強。
- 4、人行陸橋評估拆除及維護管理
為確保人行陸橋結構安全、配合人本環境政策，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陸續針對使用率低之陸橋研議辦理拆廢作業，112 年 9 月至今已拆除 2 座陸橋(樹林區保安陸橋及板橋區民族陸橋)。
- 5、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為提升本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以符合橋梁的耐震性能目標，使本市轄內橋梁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的使用環境，並改善其周邊環境。112 年至 113 年已完成社后大橋、重陽大橋、沙崑橋耐震能力提升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浮洲橋耐震能力提升。

四、違章建築拆除

(一) 違建拆除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全市違章建築共計認定 4,706 件、拆除計 1 萬 3,906

件，各項違建拆除處理如下：

1、一般違章建築

認定計 1,799 件、拆除計 8,748 件。

2、違規大型廣告物

認定計 1,987 件、拆除計 1,816 件。

3、妨礙下水道工程施工之後巷違建

認定計 920 件、拆除計 3,342 件。

(二) 點亮新北美樂地

為解決閒置公有土地遭占用問題，以專案方式排除地上物占用，後續作為道路開闢、拓寬、瓶頸打通、興闢公園及綠美化等活化方式，以活化土地轉化利用發揮效益，本專案至 113 年 3 月共完成 211 處(拆除隊：139 處+養工處 72 處)公有土地違法排占及活化，排除面積計 30 萬 7,158 平方公尺(拆除隊：25 萬 2,430 平方公尺+養工處：5 萬 4,728 平方公尺)；目前計 5 處執行排占中(拆除隊：5 處)，排除面積預計 3,792 平方公尺(拆除隊：計 3,792 平方公尺)。

五、採購招標業務

(一) 採購招標

1、代辦採購招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代辦採購之決標計 414 件；總決標金額約 210.87 億餘元。

2、提供採購文件網路下載，以公告方式邀不特定廠商投標皆有提供電子領標，並於決標後即依法刊登決標公告，落實採購公開透明；另提供多重領標管道，包括郵購、電子領標、現場購買及劃撥等多種服務；惟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持續將招標文件、採購標準作業流程(SOP)、內部控制範例及有關採購之簽稿範例等文件置於網站上，並隨時配合法規修正，方便各機關辦理採購參考利用。

3、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教育訓練，包括統包、資訊服務、新進人員及採購實務講習(包含公開取得報價單、履約查驗、驗收作業等課程)，共計 5 場次、總訓練人次 492 人次；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進階班計 5 場次，訓練 355 人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計

1 場次、訓練 41 人次。

4、電子領標、網路公開閱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1）本府電子領標達成率為 100%。

（2）本府網路公開閱覽達成率為 100%。

5、共同供應契約

（1）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府每月皆有 14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可下訂。

（2）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府每月皆有 14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可下訂。

（二）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工程查核情形

（1）總查核件數計 88 件，其中瀝青混凝土抽驗共計 7 件（7 件合格、0 件送驗中）；鋼筋抗拉抽驗計 15 件（10 件合格、5 件送驗中）；混凝土鑽心 0 件（0 件合格、0 件送驗中）；其他抽驗計 4 件（2 件合格、2 件送驗中）。

（2）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執行情形，查核承商扣點案件數計 10 件；監造扣點案件數計 9 件。扣點案件中對於承包廠商之平均扣點數為 2.3 點；對於監造廠商之平均扣點數為 2 點。

2、全民督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5 日共接獲民眾通報計 28 件，通報案件平均於 1.14 日內完成回復，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3、工程執行績效評核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本府 112 年第 3 季績效評核。

4、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已辦理完成教育訓練

（1）「11209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54 人。

（2）「11210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62 人。

（3）「11211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51 人。

（4）「11212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63 人。

（5）「11301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66 人。

（6）「11302 期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參訓人數 76 人。

柒、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局長 宋德仁

一、推動河川區排整治及水岸景觀改善

(一)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及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 1、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19 億元，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補助 4.5 億元，本府自籌 4.69 億元。工程內容為改建長福橋，改建型式為山型雙鋼繫拱橋，設計橋長約為 142 公尺，橋寬約 25 公尺，並同時納入周邊環境營造改善，以打造優質的觀光及通行空間，更親近三峽河畔，未來將成為三峽地區指標性之地標，112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啟用。
- 2、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工程內容為 1 座人行跨河景觀橋，跨度約 78 公尺，橋寬約 4 至 7 公尺，兩側並均有設置無障礙電梯，專屬人行、自行車與無障礙使用，供民眾散步、踏青。11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啟用。

(二)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總工程經費 15.2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全額支應，工程內容為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辦理疏左地區高保護加高工程，包含 3,821 公尺堤防加高及越堤設施改善等，完工後可使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均達 200 年防洪頻率標準，充分保護人民財產安全，促進地方安定發展，111 年 11 月開工，施工進度 36.72%，預計 114 年完工。

(三)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總工程經費 25 億元，由新泰塹仔圳市地重劃開發成本及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工程內容為貴子坑溪（1K+572~4K+867）河川環境營造，營造總面積約 26 公頃，工程分三標進行：

- 1、第 1 標：新建約 3.9 公里長排水箱涵工程，約 9.5 億元，1-4 區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全數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 2、第 2 標：主河道、5 座公園及 1 處園道（新生路上游段），約 4.5 億元。
- 3、第 3 標：主河道及 6 座公園（新生路下游段），約 11 億元。

(四)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總工程經費 8.4 億元，由中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全額支應，工程內容為施作全長 7.4 公里堤外道路及 4 座跨水門橋梁，串聯三重新莊至樹林鶯歌地區堤外道路，構建大漢溪左岸城市運輸網路，分流現況環漢路車流，使其服務水準提升至 C 級，提供大漢溪左岸腹地，防護堤防基礎沖刷，提升河防安全，打造「綠色水岸自行車路廊」提供舒適的水岸步行環境與安全的自行車騎乘空間，110 年 4 月開工，施工進度 93.67%，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五) 東門溪排水改善及鳳鳴滯洪池工程

- 1、東門溪河道拓寬排水改善—總工程經費 6,647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 5,200 萬元。工程內容為東門溪護岸長度 500 公尺整建，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1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程決標，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 2、東門溪鳳鳴滯洪池—經濟部水利署「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興建 1 座東門溪滯洪池，設計滯洪量約 6 萬噸，並削減 7CMS 洪峰流量，提升東門溪排水達市管區域排水計畫保護標準，並吸收局部鳳鳴重劃區內出流管制流量，1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程決標，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六) 藤寮坑溝及大窠坑溪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 1、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總工程費 9,077 萬元整，中央前瞻水環境第 6 批次補助 6,055 萬元，工程內容為改善嘉慶橋至延吉橋計 800 公尺水陸域環境改善，陸域部分主要為更新周遭老舊棚架、植栽槽、橋面拓寬以及欄杆設施，並提供無障礙之順暢通行空間；水域部分為增設原木丁壩及石籠固床工、打設深槽及設置塊石營造環境多樣性，將混凝土三面光河道營造為都市型自然河川，112 年 2 月開工，113 年 1 月已完工。
- 2、大窠坑溪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總工程費 1 億 7,500 萬元，本府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全額支應，工程內容為改善堅實一橋至山腳溪橋 925 公尺河道水陸域環境，將三面光渠底營造為都市型河川恢復近自然河道，運用水岸休憩棧道串連沿岸公園綠地，提供當地居民的安全愜意親水環境，11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七) 市管河川、區排規劃及治理計畫

因河川環境兩岸大多已開發，治理方向除了達到防洪減災外亦考量生態需求，河川治理規劃或計畫均以劃設用地範圍線進行治理工程或管理維護，以使未來河川規劃符合政府推動政策及地方民眾需求，目前各項計畫合計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總治理長度 55 公里，分條說明如下：

- 1、市管河川林子溪（公司田溪）治理規劃：水利署 111 年 7 月召開第 3 次審議會會議，本府配合審議意見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提送水利署審議。
- 2、林口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水利署 112 年 12 月審議並檢還修正林口區地籍重測修正治理計畫及圖籍，本府配合審查意見預計 113 年 4 月底再提送署審議。
- 3、五股坑溪、御史坑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112 年 12 月召開第 3 次審議會會議，本府配合審議意見 113 年 3 月 26 日再提送署審議。
- 4、瑪鍊溪治理規劃重新檢討：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完成。
- 5、紅水仙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水利署 111 年 8 月召開查對工作會議，本府配合查對意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再提送署查對。
- 6、金山清水溪治理規劃：配合計畫期程 112 年 12 月完成治理計畫核定及核可圖籍，本府配合審議意見排定 113 年 4 月提送水利署審議。
- 7、金包里溪治理規劃：配合水利署 112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審議會會議，本府配合署意見於 113 年 3 月 7 日提送水利署審議。
- 8、庄仔內溝治理規劃：配合計畫期程 112 年 11 月完成治理計畫核定及核可圖籍，水利署 12 月召開工作會議，本府配合署意見排定 113 年 5 月提送水利署審議。
- 9、大窠坑溪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修正：配合計畫期程 112 年 2 月完成期中報告，10 月完成規劃檢討報告，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治理計畫修正。
- 10、鶯歌尖山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計畫：112 年完成決標，9 月完成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排定 113 年 4 月召開水理分析報告審查。
- 11、三峽福德坑溪用地範圍線檢討：112 年完成決標，11 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送變更說明書。
- 12、橫科溪治理規劃：112 年 12 月辦理治理規劃報告審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確認治理方案，預計 5 月核定治理規劃報告。

(八) 水利建設計畫用地

- 1、考量本府目前財政可負擔範圍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有關水利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部分，以逐年編列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預算，採「競價收購」方式辦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 1 億元，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開標作業，由標價低者優先決標，決標至預算金額用完為止。
- 2、102 至 112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水利建設計畫用地預算金額共計 59 億元，已執行金額 48 億 753 萬元，共計取得瓦礫溝沿岸綠地 2.21 公頃、市管河川等工程用地 0.5 公頃、及高灘地私有地 22.94 公頃，並選擇適宜且具開闢效益土地辦理綠美化規劃設計。

(九)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河道整治改善及疏濬

113 年市管河川 19 條及區域排水 71 條及其他排水維持河道暢通及環境整理等事項、林口區 26 處滯洪池面積計 8 萬 2,708 平方公尺維護整理等工作，委託區公所辦理執行經費 1 億 820 萬元，本局執行經費 5,180 萬元。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

(一) 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建設維護工程

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約 868.66 公里高居全國第 1 長，截止至 112 年底累積總清淤長度計 221.5 公里，清淤量計 2 萬 7,336 立方公尺，預計 113 年度清淤長度 95 公里，清淤量計 2 萬 7,000 立方公尺。另預計 113 年度抽查雨水下水道人孔 510 處；道路側溝抽查 830 處，相關缺失由區公所及清潔隊持續辦理改善事宜，預計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績效第 1 次及第 2 次考評作業，抽檢 320 處人孔及 640 處側溝，總經費約為 9,940 萬元。

(二) 市轄排水建設改善工程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如中永和、樹林區廢棄地下道改建滯洪池工程、板橋區新興橋下新設抽水設施工程、金山區清水溪排水改善工程、新莊區新泰路中正路排水改善工程、新北市三峽區佳園路三段 145 巷新設抽水井工程、三峽區中山路排水改善工程、中和區景新街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等辦理積水災害改善工程，持續推動汐止區青山國中小透水保水工程以降低積淹水災害發生之機率，總經費為 1 億 2,000 萬元。

(三)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潭底溝臨時抽水站已屆使用年限，且近年周邊都市計畫開發後，地表逕流量增加，造成該區域雨水下水道之負擔增大，後續將改建潭底溝抽水站內

之既有臨時站，並配合營建署分年度補助經費，優先辦理閘門共構站改建 15CMS 之抽水機組及相關設施、重新評估其抽水量與操作水位，避免臨時抽水站機組失效，本工程因涉及廠站須配合該署組織改造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國土署審查原則通過，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新報部，預計 115 年完工，總經費為 5 億 6,000 萬元。

(四) 蘆洲水滴溝排水改善暨環境優化工程

針對水滴溝下游明渠段，施作 720 公尺子溝、渠底地改及綠美化，左右岸長度共 1,100 公尺、高度 3 至 4 公尺之護岸重新施作及改善，並增設 1 台 0.4CMS 抽水機，提供水滴溝排水集水面積 220 公頃之防洪保護，預期改善渠道水質、減輕臭味，並提升既有護岸防洪安全，於 111 年 12 月開工，左側護岸已全數施作完畢，刻正辦理右側護岸重建及渠道子溝施作，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總經費為 9,800 萬元。

(五) 塭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為降低貴子坑溪以南塭仔圳重劃區地區之積淹水風險，解決渠底及路面高程影響造成外水位過高時雨水無法以重力排除之問題，新設抽水站量體 16CMS 以改善下游水位影響，111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配合塭仔圳重劃期程，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決標，預計 4 月底開工，114 年底完工，總經費為 3 億 4,365 萬元。

(六) 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塔寮坑溪集水區下游地區地勢較低，且其出河口因受外水位影響，常使排水能力受限而導致積淹水，新設抽水站量體 60CMS，以降低重劃區之積淹水風險，因缺工及物料上漲多次流標，經檢討修正，刻正簽辦重新招標中，預計於 115 年完工，總經費為 13 億 6,290 萬元。

(七) 塔寮坑二號抽水站調降操作水位工程

1、水門及抽水站建設與管理

本市現共 84 座抽水站，347 組抽水機組，總抽水量 1,728.1CMS；另水門共 818 座 1,091 扇，橫移門 18 座、汐止水密門 2 座 2 扇、汐止陸閘 5 座 10 扇，除進行每月、每季及每年各項保養作業外，亦定期執行機組例行性檢查（防汛期每週 1 次，非防汛期兩週 1 次）與試抽水作業，以確保機組正常運作。

2、塔寮坑二號抽水站調降操作水位工程

塔寮坑二號抽水站原起抽水水位為 EL7M，經測試調整至 EL6.2M 起抽，

現透過加裝可變速機構裝置，解決柴油引擎出力不足問題，同時改造抽水井水工結構，增設導流設施使流況改善，可調降至 EL5.2M 起抽，起抽水水位共降低 1.8 公尺，後續與塔寮坑抽水站聯合操作、相互支援抽水，可增加抽水站效率，工程總經費約需 5,539 萬元，111 年 6 月開工，目前辦理抽水機可變速機構改善及安裝作業，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八) 維護、擴充雨、污水下水道（混合實境）系統

本市 MR 雨污水下水道資訊系統開發計畫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利用全國首創 MR 虛實整合技術，整合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相關 GIS 圖資，將本市雨水下水道 868 公里、污水下水道 2,328 公里以 3D 算圖的方式成像，即時呈現立體樣貌及深度，並可檢視管線各自的管線編號、管線長度、管徑及人孔等資料，為全國首創；指揮及巡檢人員將透過頭戴式的無線 MR 眼鏡，搭配空間定位軟體技術(SLAM)，實現「隨走隨看、虛實整合」的目的，在未來的巡檢、維護管理及施工作業中，能扮演極其重要的輔助工具。

(九) 塔寮坑河流域抽水站建置自動化透過即時遠端操作，達到「智慧抽水站」之操作模式

塔寮坑二號抽水站規劃建置遠端自動化監控系統，打造成自動化抽水站，除可自動操控抽水站抽排水外，亦可以遠端操控，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水利署已核定經費 2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1 月設計完成，後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自動化發包，預計 114 年底施作並完工，後續辦理介接 MR 設備，加上人工智慧及抽水站資訊，115 年底完成智慧化抽水站，完成後可提升抽水站管理效能、強化應變指揮能力、疏減系統負荷、降低可能發生積淹水危害及減少人為因素導致操作失敗情形之發生等目標。

(十) 強化智慧防汛平台維護、擴充及淹水影像辨識應用，介接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及 CCTV，導入物聯網資訊、即時監測及影像辨識系統整合，利用人工智慧科技協助決策方向，有效減低洪患

1、本市指定之雨水下水道設置即時水位監測，總計 253 站及 10 處雨量站，以利隨時掌握水位狀況、作為緊急應變處理之依據，並延續改善排水問題之加值運用，總經費約為 4,791 萬元。

2、河川排水監測 CCTV 及水位計：112 年配合可能積淹水點調整 CCTV 及水位計數量，累計共 29 處 CCTV 及 32 處水位計，從河川排水上游開始監測，掌握河川狀況及預先判斷應變，總經費為 203 萬 5,000 元。

- 3、路面淹水感測設備：本市可能易積淹水位置監測路面積淹水位高度，112 年配合可能積淹水地點調整位置 70 處，累計共 118 處，計畫期程：112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總經費為 320 萬元。
- 4、112 年底已完成 511 支 CCTV 即時積淹水影像辨識系統，預計 113 年再增加 100 支，累計達 611 支擴大監測範圍。
- 5、112 年 3 月完成長元抽水站集水區及瓦礫溝抽水站集水區智慧防汛推播，113 年預計再完成 3 處抽水站集水區，藉由雨水下水道水位判斷推播抽水站應啟動的抽水機組，總經費為 75 萬元。

(十一) 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

辦理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於原臨時站址改建為 16CMS 之抽水機組，將可有效解決現況土城抽水站因抽水量不足造成之抽水效率不彰情形，於 111 年 9 月開工，已陸續完成既有臨時站拆除、擋土支撐開挖及水路層結構等，目前抽水機裝設中，相關機電設施亦陸續進場，預計 113 年 4 月發揮抽水功能，總經費約為 2 億 8,978 萬元。

三、持續提高污水處理率

(一)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 1、本計畫為 BOT 促參案，為全國第一座營運之 BOT 污水處理系統，興建營運之特許年限共計 35 年，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道路污水公共管網、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營運。
- 2、興建範圍為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區；營運範圍為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區及淡海新市鎮。
- 3、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處理量為 5 萬 6,000CMD，興建公共管網至 113 年 2 月累計為 52.766 公里、用戶接管數為 6 萬 4,761 戶(含自行納管戶)。
- 4、延伸管網目前共 5 案進行中，包括紅樹林路、新民街、香草天空社區周邊、荷蘭灣社區周邊及八勢路 50 巷。

(二)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提高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配合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 2、本市升格前接管 35 萬 1,745 戶，至 113 年 2 月底已累計接管達 120 萬 8,594 戶，為全國第一，占全國 31.46%；升格前接管率 25%，至 113 年 2 月底接管率達 72.16%。

3、工程總經費 180 億元（中央 130 億元、本府 50 億元）。

(1) 蘆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期建設皆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7 萬 2,234 戶。

(2) 三重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期建設皆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15 萬 5,095 戶。

(3) 八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共劃分八里區系統及八里坌地區系統，全系統標案皆已完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1 萬 5,369 戶。

(4) 林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期建設皆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5 萬 8,164 戶。

(5) 板橋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3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及第 3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19 萬 9,568 戶。

(6) 五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2 萬 7,775 戶。

(7) 永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5 萬 9,496 戶。

(8) 新莊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13 萬 4,082 戶。

(9) 樹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2 萬 9,600 戶。

(10) 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3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施工中，第 2 期建設規劃設計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2 萬 3,438 戶。

(11) 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1 期建設，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4,582 戶。

(12) 中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分為 3 期建設，第 1 期及第 2

期建設已竣工，完成用戶接管計 11 萬 9,584 戶。

(13) 新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8 萬 6,255 戶。

(14) 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3 期建設，第 1 期建設已竣工，第 2 期建設施工中，完成用戶接管計 6 萬 3,716 戶。

(15) 土城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為 1 期建設，完成用戶接管計 5 萬 9,807 戶。

(16) 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方式辦理，至 113 年 2 月用戶接管達 9 萬 8,601 戶。

(17) 瑞芳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A、分為 2 期建設，第 1 期規劃設計中。

B、第 1 期計畫範圍為瑞芳、爪峰及四角亭三個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戶數為 6,267 戶，並興建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量約為 4,500CMD，第 1 期工程為 113 至 117 年。

C、第 2 期則為大寮、傑魚坑、東和、柑坪及瑞柑區，預計接管 5,013 戶及擴建水資源回收中心至污水量約為 9,000CMD，第 2 期工程為 118 至 122 年。

(三) 污水下水道及處理設施維護工程，並提升污水設施妥善率，穩定污水系統操作

1、污水下水道及處理設施維護工程

(1)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維護工程，總經費為 2.5 億元，針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設施進行巡查、維護、改善、更新及延壽等作業，以利污水系統正常發揮功效；112 年度辦理人孔周邊修繕、框蓋調升降及換蓋約 2,560 座、管線更新及修復長度約 7,601 公尺。

(2) 另為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亦以污水 WEBGIS 及 MR 系統輔助工程執行，能隨時調查新北市各處污水圖資，有效管理人孔及管線資料以利業務順暢。

(3) 本市自 110 年 1 月起開始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已徵收 31.4 億餘元，以持續辦理各年度污水下水道及處理設施維護工程；113 年度收費戶數 118 萬餘戶推估全年歲入為 11.65 億元。

2、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 (1) 由本府、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組成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管理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八里污水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其相關營運管理費用由三縣市依進入八里污水處理廠之水量比例進行分攤，本府每年約支付 7.5 億元。
- (2) 自 109 年 10 月起由本府辦理「110-113 年度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系統)委託監督管理工作」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九期(收集系統)」2 案，操作本市轄內尚未接管之「收集系統」設施，計有 3 座抽水站、23 座截流站及管線約 40.6 公里。

3、現地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於新店河流域設置有秀朗、江翠、光復、深坑及瓦礫溝等五座礮間處理場，大漢河流域設置有三峽、鶯歌、湳仔溝、浮洲等四座礮間處理場、淡水河本流設置有溪美礮間處理場及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設施；另其他重點整治流域如金包里溪增設金山礮間，現階段共可處理污水總量約 5 萬噸立方公尺/天；並配合截流站操作，使河川水質改善至中度污染以下。

4、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1)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108 年 3 月正式營運，BOD、COD 及 SS 之去除率處理績效均達 90%以上，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2 萬 8,000 立方公尺，目前營運正常。

(2) 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96 年開始營運，有機物及固體物之去除率處理績效已提升至 90%以上，該水資中心分 2 期建設：

A、第 1 期建設，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2 萬 3,000 立方公尺。

B、第 2 期擴建工程，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工程總經費為 5 億 8,000 萬元；擴建後林口水資中心總污

水處理量可提升至每日 3 萬 6,500 立方公尺，約可處理 5 萬 5,000 戶之污水，以符合林口地區納管戶數的提升，並降低對溪流之污染，改善河川生態及市民生活品質。

- 5、北大特區礫間淨化場周邊綠地開放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
- 6、為因應樹林、三峽地方人口增加快速及綠地不足問題，於 112 年 4 月 29 日開放北大特區污水處理廠周邊約 720 坪綠地，整建後打造草花植生公園，讓民眾有更貼近自然生態的休憩空間。
- 7、污水下水道後巷美化
 - (1) 近年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漸漸改善本市污水排放品質，為了能使已改善的效益更加擴大，藉由將後巷進行彩繪，增加美觀及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使市民居住品質提升，增加民眾認同及參與公共工程之意願，另對本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有正向效益。
 - (2) 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共計完成 329 條後巷美化；112 至 113 年續辦理「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後巷美化第八期彩繪案」，經費 990 萬元，將持續推動污水後巷彩繪。

(四) 蘆洲南港子市地重劃區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污水管線修繕

總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來源為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修繕、新設及增設蘆洲南港子市地重劃區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清理檢視道路端管線及巷道連接管約 8,500 公尺，增設巷道連接管(管徑 200mm)，修繕道路端管線(管徑 300mm)及巷道連接管(管徑 200mm)，並辦理相關用戶接管約 1,800 戶，提升該區污水用戶接管率及改善周邊環境。

四、在滿足通洪需求之下，整合發展河濱公園並強化河濱高灘地管理營運，打造安全優質樂活空間

(一) 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計畫

結合河川高灘地周邊水環境，整體營造水岸優質景觀，於大漢溪、新店溪及二重疏洪道、淡水河建置河濱公園，目前公園面積已達 1,382 公頃，為全臺最大之休閒綠地空間；河濱自行車道主、支線總長 210 公里，提供民眾休憩及健身。

1、改善既有自行車道

111 年完成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自行車道拓寬，長度約 800 公尺，112 年辦理中之淡水河畔自行車道忠孝橋至成蘆橋瓶頸段拓寬整建，長度約 1,450 公尺等拓寬改善，及汐止區保長坑溪口旁自

行車道改善及串聯約長度 80 公尺，讓河濱公園騎乘環境更加順暢安全。

2、行人及自行車越堤設施

本市河濱目前有跨堤陸橋及跨堤斜坡道共計 81 座，提供本市長者及行動不便的朋友也能方便至河濱公園散步，拉近民眾與水岸的距離，突破防洪牆或堤防的阻隔，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土城區擺接堡路既有陸橋增設無障礙坡道、新莊區台 65 橋下新設跨堤陸橋工程(含電梯)等工程，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3 月完工；三重區環河陸橋跨堤設施改善，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3、增設休憩點及主題園區景觀塑造

(1) 辦理八里區八里左岸漫步廣場新建工程，總面積約 2.2 公頃，河岸總長約 380 公尺，以丘、谷、林、碉堡、海潮等八里河濱原有的元素作為設計，增添了多項休憩設施，除了活化既有碉堡打造翠堡遊戲場，更以潮汐廣場、潮汐足道及水霧廣場結合自然與人文，富有教育意義，並進一步拓寬原有的自行車步道動線，讓民眾步行與騎乘更為安心。

(2) 辦理新店區廣興公園旁水岸環境景觀改善工程，112 年 10 月完工，改善水岸休憩環境，連續帶狀的座牆在既有的大樹庇蔭下形塑優質的休憩空間，並於鄰近公園處新設 2 座景觀廁所，更提升整體休憩空間的品質及友善度。

(二) 河濱公園數位監視器應用及智慧管理計畫

計畫總經費 8,300 萬元，於河濱公園人潮較多之地點、行人廣場、重要出入節點及偏遠地區自行車道沿線建置數位式監視系統，以擴大監視系統覆蓋率，有效減少犯罪死角，期望藉由設置監視器科技執法達到有效嚇阻犯意，加強民眾安全休憩信心，維護河濱公園秩序；至 113 年 3 月共設置 482 具，目標至 115 年累計可達 600 具。

(三)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

計畫總經費 1 億 1,640 萬元，重塑南新莊地域發展與河川之文史脈絡與應發揮的效益，重現南新莊舒活左岸，改善南新莊堤內外友善動線及部分遊憩廊帶，提供更多優質休憩空間，並創造三大廊帶空間：

1、人文廊帶：將過往新莊港利濟碼頭、竹子市等意象導入，重塑新月橋下廣場，增設新月造型淺池，提供民眾戲水互動樂趣，並透過導覽系

統將新莊老街與河堤外動線連結，提供民眾多元之新莊遊程。

- 2、遊憩廊帶：目前已完成 65 橋下共融遊戲場，並辦理「新莊區台 65 橋下新設跨堤陸橋工程」優化堤內外串接動線，方便民眾到達河濱公園，本工程 111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13 年 2 月完工。
- 3、生態廊帶：111 年將遙控飛機場遷移後，原址研擬局部恢復為綠地，以營造生態教育之休憩環境，預計 113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遠程則期於協調本區南端清潔隊空間遷移後，復育大漢溪高灘地生態，提供河川之生物多樣性，還河於自然。

(四)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

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1 億 2,6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1 億元，串接淡水河八里、五股及蘆洲沿岸文化特色亮點，塑造友善居民、吸引遊客的新美學生活水岸，提供更多優質休憩空間，包含：

- 1、獅子頭山水匯集活動區：改善陡峭坡面建構無障礙平緩動線，營造具自然特色森林遊戲場，又能連結林相坡地及生態溪流的多樣棲地環境，面積約 0.2 公頃。
- 2、關渡橋周邊環境改善區：重新規劃關渡大橋眺景平台及周邊空間，塑造停留賞景休憩節點，面積約 0.95 公頃。
- 3、蘆洲濕地示範區：紅樹林疏伐及裸灘地生態空間營造工程，提供環境教育解說，拉近人與河的距離同時達到生態教育目的，面積約 1 公頃。
- 4、龍形渡船頭休憩廣場改善區：將綠帶重構成開闊的特色廣場及活化閒置建物為特色休憩涼亭，面積約 0.76 公頃。
- 5、海世界平台整體景觀再造工程：將閒置窳陋空間進行環境整理，營造河濱開闊綠毯，並有效利用河濱難得的綠蔭設置大樹休憩點，讓整體空間串聯，面積約 1.2 公頃。
- 6、林蔭樹海漫步道景觀工程：因應自行車道及周邊綠覆類型，營造多種橫向生物通廊及棲地，並整合民眾使用空間，使其互不干擾，並以節點式跳島解說空間及環境塑造，營造活的河口生態戶外教室，面積約 2.23 公頃。
- 7、米倉打石地景公園及周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結合八里地區著名的打石產業文化，營造打石地景特色公園休閒賞景，270 度眺景空間，將淡水河右岸景色盡收眼底，面積約 3.4 公頃。
- 8、第一期改善計畫中的關渡橋周邊及龍形渡船頭休憩廣場環境改善，於

112 年 1 月開放，蘆洲濕地示範區於 112 年 6 月開放，五股獅子頭山水匯集活動建置區於 112 年 8 月開放，第二期改善計畫接續於 112 年 1 月底開工，其中海世界平台整體景觀再造工程於 113 年 2 月完工開放，林蔭樹海漫步道景觀工程、米倉打石地景公園及周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 113 年 6 月開放，強化從蘆洲順著淡水河左岸到八里沿途的帶狀休憩景點，營造八里左岸嶄新的水岸打卡、休憩空間。

(五) 大漢溪人工濕地環境營造計畫

- 1、計畫總經費 2,280 萬元，由本府自籌款支出，計畫範圍為新海一期、新海二期、新海三期、浮洲、華江、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8 處總面積達 130 公頃之人工濕地，除既有濕地維護管理外，113 年另將完成鹿角溪人工濕地 1 萬 5,000 平方公尺草澤、浮洲濕地 1 萬平方公尺生態池單元活化作業、華江人工濕地 9,000 平方公尺感潮、8,000 平方公尺生態池單元活化、新海三期 2,400 平方公尺水稻插秧作業、筊白筍 100 平方公尺、新海二、三期 100 平方公尺荷花池植栽補植及 240 平方公尺重瓣荷花補植工作，種植農村經濟作物提供市民眾就近體驗；此外，新海濕地 2 組、華江濕地 1 組老舊機電設施更新，浮洲及華江濕地 500 公尺步道鋪面更新，維持濕地正常運作於舒適參訪動線，交通方便之環境教育場所同時提供優良景觀及生物棲地，候鳥棲息利用，孕育多元生態，呼應水生態、水文化願景，相關作業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 2、市府打造導覽步道提供優質的環教場域，營造人與自然共生之環境
 - (1) 效率提升屢創佳績：提升維護管理效率確保濕地環境品質，110 年鹿角溪人工濕地及 111 年新海人工濕地，各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之佳績。
 - (2) 自然工法降低衝擊：為維護濕地機能，面對外來種侵擾使用自然工法，如以構樹葉誘捕福壽螺、人工撈除大萍等方式，善用物理移除，避免化學藥劑污染濕地水質，維護濕地清除污染功能並兼顧生態友善措施。
 - (3) 市民參訪利用之淨水生態教室：每天可淨化約 5 萬噸的生活污水，約為 20 萬板橋、土城、樹林區每人每日污水量，協助淨化後出流補助大漢溪；睡蓮荷花等開花水生植物營造呼應淨水意象且具景觀遊憩功能，濕地之 130 公頃都市綠地提供每天約

2,000 人次民眾自主參觀，場址具解說牌包含 QR 碼，提供簡易語音解說，增加環境教育成效；棲息有保育類二級：彩鷗、黑翅鳶、保育類三級紅尾伯勞、八哥等保育類鳥類，生物區域並配合 4 至 7 月進行動線管制減少干擾。

(4) 互動學習提升環境意識：舉辦濕地藝術季、濕地割稻趣及濕地夏令營及小小濕樂園等活動，民眾透過多元管道至濕地遊憩，同時亦與濕地志工合作導覽，另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預約導覽總場次為 45 場 2,321 人次，113 年將持續辦理，有效提升民眾環教意識。

五、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一) 112 年編列 5,100 萬元辦理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設備新設暨維護改善、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協助供水不佳地區辦理飲用水品質改善計畫，委由區公所或自來水事業單位執行簡易自來水系統新設、汰換與設備增設、修繕及自來水管線延管等工程，以提升供水穩定性。

(二) 112 年辦理改善三峽、金山、雙溪、貢寮、平溪、坪林、新店、烏來及石門等地區共計 25 案(改善約 932 戶)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

(三) 113 年編列 5,000 萬元，持續辦理全市簡易自來水新設或改善，目前核定分配案預計辦理坪林、石門、貢寮、平溪、雙溪及三芝等地區共計 14 案(改善約 856 戶)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用水品質。

(四) 108 至 112 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已完成 853 戶。

捌、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玟

一、推動品牌農產，共創食安

(一) 照顧第一線，農友好健康

- 1、以先創通路，再開農路為軸心，秉持新北市做大事推動「農業健康市/式」的理念，透過新北青農 line@即時線上平台，提供青農單一窗口專屬服務；建置計畫網站提供線上課程及相關資源，提升青農專業知能與經營思維；至 113 年 3 月底，新北青農聯誼會人數為 260 人，14 名新北青農獲選百大青農。
- 2、照護農漁民生活福利，依法編列經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補助，保障農民從事農業工作；並持續編列經費辦理農漁民保險自付額補助及農漁民長者免費健康檢查，以照護農民身體健康，減輕農家生活壓力。

(二) 凝聚居民，活化社區，農村再生

- 1、規劃辦理農再相關課程，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農村社區再生班（三峽安和社區、貢寮龍門社區）、進階班（平溪嶺腳社區）及關懷班（平溪龍安社區及平石社區、五股內岩社區）等輔導課程，輔導社區完成階段課程，推進培根社區成為農再社區。
- 2、規劃農村再生社區增能課程，落實社區永續發展。

(三) 產業串聯，深耕在地，激發共鳴

- 1、輔導農漁會會務順利運作，強化農漁會永續經營
秉持新北市做大事「農業健康市/式」的理念，輔導本市各級農漁會推動「農漁業推廣」、「四健家政」、「產銷調節」、「綠色照顧」及「青農傳承」等各項業務，提供安心從農環境，創造農漁產全年經濟，俾強化農漁會永續經營。
- 2、串聯各團隊事業形成產業鏈
與地方農業創生團隊發展特色事業，推動 4 個常態性論壇(金山北海創生論壇、貢寮共好論壇、三峽茶產業在地創生論壇及坪林文山茶產業論壇)與地方特色產業鏈(三峽茶產業、金山漫遊旅遊產業、品味貢寮及坪林茶產業)，協助媒合大學USR，透過多元展售活動、在地深度旅遊，活絡地方經濟，並透過新聞及社群媒體等平臺行銷。
- 3、創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組成社團、家庭及商家
與各地方農業創生團隊發展在地特色，如三峽綠茶季、金山漫遊、貢

寮水 T 藝術節及包種茶創意茶飲等，並聯合在地社區、機關、茶農與商家及青年孕育出共好新旅程，攜手打造地方經濟產業鏈。

二、環境健康，邁向自然共生

(一) 推動有機、友善耕作，守護好大地

實施百公頃友善田園區域計畫，融合地景打造三生經濟。

1、友善田園區域計畫

輔導農友轉型，不使用農藥、化學肥料或除草劑，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將農業與生態結合的農耕理念，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友善田園區域計畫」，友善耕作面積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達約 298 公頃，有機驗證面積達 341.04 公頃，為增強農友友善耕作之誘因，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頃農地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上限為肥料單價二分之一。

2、生態給付成果

為保全淺山及平原具關鍵地位之森林、農田及濕地等重要生態系，111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生態給付計畫，鼓勵農民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作為，除本市雙溪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及萬里區的水梯田經營者外，貢寮區和金山區的水田經營者也可申請，112 年度補助 49 案，113 年持續受理民眾申請事宜。

(二) 減碳增匯，農業淨零碳排

1、漂流木清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針對本市瑞芳區象鼻岩附近海岸線進行清理，清理漂流木及海漂垃圾約 12.58 噸。

2、全民造林

持續推動全民造林計畫，112 年度辦理完成坪林及石碇等 7 區，共計約 118.09 公頃撫育檢測工作，113 年持續辦理。

3、獎勵輔導造林

持續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12 年度辦理貢寮及三芝等 4 區，共計 2.94 公頃撫育檢測工作，113 年持續辦理。

4、苗木配撥

為鼓勵民眾並提升本市環境品質，倡導市民共同參與綠美化活動，每年 8 月至 10 月提供民眾申請苗木配撥，受理對象為新北機關學校、社區管委會及里辦公處等，113 年申請期間自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108 年至 112 年期間共配撥約 122 萬株苗木。

5、植樹計畫

本市推動「農業健康市/式」政策，透過「公有造林計畫」、「民眾自主造林」、「海岸造林」及「公私合作造林」等計畫型植樹促進環境生態健康，讓農業永續經營，符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森林覆蓋率已達 76%，六都第一，108 年至 110 年，每年種植 4 萬棵樹，111 年至 112 年度辦理「山海造林」計畫，透過陸域、海岸及海洋（珊瑚復育）造林，除每年持續種植 4 萬棵樹，並復育 500 株珊瑚，由山到海增加藍綠碳匯，112 年度更拓展到空域，推出「陸海空植樹」，運用無人機至人力難以到達區域，如自然崩塌地或森林火災發生地等，撒播原生植物種子，使其能快速恢復植生，維護山林與生態。

113 年度以「都市造林-淨零永續」為主軸，號召民間團體響應都市造林，媒合企業及都會型農會於新北市各校園植樹綠美化以落實 ESG，預計可與 25 所學校合作，2030 可達 100 所合作學校。

（三）保護樹木，樹蔭好宜人

- 1、舉辦樹木修剪認證考試及訓練。
- 2、透過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珍貴樹木及標準訂定，辦理定期健檢，以加強維護本市珍貴樹木健康生長，永續本市綠色資源。

（四）農業工程，生態再生

- 1、辦理農路及農村設施改善及維護工作，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 2、野溪整治導入生態工法理念，營造工程友善環境。

（五）坡地保育，山林有序

1、推動水土保持計畫 e 化審查及山坡地開發之監督管理

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建置，於 111 年進行系統開發，112 年 7 月線上審查系統啟用，使用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申請案件全面數位化後每年預估將減少約 50 萬張紙，約 9,450 公斤碳排放量，並落實簡政便民增加水保審查效率，平均水保計畫審查時效縮減 10 日(由 100 天減少至 90 天)，113 年於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啟用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施工及完工三階段施工管理功能，達到行動治理，提升山坡地管理效率，並成為資訊系統便利之智能城市。

2、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強化民眾坡地防災意識

(1) 112 年度辦理 23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 4 場實作演練，113 年度將辦理 14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 9 場實作演練，強化本市居民對環境認知及面對災害來臨之防災觀念。

(2) 112 年度完成 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汐止區鵠鵠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空拍攝影及現況調查，113 年度完成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攝影及現況調查，以利後續工程之治理規劃。

3、辦理水土保持多元宣導工作，將坡地保育觀念向下扎根

(1) 112 年 10 月於本市貢寮區舉辦水保生態營宣導活動，113 年持續舉辦農村水保親子一日體驗營，向大眾推廣水土保持觀念。

(2) 112 年於本市各學校完成 10 場次約 300 人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113 年將於本市各學校完成 10 場次約 300 人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推動水土保持於校園教育宣導。

4、九份地層滑動監測與評析，持續掌握九份地區之地層狀況。

(六) 物種保育，生生不息

推動棲地物種保育及生態教育，促進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1、原生植物復育工作

以種植臺灣百合、烏來杜鵑及豔紅鹿子百合等臺灣原生種植物，定期派員巡護，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已復育種植烏來杜鵑計 3 萬 260 株、臺灣百合 3 萬 1,770 株及種植豔紅鹿子百合計 6,610 株。

2、雷公蛙復育

協助潛在復育的棲地改善工程的規劃與建議、調查野放前後的生態監測，持續針對周圍潛在復育棲地進行調查。

3、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工作

112 年 1 月起，開始調查與發包清除小花蔓澤蘭及互花米草等外來入侵植物，至 113 年 3 月底，已清除小花蔓澤蘭 22.2 公頃及互花米草約 1.5 公頃。

4、外來入侵動物清除工作

112 年 1 月起，開始發包移除紅水仙溪與新店安坑溪綠水龍、五股觀音山斑腿樹蛙。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已清除綠水龍 1,484 隻、斑腿樹蛙 3,761 隻。

5、封溪護漁

為維護本市河川生態保育資源，本市目前有烏來區、坪林區、雙溪區、貢寮區、三峽區、淡水區、石碇區、平溪區、三芝區、石門區、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及新店區等 14 個行政區，共 62 條溪流，實施封溪護漁措施，除雙溪區、坪林區及石門區開放部分時段或區段垂釣外，其餘封溪護漁溪段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違反漁業法裁罰案件，共計 59 件。

6、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育水筆仔及鳥類、蟹類、魚類及底棲動物類。持續透過長期監測調查，建置自然保留區之完整生態資源資料庫，作為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用途。

7、入侵紅火蟻防治

(1) 1 年辦理 2 次本市全區餌劑防治

112 年全區餌劑防治面積計 6,027 公頃，共計執行 2 次皆於 112 年辦理完竣。

(2) 都會解列及偏鄉圍堵

A、112 年本市解列 65 件案件管制，佔全國解列件數 39% 為全國之冠，解列面積合計 103.84 公頃。

B、紅火蟻分布情形：

(A) 主要分布：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及金門

(B) 局部分布：台北、宜蘭及花蓮

縣市名	112 年規劃防治面積(單位：公頃)	佔全縣/市土地面積比例
新北市	5,799	2.8%
桃園市	43,251	36.2%
新竹縣	12,263	8.6%
新竹市	1,388	13.3%
加總	62,701	13.1%

(3) 中央及地方合作防治

112 年持續與防檢署合作之北海岸強化圍堵計畫，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一齊執行防治，於北海岸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及貢寮）執行 4 次施藥作業。

(4) 辦理紅火蟻低容忍區之熱區防治，至 113 年 3 月，完成「2024 新北燈會」活動場地（三重區新北大都會公園-熊猴森樂園），灌注撲滅計 93 個蟻丘。

(5) 入侵紅火蟻教育宣導講習

112 年於鶯歌區、板橋區、淡水區、八里區、金山區及樹林區，共計辦理 10 場次紅火蟻教育宣導講習，向民眾宣導正確紅火蟻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

(七) 海洋資源保育，與海同行

1、落實保育區、漁業禁漁區等規範，辦理巡護工作，維持漁業秩序。

2、持續推動刺網實名制，落實刺網漁具標識漁船名稱及編號。

3、持續辦理海洋防衛隊淨海及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108 年至 112 年度，共清除了 4,865 公斤海洋垃圾及 1 萬 7,564 公斤覆網。

4、辦理海洋資源復育、培育及放流海洋生物等工作，增加本市水產生物資源，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共培育超過 2 萬尾花枝苗及 52 萬粒九孔苗，並於卯澳灣周邊海域進行放流，110 年至 113 年 3 月在美豔山漁港設置「栽培漁業中間育成示範基地」累計放流黑鯛、黃錫鯛、條石鯛及黑毛等多種魚苗超過 5 萬尾。

(八) 動物救援 24 小時全年無休

成立動物救援中心，統一指揮調度動物救援業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底動物救援案件約 7,137 件，112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在新北市政府毛寶貝生命教育園區舉辦展覽「鯨豚海龜回家之路保育特展」，展覽內容包含臺灣周遭常見鯨豚海龜介紹、救援知識及新北市救援案例分享等。

(九) 動物行動醫療站巡迴診療

為協助動物醫療不足行政區，於萬里、金山、石門、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及三芝區等 10 個尚未設置動物醫院行政區，成立動物行動醫療站，和獸醫師公會合作，媒合特約獸醫師提供每個月 2 次巡迴服務，共有 10 區 20 個據點，每年提供 220 場服務。

三、心靈健康，打造族群共融/容空間

(一) 好好玩公園，來全家人的遊樂園

自 106 年陸續改善公園兒童遊戲場，並於 108 年起推動「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改善計畫」、「老舊公園更新計畫」及「城市覓徑計畫」3 項計畫，提供安全舒適的公園環境，讓民眾能在公園裡從事遊戲、運動、健

行等活動，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196 處公園全齡化或特色共融遊戲場，未來公園將持續提供民眾各種休憩的功能，推出新北公園旅遊路線，結合公園周邊美食、景點等，讓民眾假日閒暇時可以來一趟新北公園輕旅行。

(二) 城市好綠意，根植心美學

1、綠美學工程

- (1) 植栽：針對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節點及閒置空地進行美化，營造綠意盎然的美麗新北，至 113 年 2 月底，本市綠美學工程植栽計畫喬木灌木種植約 225 萬 5,706 株。
- (2) 樹木修剪合格認證：落實樹木保護，舉辦樹木修剪認證考試及訓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累計核發 248 張合格認證。
- (3) 珍貴樹木列管：透過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珍貴樹木及標準訂定，辦理定期健檢，以加強維護本市珍貴樹木健康生長，永續本市綠色資源，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至 113 年 3 月底，列管珍貴樹木編號達 1107。

2、社區綠美學競賽及綠美學輔導

社區綠美學競賽開放本市境內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里辦公處及綠美化相關人民團體申請，各單位補助金額上限依建置類型，分組為「可食地景組」上限 8 萬元與「環境綠美化組」上限 6 萬元，10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已累計補助 1,364 個單位，另自 109 年起邀集專家成立城市綠美學輔導團，輔導內容涵蓋辦理本市可食地景推廣課程、社區園圃設計規劃建議。

(三) 友善動物，打造毛寶貝幸福安居好城市

1、提供全面性服務，建構友善毛寶貝城市

(1) 新建瑞芳動物之家及周圍景觀改善

110 年起，特別邀請國外專家與動保團體共同研商設計，考量犬隻生理特性，以明亮色感及量體阻隔等方式減少犬隻壓迫，規劃動物保護意識與國際接軌的新瑞芳動物之家，該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啟用後預計可增加 200 隻犬貓收容量。

(2) 多元認養，提升毛寶貝認養率

至 113 年 3 月底，本市已設有 94 間認養小棧，其中包含 18 間里辦公室認養小棧，亦持續辦理動物愛心認養會，及推廣校園犬及機關犬，以多元管道方便民眾就近認養，提升毛寶貝認養率，

另已有 5 家動物之家設置智能認養，線上觀看認養毛寶貝即時影像，使民眾對動物之家毛寶貝更熟悉，可快速讓民眾找到有緣的牠。

(3) 推動毛寶貝長照，開辦動保小學堂

為保障高齡、殘疾毛寶貝需求，持續輔導民間團體或企業投入毛寶貝長照機構，至 113 年 3 月，已有 124 家動物醫院和寵物業者獲特定寵物長照服務機構認證。

自 112 年 2 月起，動保處臉書不定期張貼動保小學堂短影片，至 113 年 3 月共 18 則，教導飼主動物居家照護小知識，寵物種類涵蓋犬、貓及特殊寵物，內容包含如何幫寵物護理耳朵或如何餵藥等。

(4) 推動犬貓回春雙響炮計畫

為不易被認養的老年、罹有殘疾或是在動物之家待 1 年以上犬貓，推出「犬貓回春雙響炮」方案，飼主認養後可享免費終身健檢、免費輔具、特約長照動物醫院醫療優惠及寵物離世火化樹葬等福利措施等服務，藉以提高民眾認養意願，讓飼養人不必擔心醫療費用問題，幫助毛寶貝得到完善照顧，給高齡或殘障毛寶貝一個家，自 110 年 3 月開辦至 113 年 2 月共認養出 145 隻狗及 38 隻貓。

2、公私協力一起創造毛寶貝最大的幸福

(1) 毛寶貝幸福委員會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擔任委員，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達到保障動物權益與提升動物福祉，共同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處空間。

(2) 國中小學教育講座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愛護生命教育課程共 67 場，8,627 名學童參與課程，落實動保教育往下紮根。

3、推動動物之家在地特色化

依照在地特色設計各動物之家特點，板橋動物之家地處交通便利，打造毛寶貝生命教育園區，提供民眾休憩及學童生命教育的場地；中和動物之家因應長照趨勢，引進水氧跑步機，照顧高齡犬貓；瑞芳動物之家邀集國外收容所設計專家與動保團體組成國際化顧問團，考量犬

隻心理狀態及視覺等特性，量身打造新動物之家；三芝動物之家附近野生動物多，預計設立野生動物救護站增加照護量能等。

4、率全國之先，首創鳥、兔、蛇、龜、鼠基礎飼養指引

因應兔年到來及飼養非犬貓寵物民眾日益增加，動保處邀集愛兔協會、愛鼠協會、台北市立動物園、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等，共同研擬鳥、兔、蛇、龜、鼠基礎飼養指引，內容包含飼養評估、生活環境、飲食須知、行為觀察、活動與社交、外出活動防護、基本照護須知、生育控制、疾病預防及照護及老年照護等 10 項基礎知識，期能讓新手飼主快速入門，讓每隻寵物都能得到妥善照顧，已於動保處官網公布鳥、兔、蛇、龜、鼠基礎飼養指引，為全國首創。

(四) 多元漁港，超乎想像

- 1、透過智能設備提高漁港管理效率，如岸水電補給系統、並設置智慧路燈、微氣候偵測系統、智能觀光面板、船流系統建置，以及增設 YouBike 站點和漁港剩餘車位即時顯示看板等，以達智能管理、遠端（即時）掌握漁港狀況及降低人力支出，並提供制訂決策參考資訊，提升漁港正面形象，已達成淡水第二、富基、野柳、深澳及澳底等 5 處漁港智能化，並建置智能管理中心，將 294 盞既有漁港路燈更換為可自動回報之智慧路燈，擇定 6 支智慧路燈升級為智慧共桿，整合 AIS 船舶辨識系統，另利用電子圍籬技術將 PTZ 攝影機結合廣播器，進行違規行為告警，並於 112 年完成淡水第二、富基、野柳及澳底漁港船流系統，實踐遠距操作即時知情，掌握漁港第一線資訊，打破時空限制，塑造漁港友善觀光環境。
- 2、為針對本市轄內漁港設施進行改造、維護及優化，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共完成 67 件漁港設施改善工程，除提供漁民更安全舒適的作業環境，也將漁港周遭環境設施優化，打造在地特色景點，亦帶動當地經濟、觀光產業發展。
- 3、自 108 年起，推動嗨漁港計畫，啟動漁港轉型與活化，盤點各漁港的新定位，除了賦予觀光價值之外，也推動「海洋復育金三角」及「漁港智能化」，並對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融入美學及藝術力，翻轉 22 處漁港，亦翻轉民眾對漁港的印象。

(五) 跨界合作，點亮北海夜經濟

- 1、112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北海岸時尚藝術季，於創作、策展及表演等項

目增加大專院校學子參與度，讓青年學子可發揮自身才藝，同時結合台北時裝週及漁人碼頭遊艇泊區走秀，讓藝術創作與漁港結合，突顯北海岸漁港跨界創新合作，創造漁港多元化利用，112年活動期間吸引33萬人次，創造超過1億6,500萬元經濟效益。

- 2、112年7月至9月辦理「2023淡水漁人碼頭仲夏繽紛樂活動」，內容為水舞展演及煙火秀，除7月22日至9月27日夜間安排7場水舞展演外，並結合夜間港區情人橋光雕秀及本市河海音樂季活動，讓漁人碼頭暑期週週有活動，增加港區遊憩活動豐富度，帶動港內商家與淡水商圈夜經濟，更於暑假尾聲再掀高潮，辦理2場主題河上煙火秀，吸引遊客夜間至漁港駐足欣賞，藉此帶動漁人碼頭觀光人潮，自109年辦理至112年度，活動期間總共吸引超過146萬人至淡水漁港觀光，創造8億7,673萬元經濟效益。
- 3、112年8月12日至8月20日於週末舉辦4場「瘋草里大咬運動會」釣魚體驗活動，行銷草里漁港及金點草里驛站，並將漁港擋土牆以馬賽克磚牆美化與不同主題的手作坊體驗及星空帳裝置藝術供民眾拍照打卡，將漁港融入藝術力及青年力，打造草里漁港成為北海岸釣魚天堂，讓漁港超乎想像，自109年辦理至112年度，總共吸引8萬5,900人至草里漁港釣魚遊憩，創造2,577萬元經濟效益。
- 4、112年8月12日至9月3日於北海岸舉辦「北海夜金閃閃—2023北海潮與火」展演活動，在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中山溫泉公園、朱銘美術館以及萬里區大鵬足湯公園，結合藝術、音樂、青農以及新北地景，並搭配浪潮市集、浪漫仲夏夜表演與線上活動，創造豐富多元的北海岸旅遊體驗。

四、夥伴攜手，永續共享

(一) 在地好農產，溯源保食安

1、推動本市農業群聚產業行動計畫，多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1) 結合地方特色，多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A、新北好茶

本市整合推廣建立「新北好茶」品牌，藉此擴大各消費族群，提高市場競爭力，為行銷「新北好茶」品牌，辦理春、冬茶產地及消費地展售會、市級茶葉評鑑2場及區級茶葉評鑑6

場，使民眾瞭解「新北好茶」是健康飲茶的首選，茶種植面積約 753.82 公頃，年產量約 426 公噸，產值 12.8 億元。

B、文旦柚

辦理本市文旦柚評鑑比賽，提升文旦柚安全形象，每年定期辦理文旦柚農藥殘留檢驗，及協助八里區農會建置電商平台「小農店鋪直銷站」，販售有「3章1Q」驗證的文旦柚禮盒產品，並與美味農業得來速合作，於「自時好果」上架小農店鋪直銷站，增加八里文旦柚銷售通路，同時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又健康，種植面積為 442 公頃，產量約為 7,696 公噸，產值約為 5 億元。

C、南瓜

本市南瓜種植面積約 175 公頃，產量約為 2,377 公噸，產值約為 1.26 億元，產區以淡水區及三芝區為主，產季為每年 5 月至 7 月，輔導農會於每年六月中旬舉辦「新北市全國大南瓜比賽」計畫，串連在地餐飲業者及店家，推出南瓜料理及遊程，打造南瓜產業鏈，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積極研發南瓜加工商品，打破產季限制，同時兼顧營養與健康，創造南瓜全年經濟，同時媒合知名食品公司採用在地栗子南瓜製作甜點，讓農產品以創新模式推廣全國。

D、茭白筍

本市茭白筍種植面積約 173 公頃，產量約為 1,214 公噸，產值約為 2.02 億，主要種植於北海岸三芝區、淡水區及金山區，其中三芝區為主要產區，產季為每年 10 月至 11 月，本局每年與三芝區公所合作辦理茭白筍節推廣活動，邀請民眾到三芝體驗採筍，以及觀賞獨特水梯田景觀，推廣新北健康茭白筍，此外協助農會辦理茭白筍評鑑，促進農友栽培高品質茭白筍，提升產值，並輔導農會研發茭白筍脆片及茭白筍肉包等加工產品，創造茭白筍全年經濟。

E、甘藷

新北健康三寶之一，本市甘藷種植面積 362 公頃，產量約為 6,410 公噸，產值約為 3.4 億，產區以北海岸金山區、三芝區及萬里區為主，產季為每年 8 月至 9 月，本局特別將本市

甘藷、山藥及綠竹筍以「新北健康三寶」品牌整合，並於每年8月中旬與金山區公所合作辦理金山甘藷季推廣活動，邀請民眾至金山體驗夜間焗窯，同時結合北海夜金閃閃系列活動，推廣新北健康三寶甘藷及北海岸旅遊，促進北海岸觀光旅遊及農特產銷售，帶動北海岸暑期夜經濟，讓民眾吃得健康，玩得盡興。

F、山藥

新北健康三寶之一，本市山藥以「基隆原生種」為特色，主打山藥養生特色，協助上架電商通路，輔導產地開發期間限定商品，並舉辦產地小旅行、展售會及評鑑競賽，行銷本市山藥，刺激產地銷售量，種植面積為36公頃，年產量約525公噸，產值約1.75億元，主要產地為瑞芳、雙溪、貢寮、淡水、三芝、汐止及平溪等區。

G、綠竹筍

新北健康三寶之一，本市綠竹筍是新北市重要的綠金產業，也是全國最大的產區，主要分布在三峽、五股及八里，次為新店、深坑、平溪、泰山、林口、石碇、瑞芳、淡水、樹林、鶯歌及土城等區，每年6月至9月為主要產季，為推動「新北健康三寶-綠竹筍」品牌行銷，整合在地消費建立直銷及網路銷售、嚴選五星食材直送五星飯店、開發禮品打造全年經濟及結合採筍農遊帶動觀光等多重管道協助農友銷售，綠竹筍及周邊產品產值約17億元。

- (2) 促進生產環境維護，推廣地區重點作物。
- (3) 輔導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供應市民安心健康蔬果。
- (4) 新北市果菜公司自109年10月1日起，啟用質譜儀快篩機制，至113年3月，已累積檢測4萬835件。
- (5)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週1日有機蔬菜暨每週4日產銷履歷蔬菜

本市學校營養午餐112學年度(至113年3月)自立廚房供餐為163校，團膳午餐為127校，學校全面實施4+1安心蔬菜計畫，每周供應學校1天有機蔬菜，其餘4天食用產銷履歷蔬菜，共計332個農場參與，每周生產約75公噸安心蔬菜，每年供應本

市 290 所中小學 30 萬名學童、289 所幼兒園 3.5 萬名幼童以及 121 所公共托育中心 6,107 名學童，總計 700 所中小學、幼兒園及公共托育中心，共約 34 萬名學童。

- 2、推動食農教育，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及辦理食農教育展，至 113 年 3 月，設立 12 處食農教育示範場域，累計 3,500 人次參與食農教育相關課程。
- 3、推廣惜食理念及媒合蔬果格外品，打造綠色惜食城市新風貌
持續透過新北果菜公司與本局格外品媒合平台，媒合蔬果格外品至社會局與惜食分享餐廳，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底止，格外品累計媒合量達到約 38.766 公噸，另在推廣方面，配合國際糧食日、國際素食日及母親節等節日推廣惜食訊息。

(二) 營造好品牌，拓展全通路

- 1、輔導農會辦理希望市集 19 處及小農鮮鋪 26 處等農產販賣場所，並設置市民農園，推廣友善農業、增加農民銷售通路及增進市民農業休閒活動，持續經營「新北希望市集」品牌，並評估拓點相關事宜，促進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增加農友收益。
- 2、支持花卉產業並推廣在地特色花卉，打造萬金杜鵑品牌
本市萬里及金山是杜鵑花苗主要產區，佔全臺 8 成，年產量約 600 萬株，產值逾 1 億元，在地花班培育品種高達 300 多種，亦為全臺之冠，在萬金地區公園及主要道路廣植杜鵑，營造花海，並推出萬金杜鵑品牌及辦理杜鵑花展，創造在地商機，使產業能永續發展。
延續 111 年「花聚落」主題，112 年萬金杜鵑花展與國內知名花藝師 CNFlower 創辦人凌宗湧老師合作，運用在地農用車及漁用船為元素，打造「移動花聚落」，讓各界設計師與花農及農漁會在萬里瑪鍊溪沿岸的觀光公園及運動公園創作 18 個杜鵑花車及花船作品；同時於觀光公園以現地山泉營造水幕、濕地，將瑪鍊溪打造成杜鵑賞花景點，另亦與「台北杜鵑花季」合作，移展至台北大安森林公園展出，拓展萬金杜鵑品牌知名度，到訪人次達 47.3 萬人，「萬金杜鵑」品牌亦榮獲紅點設計獎、雪梨設計獎金獎、紐約設計銀獎、德國設計獎及亞洲設計銀獎等國際大獎肯定。
113 年持續邀請凌宗湧老師合作，以「花開落籽」為主題，栽培杜鵑的溫室為發想，讓各界設計師與花農們一同打造別具特色的杜鵑花屋

作品，另將花展延伸至花農苗圃，期許導入觀光農場的經營模式，促進產業轉型，持續吸引青農接班，呼應今年主題「花開落籽」、青農返鄉的寓意。今年亦將 8 座花藝作品移至台北大安森林公園展與台北杜鵑花季共同展出雙北合作，持續萬金杜鵑品牌知名度。

另響應宜蘭綠色博覽會設置新北物產館，以萬金杜鵑佈置場館，讓萬金杜鵑之美到宜蘭持續綻放，讓新北優質農產品被大眾看見，跨縣市合作一同提高農漁產業收入，傳遞永續理念。

- 3、促進休閒農業發展輔導設立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及推廣休閒農業，建立品牌自主多元化銷售管道，提升農業產值及農民收益，至 113 年 3 月底，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共有 19 家，籌設中共有 30 家，休閒農業區為 1 區（滬尾休閒農業區）。
- 4、推廣特色美食漁產品牌，提升品牌認同感，帶動漁產品整體銷售，活絡地方經濟
 - (1) 辦理新北萬里蟹記者會及系列活動，結合品蟹及推動周邊小旅行行程，暢遊新北青春山海線，另透過行銷活動及拍攝旅遊美食影片等方式，打造品牌名聲與價值，藉以延長產季產地旅遊效應，更帶入在地景色人文觀光價值，以有效推廣休閒漁業旅遊及海洋文化教育，112 年超過 166 萬人到訪龜吼、富基魚市及淡二漁港，創造週邊經濟效益 15 億元。
 - (2) 辦理深澳小卷系列活動，結合深澳漁港著名小卷漁業、娛樂漁船及漁港觀光，利用小卷市集、小卷旗產地營造及體驗遊程等宣傳活動，行銷深澳在地漁產品並強化深澳小卷品牌形象，推廣食魚知漁活動及一支釣體驗等活動，透過在地漁特產品及漁港觀光資源的融合，提升深澳漁港知名度及推廣深澳小卷與娛樂漁船產業，112 年吸引 28 萬人次到訪深澳漁港，創造 4 億以上週邊經濟效益。
 - (3) 辦理貢寮鮑產季記者會及產地活動，結合貢寮在地特色，並透過輔導養殖業者及漁會、舉辦團購、產季記者會及系列活動，增加貢寮鮑品牌的認知度及消費量，吸引民眾至貢寮地區觀光消費，期望透過貢寮鮑品牌效應，持續帶動地方發展，112 年超過 30 萬人次到訪卯澳及馬崗漁港，創造週邊經濟效益達 2 億元。

(三) 智能好農業，產業再升級

- 1、推動亞洲有機行銷智能中心，以智慧化經營管理，加深社會各界對於有機農業認同及支持，並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為亞洲有機農業發展提供服務。
- 2、協助友善、有機小農建立「先創通路、再開農路」營運模式，組成友善契作聯盟，媒合社會大眾、企業與社區，以契作等認購方式支持友善農產品，109年4月因應疫情，推出「美味農業得來速」計畫，並於110年6月整合新北特產通路建立「美味農業得來速」平台，提供線上訂購及宅配服務，緩解疫情對本市農產銷售之衝擊，開創防疫新商機，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創造8,420萬5,512元業績。

玖、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業務報告

局長 黃國峰

一、擘劃整體區域發展

(一) 全市空間發展策略

新北市國土計畫以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為全市願景目標，依據地方特色與發展潛力將全市分為七大策略區，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優先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其中溪南、溪北地區分別以「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及「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作為發展定位，提供國際商貿、區域經濟和綜合生活消費等機能。

因應前述定位，本市積極推動透過大漢溪南北側主要計畫整併，建構一致性指導原則。第一階段係範圍整併，已於 104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二階段係主要計畫指導原則訂定，包含住宅產業空間佈局、跨區容積移轉、都市更新、交通系統、生態文化、都市防災及主細計分離等指導原則，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 5 月 31 日、8 月 9 日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再提請內政部核定。未來將依前述指導框架逐步檢討主要計畫實質內容，辦理主細計分割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與檢討等作業，以適地適性調配地區資源，引導首都圈永續發展。

(二) 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新北產業及生活導入零碳設計

1、林口工一領頭示範，產業專用區躍進升級

(1) 透過修改土管促進產業升級：林口工一都市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土管修正案於 111 年 12 月發布實施，計畫總面積 108.4 公頃，劃設 67.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及 40.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轉型打造為產業躍升創新園區，朝向結合產業研發及生產中心，發展低污染、高科技產業、媒體及複合式文創產業，以塑立新興科技產業中心。

(2) 淨零碳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市府於 112 年 1 月發布「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進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制定「創造降溫風廊」、「增加綠化固碳」、「建物節能減碳」及「留設綠色運具」等具體措施，落實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理念，預計每年吸碳 400 公噸。113 年 2 月已核備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3 案。

- (3) 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將都更案導入低碳永續發展措施：依都更案規模大小要求取得不同等級綠建築標章、低碳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也針對建築設計或植栽規劃部分，增加節能及固碳的設計規定，透過老舊建物都更重建，翻轉城市樣貌的同時，打造零碳宜居的生活環境；在工業區都更部分，將強化環境品質提升，加強綠化及充電車位比率、配合提供綠色運具等措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已於112年8月8日完成修訂上路。
- (4) 透過減碳措施打造零碳永續產業環境：設置節能及外殼遮陽設施，全面推動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大幅降低建築耗能，並提前留設綠色運具及充電停車位空間，以因應未來電動車及共享運具普及化，打造零碳永續的產業環境。

2、塭仔圳重劃區、蘆北銀河灣—轉型藍綠交織生態之城

- (1) 塭仔圳重劃區：111年8月發布的「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擘劃塭仔圳藍綠生態之城，30公尺寬的主要幹道兩側將擁有雙排林蔭大道，引入風廊規劃，大大減低熱島效應，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亦打造水岸生態友善環境，讓塭仔圳蛻變，重回富麗榮景。
- (2) 蘆北銀河灣：位於蘆洲北側的銀河灣計畫，臨接淡水河風場條件優越，藉由系統規劃開放空間及建築面寬，未來可以減緩三重蘆洲地區的都市熱島效應。此外，臨河岸建物更鼓勵積極設置天橋及活動平台，延伸市民日常活動至高灘地，增加親近水岸的機會。

3、行政空間轉型，城鄉風貌導入零碳改造

- (1) 大型整體開發區提前佈局零碳策略：在既有的城鄉風貌改造上導入零碳改造策略，逐步推動行政服務園區整備、藍綠軸帶串聯及體育場環境整合，完善低碳運具網路及調適城市微氣候。
- (2) 重整行政機關與市民活動空間的邊界：推動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及板橋體育場周邊環境改善計畫，透過破除圍牆重整行政機關與市民活動空間的邊界，完善區域人行及自行車路網，減少汽機車使用，導入零碳改造，改善城市微氣候。
- (3) 城鄉風貌導入零碳改造：113年1月19日發布實施「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塑造臺北港特定區重要軸線及娛樂專

用意象，另為因應未來電動車使用，留設綠色共享運具及設置充電停車位空間，打造永續低碳國際商港城市。

(三)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在促進共榮及區域競爭力提升的目標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於 112 年成立「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平臺中包含 8 個議題小組。城鄉發展局擔任新北市「都會發展組」窗口，延續歷年雙北、北桃等跨縣市交流平台的合作方案，持續推動各項跨區建設開發事業之互利合作與實務經驗交流，期精進四市都市規劃策略，進而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在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間，都會發展組共召開 3 次小組會議，定期追蹤各項合作方案之辦理情形。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亦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112 年 12 月 14 日分別在新北市、臺北市主政下，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由臺北市主辦市長層級會議。

(四) 北臺八縣市之區域發展合作

北臺平台自 93 年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迄今，運作機制以八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輪流主政推動例行性工作及辦理年度重大活動，促進新北市與北臺灣各縣市資源共享及跨域合作。

112 年北臺合作邁入第 20 年，由新北市作為主政縣市，以「攜手新世代·開創新未來」為年度核心，舉辦「青年創議市集—北臺政策提案競賽」活動，廣徵全臺青年朋友對市政各部門提出創新政策建議及計畫，跨世代合作開創新的作為，也為 20 歲的北臺注入新活力，為各縣市的政策開創新亮點。

另 112 年度北臺 9 大議題組攜手共同推動 42 件合作提案，其中 7 大亮點議題扣合四大核心理念「更便利—跨國旅遊購物更方便」、「更安全—救護網建立讓國人更安全」、「更乾淨—流域治理讓環境更乾淨」及「更繁榮—產業投資讓經濟更繁榮」，由 8 縣市首長共同簽署年度合作宣言，攜手合作讓北臺共榮共好，透過跨域合作讓北臺不論在跨區防救災、產業發展、觀光服務及環境治理層面能夠擴大合作量能、互助發展，讓千萬人口的生活更緊密、更美好。

(五) 都市計畫之檢討與推動

1、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都委會計召開 5 次大會，29 次小組，審

議案件計 55 案；其中發布實施計 24 案，分述如下：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1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2.09.01
2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2.09.02
3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112.11.14
4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LB02 站 2 號出入口)細部計畫案	112.11.14
5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捷運新莊線工程回復原使用分區)案	112.11.20
6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12.12.21
7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配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2 期場館建置計畫)案	112.12.20
8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2 期場館建置計畫)案	112.12.21
9	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0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1	變更新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2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案	112.12.26
13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4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5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案	112.12.26
16	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7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12.12.26
18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113.01.25
19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一階段)案	113.01.25
20	變更鶯歌細部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113.01.31
21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劃圖重製)案	113.2.29

編號	案名	實施日期
22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3.2.29
2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0、LG12 站)主要計畫案	113.03.01
24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0、LG12)案	113.03.01

2、檢討中都市計畫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1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278.50	板橋浮洲都市計畫 91 年發布實施，因區段徵收財務因素，致未能辦理開發，已逾 1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加速帶動地方發展。	1. 主計：111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部小組決議先辦再公展，後於 11 月 30 日辦理再公展，112 年 7 月 21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0 月 3 日報內政部審議，預計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部小組。 2. 細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第一階段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實施，第二階段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2	變更中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	1,816.09	前次通檢於 82 年發布實施，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再公展，有關未涉及主要計畫層級之部分細部計畫案件，經 111 年 7 月 22 日市大會通過，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第二階段)			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發布實施；其餘案件經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共識，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報內政部審議。
3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磧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57.71	位於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南北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以延伸臨近工業區產業機能及扶植青年社會人才為主軸，同時配合周邊天然環境資源提供觀光休閒空間，創造更多產業及遊憩功能。	1. 主計： (1)110 年 9 月 2 日第 5 次部小組後，經提送 6 次補充資料，惟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1 日仍以交通動線議題退請補充說明，刻正補正中。 (2)另因南側地區開發涉及高速公路下涵洞交通及防救災議題，市府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委託專業廠商研究高速公路下道路可行性。 2. 細計：108 年 11 月 22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4	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1,895.61	前次通檢於 88 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故辦理全區	1. 重製通檢：已於 109 年 4 月發布實施。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盤檢討		通檢併同計畫圖重製作業。	<p>2. 一般通檢：</p> <p>(1) 主計：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報內政部審議，預計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部小組。</p> <p>(2) 細計：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配合主計審議結果辦理再行公展程序。</p>
5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	59.18	<p>前次通檢分階段於 88 年及 90 年發布實施。</p> <p>新店二通(第三階段)係就 88 年新店二通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繼續辦理，針對農業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之 11 個單元檢討，並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將 B、F、J 三處單元優先辦理，餘 8 處納入新店三通檢討。</p>	<p>1. 主計：</p> <p>(1) B 單元主計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部大會審竣。</p> <p>(2) F、J 單元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部大會審竣，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再公展。J 單元陳情意見無涉主計調整，F 單元配合再公展期間人陳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市大會審</p>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p>竣，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報內政部審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部小組，將續排部小組審議。</p> <p>2. 細計：B、J 單元細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F 單元細計將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p>
6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編號第 41 案再提會討論案	14.9401	土城暫緩發展區於 89 年核定主要計畫，尚未辦理開發，現配合金城交流道增設及大安圳整治，故於土城三通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5 月 12 日會議紀錄到府，於 7 月 7 日檢送公必性報告及回應資料至地政局，俟地政局審查通過報部續審。	<p>1. 主計：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會議，本局配合整開區留設 5% 社福用地，地政局於 113 年 3 月 7 日報內政部續提土徵小組大會。</p> <p>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p>
7	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335.04	前次通檢於 84 年發布實施，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p>1. 主計及細計第二階段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實施。</p> <p>2. 主計及細計第三階段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8 次市小組。</p>
8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56.89	前次通檢於 81 年發布實施，已逾 20 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	主計及細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13 年 2 月 21 日報內政部審議。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作業。	
9	雙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40.96	前次通檢於81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主計及細計於111年6月17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11年8月11日報內政部審議，並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第1次部小組。已於112年7月31日報內政部審議。
10	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7.6	前次於85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 主計：已於112年10月6日召開第2次部小組，刻依小組意見修正中。 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11	平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22.24	前次於79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 主計：於112年12月18日報內政部審議，尚未排會。 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12	澳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5.48	前次於95年發布實施，已逾12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 主計：112年10月17日部大會審竣，已於112年12月29日依會議紀錄修正書圖後報內政部檢視，俟檢核後續辦報部核定作業。 2. 細計：已於112年5月23日提市大會審竣。
13	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66.45	前次於89年發布實施，已逾20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 主計：於112年3月14日部大會審竣，於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盤檢討)		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12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2年12月22日舉辦再公展說明會，已於113年4月1日召開再公展後第1次市小組。 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14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69074.82	前次通檢於90年發布實施，已逾19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112年12月5日召開第1次部小組，預計113年4月上旬提送資料報部續審。
15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52.50	1. 前次通檢於92年發布實施，已逾17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2. 考量本特定區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計畫目標，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居住權利及安全前提下，已研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納入通盤檢討中討論審議；另配合98年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合法化政策，已研議「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審查	主、細計再公展後於112年4月21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12年8月15日部大會通過決議新增變更案，已於112年11月16日補辦公展30日，期間無人陳情，續行協議書簽訂及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事宜。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要點」納入通盤檢討中討論審議。	
16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4.39	<p>1. 前次通檢為新店二通，於88年發布實施，後於90年將直潭、屈尺地區變更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迄今已逾19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p> <p>2. 考量本特定區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計畫目標，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利及安全前提下，已研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納入通盤檢討中討論審議；另配合98年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合法化政策，已研議「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審查要點」納入通盤檢討中討論審議。</p>	<p>1. 主計：113年3月20日報內政部續審。</p> <p>2. 細計：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p>
17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67.97	前次通檢於97年公告實施，已逾13年且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且配合縣市合併由深坑鄉升格為深坑區，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及主細計拆離，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業於111年12月13日期中同意備查、112年4月11日檢送期末報告過局，刻正辦理期末檢核作業；另因本案農業區整開方案須配合深坑輕軌路線規劃，查當前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路線涉及多處合法聚落拆遷，爰俟輕軌於綜合規劃階段評估調整方案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程序。
18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原港埤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23	細部計畫於 86 年核定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計：經 109 年 1 月第 961 次部大會審議通過。 2. 細計：109 年 4 月 27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3.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將審定後計畫書、圖函送地政局，請地政局後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事宜，然因產權複雜及建物密集致難以推動，土地所有權人希望調整現行審竣內容。 4. 本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刻正進行方案調整評估，俟調整後方案具可行性後再提都委會審議。
19	汐止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1,314.95	前次通檢於 93 年發布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計：再公展後部都委會審議程序中，內政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1051 次部大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會審議通過。 2. 細計:111年11月18日市大會審決，俟主要計畫審竣後配合修正。
20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8,480.38	林口四通第一、二階段分別於108年110年發布實施，其餘內容續於部都委會審議。	第一、二階段分別於108年1月28日、110年7月7日發布實施，內政部刻續進行第三階段審議。
21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93.38	前次通檢於86年發布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主計於109年12月報部審議，營建署於112年9月14日召開第3次部小組，已依會議紀錄修正並於113年1月31日報部續審。
22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293	前次通檢於89年發布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另鑑於原都市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且因時空背景變遷與經濟環境發展之現況不符，故本次都市計畫檢討將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	主計及細計於111年8月16日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12年2月22日辦理再公展，於112年10月20日市大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2月13日報部續審。
23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457.45	野柳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自85年發布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1. 主計:110年7月27日報部審議，並於112年10月6日召開第2次部小組審議，後於113年2月7日報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續審。 2. 細計：110年12月21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24	變更八里(龍形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177.71	前次通檢於80年發布實施，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另為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並整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重新檢討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之發展定位。並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主細拆離，以建立合理有效率之計畫管制層次。	1. 主計：112年2月7日部大會審議通過，本府業依歷次會議紀錄修正書圖完竣，已於112年12月26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細計：配合主計核定後，再予核定實施。
25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534.83	前次通檢於82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達應辦理通盤檢討期限，另因計畫實施年代久遠，原計畫圖老舊、精準度差，爰配合辦理套合地形圖及全區套合相關圖籍(含必要之都市線、地籍線)重製作業。	1. 主計：第二階段業經112年11月28日第1046次部大會審決，刻正辦理各變更案簽訂協議書事宜。 2. 細計：俟主計第二階段審議過後，細計第二階段再提市大會審議。
26	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樹林(含山佳地區)細部計畫	674.88	前次通檢於90年(山佳)及93年(樹林)發布實施，達通盤檢討辦理期限，故辦理全區通盤檢討。	1. 主計：於110年8月20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12年5月11日召開第3次部小組，並於113年1月4日報部續審。 2. 細計：110年8月20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27	蘆洲南北側	157.5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現況多為	1. 主計：109年7月17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廢耕及違章工廠使用居多，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配合環狀線、五泰輕軌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需求，爰啟動農業區專案通檢作業。	日第 119 次市大會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6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獲具共識；另有關案內涉及區段徵收公必性部分，刻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理中。 2. 細計：市小組審議程序中。
28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169.46	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惟多年來經非法棄置堆積成山且綠草樹林覆蓋。本案配合區域計畫中溪北都心的產業創新中樞定位，自城鄉發展定位及交通運輸等各面向重新檢討，發展產業型都市計畫，於提供本市產業用地之同時，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1. 主計：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部小組，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報內政部續審。 2. 細計：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29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案	21	為改善土地使用衝突問題，縫合都市計畫周邊土地，並配合捷運環狀線路網規劃，本計畫依本市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的指導方向，以住商發展定位，提升整體生活機能、引導都市發展動能、創造都會空間意象。	1. 主計：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部小組，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報內政部續審。 2. 細計：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30	擴大泰山楓	309.03	中港大排以西現況多鐵皮工	主計及細計已於 113 年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目的	辦理進度
	江都市計畫案		廠使用，導致消防安全堪慮且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本案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以產業發展為定位，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從城鄉發展定位及交通建設配合等面向重新檢討，改善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引導土地發展，並縫合都市邊緣地區。	3月18日召開第3次市小組審議。
31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案	118.14	考量全市空間發展布局及城鄉發展次序，配合軌道運輸系統佈設，以TOD發展模式及計畫管制，策略性促進空間資源合理配置，提升麥仔園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及完善公共設施服務。	1. 於111年12月16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2. 已於112年4月24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作業。 3. 預計113年底前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2	新訂大柑園都市計畫案	619.28	依循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以產業發展為主型，並考量大柑園地區具有特定產業群聚狀況，爰透過整體規劃，改善土地違規使用及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以引導土地合理發展、產業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建全都市發展。	刻於先期規劃作業，並於112年9月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2年11月23日同意備查在案。112年12月26日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書。預計113年度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辦理公開展覽。

二、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一) 都更引擎，持續升級

1、都更三箭政策

隨著新北市捷運路網三環六線逐步建設完成帶動都市發展，市府以主

動出擊檢討捷運場站及鐵路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研擬機制促進主幹道沿線都市更新、加強協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創造新北市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1) 促進 TOD 發展 (第一箭)

A、為創建場域多元發展同時兼顧公益，並提高捷運周邊使用機能，市府導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概念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以捷運、車站帶動城市發展，篩選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周邊一定區域的住宅區、商業區等，訂定相關機制引導開發，並同時取得回饋空間等公益性設施，創建場域多元發展同時兼顧公益，並提高捷運周邊使用機能；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兩階段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共計有 56 處捷運場站與火車站周邊適用。另為與市府容移代金政策有一致性處理原則，並持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於 110 年公告擴大 TOD 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並改以估價查估方式等申請機制，且考量各適用場站間發展的延續性及檢討都市發展擴張情形，將適用範圍擴大至 400 或 500 公尺。

B、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 TOD 申請案件共計 36 案，其中 35 案已核准，其中已核准案件分布於新莊 9 案、土城 (頂埔) 7 案、板橋 7 案、三重 4 案、新店 3 案、中和 3 案、土城 1 案及台北大學特定區 1 案，帶動捷運站周邊更新發展，提供民眾有感之公益設施空間，另潛在申請案件共 47 案，後續將加速行政作業程序並提升審議效能。

(2) 主幹道優先推動環境改善 (第二箭)

A、環境優化—持續推動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及重建，鏈結都市計畫檢討基準容積以促進都更。整建維護示範街道已累積申請並核准 98 棟建築物，其中 89 棟已完工。

B、主幹線沿線基準容積加給—108 年 7 月全國首創針對更新案件、危老建築及防災案件臨接主要道路 20 至 40 公尺者，有條件加給基準容積，計畫執行期內共計 71 案符合資格。

(3) 危險建築優先協助 (第三箭)

為協助住戶遠離危險環境，透過危險分類、程序簡化、主動輔導等簡政便民及行動治理方式，設身處地面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依個案面臨問題及需協助事項，主動進行專案輔導及進度控管，包含辦理社區說明會、成立前進駐點工作站、每週跨局專案工作會議等，並以多元都更途徑加速推動（危老重建、一般都更、防災都更、簡易都更及整建維護等途徑），開辦至 113 年 3 月，累計核准案 940 件。

2、多元都更，遍地開花

（1）一般都市更新

A、受理重建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87 年 11 月開辦至 113 年 3 月共計 524 件，提供戶數約 9 萬 5,141 戶，都更總面積約 230 公頃，累計核准共計 195 件。

B、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都更審議會召開 8 場大會、96 場專案小組、聽證會 9 場及其他相關會議 52 場，平均每月約召開 1 次大會及 22 次會議。

（2）危老重建計畫

113 年 3 月提出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案共計 681 案，駁回及撤案 131 案，合格申請案為 550 案（已核准 539 案、審查中 11 案），並有 307 案陸續開工動土。

（3）防災都更

檢視「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施行期間遭遇的問題，111 年 9 月推行「新北市加速推動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新增納入都市更新程序，適用對象除海砂屋外，耐震能力不足（ID 值 < 0.35）建築物也能申請，另外更強化獎助誘因，同意比率從 100% 下修至九成或未同意戶為一戶之都更案件，提供 1.5 倍原建築容積或基準容積重建，防災都更方案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3 月（防災 1.0+2.0）共申請 26 件，核准 22 件，累計 342 戶海砂屋或詳評鑑定危險房屋自行拆除，並獲得相關容積獎勵和租金補貼等，促使民眾重建安全家園，早日遠離危險居住環境。

（4）簡易都更

113 年 3 月提出申請案件共計 44 件，已有 38 件取得適用證明。

（5）整建維護

113 年 3 月申請案件共計 166 件，已核准 146 件，其中 115 件已

完工。

(二) 主導公辦，兼顧都市再生及公益性

1、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公辦都更案

單元 3 事業暨權變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單元 6、7 事業暨權變計畫審議中；單元 5 刻由實施者辦理規劃及整合作業；單元 1、4 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招商中。

2、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更

針對永和區公所周邊地區進行公辦都更事宜，面積約 1 公頃，刻正辦理都更前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其中更新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部小組會議，嗣經多次函請補正，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研商討論，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新北市行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諮詢會議」，俟依委員建議意見研議調整方案後，續報部審議。

3、土城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

針對土城區公所周邊地區進行公辦都更事宜，面積約 1.2 公頃，刻正辦理都更前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其中更新計畫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部小組會議，嗣經多次函請補正，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研商討論，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新北市行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諮詢會議」，俟依委員建議意見研議調整方案後，續報部審議。

4、樹林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

有關樹林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案，面積共計 6,624 平方公尺，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主導推動，刻辦理前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另涉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更新計畫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部小組審議，刻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25 日檢送之會議紀錄修正中，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新北市行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諮詢會議」；另更新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

5、三重行政園區

以消防局重陽分隊周邊地區作為先期規劃評估範圍，面積約 0.61 公頃，由市府財政局主導。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

更新計畫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於110年12月24日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署於112年12月26日第1次部小組審議，刻依內政部113年1月25日檢送之會議紀錄修正中，並於113年3月25日召開「新北市行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諮詢會議」。

6、新莊行政園區

以警察局新莊分局周邊地區作為先期規劃評估範圍，面積約0.63公頃，由市府財政局主導。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主計、細計經市大會通過，其中主要計畫於110年12月24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署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第1次部小組審議，刻依內政部113年1月25日檢送之會議紀錄修正中，並於113年3月25日召開「新北市行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諮詢會議」。

(三) 工業區轉型再發展，啟動大新板及輔大丹鳳工業區檢討

為解決區域內工業區規劃及發展不合時宜之問題，以及促進捷運場站周邊TOD高密度發展，啟動板橋及新莊等工業區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結合都市更新，重新調整都市機能，將老舊聚落翻轉再生。其中板橋區板新站周邊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已召開4次本市都委會小組審議，依市小組建議另訂細計及更新計畫並依程序辦理公展，修正後主計、細計及更新計畫已於113年1月4日公展，並分別於113年1月18、22日假板橋區玉光市民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公展後已於113年3月26日召開第3次市小組審議，預計提113年5月市大會審議。另輔大丹鳳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已召開2次市小組審議並至現地勘查，已於113年3月28日召開第3次市小組，後將依會議紀錄內容修正本計畫。

(四) 程序精進，簡政便民

1、優先協助危險建築物方案

主動盤點危險老舊及優先處理建築物，透過危險分類、程序簡化、主動輔導等方式協助推動，依都更條例第7條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使社區經由簡單且快速的作業程序，降低申請興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比率。89年3月開辦至113年3月，已完成62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公告實施。

2、新北挺安全方案

市府自106年起提供有安全疑慮建築物辦理海砂屋鑑定，其中109年推動挺安全方案，只要符合資格者即可向市府申請全額出資協助社區

辦理海砂屋鑑定，受理時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 3 月共 43 處社區、2,862 戶向市府申請海砂屋鑑定，確認建築物安全狀況。

3、新北都更 106 方案

「新北市都市更新 106 重建專案計畫」於 109 年 6 月實行至 113 年 3 月，針對案件已取得 100% 同意且零爭議，簡化協議合建案書圖製作並協助於 6 個月完成都更審議，精進案件進程，迄今申請適用案件共計 24 案，其中 8 案核定、3 案因故解列，另 13 案尚在審議程序，由都更處協助列管。

4、公道伯機制（都更協調諮詢會議）

藉由公開透明之機制提供專業諮詢，提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溝通平臺，101 年 9 月開辦至 113 年 3 月累計召開 69 場諮詢會議，俾加速審議時程。

5、加速都更審查效能，修法提升審議品質

持續配合審議經驗滾動檢討本市相關法令，111 年 11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完備防災都更拼圖，危險建物免經協調可強制拆除。112 年落實加速都更，重新檢討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之修正期限、展延天數及次數，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112 年 6 月攜手新北市估價師公會推出估價協檢機制，112 年 8 月配合實務經驗及市場波動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另為持續提升審議效率及品質，修正都市更新各階段計畫書圖範本及檢核表，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搭配審議精進作為公告實施；此外，聯合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預審作業，加速都更時程。

6、電梯快速補助方案

考量社會逐漸高齡化，針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提供經費補助，108 年 6 月推出以免審議、定額補助的新方案，簡化補助申請程序，達到簡政便民效果。113 年 3 月共計 14 案申請，其中 12 案已核准（9 案已完工、3 案施工中）、2 案駁回或撤回。

(五) 輔導自主，持續進化

1、教育推廣，法令宣導

(1) 都更小百科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廣播等媒介，提供最新都更資訊及教育宣導內容，其中，官方帳號至 113 年 3 月止已累積好友人數超過 5 萬人、廣播平均收聽率每季約近 150 萬人。

(2) 都市更新法令宣導說明會

為了宣導都市更新法令、程序及相關政策，並增進市民對於都市更新的知識及權益的認知，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有意推動更新之社區，針對需求個別辦理法令說明會，113 年 3 月共辦理 1,281 場說明會，並期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廣續將市府都更推動辦公室輔導案件續予推動成案。

2、輔導自主更新，給予經費補助

(1) 輔導、協助及自主都更補助

輔導社區以自主更新方式實現重建之目標，過去除透過市府政策協助推動，現更納入新北市住都中心主動深入社區輔導，並考量社區辦理自主更新資金需求，提供經費補助機制，減輕社區更新時資金負擔，並依更新會立案及更新事業程序等不同階段予以補助，每社區總補助額度上限為 630 萬元；補助案件執行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61 處社區。

(2) 多元整建維護經費補助

提供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減輕民眾負擔，至 113 年 3 月申請共計 166 件，其中 115 件已完工。

3、設置都更推動師及駐點諮詢

(1) 培訓機制再升級，強化輔導能力

為擴大都市更新人才培訓能量，於 110 年調整推動師學程，至 113 年 3 月，已培訓 1,400 名推動師，協助社區辦理法令諮詢、輔導及整合等相關事務，並已完成輔導備查程序 233 案。

(2) 協助多元都更諮詢與輔導，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市府自 109 年 9 月起設置「都更諮詢專區」，由新北市都更推動師進駐，協助市民瞭解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知識及辦理程序；迄今已巡迴駐點板橋、蘆洲、汐止、永和、三重區公所及新莊、中和、

板橋地政事務等，113 年 1 月再次巡迴至中和及板橋區公所服務市民朋友，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以擴大服務量能。

4、協助危險建築物加速改建

- (1) 協調各局處資源提供高氣離子暨危險建築物多元協助，以加速推動危險建築物改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 (2) 推動「新北市危險建築物 580 專案計畫」，協助高氣離子或耐震能力不足且危險之建築物，辦理重建可行性評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及啟動公辦都更徵求實施者等重建事宜，提高民眾居住安全；113 年 3 月，已有 10 個社區提出申請，其中，6 個社區刻進行方案評估及調查同意階段、4 處社區刻檢視申請文件，另有 7 個潛在社區，將透過個別辦理 580 專案計畫說明會方式持續予以輔導。

三、形塑景觀新風貌

(一) 都市景觀計畫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共計 19 案（9 案已完工，7 案執行中，3 案提案中）。

1、競爭型：

(1) 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

A、計畫目的

主以中山藝術公園、三重綜合體育場、三重區公所及捷運菜寮站等重要公共場域為示範區位，透過景觀改善、綠帶系統盤整、步行環境品質提升等手法提升環境品質，移除過多水泥設施、打通風廊，以調節都市溫度，打造三重地區舒適永續宜居環境。

B、計畫期程與進度

中央核定總經費 9,100 萬元，111 年執行規劃設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2) 雙百年環線-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計畫

A、計畫目的

打造三貂嶺、牡丹及猴硐車站時間和空間的旅遊環境，吸引年輕人回鄉經營和結合社區開闢山林小徑，發展區域新亮點。

B、計畫期程與進度

總計畫經費計 1.07 億元；第一標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C、計畫預期效益

(A) 老舊空間與軸線之活化翻新：整合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在共同目標下重新翻轉舊軸線價值。

(B) 安全永續與優化環境重構：串聯區域動線系統，提升生活環境之完整性，建置零碳綠色城鎮。

(C) 新舊設施與自然共存：透過本計畫潛力點發展，以尊重環境脈絡、融合在地特色，逐步擴展永續策略。

2、政策引導型：第 1 至 5 階段申請 17 案，由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3 月、5 月、11 月及 112 年 4 月核定計 14 案，核定總經費計 1 億 2,200 萬元，第 5 階共計 3 案，尚在提案階段中。

(1) 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協助新北市城鄉風貌年度計畫案進度管控及執行推動，並對於本市執行或擬議中之城鄉風貌、景觀改善或其他公共工程，提供客觀、專業及務實之諮詢、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112 年度共輔導 77 案次。

(2) 社區規劃師計畫

基於由下而上的理念，讓社區民眾自力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藉由實際提案及遴選機制輔導及補助，讓民眾以雇工購料、親自參與方式進行實作工程。112 年度社規師共有 16 件社區提案獲得補助，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實作並辦理年度成果展，所有培訓學員及實作社區均共同參與。

3、綜上說明如下表：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總表 (單位：萬元)								
類型	階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競爭型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	9,100	5,733	3,367	施工中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總表

(單位：萬元)

類型	階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觀整備計畫				
競爭型		觀光局	規劃設計+工程	雙百年環線-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計畫	10,700	6,000	4,700	完工
政策引導型	第 1 階段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10 年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	195	105	已結案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110 年新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	520	280	已結案
		土城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110 年土城區天上山系朝山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700	455	245	已結案
		三重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110 年三重區大小和平公園全區整建工程	1,000	650	350	已結案
		三芝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110 年三芝區兒一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300	195	105	已結案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總表

(單位：萬元)

類型	階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第 2 階段	烏來區公所	規劃設計+工程	110 年烏來區高砂義勇紀念園區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1,000	650	350	已結案	
		城鄉局	工程	110 年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競爭型延續計畫	2,000	1,300	700	已結案	
	第 3 階段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11 年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	192	108	已結案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111 年新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	512	288	已結案	
	政策引導型	第 4 階段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12 年度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	189	111	結案中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112 年新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	504	296	結案中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土城區龍泉溪藍帶周邊	1,200	756	444	施工中	

新北市政府 110-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總表

(單位：萬元)

類型	階段	提案者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執行進度
				環境創生營造計畫				
		城鄉局	工程	三芝區兒三公園後方園區綠地品質提升計畫	700	350	350	完工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板橋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	2,000	1,000	1,000	施工中
政策引導型	第 5 階段	城鄉局	規劃設計	113 年度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	186	114	待核定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113 年新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800	496	304	待核定
		城鄉局	規劃設計+工程	板橋第一運動場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後擴)	2,000	1,000	1,000	待核定

(二) 都市針灸，美好家園

市府透過「新北綠家園專案」以閒置公有土地(含已取得未開闢之市場及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河岸高灘地等 4 種策略地區予以活化再利用，以施作臨時性綠美化空間之方式，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經整合市府各局處綠美化資源，綠家園專案 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合計辦理 369 處，206.65 公頃之簡

易綠美化面積（約為 4,920 個籃球場面積）。113 年市府綠家園專案將持續推動，辦理本市閒置公有地之簡易綠美化。

四、落實居住正義

（一）成立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本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全台第一處地方層級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接軌推動相關業務，透過對外引進專才、企業化經營管理、優化營運服務，並與市府合作，強化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推動量能。

（二）提供住宅補貼

1、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並由本府協助受理申請，全國計畫戶數共 50 萬戶，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共受理 10 萬 7,495 戶申請。

2、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2 年住宅補貼公告計畫戶數共 1,025 戶，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受理 3,306 件，符合資格者共 1,088 戶，112 年 12 月已全數核發補貼證明。

3、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

針對租屋地點位於本市且在本市設籍、就學或就業的 18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單身、新婚未滿 2 年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市民，提供單身 3,500 元、新婚 4,500 元、育有未成年子女 1 人 5,000 元、2 人 6,000 元及 3 人以上 7,000 元之租金補貼，並於 112 年 1 月起按月核撥；112 年度青年租金補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計畫戶數 1,270 戶。

4、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修繕住宅，提供每戶最高補助 5 萬至 10 萬元不等的修繕費用，112 年共核准 15 件申請案。

（三）多元興辦青年社會住宅

目前本市境內由市府及中央合作之社會住宅已達中央設定 3.3 萬戶目標，未來持續透過公有地都更分回、容積獎勵、多元社福及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等方式提供社會住宅資源，預計可興辦達 4.5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

1、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於本市三重大同南段、大安段及中和秀峰段等3處基地，採BOT模式規劃興建計1,143戶青年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之經營方式，本案106年完成入住，為確保民間廠商營運品質，每年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2、既有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

運用舊有警察宿舍改建及派出所共構，陸續完成永和國光青年社宅、永和秀朗青年社宅、板橋府中青年社宅及永和中正橋社宅，並皆已招租入住。

3、整體開發區興辦社會住宅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的可建築用地興建之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已於109年9月陸續入住。

4、容積獎勵捐贈社會住宅

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訂定提供捐贈社會住宅之容積獎勵，於都市開發之同時，可擴大提供居住扶助，截至112年已受贈8處共計200戶，持續增加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5、國有地合作開發社會住宅

已撥用三峽國光段之國有地約2.56公頃，第一期241戶社宅，已完工營運，另二期基地亦已興建中，預計113年完工；以及中和安邦段及板橋江翠段等國有地均納入興辦，預計分別於113年及114年完工。

6、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土地作社會住宅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訂定提供捐贈可建築土地共5處逾1,700戶，土城員和段基地已招租入住，土城大安及土城永和已完工，新店民安及泰山中山皆已在興建中。

7、盤點市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為均衡本市溪南溪北發展，盤點運用蘆洲區光華段及三重區三重段2處市有土地，變更為停車場兼社福設施用地興辦社會住宅，2處基地預計可興辦1,100戶，刻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 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強化租屋宣導

1、包租代管計畫

配合中央政策委託租屋服務事業承租及代管市場空餘屋，協助弱勢

房客解決租不到、租不起及租不好的問題，自 107 年開辦起迄今，本市境內第 1、2、3 及 4 期計畫累計已媒合超過 2 萬戶。

2、新北市租屋停看聽

為建立租屋協助機制，協助房東、房客及學生等客群了解相關租賃法令規定及自身權益，推動各式推廣講座、網頁知識提供、設置租屋法律諮詢服務、製作租屋停看聽手冊及懶人包供民眾閱讀，至 112 年已辦理近 150 場租屋講座，並特別於 112 年辦理 5 場校園講座，由劇團以短劇表演並搭配租屋教戰守則，交流租屋經驗及相關法律常識。

(五) 社會住宅多元運用及制度精進

1、社宅共居計畫

為提供多元新型態之社會住宅供給模式，本市三峽北大及新店央北社宅辦理 32 戶「青銀共居」計畫；續於土城員和社宅辦理全國首處「青年共居」計畫，規劃 26 戶雅房及共同生活空間。

2、高齡友善換居方案

為擴大照顧居住在無電梯公寓的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障市民，市府率先全國提供社宅一定比例納入換居專案，協助長輩（身障）家庭換住至有電梯之新建社會住宅或媒合適宜之民間房屋（有電梯住宅或無電梯住宅一、二樓），原住宅則提供政府作為社會住宅另外出租予符合資格之青年，110 年 7 月公告受理申請，113 年 3 月計有 72 戶提出申請，持續協助媒合換居。

3、持續精進社宅營運制度

自 113 年起實施多項社宅新制，社宅租金修正為依承租戶的所得作區別，依可負擔能力訂定不同租金等級，提供弱勢住戶更優惠的租金。另推出「育兒家庭入住機制提升措施」新制，鼓勵市民朋友生育並照顧育兒家庭居住需求，育有 2 名以上 0~6 歲子女之家庭申請社宅加籤，入住機會提高為 2 倍。為守護高齡長者居住需求推出「長者安心居方案」，年滿 65 歲的社宅承租人可無限期繼續居住，避免租期屆滿重新租屋及搬遷之困難。

五、強化智慧城市及智能政府服務

(一) 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

1、加速審查：針對需修正圖面逐頁抽換以數位加密方式比對檔案是否更新，以落實無紙化報告書資料之法定效力及無紙化審查行政效率。

2、雲端管理：協助申請人以雲端文件管理系統有效分類文件，達到便民目的。

3、簡政便民智能服務：

(1) 審議報告書份數減量(小組報告書由7本調整為2本、大會報告書由7本調整為3本)、簡化報告書範本，預估縮短申請案件期程約37.5%，每年約可減少將近60萬張A3紙張，減少1,440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少砍144棵樹，達成節能減碳的宣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2) 112年12月13日舉辦本局法規說明會。

(3) 預計113年5月上線多元繳費方式。

(4) 都更無紙化申請暨審核系統：簡化繁瑣之紙本申請流程，送件申請及補件程序皆可線上查詢審議進度，使審查進度透明公開化，有效減少人工作業疏漏以提高審查效率，於111年6月上線，將再逐步檢討強化系統功能。

(二) 容積移轉審查成果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容積移轉共核定29件，送出基地面積總計2萬1,694.01平方公尺，其中公兒綠體廣等5項公設3,617.78平方公尺，占16%、道路(含人行步道)13,606.26平方公尺，占63%、其他4,469.97平方公尺，占21%，公告現值計18億493萬7,856元，容積移轉量計3萬2,892.92平方公尺；容移代金案件共29案完成審議，每案平均估價時程約40~50天，市府加速行政作業及審議效能已倍受各界肯定。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系統，112年9月至113年3月核發12,303件，各核發方式案件數如下：

1、公所臨櫃申請案：計3,351件，約佔申請案量27.23%。

2、線上申請案：計7,359件，約佔申請案量59.82%。

3、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案：計721件，約佔申請案量5.86%。

4、跨區公所申請案：計872件，約佔申請案量7.09%。

(四) 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相關業務

1、建置建築線指定案查詢管理系統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掃描351件建築線指定案副本掃描及屬性資料建置，為全國第一個建立彩色建築線指定掃描查詢管理系統的縣市。

2、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線指定案核發數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核發340案。

3、為縮短民眾申請建照時程，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公共設施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竣者擴大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共33處，合計公告面積約達2,951公頃。

(五)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內數值化地形圖測繪作業，已完成1/1,000地形圖測製面積達約6萬4,879公頃，佔全市面積約31.6%(20萬5,257公頃)，將持續以6年循環修測方式，辦理全市1/1,000地形圖更新作業，112年7月啟動中和、永和、雙溪、烏來及貢寮等5處圖資更新製作，預計113年6月完成，面積計9,602公頃。

(六) 航測地形圖數值圖檔及圖紙申請服務

民眾可透過臨櫃或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請；採線上方式申請圖檔，審核通過後系統將會主動通知繳費，待繳費確認後即可下載，圖紙部分亦提供郵寄服務，大大節省民眾往返市府辦理之寶貴時間，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受理3,040件數值圖檔申請。

(七) 建構城鄉資訊查詢平臺

城鄉資訊查詢平臺於108年12月18日完成建置，內容包含完整城鄉資訊，計有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案件、容積移轉、建築線指定案、現有巷道公告案、得免指定建築線及地形圖相關資訊；並可藉由平臺進行使用分區、地形圖線上申領作業，至112年3月約776萬人次瀏覽。

(八) 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利用流程簡

為加速公共設施多目標審查效率，市府相關工程機關辦理新建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時，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審查與核准，可採簡化作業，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核准11件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申請案，申請類型包括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公托設施、健身房、消防局、市民活動中心等。

拾、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美珍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一) 低收入戶：113年2月共計1萬5,383戶，2萬7,571人。

1、第一款戶數計62戶，人數計69人。

2、第二款戶數計1,270戶，人數計1,841人。

3、第三款戶數計1萬4,051戶，人數計2萬5,661人。

(二) 中低收入戶：113年2月共計7,981戶，1萬9,697人。

(三) 生活費補助

1、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1萬3,303元。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發給生活費6,825元。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3,008元。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如戶內有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補助在學生活補助費6,825元。

2、特定對象補助

低收入戶如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另加發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輕度每人每月5,437元，中度以上每人每月9,485元，老人每人每月8,329元)。

(四) 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凡經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次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2萬400元，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補助34人，補助總金額為69萬3,600元。

(五) 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補助671人次，補助總金額為1,546萬8,571元。

2、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補助554人次，補助總金額為2,720萬6,094元。

(六) 天然災害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死亡救助3人，計60萬元，安遷救助59人(20戶)，計116萬元，土石流救助3戶，計6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戶，計1萬元；各項救助共計182萬元。

（七）街友輔導業務

1、113年2月統計街友列管人數共823人（79家簽約機構344人；幸福居21人、觀照園13人及社會重建中心49人；113年第1季在街街友人數396人）。

2、路倒病患及街友醫療看護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補助1,275人次，補助總金額為717萬2,579元。

（八）脫貧服務

持續與勞工局合作辦理「新北市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服務361人，服務涵蓋率93.33%。

（九）基金會

至113年2月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100個單位。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

（一）兒童托育

1、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1）充分運用原有空間再利用

為營造優質、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充分運用原有空間。藉由本府財政局、當地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盤點資源，統籌考量當地整體規劃，以達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並營造在地特色友善親子空間。至113年2月，已充分運用之場地類型包含學校53處、活動中心29處、公益回饋空間（含都更捐贈及社會住宅）13處、市場8處、停車場3處、稅捐處3處、勞工育樂中心1處、社福館（含社福大樓）1處、辦公室4處、行政園區4處、老人安養堂1處及工業區1處，並未新建任何建築物，除提供當地居民日間托育服務外，親子館亦增加親子共同遊樂之場所。

（2）友善托育及親子服務

本市境內已設置122處公共托育中心及12處公共親子中心，至113年2月，共提供6,107名幼兒日間托育服務，累計社區親子服務人次達803萬6,194人次。

(3) 監管雲

為確保各公共托育中心攝影音設備正常運作並避免錄影檔被刪除無從查看，本府資訊中心媒合協力廠商於 113 年 2 月已擴大導入至 121 家公托，持續打造優質公托環境，智慧守護本市嬰幼兒安全。

2、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1)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市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106 年開辦至 113 年 2 月，私立托嬰中心加入共計 209 家，核准收托幼兒數 8,389 人；居家托育人員計 3,818 人。
- (2) 配合行政院辦理少子女化政策，擴大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113 年 1 月起再提高補助金額，針對本市 0 至 3 歲幼兒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補助每月 1 萬 6,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補助每月 1 萬 5,000 元，且第 2 胎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加發 2,000 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受益 21 萬 3,307 人次，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補助金額共計 12 億 4,322 萬 9,297 元。
- (3) 112 年 7 月起調增擴大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合作之獎勵措施，包含每年 3 萬元之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提供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專業人員每年 2 萬 4,000 元、3 萬元、3 萬 6,000 元之專業人員久任獎金、每年 3 萬元至 21 萬元不等之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托育職場友善獎勵同一年度提供 2 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後仍持續任職於中心及滿 3 年專業人員比例達 5 成，每年 3 萬元之獎勵。

3、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1)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廣親職教育知識，並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112 年 1 月起取消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限制，針對育有未滿 2 足歲之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且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依兒童出生序發放每名幼兒每月 5,000 元~7,000 元（含第二名、第三名子女加發津貼）。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 4 萬 1,747 人， 22 萬 1,774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 12 億 4,454 萬 5,250 元。

4、落實居家托育服務

(1)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減緩少子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本府積極建立優質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托育人員之培養，及社區居家托育服務系統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459 件。

(2) 居家托育服務管理系統及媒合平台

本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管理系統及媒合平台暨育兒資訊網升級計畫」，提供市民便利、快速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本市家外送托率及居家托育人員媒合率，並藉由居家托育服務管理系統相關功能加以延伸，113 年 2 月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托育人員數計 5,347 人。「新北市居家托育 APP」已於 111 年 5 月建置完畢並上架，透過 APP 增加保母及家長聯繫管道與提升保親關係，至 113 年 2 月下載數為 1 萬 2,678 人次。

5、社區臨托及偏區互助方案

本府秉持以孩子為核心，112 年起逐步規劃補充偏區照顧資源及臨時多元托育需求相關政策，以縮短城鄉照顧資源差距並提升孩子照顧品質。

(1) 規劃偏區定點臨托：藉由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中符合環境安全檢核之定點辦理臨托服務，提供幼兒家長喘息。本市 112 年 5 月試辦淡水區第 1 處，規劃每時段收托人數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每小時收費 230 元，家長可透過電話或線上預約。至 113 年 2 月止，已提供 30 人次嬰幼兒及家長臨托服務。

(2) 強化偏區社區互助照顧：針對偏區鄰里臨時性兒童互助照顧，提供專業托育訓練、育兒指導服務及照顧諮詢服務，提升社區居民照顧技巧及知能，保障偏區兒童受照顧權益。

- (3) 開辦夜間弱勢臨托補助並擴大原有臨托補助：112 年 1 月起本府增加夜間弱勢臨托補助，原有臨托補助亦提高補助額度，並將單親家庭納入補助對象。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符合該計畫補助資格者，兒童臨時送托本市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每名兒童可申請每小時 180 元，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 200 元；而倘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時間為晚上 8：00 至隔日早上 8：00 期間，每名兒童可申請每小時 200 元，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 220 元。夜托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各補助 240 小時為上限，每名兒童合計夜托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最高可補助 480 小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補助 94 人(男 54 人，女 40 人)，1,161 人次受益(男 609 人次，女 552 人次)。
- (4) 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加入臨時托育行列：因應社會彈性工時工作及家長臨時性托育需求，112 年度起運用獎勵措施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臨時收托意願。

6、幼兒發展暨早期療育服務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本府社會局將個案管理服務及社區療育服務整合轉型成立 6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明新兒童發展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共 6 家單位辦理提供服務。

A、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兒童及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以充分發展其身心及社會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新增通報 1,906 人，服務 5,552 人。

B、社區療育服務：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整合，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到宅療育服務與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社區療育受益 2,392 人次。

(2) 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服務

為讓早期療育服務延伸至 0 歲至 3 歲幼齡兒童，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篩檢培力課程，並由專業團隊至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

人員家中指導發展遲緩兒童照顧及養育技巧，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共計984人次受益。

(3) 早療行動車

為使偏區更具機動性及替代性服務，以早療行動車服務方式提供偏區及資源不足地區孩童的個別訓練、篩檢、宣導、連結資源及社區諮詢等巡迴服務，發展多元性服務網絡，補充當地資源不足。112年9月至113年2月早療行動車服務共計1,082人次。

(4)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及早接受適當療育，補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用以減輕兒童家庭經濟負擔，維持其家庭功能。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22萬1,864人次受益，補助金額計5,304萬9,315元。

(5) 育兒寶貝袋：為讓新生兒父母了解幼兒各階段發展情形，109年起媒合民間善款推出「育兒寶貝袋」供家長及專業人員免費領取；每年皆持續辦理，並依專家學者建議進行優化及更新，開辦至113年2月已配送8萬9,880份育兒寶貝袋至各戶政事務所及相關網絡單位。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1、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針對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因面臨自立生活可能遭遇之困境，特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提供各項經濟扶助、就學補助、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訪視關懷等服務，協助少年順利度過此一轉銜階段，達到真正自主負責之自立生活，112年9月至113年2月提供相關服務計1,248人次。

2、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服務

本府與外縣市安置機構簽約計61家，提供本市無依或需保護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切生活照顧及安置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提供安置服務量為925人次。

3、安置及教養機構管理與輔導

本市境內立案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4家，本府定期舉辦聯繫會報、行政訪查、服務報表檢核、機構評鑑及輔導，並依特殊事件辦理

機構訪查、召開協調或個案會議等，作為瞭解各機構實際運作並妥善管理機制，以維護安置兒童少年權益，112年9月至113年2月提供安置服務計526人次。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設籍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離異、因父母一方死亡、受1年以上徒刑、罹患重大傷病等原因致無力扶養，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112年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113年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313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197元，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益兒童及少年共計15萬9,914人次，補助金額計3億4,532萬1,886元。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與脆弱家庭，協助紓緩其經濟壓力及家庭困境，本扶助提供弱勢與脆弱家庭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3,000元之生活扶助，補助期間共6個月（經社工訪視評估至多延長1次，亦即至多扶助12個月），期間藉由社工人員的專業介入與處遇，定期關懷協助所扶助之弱勢及脆弱家庭。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核定169位兒少，93個家庭，共計補助1,007兒少人次，補助金額共計283萬4,099元。

6、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針對資源缺乏、逃學逃家、非行、虞犯及司法轉向之高危機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7處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街頭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多元性向發展課程、青年志願參與及社區動員等綜融服務模式，並提供其正當休閒場所，協助少年自我認同及正向發展，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服務1萬9,218人次。

7、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以社區據點服務模式，提供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等資源貧乏、弱勢家庭之綜合性服務，計畫目標係以預防高風險及兒少疏忽情事發生，透過積極結合當地學校、教會團體、友善店家等在地民間資源網絡，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福利措施，具體提升家庭照顧功能與復原能力，112年9月至113年2月受益兒童及少年共11萬1,549人次。

8、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暨小爸媽服務方案

為協助本市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小爸媽，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安置、收出養、經濟扶助、情緒疏導、危機處理及後續個管等服務，降低並去除社會大眾對青少年懷孕及小爸媽父母之負面標籤及歧視，建構新北市友善小爸媽環境及社會正向支持網絡，112年9月至113年2月受益人次為712人次。

(三) 婦女福利

1、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協助計745人次，270戶受益，核發計929萬631元。

2、辦理婦女大學

112年9月至113年3月，第12屆秋季班開設164班，有4,900位婦女參與。

3、設置婦女服務中心

本市婦女服務中心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9,046人次受益。

4、新住民家庭服務及扶助措施

(1) 推展新住民關懷服務站

為提供在地化且就近的服務，至113年3月本市計有43個關懷站，運用當地社區提供在地關懷服務，共同加入新住民服務行列。

(2) 個案服務

設置0800-250-880免付費電話，由專業通譯人員輪值，以新住民母語提供立即性諮詢服務，也設置異國小棧，持續添購充實提供泰國、印尼、越南、緬甸等多個國家外語書刊及雜誌給新住民借閱，另結合新住民關懷服務站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服務並結合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服務1萬5,7318人次。

5、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1) 設置本府性騷擾申訴免付費專線0800-000-785，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諮詢289人次。

(2) 召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由本府邀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相關

業務局處代表計 27 名組成審議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召開 5 次審議會。

(3) 性騷擾申訴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接獲申訴案件計 330 案，再申訴案件計 76 案。

(4) 教育宣導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宣導 9 場次、1,822 人次，共計發放宣導品 1 萬 3,120 份。

6、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計有 15 站單親家庭關懷站，提供單親家庭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定期電話關懷服務、訪視服務、高風險及弱勢家庭轉介服務、福利諮詢、支持性社區活動，共服務 4,760 人次；另設置 1 支單親爸爸關懷諮詢專線，諮詢服務 55 人次。

7、好孕專車車資補貼

(1) 服務對象

凡設籍新北市孕婦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總收入合計未達 150 萬元者，均可檢具申請表、產檢證明及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有配偶亦須檢附）等資料親送或郵寄各區公所申請，經核定後給予 28 趟次乘車券（每趟次補貼最高 200 元，最多以 28 趟次為限）。

(2) 109 年 8 月「新北市好孕專車乘車 E 化支付系統」上線，新申請審核通過的孕婦，核予 20 張電子車券，使用 E 化支付系統付款，之前已申請核發者仍維持紙本乘車券，已於 110 年 6 月起全面使用 APP 支付系統，另因為衛生福利部調增孕婦產檢次數，本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由原 20 趟次調增為 28 趟次，每趟次最高補貼 200 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2,994 人申請，2,436 人核定通過。

(3) 好孕專車 E 化乘車券使用方式

113 年 1 月起，市民於預產期前提出申請，經市府審核通過符合補貼資格的孕婦，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搭乘指定合作車隊（臺灣大車隊、大都會、龍星及祥發大車隊）往返醫療院所產檢及就醫使用，如申請人於預產期前使用乘車券趟次未達最高

上限者，剩餘趟次得於預產期後 6 個月內陪同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就醫使用。

8、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 (1) 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領有社會救助補助之設籍前新住民等弱勢家庭或其他經社工評估之弱勢家庭生育新生兒，本市 109 年開辦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符合資格之弱勢家庭可二擇一選擇生育獎勵金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服務對象，111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為弱勢家庭同時可領生育獎勵金及使用坐月子到宅服務，到宅坐月子服務內容包括孕婦產後照顧、新生兒照顧、簡易家務協助、月子餐製作，使弱勢家庭能獲得較完善之生育照顧服務。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服務 705 人次，提供 586 人次諮詢服務，64 個家庭使用服務。

9、性別平等

- (1)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由本府邀集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及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計 29 名組成性別平等委員會，105 年 1 月成立至 113 年 3 月共召開 17 次委員會議。
- (2) 培力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
性平會秘書單位 109 年起推動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與性平委員共同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在地化性平亮點方案，提升方案性別濃度及廣度，以拉近民眾與性平之距離。至 112 年已協助區公所陸續推動 228 項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辦理 6 場次個別督導，計 108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佔 49 人次(45%)、女性 59 人次(55%)。

(四) 老人福利

1、老人經濟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16 萬 3,800 人次受益。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140 人次受益。

2、老人健康維護

(1) 老人健保補助

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年滿65歲以上給予健保補助，113年符合補助71萬5,868人。

(2)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130人次受益。

(3)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389人次受益。

3、老人保護

(1) 提供老人安置保護

至113年3月保護安置人數480人。

(2) 安置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於老人機構

至113年2月補助人數2,320人。

4、獨居長者

(1) 整合跨局處資源，擴大獨居長者通報服務體系，成立區級獨居長者服務整合平台，透過整合私公協力資源，促進獨居長者在在地老化目標。

(2) 緊急救援服務

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長期照顧緊急救援服務，至113年2月補助人數共2,916人。

(3) 至113年2月，本市列冊關懷獨居長者計7,044人。

5、休閒、教育及社會參與

(1) 老人乘車優待

65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聯營公車、雙北及桃園機場捷運、臺鐵及半價搭乘捷運優待措施，至113年3月敬老愛心悠遊卡有效卡數計83萬2,785張（敬老卡：62萬3,066張，愛心卡：11萬3,226張，愛陪卡：9萬6,493張）。

(2) 銀髮大學

整合本市銀髮族樂活學習資源，包含：樂齡學習中心、松年大學及長青學苑等課程，112年9至12月松年大學秋季班共計開辦477班，參與人數為1萬5,295人；113年1-3月春季班開辦508班，招生名額為1萬5,474人；112年9至12月「樂齡學

習中心」開辦 401 班，招生名額為 6,076 人；銀色奇肌班 112 年開班 828 班，參與名額為 3 萬 3,120 人，113 年 1 月至 3 月開班 69 班，招生名額為 2,760 人；另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長青學苑」開辦 148 班，參與 2,960 人。

(3) 行動銀髮俱樂部服務

提供老人福利服務宣導及諮詢、課程講座、健康促進課程、休閒文康育樂服務等多元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372 場次，計 5,738 人次受益。

6、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1) 整合照顧資源推動社區式照顧：「銀髮俱樂部 1.0 至 4.0」，將依辦理單位之服務量能逐步升級，輔導其升級提供服務項目更多元之福利措施，以視長者的健康情形提供適切的照顧。

A、至 113 年 2 月，銀髮俱樂部 1.0 為 1,192 處 (1,032 里)，銀髮俱樂部 2.0 至 4.0 已成立 572 處，其中包含銀髮俱樂部 2.0 計 230 處、銀髮俱樂部 3.0 計 1 處、銀髮俱樂部 4.0 計 341 處。

B、補助公寓大廈管委會利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期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發掘社區潛在獨居長者，導入其所需服務，擴大獨居長者服務網絡。至 113 年 3 月止，累計補助辦理 216 案。

(2) 老人共餐運動

A、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人民團體、樂活友善共餐商家等一起推動老人共餐運動，透過共餐方式建立起的社群網，不只為老人與退休後的銀髮族增進人際關係，還能在彼此之間形成一種陪伴與照顧體系，本市老人共餐點至 113 年 2 月共設置 1,046 處，累計參與人次逾 900 萬人次。

B、至 113 年 2 月共 196 家樂活友善餐廳響應本府共餐運動，提供長輩友善貼心價格優惠等服務。

C、為鼓勵推動成效良好之老人共餐點，108 年起結合民間資源並遴選績優老人共餐點予以表揚並給予獎勵金每年 5,000 元，鼓勵繼續推動老人共餐運動。112 年表揚 110 個老人共

餐點，113 年表揚活動預計於 12 月辦理。

7、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至 113 年 2 月已有 228 家立案機構(含 212 家本市及署管老人福利機構及 1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收容 1 萬 2,847 床。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福利生活教養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生活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33 萬 9,052 人次受益。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入住本市合約收容機構日間或住宿式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入住身障機構者 1,575 元至 2 萬 1,000 元(113 年度起調增為 1,658 元至 2 萬 2,100 元)、入住非身障機構者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費用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5 萬 5,457 人次受益。

(3) 社會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社會保險費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78 萬 5,539 人次受益。

(4) 房屋租金補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租屋補助，計 1 萬 5,963 人次受益。

2、特殊障別福利服務

(1)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73 位視障者，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計 917.5 小時、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計 264.5 小時、盲用電腦服務 197 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16 小時、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 160 小時。

(2)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提供聽語障市民此項服務，並於每週二、四上午於本府行政大樓為民服務臺設置駐點手語翻譯服

務，受理市民申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2,751 人次。

(3) 精神障礙者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補助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舒心之家及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欣躍會所，運用社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 293 位精神障礙者，總計服務 1 萬 513 人次。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為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支持性團體服務活動、餐飲服務、福利宣導及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設置樂智、樂慧、樂圓、樂融、樂康、樂安、樂平及愛明等 8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4 萬 2,289 人次。

4、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及輔導管理

本市轄內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30 家，核定服務人數 1,898 人，包括公立機構 3 家（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其附設三峽日托中心及三重大日托中心）、公設民營機構 16 家（日間照顧機構 7 家、住宿機構 7 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2 家）、私立身障機構 9 家及其他機關主管 2 家。

5、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有效張數 4 萬 5,302 張。

6、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針對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經由專業團隊評估，以媒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包含作業訓練課程、社會適應、生活作息與人際支持互動訓練、休閒生活參與、健康知能學習等，以增進身障者整體生活適應能力，同時讓家庭獲得適當的喘息空間，目前設置共計 33 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3,380 人次。

7、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提供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至 64 歲（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經評估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有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多元課程，規劃實際操作體驗、活動參與方式，

擴展成人心智障礙生活經驗，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目前設置共計 17 處（其中 13 家為身障日照、4 家為失能日照），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1,653 人次。

8、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作業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至公所端申請鑑定計 2 萬 2,863 件，衛生局完成審查計 1 萬 9,887 件，社會局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完成審查計 1 萬 9,993 件。
- (2) 核發證明後經需求評估人員電話需求確認後，召開第二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召開 25 次，後續轉介教育局 2 案、衛生局 59 案、勞工局 295 案、輔具中心 61 案及長照中心 2,240 案。
- (3) 為因應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上路，設置吾愛（無礙）諮詢專線 02-2959-7111，以協助解決民眾相關諮詢問題。

9、輔具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針對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輔具需求者，提供 249 項輔具補助項目，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6,993 人次。

(2) 輔具資源中心推展輔具專業評估

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整合輔具評估、申請輔具補助核定、送件核銷以及必要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至單一窗口，並推廣二手輔具資源回收及媒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執行成果如下：

A、中心、定點、到宅輔具評估與檢核計 3 萬 1,491 件；計 9,089 人受益。

B、輔具免費回收服務計 9,248 件，輔具免費媒合計 7,058 件，節省經費計 5,646 萬 4,000 元，輔具維修服務計 1 萬 2,974 件。

C、設置 12 處輔具分站，免費媒合輔具計 489 件。

D、辦理輔具專業研習及大學相關科系駐站實習及接受各單位參訪瞭解輔具福利制度，辦理活動及參訪計 48 場次，參與計 2,412 人次。

E、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

惠計 572 件。

F、提供電話輔具相關諮詢計 6 萬 8,046 件。

- (3) 為讓民眾可較快速取得輔具資源，106 年辦理輔具超音速計畫，全面啟動評估即核定，民眾經治療師評估後即可購置輔具及申請補助，縮短服務時間 20 天；另針對住院民眾於出院準備計畫啟動時，24 小時內到院快評，讓民眾於出院返家前即可完成輔具評估及配置，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531 人次，提供二手輔具計 827 件次。
- (4) 為避免許多長輩或行動不便者，因不熟悉固定式助行器使用方式而施力不當導致翻覆摔倒，106 年辦理助行器輪管及煞車套管更換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 3,544 組。
- (5) 108 年 5 月本府精進輔具超音速 2.0 計畫，將長照、身障、醫療輔具三合一，啟動線上核定資訊化，免臨櫃辦理，加速行政流程，並全面執行特約廠商服務，簡政便民，讓民眾免於奔波請款，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新增 56 家特約輔具廠商（含購買 53 家、租賃 2 家、清潔消毒 1 家），爰至 113 年 2 月特約廠商共計 1,418 家。
- (6) 輔具 APP
 - A、新北市輔具 EASY GO APP 於 112 年 9 月完成開發及測試並正式上線；至 113 年 2 月止下載量達 8,521 次。
 - B、APP 內包含下列 5 大功能：
 - (A) 輔具申請免臨櫃、免致電，APP 直接填寫送出。
 - (B) 即時查詢補助核定結果、補助區間及補助額度。
 - (C) APP 可自動推播提醒評估及核定結果。
 - (D) APP 線上提供民眾相關衛教影片資訊及特約廠商資訊。
 - (E) 特約廠商請款資料可透過 APP 簽證，簡化民眾簽名程序。

10、其他服務

(1) 預防走失手鍊

免費發放預防身心障礙者及老人走失手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發 950 條。

(2) 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112 年秋季班由 36 分校辦理，共開設 77 班，學員人數計 821 人，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人次計 1 萬 1,495 人次；113 年春季班預計由 41 分校辦理，共開設 87 班，招生期間至 3 月底止。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強化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 CRPD 內涵、障礙文化多樣性之理解、認知與接納，預計 113 年上半年辦理身心障礙體驗營、社區關懷、靜態陶藝展覽及生命故事分享，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與重度身心障礙者面對面互動，彼此認識學習。預計下半年辦理多元宣導(捷運燈箱、職業公會月刊及靜態展板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CRPD 教育訓練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大型活動。

(六) 人民團體輔導

1、至 113 年 3 月計有 5,212 個團體(包含社會團體 4,803 個、職業團體 409 個)，其中職業團體包含工商團體 121 個、自由職業團體 67 個、教師會 221 個。另輔助公益性及弱勢團體等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促進團體參與社會服務。

2、合作社場輔導：至 113 年 3 月計有 136 社。

3、公益勸募管理：至 113 年 3 月計核定公益勸募許可案件共 3 件。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一) 弱勢家庭個案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各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1 萬 4,357 人次諮詢服務之外，同時提供個案服務，新增開案之個案數計 1,357 案。

(二) 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

為提升家庭支持功能，有效預防家庭危機之發生，本市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服務守護網，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接獲通報案件累計 6,293 件，輔導兒童及少年計 1 萬 6 名，此外，為建構更綿密安全防護網，致力防阻兒少風險，除盤整本市 162 個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外，亦透過本市 1,642 家基層診所全面動員，及早通報及發掘家暴兒虐個案，並主動針對教育局高關懷名冊進行清查比對，由社工針對是類青少年提供有效之家庭整合性服務，從 108 年 4 月開辦至 113 年 2 月已關懷 366 名高關懷青少年，另以高風險之大數據為基礎，開發風險預警系統，提升社工服務進場速度及密度，強調

以預防之思維，降低兒少風險問題發生。

(三) 架構福利資源網絡及輸送平臺

藉由辦理市內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協調聯繫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聯合訓練，建立專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機制及充實區域服務網絡之運作，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12場次，共計800人與會。

(四) 整合民間各項資源提供服務

1、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持續結合民間財力、人力及物力，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民間團體捐贈現金、民生用品物資等，108年6月至113年3月累計超過47億元（捐款及物資捐贈），累計超過4,453萬人次受益。

2、新北市玩具銀行

(1) 以推廣全齡共玩、環保回收等核心價值出發，並設置玩具銀行物流中心、行動玩具車、及玩具旗艦店等模式提供服務，透過多項資源整合及配送，廣結社福據點及志工人力，充實本市家庭育幼扶老資源。

(2) 112年9月至113年2月玩具物流中心募集逾2萬3,945.6公斤玩具，連結62組團體使用玩具申請服務，廣結志工參與達1,656人次，並由行動玩具車創造63場社區親子及高齡服務，計服務達4,864人次，另玩具旗艦店—玩聚窩服務人次達1萬8,499人次使用。

3、實物銀行方案

透過媒合民間單位、個人團體及企業等進行物資及急難金捐贈，提供各分行弱勢家戶物資，統計新北市實物銀行112年9月至113年2月受益人次為44萬4,070人次，提供弱勢民眾物資，穩定弱勢民眾生活。

4、新北惜食分享網

考量人民生活習慣與經濟環境之變遷進而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透過本府各局處專業整合與公私協力，結合公有市場、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食品企業等提供惜食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弱勢民眾，並做環境保護教育，將理念落實於社區中，期形成惜食分享運動風潮。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獲惜食物資計7萬3,057公斤，總受益人次達22萬1,675人次，現總計111個共餐點領取惜食物資。

5、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

- (1) 為結合新北市各區有意願加入推動待用餐的店家，以提供便當或麵食等餐食予有需要的弱勢民眾使用，民眾可至店內有張貼「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貼紙之店家領取餐點，或可上 eFOOD 食物分享地圖搜尋新北市待用餐店家就近取餐。
- (2) 待用餐計畫係結合民間善款自 110 年 8 月 25 日開始推動，111 年 3 月改採餐券兌換方式執行，至 113 年 3 月有 592 間店家提供服務，113 年持續辦理待用餐計畫，110 年開辦至 113 年 2 月，累計 1,513 間店家加入待用餐計畫，提供餐點予弱勢民眾作為基本生活支持，超過 52 萬人次受惠。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一) 本市推動志願服務，至 112 年 12 月，完成備案（查）志工隊共 25 個服務類別，計 2,207 隊，志工人數約 18 萬餘人。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至 113 年 3 月已核發 11 萬 675 張。

(三) 運用志工人力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各社福中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有 6 萬 4,000 志工服務次數，服務成果包括中心服務台諮詢服務計 2 萬 9,442 人次、關懷服務(含訪視個案、協助送餐、陪同體檢、接送個案及電話問安)計 8,955 人次及實物銀行服務累計 2 萬 5,603 人次。

(四) 世代志工

至 113 年 2 月，累計 13 萬 7,438 位志工已提供服務，受服務長者達 30 萬 6,865 人，採團隊服務方式至老人服務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或休閒活動，總服務時數 36 萬 5,953 小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累計 858 位志工已提供服務，受服務長者達 7,477 人，服務時數達 6,781 小時。

(五) 企業志工

112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企業志工服務體驗，投入 234 人次，統計服務時數 24 小時，113 年預定於 4 月起開始辦理志工服務體驗。

(六) 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藉由佈老志工協助補充照顧能量，提供長輩在地就養服務及選擇，透過佈老志工的服務使在長輩能在熟悉生活環境中獲得更適切的服务以達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112 年 7 月轉型起至 113 年 2 月投入服務志工共計 227 名，共有 151 位長輩接受健康促進服務，服務

時數達 1 萬 25 小時，又開辦(102 年 10 月)至今總服務時數 81 萬 9,988 小時。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至 113 年 3 月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計 466 個。
- (二) 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力」、「聯合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特色方案」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補助 215 案。
- (三) 本市推動多元福利據點方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成立 132 處，輔導單位除原有服務對象外，增加不同服務群體或服務項目。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 受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受理計 1 萬 2,017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3,637 件兒少保護案；另有 356 件成人性侵害案、357 件兒少性剝削案。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情形
 - 1、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婦幼庇護安置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 274 人次接受庇護。
 - 2、為維護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之維持，設置新北市政府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中心—放心園，於溫馨友善之環境下，協助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之父母會面交往，以利親子關係之維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2,001 人次。
 - 3、每月固定召開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會議
112 年 9 月 113 年 2 月共辦理 38 場會議，討論新案計 785 件、舊案計 561 件，共 1,346 件。
- (三) 性侵害防治服務情形
 - 1、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服務，指派社工人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偵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 117 人。
 - 2、105 年 7 月 1 日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轉介團隊早期鑑定計畫，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 5 案，累計 81 案。
- (四) 兒少性剝削防制服務情形
提供兒少性剝削結束安置返家追蹤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 123 人次。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媒體宣導等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意識，並於社區深入建立防治網絡，強化家暴與性侵害防治觀念，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辦理284場次，計5萬3,937人次參與(含捷運燈箱、多元媒體宣導、社區宣導及校園宣導…等)。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訓練

家防中心派員至醫院、學校及各區公所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辦理84場次，計4,201人次參與。

(六) 多元庇護計畫

連結本市社會住宅、公益回饋空間，設立不同房型、生活機能與行政區域之自立宿舍，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提供273人次居住。

(七) 加害人處遇服務內容

1、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500案。

2、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1,288案。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一) 院民服務

112年9月至113年2月服務計3萬6,223人次(含保護安置)24小時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健之照顧服務及心理輔導。

(二) 辦理各項活動

1、多元日常文康休閒活動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辦理多元日常文康休閒活動81場。

2、其他活動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辦理逝世長者公祭21場，計189人。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一) 院生服務

提供162位身心障礙者24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資源，讓照護福利更加豐富及落實，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1萬9,440人次；非就學生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就學生學校期初及期末教育會議計162場次；志工投入1,129人次；提供家庭服務計畫

並媒合資源等家庭支持服務計 981 件。

(二) 日間托育服務

附設三峽及三重日托中心，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提供 504 人次，各項課程活動、復健體適能，計 1 萬 898 人次；辦理社區適應及融合活動 46 場 630 人次；與家長召開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52 場次。

拾壹、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汪禮國

一、地籍

(一) 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跨所登記服務，除更正登記與涉及測量之登記等 9 種登記類型外，皆開放跨所申辦，節省民眾洽公往返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受理 7 萬 4,327 件，針對非屬可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提供「新北地政，送件攏ㄟ通」跨所代收件服務，以達全方位之跨所服務效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受理 176 件。

(二) 推辦跨縣市代收服務

本市 101 年全國首創地政跨縣市服務，獲內政部參採推辦至全國各縣市，代收項目包括「土地登記」等 14 項服務項目，由全國各縣市之登記機關提供相互代為收件服務，並於案件處理完畢後將相關文件寄還申請人，為民眾節省往返之交通支出及時間成本，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共代收其他縣市 9,413 件，其他縣市共代收本市 3,004 件。

(三) 跨直轄市、縣市（即全國）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考量民眾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致居住地點與持有不動產所在的縣市不同，而有就近申辦土地登記之需求，爰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選擇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並全程辦理完畢，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 年 7 月起簡易及預告登記案件可跨直轄市收辦，109 年 7 月新增抵押權及拍賣登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共收辦其他縣市 6,262 件，其他縣市共收辦本市 4,180 件。

(四) 跨機關合作好省時

1、推辦建物滅失延伸辦理房屋稅籍註銷服務

民眾申辦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主動將辦竣建物滅失登記之相關資料通報稅捐機關，經稅捐機關查明逕為辦理註銷房屋稅籍，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竣滅失通知計 277 棟。

2、提供「受理繼承、信託登記時併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跨機關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繼承或自益信託登記時，協助有意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民眾，跨機關通報稅捐機關逕行辦

理按該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民眾無須於辦畢登記後，再至轄區稅捐稽徵處申請，節省民眾洽公的交通時間及成本，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受理10件。

(五) 地政、水、電、瓦斯好厝邊 3.0

為落實「一處申辦，多元服務」理念，本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前於110年4月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辦「地政、水、電好厝邊」服務，並於111年2月1日試辦升級為「地政、水、電、瓦斯好厝邊」服務，提供民眾到該所申辦轄內房屋贈與、繼承登記，得一併跨機關申請「自來水用水設備過戶」、「變更改用電戶名」及「天然氣過戶變更」作業，因試辦成效顯著，112年6月19日起推辦至全市，凡民眾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任何所有權移轉登記，可一併申請本項好厝邊服務，節省民眾奔波時間，本服務開辦至113年3月共計受理543件。

(六) 多元繳納服務

1、地政規費

民眾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繳納地政規費，可利用現金、匯款、轉帳、悠遊卡及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納等方式繳費，凡具備NFC感應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經綁定信用卡帳號，即可臨櫃輕鬆繳費，降低攜帶現金之不便及風險，112年9月至113年3月使用信用卡繳納服務計4萬7,460件；112年9月至113年3月使用行動支付繳納服務計1,315件。

2、登記罰鍰

民眾收到地政事務所開立之登記罰鍰裁處書及繳費單時，除於該地政事務所臨櫃繳納或以轉帳方式辦理外，得於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郵局、四大便利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近萬個據點繳費，112年9月至113年3月，使用本項服務者計243件。

(七) 強化核對身分，防範偽冒發生

1、人臉辨識E拍即合

為有效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確保民眾的不動產安全，109年1月起，全國首創於板橋地政事務所試辦「人臉辨識E拍即合」，經當事人同意後建置影像檔案，透過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科技生物特徵比對的輔助，強化查證能力，提升傳統以人工肉眼方式核對身分準確度，保護人民財產，因試辦期間成效良好，已於110年6月22日擴

辦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服務開辦至 113 年 3 月已達 3 萬 7,520 件，平均同意比例達 95.2%。

2、地政線上聲明

109 年 3 月起，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透過自然人憑證至「地政數位櫃臺」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並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不必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本服務開辦至 113 年 3 月共計 833 件。

3、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

提供本市轄內之登記名義人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系統申請本項服務，此外，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得於申辦登記時併同申請，本服務有簡訊或電子郵件等 2 種通知管道，當申請人於本市所有之不動產遇有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種情形，於收件與異動完成時，系統即經由申請人選擇之管道主動通知申請人，減少發生偽冒貸款或產權移轉之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服務 7,172 人次。

(八) i 郵箱領件 24 小時不打烊

110 年 4 月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中華郵政合作，首創「地政案件辦畢交寄 i 郵箱」服務，民眾可以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結案後寄至全國任一 i 郵箱，不受時間地點限制，24 小時均可取件，開辦至今，民眾口碑良好，且經桃園市、屏東縣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等縣市參考推辦，本局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研議納入全國推辦項目，並結合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獲參採，並推行在案，本服務開辦至 113 年 3 月共計 20 件。

(九) 推辦地政專車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服務人口及區域不一，偏鄉民眾受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相對不便，為提供更便利的地政服務，104 年由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率先執行「地政專車」行動服務試辦計畫，之後陸續加入淡水、汐止及新店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服務範圍，服務項目包括「核發電子謄本」等 10 項服務，期透過推動本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服務 350 人次。

(十) 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對於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96 次標售公告作業（計 1 萬 493 筆土地），並完成 95 次開標，總計標脫 3,376 筆土地，標脫總金額達 50 億 6,445 萬 8,651 元，另有 5,521 筆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

(十一) 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

110 年 1 月起，為方便民眾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各項資訊，全國首創「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除可透過系統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及標售資訊外，更可輸入案件號、土地地段號查詢申領價金案件進度，本服務開辦至 113 年 3 月，瀏覽人次共計 14 萬 8,893 人次。

(十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

112 年列冊管理計被繼承人 2,696 人，土地計 1 萬 293 筆，建物計 756 棟，至 113 年 3 月，共計列管被繼承人 3 萬 1,052 人，土地計 12 萬 661 筆，建物計 4,753 棟，如列冊管理期間超過 15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將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十三)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 1、按期召開租佃委員會調處耕地爭議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調處 7 件。
- 2、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至 113 年 1 月，租約計 605 件，土地 2,284 筆，面積 372.34 公頃。

(十四)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管理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外國人取得共 137 件，土地計 239 筆，建物計 123 棟。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核准計 3 件。

二、地價

(一)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查作業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共計劃分 9,592 個地價區段，全市土地公告現值較 112 年上漲約 3.11%，公告地價則較 111 年上漲約 8.34%，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

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查核執行規範及檢核項目標準，與好時價公益平台合作，

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協助檢核資料，提升揭露資訊正確度，並積極實施案件查核，由 101 年 5% 逐年調高至 110 年 9.5%、111 年 10%、112 年 10.5%、113 年 1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實價登錄申報案件計 5 萬 4,090 件，合計查核 5,940 件。

(三) 委外查編住宅價格指數

為提供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對房價趨勢判斷之指標並接軌國際投資市場，107 年 10 月正式對外發布全市、住宅大樓及公寓指數，至 110 年第 1 季已陸續新增次分區、新成屋、整體開發區及捷運沿線等 6 大類 24 種指數，為本市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之重大里程碑，目前按季公布各項指數統計資料，112 年第 3 季指數與上一季相較呈現持平走勢，與去年同期相較則呈現微漲趨勢。

(四) 徵收補償市價評議作業

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徵收市價查估案件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成 9 案，共計 119 筆宗地，提供需地機關作為 113 年徵收補償費依據。

(五) 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選定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內政部於 107 年起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12 年已依內政部規劃運用電腦模型完成地價區段檢討及基準地選定，並將基準地分為 3 類辦理查估工作，其中第 1 類為各行政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或保護區）地價最高區段之基準地共計 116 點，第 2 類為價格具代表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及非建築用地等之基準地共計 153 點，其餘基準地歸為第 3 類，其中 1 類、2 類基準地共計 269 點，由本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作業共計 260 點，其餘委託地政事務所進行查估作業共計 9 點，113 年將配合內政部計畫執行。

(六) 實價登錄數據輔助地價訂定精進作業

為精進本市地價作業，訂定「新北市大數據輔助地價訂定精進研究計畫」，透過實價登錄數據分析，協助增劃地價區段及製作各區域生活圈行情地圖，以使本市地價區段更加細緻精確，並達成各區域地價均衡。

(七) 預售屋管理

110 年 7 月 1 日本市預售屋契約全面備查，審核完竣契約皆公開於本局網站「新北市預售屋買賣契約查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累計共 68 案。

另為有效管理預售屋紅單銷售情形並抑阻業者違規行為，主動聯合內政部、行政院暨本市消保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稅局及工務局等單位，112年9月至113年3月累計實價登錄逾期或申報不實裁罰33萬，俾使本市不動產業者符合執業規範，促進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八) 不動產交易安全計畫執行

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者計1,196家，為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降低不動產買賣糾紛，落實經紀業管理及主管機關監督權責，訂定「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專案執行計畫」，112年9月至113年3月進行成屋及預售屋等定型化契約、廣告及業務查核共計23件，為兼顧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權益，積極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受理171件，除函請企業經營者於15日內妥處說明外，並視個案需要召開會議，主動致電邀集當事人或商請公會進行協商，加速處理時效，降低後續爭議雙方交付訴訟比率。

(九) 經紀人員換證提前通知服務

每月主動以簡訊提前通知經紀人換證服務，以避免因屆期未換證遭公告註銷，致違規執業之虞，112年9月至113年3月簡訊通知經紀人199人，有效提醒經紀人屆期換證。

(十)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預先收件及主動通知異動服務

本項服務分為「備查預先收件」及「主動通知異動」2項，前者為不動產經紀業業者向經發局申請變更登記時，可至本局先行遞送備查申請書，待該局辦竣登記後，本局主動查詢商工資料續辦異動備查；後者則為業者未先行遞送備查申請書，本局於收受經發局公文通知後，主動通知業者申請異動備查，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計274件，有效降低業者往返奔波，展現政府一體及簡政便民目標。

(十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加強宣導

本市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計228家，為加速產業發展，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建置租賃住宅服務業專區，112年9月至113年3月編印提供各式文宣摺頁，加強房東、房客認知租賃住宅服務業，並要求業者於申領登記證時全面備查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書計26家；同時加強查緝非法經營業者並輔導違規者合法經營及提升法制觀念，俾使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符合執業規範，促進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三、地政資訊

(一) 落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為維持地政資訊作業之完整性及地籍資料庫之機密性、安全性，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訊安全要求，本局與各地政事務所皆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因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業已更新為 ISO/IEC 27001:2022 版本，本局規劃於 113 年辦理轉版驗證，並配合資訊中心統籌專案辦理中，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致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力、確保服務品質與兼顧地籍資料安全，以提供可信賴、更便利的地政智能服務。

(二) 簡訊及電子郵件回覆系統

提供「案件辦理結果簡訊、電子郵件回覆系統」服務，透過電子化系統即時通知，可讓民眾在第一時間經由手機或電子郵件得知案件處理進度，免除等候人工服務查詢及交通奔波時間之浪費。另新增實價登錄未申報通知，主動提醒民眾，以減少受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服務 11 萬 817 件。

(三) 「新北地政 E 服務」線上查詢服務

提供「訊息 E 點報、線上查詢、公告現值、現行案件追蹤清單及地政事務所櫃檯等待人數」等多項線上服務，民眾可就近查詢鄰近的地政服務據點、案件辦理情形、公告現值、地價及案件追蹤清單等資訊，112 年 5 月 16 日起整合「新北市政府雲端 E 櫃台」地政類申請項目，於「地政 E 服務」網站新增單一入口，以縮短申請查找時間，本服務至 113 年 3 月查詢量共 1 萬 892 次。

(四) 新北不動產 i-Land 網

建置以不動產為主之資料增值運用平臺，以 GIS 系統結合地籍、實價登錄等大數據資訊，並跨機關整合城鄉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工務局建照、使用執照資料，以單一入口結合綜合定位、主題地圖及統計分析等功能，讓使用者可將不動產資訊一手掌握。持續精進 i-Land 網並擴充各項功能，努力不懈終在 112 年 6 月 17 日榮獲「第十九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殊榮，本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使用量共 1,101 萬 9,608 人次。

(五) 我的新北不動產服務

民眾可藉由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新北市民卡登入系統，利用電腦或行

動裝置查詢其名下位於新北市之已登記不動產產權概況、地圖位置、產權異動紀錄、案件辦理情形、土地徵收及土地參考資訊等多元之個人化服務，至 113 年 3 月使用共計 6 萬 2,018 人次。

(六) 新北市地政集中共構第二資料中心建置案

因應硬體設備效能與伺服器虛擬化技術進步，配合內政部地政系統集中共構至縣市政府局處機房政策，於本局機房建置集中共構主資料中心，陸續於 109 年至 110 年完成瑞芳、樹林、淡水、汐止及新莊等地政事務所之集中化作業。惟本市掌管全國最多地籍資料，為避免資料及設備集中於一處導致單點失效高風險問題，影響人民財產安全，112 年至 114 年規劃於新店地政事務所建置新北市地政集中共構第二資料中心，將持續完成板橋、中和、三重及新店所集中作業，未來以雙資料中心同時運作並相互備援，維持地政系統持續運作，確保各地政事務所地政作業服務不中斷，全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決標，112 年已完成第二資料中心網路硬體設備交付及網路建置計畫，113 年將完成雙資料中心建置及測試、平行作業。

四、徵收、撥用及市有農業用地管理

(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徵收、撥用成果

- 1、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參與需地機關辦理之工程公聽會計 6 場。
- 2、辦理撥用案 46 件，總計 184 筆土地、面積 10.1 公頃。

(二) 為活化公地利用，「公地銀行」建置全市閒置公地資料庫，至 113 年 3 月計 855 筆，面積 203.08 公頃。

(三) 加強市有農業用地管理，促進有效利用

- 1、經管市有農業用地共 628 筆，面積 189.56 公頃，其中已出租土地計 269 筆，112 年租金收入約 290 萬元。
- 2、辦理市有農業用地定期巡查作業，防範市有地遭占用或承租人不依約使用，以維護市府權益。

(四) 徵收補償費預約到府服務

本市率先六都於 102 年開辦「徵收補償費發放預約到府服務」，109 年 7 月起，除原 70 歲以上、領有身障手冊或行動不便之申請條件外，再放寬年齡條件至 65 歲以上及同一受理地點 5 人以上者（無資格條件限制），均可以電話、傳真或通信方式申請預約到府服務，由承辦人員親自到當事人家中或指定地點，協助民眾填寫表單並核對身分後，將款項直接匯入本人帳戶，避免陪同家屬請假或委託代領風險，至 113 年 3 月總計服務 154 位行

動不便或年邁之長者，發放補償費計 4,837 萬 4,579 元。

(五) 徵收補償費通信申請服務

本市原有徵收補償費 1 萬元以下可採通信方式申領，103 年起擴大受理範圍不限補償金額(1 萬元以上者檢附印鑑證明)，民眾申請經審核成功後即通知銀行將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嘉惠本市偏遠地區、外縣市或工作不便請假之民眾，免除交通往來奔波，開辦至 113 年 3 月總計受理 1,125 件，發放補償費計 5,747 萬 1,060 元。

(六) 徵收補償費假日發放服務

協調銀行於週休假日至土地所在地之公所、活動中心或社區辦理發價，免除民眾工作請假及交通往來奔波，開辦至 113 年 3 月總計辦理 4 場次，受理計 68 件，發放補償費計 1 億 1,274 萬 4,251 元。

(七) 跨縣市代收徵收補償費申請服務

為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本市 106 年率先完成全國跨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新增本市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開辦至 113 年 3 月計受理 33 件。

(八) 徵收補償費預約午間及夜間申請服務

夜間服務時段為下午 5 時至 8 時，108 年 1 月起，再新增「預約午間申請服務」，服務時段為午休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民眾僅須於申辦日 1 日前，以電話預約申辦，開辦至 113 年 3 月總計受理 22 件，發放補償費計 760 萬 3,727 元。

(九) 申領徵收補償費一併代收換發權狀申請書服務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6 年開辦「申領徵收補償費一併代收換發權狀申請書」服務，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時，得一併填寫換發權狀申請書，由本局代收後轉寄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權狀作業，方便又省時，開辦至 113 年 3 月總計受理 4 件。

(十) 線上申請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109 年 1 月起，於本府雲端櫃檯申辦 e 服務「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領取」，新增線上受理服務，申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進行身分驗證，填妥相關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大幅節省民眾申請成本，開辦至 113 年 3 月總計受理 63 件，發放補償費計 468 萬 8,738 元。

五、市地重劃

(一) 林口工一地區市地重劃區

- 1、登記面積約 107.77 公頃，110 年 10 月 18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11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2、重劃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全區私有土地點交作業，113 年 3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
- 3、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0.11 公頃。

(二)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區

- 1、面積約 397.4 公頃，另為配合本市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於第一區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8 公頃及醫療服務用地 2.85 公頃，以促進整體規劃及開發效益，開發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61.8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施作及土地分配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全區完工後能活絡區域發展，打造宜居永續環境
- 2、施工進度說明
 - (1)第一區刻正施作污水、排水及共同管道工程，至 113 年 3 月底止，1-1 區工程總進度為 30.57%、1-2 區工程總進度為 34.34%。
 - (2)第二區刻正施作污水、排水及共同管道工程，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工程總進度為 28.69%。

六、區段徵收

(一)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

- 1、面積約 4.255 公頃，其中劃設消防用地 0.09 公頃，增加黃金救援時間，車程由 9 分鐘降至 5 分鐘。
- 2、為緩解開發期間停車需求，於高灘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200 停車位，另南側公兒(五)用地施作臨時停車場約 40 停車位，於 112 年 6 月完工。
- 3、112 年底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刻正辦理地籍整理(含囑託登記)作業，預計 114 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1 公頃。
- 4、工程進行取土及填土作業，至 113 年 113 年 3 月底止，工程總進度為 50.46%。

(二) 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 1、面積約 34.45 公頃，為保障民眾權益，地上物查估作業原已於 110 年完成，復於 112 年 6 月啟動複查，12 月各項公告清冊由各權管機關審認核章完成。

2、112年9月26日及11月29日函報內政部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刻由內政部審查中，本局亦辦理協議價購前置作業。

3、預計116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8.56公頃，打造溪南萬坪公園。

(三) 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單元)區段徵收案

1、面積約22.85公頃，都市計畫已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計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2、預計116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0.97公頃，串連新店溪沿岸之綠帶，完善區域生活及交通系統，更提升溪洲阿美族部落居住安全及生活機能。

(四) 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J單元)區段徵收案

面積約1.5公頃，預計115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3公頃，配合安坑輕軌建設開發，建構大眾運輸導向之水岸新生活。

(五) 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1、面積約133.78公頃，都市計畫已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計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2、預計118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7.36公頃，配合水環境願景、銀河灣計畫等重大政策，實現新北未來城。

(六) 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1、面積約22.39公頃，都市計畫已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計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2、預計118年完工，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20公頃，翻轉三蘆，創造宜居環境。

七、地籍測量

(一)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113年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地區為樹林、三峽、新店、深坑、三芝、瑞芳、貢寮及萬里區等8區，其中自辦約為8,935筆與委辦約1萬2,401筆，總計2萬1,336筆，面積達4,744公頃。

113年地籍圖重測規劃情形			
重測地區	辦理機關	筆數	面積(公頃)
樹林	地政局	2,646	308
三峽	地政局	952	104

新店	地政局	1,072	161
深坑	地政局	899	161
三芝	地政局	2,459	355
瑞芳	地政局	907	157
貢寮	地政局（委託測繪業）	6,031	1,599
萬里		6,370	1,899
合計		21,336	4,744

(二)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13 年三圖套疊作業辦理地區為板橋區海山、埔墘、港子嘴段 9,014 筆，汐止區智興段 1,622 筆，共計 1 萬 636 筆。

113 年三圖套疊規劃情形		
辦理區域	筆數	面積（公頃）
板橋區海山、埔墘、 港子嘴段	9,014	147.94
汐止區智興段	1,622	44.56
總計	10,636	192.5

(三)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113 年辦理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預計 1 萬 8,200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計 36 萬筆。

113 年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規劃情形	
辦理地政事務所	辦理筆數
板橋地政事務所	56,400
中和地政事務所	63,300
三重地政事務所	61,300
新莊地政事務所	65,300
新店地政事務所	36,900
樹林地政事務所	37,900
淡水地政事務所	14,800
汐止地政事務所	19,300
瑞芳地政事務所	4,800
總計	360,000

(四)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113 年非都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地區為三峽、深坑、石碇、萬里及瑞芳區，共計 9,436 筆，面積達 3,860.27 公頃。

113 年非都整合建置作業規劃情形		
辦理區域	筆數	面積 (公頃)
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2,709	934.07
深坑區烏月段烏月小段等 6 地段	1,313	461
石碇區員潭子坑段員潭子坑小段	497	137
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等 14 地段	2,400	1,586.36
瑞芳區三瓜子段員山子小段等 6 地段	2,517	741.84
總計	9,436	3,860.27

(五) 加密控制測量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清查已知點 202 點、新設控制點 54 點。

(六) 辦理再鑑界

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有2件再鑑界案件。

(七)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144件，其中補正中17件，資料審查及勘測69件，駁回45件，申請撤回11件；計召開會議71件，其中辦理中8件，達成協議5件，裁處58件。

案件類別	受理調處案件數	前置階段					召開會議案件數	調處階段		
		刻正補正中	資料審查及勘測	已駁回	已撤回	前置會議達成協議		辦理中	達成協議	裁處
共有物分割	142	17	67	45	11	2	70	8	5	57
土地權利爭議	1	0	1	0	0	0	0	0	0	0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0	0	0	0	0	0	1	0	0	1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1	0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44	17	69	45	11	2	71	8	5	58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 編定管制業務統計 (112年9月至113年3月)

1、變更編定：計受理55件申請案，核准21件，共44筆土地，面積約4.415738公頃。

2、更正編定：計受理88件申請案，核准48件，共52筆土地，面積約0.884927公頃。

3、補辦編定：計核准 75 筆土地，面積約 6.437387 公頃。

4、違規查報：裁罰 154 件，罰鍰總額 1128 萬元。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及城鄉局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作業。

2、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於市府及本市 29 行政轄區辦理公開展覽 45 日。

3、112 年 1 月至 11 月邀集相關機關共計召開 9 次工作會議研議人陳意見處理議題(合計 748 件人民陳情案件)，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諮詢會議」，目前排訂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將依期報送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九、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興建工程

(一) 本案背景因素

瑞芳地政事務所主要建築物於 56 年建造，結構為加強磚造，因辦公空間不足且建物窳陋不敷利用，歷經多次增建及修繕，108 年 10 月經結構安全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物，考量結構體持續老化，縱經耐震補強亦無法延長使用年限，基於公共安全及提供安全優質的辦公環境，將拆除既有老舊辦公建物並予重建，因鄰近街廓之瑞芳區衛生所亦有改建計畫，考量市政建設效率、土地使用效益及節省公帑等因素，故將瑞芳區衛生所一併納入拆除重建計畫。

(二) 工程委辦及中繼辦公

本案已委請新建工程處代辦聯合辦公大樓的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決標作業，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的聯合辦公大樓，空間規劃地上 1 至 3 樓為瑞芳區衛生所使用，4 至 8 樓為瑞芳地政事務所使用，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3 年底完成搬遷至中繼辦公室、117 年完成興建工程。

拾貳、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局長 陳瑞嘉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112年9月至113年2月）

（一）建置完善就業安全網

- 1、就業服務據點共計8站、16台、5駐點、2續航中心及2銀髮據點，為加強在地就業服務，透過本市29處就業服務據點，至113年2月受理就業服務諮詢15萬9,056人次、有效求職人數12萬6,182人、有效求才人數12萬4,923人、成功就業4萬1,439人及電話追蹤輔導12萬7,261人。
- 2、安排專人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採取「單一窗口」及「固定專人」的客製化服務模式，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透過事前預約方式，依約前來免等候，並有專責就服員全程進行個別化諮詢服務，提供更精緻、深化，有效媒合適性就業。
- 3、為提升勞動意願及增進就業穩定性，以紓解經濟壓力，辦理高風險短期就業安置計畫，提供高風險家庭失業個案具有勞務價值的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藉以培養就業能力及重拾自信心，共14人上工中。
- 4、提供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補助求職交通金，以加強求職意願及動機，每人每次補助200元，共1,242人次。
- 5、為協助55歲以上退休或待業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於板橋區及三重區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班及職場體驗班，並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邀請廠商提供適合中高齡者職缺，促進就業。
- 6、「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串連就服站及職場續航中心，提供「從求職到在職」的完整職涯支持。110年10月成立至113年2月底協助3,718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成功就業，提供9,085人次就業諮詢、諮商、職場體驗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服務。

（二）強化青年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

1、首創青年就業三箭計畫

為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8歲至29歲青年，本市陸續推出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等「青年就業三箭計畫」，協助青年求職並提升職能，開創多元職涯發展。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受理410件申請

案，發放輔導津貼 847 人次，並協助 236 名青年成功就業及轉正職。為提供青年更全面的就業服務，本市青年就業三箭計畫於 113 年 2 月底停辦，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新北市青年全方位就業計畫」。

2、整併推出全方位青年就業計畫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市整併原有之青年就業三箭計畫，推出「新北市青年全方位就業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及補助內容，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至 29 歲尋職青年及非典型勞動青年，透過職涯諮商、團體輔導、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研習服務等多元化的輔導服務，提供 3 個月輔導津貼每次 5,000 元、職訓補助自付額最高 1 萬 5,000 元及成功轉業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補助，協助青年安心求職，培力專業職場技能。

3、開辦履歷健診服務

由專家協助檢視求職者履歷，強化求職者面試前的準備，針對求職者的優勢強項，提供個別履歷的分析建議，讓雇主產生優良印象，進而提高錄取機會；另於徵才活動現場安排專家免費諮詢，對於無法親臨徵才活動之民眾，亦可利用履歷健診網站參與履歷修改或線上諮詢服務，共審查 374 篇履歷、現場諮詢 9 場（計 34 小時）、線上諮詢 27 小時 5 分鐘及現場與線上參與計 265 人次。

（三）提供多樣化職缺選擇機會

- 1、辦理 4 場就業博覽會、6 場中型徵才、4 場小型徵才活動、180 場社區聯合及單一徵才活動，共計有 733 家廠商參與，提供 3 萬 4,610 個工作職缺。
- 2、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及職訓資訊，強化新北市人力網功能，除提供求職及求才媒合服務外，另建置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生活扶助戶及中高齡者等）、長照、初次尋職青年及非典型青年轉正職輔導等尋職專區，共 37 萬 4,639 人次上網瀏覽。
- 3、為協助特定對象再就業，有效促進有工作意願民眾儘速再就業，藉由專業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求職者及失業給付請領者提升就業技能，增進其對市場的認識，共辦理 115 場就業促進研習班，服務 1 萬 692 人次。

(四)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計畫

於板橋、三重、中和、汐止、新莊、新店及淡水站等 7 站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專櫃，辦理「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計畫」，提供缺乏求職技能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職前準備班及陪同翻譯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累計新住民就業諮詢 1,207 人次，職訓諮詢 407 人次，推介媒合 809 人次，成功就業 675 人。

(五) 保障勞工權益

- 1、為使本市勞工能安心就業、在地樂活，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藉由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陸續開辦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職場達人獎勵計畫、勞工法令電話通服務、企業設置托育機構補助、高風險勞工家庭生活扶助、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新北市都市計畫受影響勞工補助、求職交通補助金計畫及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等服務，共計 11 項措施。
- 2、勞工權益基金定期召開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運用情況，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權益基金服務訊息，傳遞本市轄內勞工廣為周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補助 2,021 位勞工、2 家工會，補助金額 2,316 萬 737 元。
- 3、辦理「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計 486 家，辦理 6 場次入廠諮詢、專家學者陪同參與協商會議及 2 場次勞資會議說明座談會。
- 4、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辦理歇業事實認定計 28 件。
- 5、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計 485 件，受理無薪休假通報計 189 家次，(其中景氣因素計 179 家次、疫情因素計 8 家次及 2 家為火災因素)。
- 6、處理勞資爭議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2,069 件，包括資遣、退休、解僱、工資、職災、勞健保、調職、遷廠及休假等爭議案件，其中運用民間團體(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及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等 5 家)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共 1,266 件，另新住民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主動指派通譯人員陪同調解共 7 件。

(六) 積極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

- 1、為促使本市婦女及中高齡在職者能穩定就業，協助中高齡勞工穩定就

業績留職場，107年5月成立職場續航中心，並於109年3月轉型為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整合本市跨局資源，提供勞工就業、長照、托兒及托幼的全方位資源，協助在職婦女照顧不離職、中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已退休中高齡員工及建置「顧家好企業」之友善職場措施。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開案輔導331人、職場關懷訪視408人及入場輔導23家企業。

- 2、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透過專業就業個管員評估弱勢婦女個人及其家庭需求，協助弱勢婦女就業，了解就業障礙，提供陪同面試、深度就業諮商等服務，並結合社政及民間單位資源，積極促進婦女就業，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服務74位婦女，提供就業諮詢452人次，推介就業26人次。

(七) 積極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設置5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等資源與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調派服務、追蹤及協調，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無接縫及整合之職業重建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服務1,132名身心障礙者，輔導8,307人次。

(八) 持續深化事業單位定額進用概念

- 1、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6,861人，實際進用1萬908人，超額進用5,434人，進用率159.0%，至113年1月本市義務單位2,416家。
-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6班，開訓6班共73人參訓及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訓費用17人。
- 3、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431人、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66人，及受理職務再設計補助案99人。
- 4、至113年1月，委託或補助17家民間團體經營管理25家庇護工場，可提供504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量約占全國22.18%。

(九) 結合相關資源促進就業

- 1、至113年2月，積極於本市公共場域設置21處視障按摩小棧，提供268名視障者就業機會，以加強協助視障者就業。
- 2、為改變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的刻板印象，以拓展按摩客源，穩定視障

按摩師工作並提高其工作收入，辦理視障按摩推展活動及體驗推廣，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辦理33場次。

- 3、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個人創業補助新案，以及持續輔導舊案件，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12案。
- 4、為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並支持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危機，設置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窗口，主動提供各項法律協助、心理支持、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福利服務、就業服務及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後續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受理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單及勞檢機構等通報轉介案件7,247件，並後續服務7,874人次。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112年9月至113年2月）

（一）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1、112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新興建托兒設施2家，更新改善托兒設施6家，辦理托兒津貼93家，辦理哺集乳室17家，補助金額共計597萬6,112元。113年度第1期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至2月29日截止。
- 2、針對被資遣及自請離職之勞工提供法律諮詢、後續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另雇主如涉及違反法令規定部分，將發動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方案，共關懷1,805位勞工，復職者共1,218位，失聯者共1位，未復職者共586位，未復職者當中續請者共267位及自請離職者共314位及遭資遣者共5位。
- 3、為鼓勵本市轄內企業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及「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109年推動「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針對登記設立於本市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之私立機構或企業，最高獎勵5萬元，112年度受理64家事業單位申請，其中49家通過審核，符合的友善措施計97項，核發獎勵金91萬3,000元，受惠勞工計1萬8,385人次，並將針對辦理2項以上措施之25家企業頒贈獎狀。113年度受理期間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4、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2年足額提撥家數達1萬6,009家，佔總開戶數99.98%，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逾14億元。113年2月足額提撥家數達1萬4,749家，佔總開戶數96.54%。

(二) 防制就業歧視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召開3次「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47件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 2、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2場次，計180人參加。
- 3、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場勞教宣導課程30場次，計961人參加。

(三) 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

- 1、為讓勞資雙方可選擇就近在工作所在地之區公所內進行調解，提供在地化調解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受理101件。
- 2、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1)本局同仁及志工提供民眾臨櫃法令諮詢服務計4,020件及電話法令諮詢計1萬5,700件。
 - (2)義務律師提供勞工法令電話諮詢服務計3,393件。
 - (3)義務律師提供面對面免費諮詢服務計1,202件。

(四)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輔導

- 1、辦理各類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法遵輔導，受理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共計4,019場次，罰鍰處分總計1,001件次，透過新聞稿發布檢查結果，讓業者有所警惕，亦使勞工了解自身權益。
- 2、為強化事業單位對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的瞭解，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雇關係，112年9月至113年1月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共54場，總計5,146人參加。
- 3、透過新北勞動雲提供一例一休相關法令QA及排班範例供事業單位參考查詢，並辦理勞基法宣導會，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造成過度衝擊或衍生檢查爭議。
- 4、持續辦理「勞資雙贏列車法令輔導計畫」，增進勞資和諧及勞工權益，除已針對小型餐飲、零售、汽機車美容及維修業等行業實施法遵輔導外，並於112年1月起加強對於新設立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輔導，112年9月至113年2月累計實施955場次，並建置「勞動法令不可不知【新北勞檢守護您】」Line官方帳號，強化中小企業主對勞動法令的可接觸性，提升法令認知。

(五) 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檢查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情形，計3,522場次。
- 2、辦理中小企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工作，並協助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

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臨廠輔導團，共執行 42 場次。

3、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計 220 件。

4、推動「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計畫」，計 83 個工地申請認證，46 個通過認證，37 個補正中。

(六) 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

1、開辦「落實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實施計畫」，強制規定承攬市府 5,000 萬元以上工程之得標廠商，履約階段即應取得「低風險工地認證」，計 15 工地通過認證；110 年起擴大實施對象至民間工程（即規模達地上 16 樓以上或地下 4 樓以上的新建工程），由具有相當承攬管理能力之營造廠執行，要求於「放樣勘驗」前須申請認證，於「2 樓板勘驗」階段取得認證，計 30 工地通過認證。

2、透過本市轄內 29 區的「營造安康 LINE」，分享相關的安全衛生防災資訊（如熱危害、低溫寒流、職災實錄、防災海報、文宣及工安影片等），即時提供勞工職安訊息。

(七) 強化微型企業之安全作業環境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防止職業危害，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推動「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提升事業單位改善工安缺失意願，促進勞工作業安全，計 18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91 萬 6,016 元。

(八) 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

1、關懷外國人之工作狀況及生活環境，受理入國通報 1 萬 5,572 件、生活照顧服務訪查 3 萬 5,873 件，實施白領專業人員訪查 537 件，檢舉案件查察 478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 286 件，移送強制執行 150 件。

2、外國人法令研習會每年辦理 6 場次，共辦理 2 場次。

3、持續推動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資訊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藉此資訊揭露尋找合適仲介外，亦可督促仲介善盡受任事務。

4、為協助外國人保障其工作權益，受理外國人及雇主法令諮詢 3 萬 1,082 件及協處「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2,067 件，為外國人爭取權益金額共 609 萬 4,661 元。

5、受理及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4,049件；辦理提前終止契約驗證3,553件；提供移工安置庇護服務120人次(一般安置111人次，人口販運安置9人次)。

(九) 外國人休閒活動

112年9月10日辦理「112年外國人文化與休閒活動-新北市第10屆泰國藤球友誼賽暨水燈節」；112年9月24日辦理「112年外國人文化與休閒活動-外國人歌唱大賽」。

(十) 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

全國首創「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指派專業照顧服務指導員和通譯人員到府教導移工照護技巧，讓受看護人受到更好的照顧，也減少移工因錯誤的照護方式造成職業傷害，計服務191人次。

(十一) 打造友善城市

- 1、「新北工會行善團」藉由工會的專業人力資源、本業職能的展現，透過社會局實物銀行以及民間慈善機構，工會提供物資捐贈、義剪、才藝教學、關懷互動、鐘錶配鏡、按摩、居家修繕、老人共餐、公益表演、捐血及捐款等公益服務，共計協助5,891人次弱勢族群。
- 2、透過「公益鄰里回饋」模式，由職訓老師帶領學員至里內免費提供服務，將所習得之就業技能回饋社會，並將課程資訊提供有參訓需求的民眾，使其透過職訓重返職場或習得第二專長，112年公益回饋服務15場次，共2,398人次受益。
- 3、為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每人每年發放慰問金2,000元，112年發放5,918名符合資格者，另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低7歲，故修改補助實施要點，將原住民族資格下修至55歲即可申請，並於111年即開始施行，112年起戶籍條件也更放寬，凡於101年7月31日前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舊設籍本市即可申請。
- 4、為協助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經濟負擔，108學年度起採用「加碼補助」方式，針對本市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加碼補助金，每名子女最高補助1萬1,800元。112年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金，至113年2月29日共受理申請286件。
- 5、輔導26家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設立登記職工福利機構(含由別縣市遷

入本市)。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112年9月至113年2月)

(一) 推動國中及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 1、透過辦理「種籽師資培訓營」和「勞權課程入班教學」方式，使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於打工或初入職場之際能具備良好的勞動權益知識，從111年起對國中教師進行培訓，也開始將國中三年級的學生納入入班教學對象，積極推動勞權教育向下扎根政策，藉由參訓的種籽教師回到學校教授學生個體、集體勞權知識及求職防詐騙等資訊，共同朝向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努力。
- 2、112學年第1學期辦理個體課程入班教學395班，計1萬4,179位學生參與；111學年第2學期暑假種籽師資培訓營辦理3場次，共培訓187人次。
- 3、針對本市轄內完全國中部學生，試辦個體勞動及集體勞動課程，有39校101個班級，計2,660名學生受惠。

(二) 勞動者終身學習課程

- 1、為落實勞工學習在地化政策，勞工大學計有五股、三重、板橋(致理科技大學)及土城(新北高工)等4校區。
- 2、112學年度第1學期於112年9月4日開課，開設48門課程，報名人數為968人次；112學年度第2學期於113年1月12日開放報名，於3月4日開課。
- 3、為與正規教育接軌，勞工大學申請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分認證，目前有效認證課程6門，累計通過共86門，學員取得認證學分，再就讀大專院校後可申請學分抵免，為全國勞工大學之首創。

(三) 勞動教育學院

- 1、112年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開辦4班，報名人數347人，共309人結訓。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開辦2班，報名人數138人，共112人結訓。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開辦2班，報名人數87人，共70人結訓。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精進班開辦2班，報名人數68人，共60人結訓。
- 2、勞動專題研討辦理8場次，共718人參訓。
- 3、112年勞動議題研討會及勞動法實務研討會共辦理8場次，共710人參訓。

(四) 活絡勞工活動中心

- 1、本市各勞工中心提供「休閒育樂」及「終身學習」服務，場地部份除提供租借，亦做為勞工大學及各項會議使用，另藉由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提供勞工假日休閒的另一項選擇。
- 2、勞工中心場地租借採用網路線上辦理，民眾或廠商利用網路查詢、預約場地，並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場地租借，省時便利，提升行政效率。
- 3、五股中心提供場地使用 1,196 場，服務 9 萬 1,695 人次；三重中心提供 1,112 場，服務 6 萬 5,095 人次。
- 4、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提供勞工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與展現個人才華的機會，每年定期舉辦勞工之星歌唱大賽。

(五) 培訓特定對象工作職場技能

- 1、開辦新住民及其二代、原住民等特定對象專班共 5 班，參訓人數 98 人。
- 2、建置五種語言字幕網路課程，隨時隨地提供新住民線上學習。

(六) 擴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1、為協助失業勞工學習就業技能並縮短學用落差，結合大專院校、協會等資源辦理工業、商業、資訊、餐飲、美容、照服及運輸等職類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計 29 班，培訓 764 名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輔導其順利進入職場。
- 2、開辦產訓合作就業方案
為達成「產業需求引導訓練、產訓合作促進就業」的目標，特別開辦產訓合作訓練方案，先開發企業所需人才職缺，再依企業需求客製化規劃訓練課程，讓學員所學技能更能符合企業所需，訓後由企業直接進用，共開辦 13 班，參訓人數 313 人。
- 3、推動 iCAP 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
112 年完成 1 門「小型車逕升大客車實務課程班」iCAP 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本課程考照率為 100%，就業率為 75%、就業率較推動前(111 年)上升 4%。

(七)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職能

- 1、開辦一系列證照輔導訓練班，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取得專業證照共 9 班，參訓人數 174 人。

2、推動「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特別針對在職勞工參與技能競賽獲獎或獲取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者，給予3,000元至10萬元的獎勵，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獎勵人數共141人，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19人、乙級122人。

(八) 補助工會勞工教育研習

補助75家次工會辦理各類勞工教育研習，補助金額672萬8,851元，共3,858位勞工受惠。

拾參、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局長 鍾鳴時

一、振興公共交通運輸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一) 跨運具定期票

行政院 TPASS 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線，平均每月購票 44 萬張，112 年 10 月達 57 萬張為最高，全國第一。與 111 年運量比較，本市公車 112 年運量成長 11%、淡海輕軌運量成長 16%、YouBike 成長 17%，且基北北桃私人運具已移轉約 8%至大眾運輸，有效帶動公共運輸成長。

(二) 公車業務推動

1、配合新北發展提供公車服務，拓展公車運輸服務層面，計有 361 條路線，平均每日服務乘客已由疫情期間的 60 萬段次回升至最高達 82 萬段次，成果如下：

(1) 一般市區及跨市幹線公車 255 條

與三鐵、公路客運等系統相輔相成，多數路線跨及相鄰縣市，提供範圍更廣更便利的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種旅次目的與長、短程需求，另針對行駛主要幹道、跨行政區行駛及班次密集的公車提供雙向轉乘優惠。

(2) 快速公車 44 條

隨著本市高快速路網的形成，本市轄快速公車達 44 條，經由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臺 64 線及臺 65 線等高快速公路來往於本市各區間及臺北市與桃園市，大幅縮減民眾乘車時間及轉乘次數，後續視需求持續開闢本市及跨市快速公車，以提供市民便利服務。

(3) 跳蛙公車 62 條

民眾可以透過「跳蛙公車 APP」募集路線，讓民眾能搭到更方便更省時的公車，開辦至 113 年 3 月，現有 62 條跳蛙公車，提供快速通勤、通學、洽公及接駁轉乘之大眾運輸服務。

2、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身心障礙市民，本市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營運管理，至 113 年 2 月，小型復康巴士計 510 輛，數量全國第一，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平均每日服務 1,838 趟次、

3,493 人次，合計共提供 33 萬 4,675 趟次、63 萬 5,779 服務人次。因應現今高度網路普及率及數位行動化社會，近年持續更新與增設復康巴士數位行動服務，包含全面啟用電子票證支付、LINE PAY 及增設復康巴士訂車 APP，便利民眾預約及使用復康巴士。

3、公車設施改善

(1) 無障礙低地板公車

至 113 年 3 月，本市市區公車 2,477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 1,725 輛，扣除行經山區、國道等不適合低地板公車行駛之路線後，低地板公車比率約達 92%。

(2) 公車智慧站牌

A、公車候車亭增設附掛式智慧型站牌，以及一般公車招呼站設置獨立式智慧站牌，以 6 公分大字體顯示公車動態，提供優質及便捷之乘車資訊及到站時間，減少候車焦慮；另為解決部分招呼站或偏鄉地區接電困難，已陸續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B、此外，如台電接電時程過長，交通局亦積極與台電各區處溝通及協調路權單位專案解除禁挖，於 112 年底完成 92 站逾 3 個月未通電站位，並與台電取得共識，同意未來部分站位可由交通局協助理設電力管線至手孔，預計可縮短台電埋管期程約 3 個月以提升建置效率。

C、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新設智慧型站牌 178 座，全市累計上線服務 2,860 座，服務乘客涵蓋率達 88.1%，113 年預計再新增 140 座。

(3) 電動公車車隊

A、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本市積極推動公車汰舊換新，在中央補助政策的支持下，逐步擴大電動公車數量，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共有 244 輛電動公車及 19 處公車充電場站，每年依公車屆齡汰換數量提報中央申請補助。

B、目前所遇推動瓶頸如中央僅公告補助 2 車廠各 1 種車型，公車業者面臨選擇少、車輛產能不足、電池衰退影響續航里程、電池能耗不佳及場站設備昂貴無建置成本補助等困難，已

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中央反映與爭取鬆綁資格，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再次送件爭取補助，預計 2030 年達成本市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提供低噪音、高舒適之環保電動公車服務。

(三) 計程車服務升級

1、辦理計程車駕駛免費健檢

為提升計程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近 2 年未曾報名參加健檢及 60 歲以上的駕駛費用全額補助(2,900 元)，其餘則補助半額，113 年合計將提供 3,200 個補助名額。

2、辦理計程車英日語免費會話班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的外語溝通能力，強化對外國旅客的服務品質，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免費會話班，每年各開班一期，每期 10 週共 30 小時，113 年 4 月英、日語各開一班，每班 30 個名額。

3、開放公有停車場供計程車中午休息用餐

為體恤計程車駕駛中午時段休息用餐的不便，112 年 4 月 1 日於本市板橋區大漢橋下、樹林區藝文立體及新店區中興低碳立體等 3 處停車場，試辦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計程車免費停車時數由原 30 分鐘延長至 1 小時計畫，至 113 年 2 月，於前述期間進場約 1,000 車次，將持續向計程車駕駛宣導該項優惠措施。

4、提供通用計程車隊服務平台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多元運輸服務，本市提供通用計程車服務並加入交通部運研所開發愛接送服務平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每月平均媒合 4,000 餘趟次，提供行動不便者及未符合復康巴士使用資格民眾單一平台無障礙運輸服務叫車選擇。

(四) 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及推廣

1、藍色公路營運

本市藍色公路由 6 家業者經營 4 條固定航線及非固定航班包船行程，112 年運量約 66 萬人次，其中以「淡水-八里」航線最為熱門，運量約 59 萬人次，占整體運量將近 9 成，已恢復至疫情前 80%運量水準。

2、特色航班推廣

為增進大眾認識淡水河中上游碼頭及沿岸景觀，持續辦理特色航班補助計畫，提供散客體驗遊河航程之機會，並可視需求順訪周邊景點。112 年運量 1 萬 2,808 人次，較 111 年成長約 1.5 倍，每航班平均搭

乘人次達 35 人，113 年航班已於 3 月開辦。

3、油料成本補助

藍色公路航道近年因淡水河淤積導致繞道影響營運成本與服務水準，清淤需投入費用極高，且回淤速度快成效有限，已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補助，辦理淤積改善評估。為維持藍色公路穩定營運環境，112 年 7 月起補助經營固定航線業者因繞駛所增油料成本，減輕業者成本負擔，112 年度計補助 154 萬 8,000 元。

(五)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 A3 轉運站

- 1、於機場捷運 A3 捷運站新北產業園區站旁規劃客運轉運站，周邊有環狀線 Y20 站的雙捷運，也有台 64、65 快速道路及國 1 系統，並能透過快速道路銜接國 3 系統，未來可提供三重、新莊、泰山及五股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客運轉運環境，解決三重區重陽路沿線各家客運停靠造成塞車的問題。
- 2、轉運站規劃位置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核定，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28 日發布，111 年辦理「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完成轉運站採 BOT 可行，112 年依促參法啟動促參先期規劃及可行性研究作業，並向財政部爭取補助經費，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聽會，後續完成招商文件撰擬及公告招商，總體時程可於 113 年依計畫完成先期規劃，114 年完成招商程序，目標 119 年啟動營運。

二、建構人本綠色交通環境

(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1、112 年平均日運量為 7.7 萬人次，較 111 年成長 17%，至 113 年 3 月，本市公共自行車 1.0 系統提供 469 站，2.0 系統於 110 年上線以來已累計啟用 1,299 站，雙系統提供 2 萬 7,693 輛公共自行車，為全國最多，累計已服務逾 2 億 4,347 萬人次。
- 2、113 年將導入 YouBike2.0E 電輔車，提高騎乘便利性及舒適性，而現有 469 站 YouBike1.0 亦將於 113 年全面升級，併入現有已啟用之 1,299 站 YouBike2.0，114 年 YouBike1.0 全面退場，預計 116 年區區都有 YouBike。

(二) 建構共享運具新秩序

- 1、共享運具使用者以 35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為主，約占 6 成，深受年輕

族群喜愛。112 年租借次數為 375 萬 3,947 次，較 111 年成長 3.6%。113 年 2 月仲行 URiDE 加入本市共享運具，共有 5 家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服務。

- 2、為提升本市共享運具服務經營品質並減少違規情形，本府交通局與本市各共享運具業者全國首創建立「共享運具重大違規聯合通報機制」，針對「酒駕」、「無照駕駛」、「冒名借用帳號」及「嚴重超速」列為重大違規項目，經通報使用者如有發生上開重大違規情事，除永久停權使用共享運具外，亦不得再向其他業者申請使用共享運具服務，以此杜絕重大違規用戶存有僥倖心態賡續使用共享運具，影響本市公共社會安全；至 113 年 2 月，662 筆重大違規事件已由業者配合停權。

（三）自行車道

- 1、本市至 113 年 2 月累計長度 680.48 公里，包括運輸型及遊憩型自行車道二類型，為提供公共運輸轉乘選擇及串連雙北自行車道，配合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推動，檢視各租賃站周邊道路環境，原定 112 年前完成場站增加至 32 站，因涉及臺北市場站(2 站)牌面附掛位置尚需北市府內跨機關協調及釐清，故本市境內已於 113 年 1 月於板橋等共 13 個行政區完成設置 30 站(含既有 18 站)高灘地自行車通勤綠廊，以直截、最短距離、最少牽引及騎乘安全性考量串接市區自行車道與 YouBike 場站，建構完整指引標誌及導引地圖，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
- 2、臺北市站點因涉跨機關溝通協調及內部行政程序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於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平台提案討論並列管追蹤持續推動，預計 113 年跨越本市往北延伸至台北(現已規劃 2 站)及往南延伸至桃園。

（四）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推動新北好友行計畫，針對行人、高齡者、學生及視障者族群系統性檢視、整合及推動行人通行路廊改善，打造全齡適用、照顧各族群用路需求及友善安全的人本交通環境。

1、優化行人交通設施

（1）提高行人可視性

透過行穿線退縮，減少人車衝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成調整 19 處，累計完成 217 處。

(2) 路口時間分隔

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設置行人專用或行人優先時相，並因時因地因人制宜調整行人號誌時制秒數，112年9月至113年3月行人專用時相完成調整59處、行人早開時相完成調整208處，累計完成683處。

(3) 加大路口行人空間

中央分隔島增加庇護島，保護行人路口穿越安全，提供行動緩慢行人暫時等候空間，112年9月至113年3月新增設置14處，全市累計共175處。

(4) 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留設人行空間

於本市學校周邊或行人通行需求較高路段，如短期內無法設置人行道之處所設置標線型人行道，112年9月至113年3月新增設置47處，全市累計共738處。

(5) 設置放大型行人燈/延長行人綠燈秒數

於醫院、托老中心、長照機構及運輸場站等高齡者常聚集場所及路幅寬度20公尺以上路口增設，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9處路口設置行人壓按裝置及25處路口設置放大型行人燈。

(6) 智慧有聲號誌/視障導引標線

依視障者需求規劃於示範路口設置智慧有聲號誌，藉由手機APP連線，即可透過手機語音播報掌握所在位置、紅綠燈秒數等資訊，並配合路口導盲磚、視障引導標線等設施，引導視障者安全通過路口。112年9月至113年3月新增4處智慧有聲號誌及22處視障導引標線。

(7) 道路降速

推動交通寧靜區，實施速限30公里/小時區域(如學校、社區或行人活動頻繁區域)設置速限30公里/小時標線或標誌，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改善55條路段速限。

2、捷運生活圈步行友善計畫

以本市71處捷運站為核心，扣合鄰近公園、校園及高齡機構系統性全面檢討，分階段改善行人通行環境，預計113年完成捷運站周邊100公尺範圍主要道路檢討改善，115年完成各站200公尺範圍社區鄰里巷道檢討，至113年3月已完成39處捷運站檢討改善，合計改善相

關標誌、標線及號誌工程已施作共 358 個項目。

3、樂齡環境空間改善計畫

針對高齡者通行需求較高的公園或醫院，透過周邊街廓降速、增設行人優先或專用時相及加寬與增設行穿線，提升行人通行安全性，合計檢討改善 42 處路口，並將中永和四號公園打造為全市第一個高齡者友善示範區，並採用新式的視覺化減速標線及 LED 當心行人標誌，強化提醒用路人停讓行人。

4、通學巷弄改善計畫

(1) 112 年起規劃改善國、高中通學環境，並針對國高中通學特性，加入檢討自行車、公共運輸等交通設施改善，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全市 120 所國高中通學環境改善，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73 所學校會勘，54 所學校改善。

(2) 112 年起持續於學校周邊增設科技管理設備，112 年 9 月於土城區、淡水區及板橋區增設不停讓行人及大貨車違規科技管理，累計已於 8 所學校周邊設置科技管理設備，改善學童及行人通行安全。

5、實施機車退出騎樓

為便利民眾通行、建構友善無障礙環境及公共安全考量，執行「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畫」，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實施 2 處路段型及 34 處社區型機車退出騎樓，執行路段長度 1,997.5 公尺，累計實施路段共 130 條路段、116 處避難弱勢場所及北大特區 24 處退縮綠軸等，執行路段長度約 103.6 公里，另為確保實施成效，已施行路段每月定期派員進行巡查、拍照及舉發，執行成效良好。

三、推動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一) 增設全智慧停車場

以市場、校舍及原平面停車場整改建等多元方式，持續闢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結合停車科技及行動裝置應用，於路外停車場建置車位在席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含無票卡式)及智慧尋車設備，並導入多元支付方式(如：行動支付、APP 繳費、Etag 或其他感應方式)繳納停車費，至 113 年 3 月本市總計共 187 處全智慧立體停車場，預計 113 年將增加新莊捷運幸福站立體、中和錦和運動公園、三重重陽公園及樹林長壽公園等 4 座全智慧立體，節省民眾進出停車場時間，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停車服務。

(二) 大數據導入智慧交控

持續蒐集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資料應用於交控系統，利用智慧化反應功能及情境管理進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提高交通管理效率，108年起已陸續完成汐止區大同路、新台五路、淡水區民權路、五股成泰路廊、蘆洲永安大橋、新店區復興路、新烏路及中和南勢角路廊，合計180處路口交通號誌時制重整及動態號誌改善，實測路口平均延滯改善8%至25%，並已完成初階戰情室及市政交通儀表板設置。

(三) 路邊智慧停車管理

110年10月已將智慧車格管理試辦成果納入委外開單規範，在家長接送上、下學時段可短時停車接送6歲以下小朋友。再者，為因應購物型態改變，滿足民生物流需求，卸貨格位也導入智慧管理，讓車格公平分享使用。至113年3月已完成484格家長接送區及卸貨車專用車格採用智慧化方式建置，總計服務逾97萬車輛次，裝卸貨停車格周轉率提升121%，家長接送停車格問卷調查逾9成以上滿意。

(四) 推動智駕電動巴士發展

「新北市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計畫」將與交通部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之設備進行整合，多車整合測試模擬，導入公共運輸營運管理及爭取淡海新市鎮範圍做為區域性自駕車沙盒實驗場域，已於112年4月啟動車輛測試運行，112年10月至12月開放民眾預約搭乘，累積載客逾3,000人次，滿意度達95%，刻正撰寫技術手冊，做為後續智駕電動巴士相關計畫執行依據。

(五)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於市境內276處維生道路主要路口交通號誌裝設「UPS號誌不斷電系統」，能穩定供應3小時緊急電力，並透過電腦遠端監控平台即時監看路口UPS運作狀況，維持主要路口紅綠燈號誌正常運作，守護市民行的安全；設置地點主要包括銜接高快速道路、市區重要幹道及重要救災節點等路口，至113年3月平均每月台電斷電45次，UPS供電時間44小時28分，單次最長供電時間計13小時。

四、強化道路系統效能

(一) 交流道增設及改善

- 1、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下入口匝道：已於112年10月完工通車，分流既有匝道及禮門街等周邊道路27%交通量，紓解周邊平面道路壅

塞問題。

2、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改善

(1) 由交通部高公局施工，於112年5月28日開工，目前進度6.16%，刻正辦理墩柱灌漿及施工便道澆置、國1北上夜間護欄架設及施工圍籬架設，預計116年2月完工。

(2) 匝道規劃內容：林口A交流道增設林口端北入匝道、往桃園端南出左轉匝道、增拓往林口1右專用車道及林口A、B交流道間南出南入與北出北入交織立體改善。

3、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北出匝道

由交通部高公局施工，112年4月20日開工，目前進度25.75%，刻正施作北出匝道擋土支撐、泰林橋台工程，預計116年4月完工。

4、國道3號金城交流道

配合交通部高公局規劃設計核定方案及配合辦理土城司法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取得用地，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交通部高公局施工，112年10月30日開工，目前進度1.22%，刻正辦理施工圍籬安裝及便道鋼板鋪設，預計116年完工。

5、台64線銜接台61線增設南向匝道工程

由交通部公路局施工，110年11月17日開工，台61線北上銜接台64線往東(觀音山)方向匝道，已於113年1月30日通車，台64線西向增設匝道銜接台61線(南向往林口)預計114年1月完工。

(二) 推動淡江大橋工程

由交通部公路局負責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1、第1標臺北港臨港大道段工程、第2標八里端引橋至八里連絡道及淡均已完工。

2、第3標主橋段工程於108年2月開工，目前進度60.76%，預計115年2月完工。

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與肇事防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一) 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2年9月至113年2月A1類交通事故76件，共計76人死亡，較111年9月至112年2月同期減少8人(-9%)死亡，本市每10萬人死亡事故為1.88人，為六都次低，將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以增進道路安全。

(二) 加強防制機車事故

- 1、推動機車事故防制精進計畫，從強化教育宣導、落實監理工作及工程設施和專案執法取締等 4 大方向、19 項行動方案全面啟動，包括針對機車易肇事路段進行車道寬度、路肩等工程改善、配合機車安全月在各道路和區公所等政府機關的電子顯示螢幕公布機車事故資訊、多管道交通安全宣導等等。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合計 50 人死亡，較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同期減少 3 人(-6%)死亡，本市每 10 萬人機車死亡事故為 1.23 人，為六都次低。

(三) 交通順暢小組

交通順暢小組會議目前定期每月召開 2 次會議，各單位皆可依據市境內(含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易發生車輛回堵之路段提至順暢小組共同討論，用集體作戰的團隊力量，解決交通瓶頸問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召開 14 次會議，自 108 年起累積共召開 133 次會議，辦理項目包含延長台 65 線土城二匝道雙白線、汐止區秀峰陸橋拆除後遷移變電箱、增設行穿線等事項，共計完成 82 處地點改善。

(四) 加強交通維持計畫查證作業

- 1、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進行時，需佔用道路施工，為減少道路交通衝擊，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針對工區交維人員、設施配置，甚至改道計畫提出相應交維計畫，審核通過後，工程主辦單位依核定計畫實施，期將交通負面影響及衝擊減至最小。
- 2、為督導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核定交維計畫實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安排 108 場次之實地查證，並將查證結果提報每月道安會報，針對交維查核缺失嚴重單位，也發函至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供各單位參考改進。
- 3、結合「全民督工」系統，民眾反映交維缺失之施工單位上線管制，俾有效追蹤列管及要求落實相關交通維持計畫。

(五) 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

應用各媒體與實體活動管道來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宣導小組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執行成果如下：

1、多元媒體宣導

- (1) 紙本新聞刊登「路口停看聽」、「樂齡好行」及「機車騎士看這裡」

主題宣導 3 則。

- (2) 網路新聞刊登「交通安全月」、「禮讓行人」、「喝酒開車」、「元旦連假交通狀況」及「元宵節十分天燈搭接駁車資訊」主題宣導 5 則。
- (3) 臉書發佈交通安全宣導貼文 839 則、宣導影片 6 則。
- (4) 利用警廣、廣播、LED、CMS 及 Podcast 宣導共 194 萬 523 則。
- (5) 利用 Line 訊息宣導共 33 則。
- (6) 利用本市轄下 13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 85 處等候電視撥放「路口停讓」、「高齡者行人安全」及「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等主題宣導影片，另利用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2 集與交通安全節目電台宣導 3 台。
- (7) 運用戶外媒體及捷運燈箱 6 面宣導「機車騎乘安全」和「樂齡好行」主題 1 個月，並於體育場館、里長服務處附近跑馬燈、快訊跑馬、候車亭與站牌宣導共 3,812 則向大眾宣傳道路安全。

2、實體活動宣導

- (1)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辦理 110 場，參與人數計 1 萬 3,015 人。
- (2) 持續辦理「小小波麗體驗營」每月 2 次，向兒童及家長宣導道路安全知識。
- (3) 結合節慶、府內相關單位與民間社團及公司活動配合交安宣導共 61 場。

六、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一) 路外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1、增加路外停車供給

- (1) 本府利用學校校舍改建、市場以及原平面停車場之整建、閒置國有土地活化合作闢建及公園多目標使用等方式，闢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以期改善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啟用 1 座平面停車場(新店中央三街 113 號)、2 座地下停車場(板橋五權公園、土城新北高工)及完工 1 座立體停車場(新莊捷運幸福站立體停車場待啟用)，合計提供 676 格汽車位及 1,251 格機車位，其中板橋五權公園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獲得市府工程優質獎優等佳績。

(3) 目前立體停車場推動中 14 座，說明如下：

三重重陽公園、三重興穀國小操場、板橋溪北公園、中和錦和運動公園、樹林長壽公園、板橋忠孝公園、三重興華公園、板橋信義國小、蘆洲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永和永平國小、三重玫瑰立體、三重信義公園及泰山義學國中，其中 3 座（重陽公園、長壽公園及錦和運動公園）預計 113 年完工，合計可提供 1,023 格汽車位及 109 格機車位。

(4) 成立永平國小停車場廉政平臺

本案工程涉及垃圾清運問題，工程總經費高達 15 億 7,000 萬，為確保本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杜絕外部不當干擾，回歸工程技術面並讓資訊透明，故成立廉政平台以化解民眾疑慮。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辦理 3 次聯繫會議，要求廠商針對環境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及研討嚴重呼吸道疾病的學生相關措施進行說明，持續列管廠商辦理進度，營造優質公共建設環境。

(5) 本府交通局轄管共計 344 座停車場，至 113 年 2 月，目前全市路外停車場汽車格位累計共 15 萬 5,376 格，機車格位累計 6 萬 7,896 格。

2、委託民間經營

藉由民間彈性經營及效率管理經營模式，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並激發創意服務，提高民眾停車意願及滿意度，以公開招標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計 267 處（如下表）。

行政區	八里區	三重區	三峽區	土城區	中和區	五股區
場次	7	30	6	14	18	5
行政區	永和區	汐止區	林口區	板橋區	坪林區	三芝區
場次	9	4	15	57	1	2
行政區	金山區	泰山區	鶯歌區	貢寮區	淡水區	烏來區
場次	2	13	7	1	5	1
行政區	深坑區	新店區	新莊區	瑞芳區	樹林區	蘆洲區
場次	3	19	22	3	11	12

3、自行維護管理

透過與本府養工處、國產署合作，將市轄境內尚未具委外經營可行性

之土地，闢建公營路邊開單收費或免費之路外停車場計 77 處（如下表），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改為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以提供更良好的停車服務品質。

行政區	八里區	三重區	中和區	五股區	永和區	汐止區
場次	2	10	8	2	2	2
行政區	林口區	板橋區	蘆洲區	萬里區	金山區	泰山區
場次	5	9	1	1	1	3
行政區	淡水區	深坑區	新店區	新莊區	瑞芳區	樹林區
場次	5	1	7	8	5	5

（二）路邊停車營運及管理

1、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服務

- （1）推動多元繳費，提供行動支付、金融電信代扣繳、全國繳費網等非現金繳費管道及超商、美聯社及中油臨櫃等現金繳費管道，至 113 年 3 月非現金代收比例由 11.13% 提升至 54.25%，停車費原單到繳率達到 95%。
- （2）針對停車費未繳部分，寄送補繳知單通知車主繳費，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平均每月寄送補繳通知單 15 萬 3,094 件，經補繳通知後到繳率由 95% 提升至 99%。

2、路邊停車規劃

（1）新增停車空間

A、汽車：為管理路邊停車空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新增 33 條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計 534 格汽車停車位，累計本市路邊汽車停車位 3 萬 5,190 格。

B、機車：依地區停車需求，就周邊道路條件，滾動式檢討增設停車位，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增加 6,764 格機車停車位，累計本市路邊機車停車位 34 萬 2,884 格。

（2）紅線檢討調整為黃線

A、劃設黃線路段需優先考量行車安全避開路口、公車停靠區及消防栓等法定禁止臨時停車地點，且外側車道寬度需達 5 公尺以上以容許車輛臨停後仍維持後方車輛通行，全市計有 5,189 處黃線。

B、持續針對本市大眾運輸場站、醫院、學校周邊、計程車違規熱點及本市境內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之臨停需求較高路段，評估紅線調整為黃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 200 處地點調整。

(三) 輔導學校開放夜間停車

至 113 年 3 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開放夜間校園實施計畫已完成推動 16 校創造 470 格小型車停車位，113 年執行中 4 校，預計可再提供 134 格小型車停車位開放夜間停車。

七、精進交通裁決服務

(一) 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1、提供民眾以郵局、便利超商、網路、電話語音、代檢廠、拖吊場及行動支付等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不但省時方便，更不必親臨辦理，免於往返奔波之苦。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 197 萬 8,988 件，其中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 165 萬 2,536 件 (83.5%)；繳納違規罰鍰總金額計 22 億 3,156 萬 6,993 元，其中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 16 億 9,111 萬 4,938 元 (75.78%)。

(二) 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處理

- 1、簡化線上申請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流程與填寫欄位，民眾原係透過本府「雲端櫃檯」公用網頁，須 2 次上網始能申辦，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簡化線上申請流程，民眾僅須 1 次上網即可申辦，並調整線上申請填寫欄位，由原先 16 個欄位縮減為 8 個欄位，其餘欄位改由承辦人自行於監理系統查詢。
- 2、持續推動交通違規線上申請 e 化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線上申辦件數共計 4 萬 7,028 件，預估 113 年線上申辦件數可達 7 萬件，預計將節省紙張 17 萬張，相當於 21 顆大樹。
- 3、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交通違規入案件數 217 萬 7,939 件，申訴案件 4 萬 4,623 件，申訴比例為 2.05%，經重新審查後免罰案件 7,348 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例為 16.47%，另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為 463 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例為 1.04%，經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件為 4 件。

(三) 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 1、持續進行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落實交通執法正義，對未繳納罰鍰結案者，先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112年9月至113年3月，強制執行移送件數50萬386件，金額8億3,416萬3,126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15萬2,374件，金額1億3,736萬5,561元；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12萬839件，金額1億4,855萬1,154元；債權憑證結案件數5萬1,318件，金額6,465萬9,566元。
- 3、112年9月至113年2月，民眾申請違規罰鍰分期繳納人數為5,535人，罰鍰分期總金額為1億6,362萬6,165元。

(四) 提供民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協助釐清肇事原因

- 1、敦聘專家學者組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協助釐清肇事原因，作為後續和解、理賠或訴訟參考，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鑑定2,206件。
- 2、從鑑定行車事故案例中瞭解肇事原因，可作為交通安全、交通工程改善之重要參據。

拾肆、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政安

一、加速興建三環六線路網

(一) 三鶯線

- 1、自捷運板南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及鶯歌，止於桃園八德交流道前，未來規劃延伸至桃園八德區，以銜接桃園綠線，全長 14.29 公里，共設 12 座高架車站，至 113 年 2 月計畫進度 73.54%，因法令變更、人民陳情及疫情導致缺工缺料以致影響進度，時程修正計畫報告書以 114 年底完工，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提送交通部，8 月 11 日交通部提報行政院審議，10 月 11 日審議通過。
- 2、機廠工程：行政中心、駐車廠、主維修廠及 BSS1 各項機廠內各項設施全面進行結構施工中。
- 3、路線段工程：11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路線段合龍。
- 4、首列車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進場。
- 5、車站工程：全面展開結構主體施作，優先測試段(LB04-LB08)車站進行水電、環控及室內裝修作業。
- 6、113 年預計完成工項：113 年 2 月底施作供電設備，預計 6 月可供電 22KV 電力至維修工廠、行政大樓及測試軌道，7 月列車展開靜態及動態測試，10 月完成軌道、導電軌及軌道旁系統布設，接續進行列車上線測試。

(二) 萬大中和線

路線自臺北市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行經永和、中和及土城，路線全長 9.5 公里，共設 9 座地下車站(新北 5 站)，至 113 年 2 月計畫進度 79.56%，預定 116 年完工，修正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本市轄四個標工程區分如下：

- 1、永和段 CQ850 區段標(永和保生、連城路至 LG06 站東側)：目前全面進行站體結構施工中、潛盾隧道上行線及下行線持續掘進中。
- 2、中和段 CQ861 標(LG06 站與 Y11 地下連通道)：目前施作站體主結構及出入口結構中。
- 3、中和及土城段 CQ860 區段標 (LG06 站至 LG08 站及土城區金城路三段)：目前進行站體結構、出入口結構施工中及潛盾隧道持續掘進。
- 4、土城區 CQ870 區段標(金城機廠及 LG08A 站)：持續施作儲車廠、維修

工廠及變電站等結構及裝修作業。

(三) 淡海輕軌

- 1、本計畫整體路網原核定總長度共 13.99 公里，因應第二期藍海線調整路線，整體路網總長度調整為 12.87 公里，共設 19 座候車站以及 1 座機廠，其中綠山線高架 7 座車站，平面 4 座車站；藍海線平面 9 座車站(包含第一期藍海線 3 站)。
- 2、淡海輕軌分二期建設，第一期為綠山線全線及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V26)至臺北海洋大學站(V28)三個站，共 14 站，第二期為藍海線 V21 站至 V26A 站(捷運淡水站至漁人碼頭路段)。
- 3、第一期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一期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 4、第二期藍海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審查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已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召開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經新北市都委大會審議通過；修正計畫 113 年 3 月 6 日第 8 次提報交通部審議，3 月 28 日交通部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將續送行政院審議。

(四) 新北樹林線

- 1、本計畫路線起自萬大線機廠，行經本市土城區、板橋區、樹林區及新莊區，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路線全長 13.3 公里，共設 13 座車站(高架 11 站、地下 2 站)，分三個工程區段標，預定 120 年 9 月完工。
- 2、都市計畫樹林地區已完成變更並發布，土城地區預計 113 年完成變更程序。
- 3、土城段分為 CQ880A 及 CQ880B 區段標(地下段及高架段)，並先行辦理 CQ880A 區段標招標作業，112 年 12 月 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28 日開工。CQ880B 區段標因整體預算不足，臺北市捷運局於修正計畫審查期間同時進行招標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招標，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爭取時效。前述修正計畫北捷局已依交通部正研訂中「地方政府所提捷運建設之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增加審議原則(草案)」完成修訂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4 次提報交通部審議。
- 4、樹林段 CQ890 區段標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正式開工，刻正辦理鄰房建物調查、管線試挖及施工作業、補充地質及排水設施調查與路樹移

植、基樁施作。

(五) 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本計畫路線區分南環及北環段(共計 8 區段標)，南環段自新北環狀線起點大坪林站延伸至動物園，北環段自新北環狀線終點新北產業園區站經蘆洲、三重、士林至劍南路站，路線全長 20.66 公里，共設 18 座地下車站，預計 120 年 6 月完工。修正計畫臺北市捷運局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 2 次提報交通部審議，現依交通部經費增加審議原則修正中。本市境內工程(計 4 區段標)區分如下：

- 1、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新店政大段):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流標，目前刻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進行招標文件檢討作業，並俟財務修正計畫核定後再辦理招標作業。
- 2、北環段
 - (1) CF680A 區段標(新莊蘆洲段):11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目前辦理施工前整備工作。
 - (2) CF680B 區段標(蘆洲三重段):112 年 3 月 18 日開工，目前施作 Y21 站污水管線遷移鋼板樁開挖支撐；Y22 站車站區連續壁及建物保護微型樁；Y23 站南側連續壁及自來水、瓦斯管線遷移。
 - (3) CF680C 區段標(北機廠):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目前施作重點項目為構造物開挖、中間樁及地盤改良等。

(六) 汐止東湖線

- 1、112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本府提報之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報告。
- 2、臺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 113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新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 112 年 1 月 11 日書圖辦理公開展覽，2 月 7 日及 8 日辦理說明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審議通過。
- 3、要徑工程標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刻正辦理大同路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作業。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本計畫基本設計及工程經費審議，汐東主體工程採土建、機電統包方式辦理，預定工期約 86 個月，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完成公開閱覽作業，112 年 10 月 23 日上網公開招標，113 年 3 月 8 日開標結果流標，3

月 13 日辦理預算檢討，4 月第 2 次招標。

(七) 基隆捷運

113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且核定本府擔任後續的興建及營運地方主管機關。本局於 113 年 2 月 2 日啟動基隆捷運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並俟基本設計工程經費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另將依基本設計初步成果確定用地範圍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八) 五股泰山輕軌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作業進行期末報告階段，113 年 3 月在蘆洲、五股及泰山召開 3 場公聽會，目標 113 年 4 月上旬提報交通部審議，綜合規劃報告奉中央核定後 7 年完工。

(九) 深坑輕軌

111 年 12 月 8 日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11 次提報通過交通部委員會議審查，112 年 7 月 17 日將修正報告第 14 次提送，交通部 8 月 18 日同意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交通部 113 年 2 月 7 日函復依行政院秘書長提出運量樂觀、建設經費依市場行情編列及補助經費估算方式等檢討後，預計 5 月底再提報交通部轉行報院。

(十) 八里輕軌

可行性研究報告 108 年 12 月交通部審查通過，109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第 1 次函報行政院審議，112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將修正報告提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退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請本府於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修正計畫核定後再行提報。預計 5 月底完成報告修正後再報交通部並向行政院爭取併行審議。

(十一) 泰山板橋輕軌

「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於 111 年 8 月獲交通部審查同意，將泰山板橋輕軌納入本市捷運願景規劃，112 年 2 月辦竣 3 場地方說明會，泰山板橋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8 月 16 日函復審查意見，本府於 11 月 27 日第 2 次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本案初審會議，後續配合交通部審議結論，預計 4 月底完成修正並續提報交通部審議。

(十二)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

- 1、新北環狀線於板橋區民生路三段東側佈設新埔民生站，民生路寬度達80公尺且交通量大，路型複雜並有臺64線下橋匝道，考量民生路西側民眾搭乘捷運所需，故併同捷運計畫規劃行人地下道。
- 2、本案於109年11月開工，東側工區第一階段主體工作井基樁打設工程已於112年12月完成，刻正辦理第一階段地質改良工程；西側工區主體工作井基樁打設工程已於112年11月完成，刻正辦理地質改良工程，本案預計114年9月底完工。

二、其他捷運路網及鐵路改善

(一)鶯歌鐵路立體化

經110年10月1日召開「鶯歌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末階段說明會」，分別說明方案三-北鶯公園與方案四-中正一路南側設站規劃，傾聽地方意見，111年本局與顧問公司多次現場研究及辦理數次工作會議，惟尚有計畫財務效益改線後用地歸屬法令適用及使用管理等問題，尚須進一步協調討論，112年3月27日邀集臺鐵局、國產署討論騰空土地權屬法規議題，臺鐵局表示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鐵公司，公司化後資產將視公司屆時經營團隊政策辦理需求開發，土地資訊決策未明，另洽台鐵公司表示因近期方完成公司化作業，內部資產化及土地開發等規定刻正釐清中。已於113年4月10日邀集臺鐵公司、鐵道局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議最佳方案，獲致可行方案後，再與地方民意進行溝通，以謀達成共識後提報中央審查。

(二)瑞芳鐵路站區改善

「新北市瑞芳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簡稱瑞芳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已於112年9月拜會議員、區長及地方里長，整合地方民意代表意見，因台鐵局公司化，刻正檢視「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後續預計113年6月底前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希望透過大平台建設縫合鐵路前後站兩側都市空間，提昇跨站平台及其周邊土地利用水準，推動整體城市發展，並結合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以利大眾運輸服務之整合。

(三)增設鶯歌鳳鳴站

- 1、鳳鳴臨時站：109年12月10日開工，目前進行一般機電工程施作、

大地監測、電力桿基礎邊坡修復作業、電梯工程-電梯設備安裝、軌道工程-軌框組立、電車線工程-電桿立桿、橫梁及小鋼件安裝等作業，預計113年11月完工啟用。

2、鳳鳴永久站：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09年9月2日核定，預計119年7月完工通車，交通部鐵道局將持續檢討修訂「CJ11標鳳鳴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招標文件，修正後續辦鳳鳴永久站主體工程招標事宜。

(四) 機場捷運增設A2a及A5a站

本府研提建請中央配合原預留之介面及機電系統重置計畫本權責推動，本局於112年5月17日邀集鐵道局、桃園捷運局與桃園捷運公司研商，各單位表示號誌系統近期無更新計畫，需待系統年限到期，或運量成長以致系統不符需求，才有可能更新。前述結論於112年8月23日將會議研商結果納入報告書(修正版)並函請桃園市政府轉交通部後，該部以113年3月11日函復表示，增設A2a站及A5a站現階段推動有實務上之困難，必須搭配機場捷運全線機電系統未來進行更新或重置之時機再行推動方具可行性。爰請視桃捷公司未來辦理重置或更新作業時，由地方政府再適時評估。

三、辦理新北環狀線、三鶯線、淡海輕軌、新北樹林線捷運開發招商，並持續推動安坑輕軌及各捷運路線捷運開發前置作業

(一) 新北環狀線

計有10處捷運開發基地，目前辦理情形：

- 1、重新檢討財務評估(7處)：十四張站暨南機廠、中和站、橋和站、中原站、板橋站、新埔民生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皆訂於113年公告徵求投資人。
- 2、完成簽約，建築設計中(1處)：板新站。
- 3、辦理施工(2處)：秀朗橋站、景平站。

(二) 三鶯線

計有7處捷運開發基地，目前辦理情形：

- 1、辦理財務評估(3處)：龍埔站暨機廠、永吉公園站及鶯桃福德站，其中永吉公園站訂於113年公告徵求投資人，餘2處訂於114年公告徵求投資人。
- 2、完成簽約，建築設計中(2處)：三峽站2側出入口。
- 3、公告徵求投資人(2處)：媽祖田站、臺北大學站。

(三) 淡海輕軌

計有 2 處捷運開發基地，目前辦理情形：

- 1、公告徵求投資人：淡水行政中心站。
- 2、辦理財務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淡水漁人碼頭站。

(四) 新北樹林線

計有 9 處捷運開發基地，目前辦理情形：

- 1、辦理財務評估 6 處：LG15B、LG16A、LG16B、LG17A、LG19A 及 LG19B，皆訂於 113 年公告徵求投資人。
- 2、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 處：LG09A、LG09B 及 LG13A。

(五) 安坑輕軌

計有 2 處捷運開發基地，目前辦理情形：

- 1、納入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整體開發(D 單元)範圍，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將採區段徵收取得開發基地，由本局續辦捷運開發作業。

四、營運狀況

(一) 淡海輕軌

- 1、淡海輕軌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車，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收費營運；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一期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車，109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收費營運。
- 2、111 年日均運量 1 萬 815 人次，112 年日均運量 1 萬 3,246 人次，較 111 年度成長 22%，主因為疫情結束旅客回流及通勤月票上線提升大眾運輸利用，113 年 3 月日均運量 1 萬 4,699 人次，通車後至 113 年 3 月累積運量達 2,111 萬 2,589 人次。

(二) 新北環狀線

- 1、109 年 1 月 31 日起正式通車，109 年 3 月 1 日正式收費營運，112 年 5 月 23 日正式收回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
- 2、111 年日均運量 4 萬 875 人次，112 年日均運量 5 萬 5,775 人次，較 111 年度成長 36%，主因為疫情結束旅客回流及通勤月票上線提升大眾運輸利用，113 年 3 月日均運量 6 萬 1,942 人次，通車後至 113 年 3 月累積運量達 6,797 萬 5,730 人次。

(三) 安坑輕軌

1、112年2月10日正式通車，112年3月13日正式收費營運。

2、112年正式收費後日均運量5,233人次，113年3月日均運量5,271人次，通車後至113年3月累積運量達249萬872人次。

拾伍、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業務報告

局長 楊宗珉

一、城市觀光意象形塑

(一) 接軌國際辦理觀光特色活動

1、2023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 (1)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自 89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0 屆，不僅成功將東北角海岸塑造成臺灣搖滾音樂聖地，亦提供獨立音樂創作者一個表演舞臺，讓海祭成為北臺灣夏季最具知名度之年度大型戶外活動之一，而活動中所辦理之「海洋獨立音樂大賞」比賽更是許多獨立音樂創作者及樂團所追求之最高榮耀。
- (2) 「2023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於貢寮福隆海水浴場熱力開唱，邀請知名獨立音樂樂團表演，並於 9 月 16 日舉辦「海洋獨立音樂大賞」決賽，並決選出 112 年海洋之星得主 YILITH 樂團、評審團大賞得主 Hbun 河紋樂團及海洋大賞得主烏流 oo-lâu 樂團，同時也邀請國外人氣樂團 DICKPUNKS(韓國樂團)及 getsnova(泰國樂團)來到海祭大舞台上演出，逾 30 組樂團讓樂迷們享受最熱鬧的原創音樂盛事。

2、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

- (1) 「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2 日，為期 46 天的活動以桑塔熊與好友們蘿比兔、薑餅人、雪諾曼、巧克鼠及馬卡龍為主角，營造充滿童趣甜蜜的四大燈區，運用創新裸視 3D 技術，打造投影範圍最廣的光雕展演秀，帶給民眾華麗震撼的感官饗宴；而璀璨絢麗的耶誕浪漫燈海也攻佔許多民眾及網紅社群版面，系列活動「童趣嘉年華——一起來同樂」、「巨星耶誕演唱會——一起閃耀繽紛之夜」及「德國耶誕派對——一起享受異國氛圍」更是佳評如潮，總計吸引超過 762 萬人次造訪。
- (2) 「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深受國內外媒體關注，近 4,500 則的國內媒體報導以及美聯社、德新社、韓聯社，印尼 Nihao 及 Palembang Ekspres 等國際媒體報導露出，讓新北市在國際間曝光度顯著提升。澳洲媒體《Urban List》更將「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譽為「全世界 10 大必造訪的耶誕節景點之一」，深獲國

際肯定。

3、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 (1)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經過多年努力經營已成為世界知名的國際盛事，「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於 2 月 17 日平溪國中及 2 月 24 日(元宵節)十分廣場「龍」重登場，更推出 7 大亮點活動，包括「599 遊程小旅行龍趣味」、「新北幣優惠龍厚哩」、「限定聯名便當龍厚呷」、「天燈最強攝手龍來拚」、「淨山文化走讀龍總來」、「百人國際心願龍升空」及「精彩卡司龍底加」，透過天燈相關活動並結合地方觀光資源，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進一步提升平溪區、新北市及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觀光魅力。
- (2) 113 年適逢龍年，本府精心設計首度同時推出臺灣、世界、龍、虎共計 4 盞 20 呎造型天燈，成為歷年來首次施放四盞巨大造型天燈的盛會，並由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帶領市府長官、外國使節及各族群貴賓們，在龍年造型天燈上題字，為現場民眾祈福並共同迎接龍年新氣象。其中，各族群的貴賓們齊聚現場施放主燈，如新住民、原住民、客語族群等，真正地實現族群「龍」合(融合)。
- (3) 另外，除四盞巨大造型主燈外，更首度推出「百人國際心願龍升空」，透過事前在線上徵集百則來自世界各地的心願投稿，並由工作人員在現場代為施放，將遠道而來的心願傳遍天際，讓心願不分國界與語言，一齊在平溪綻放。

(二) 參與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藉由每年偕同飯店、旅行社、觀光工廠及伴手禮等觀光產業業者聯合參與國內及國際重要指標性旅展，掌握最新旅遊趨勢及脈動，精準行銷新北市獨特觀光意象，同時於赴海外推廣期間拜會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旅遊相關公協會或團體等，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雙邊交流活動，多管齊下行銷本市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觀光資源，提高國際知名度。

1、國內旅展-2023 臺北國際旅展基北北桃推跨域共遊路線

2023 臺北國際旅展(ITF)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盛大展開，北臺灣四市共推「跨岳計畫 x 好市成雙」及「青春基北北桃」等 5 種遊玩路線，將北臺灣最美、最有趣的山海景玩法全部推薦給國內外旅客。此外，新北一年一度國際級大型活動「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於 11 月 17 日舉行開城儀式，新北市歡樂耶誕城主角

「桑塔熊」特別前進 ITF 展場行銷，發送糖果分享耶誕氛圍，號召廣大民眾冬季來訪新北旅遊。

2、國外旅展

(1) 2023 年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A、為爭取東北亞旅客赴台觀光，觀光旅遊局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其他縣市政府合作，攜手旅行社、公協會及觀光業者等超過 130 位成員，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參與日本大阪地區 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2023 日本旅展(Tourism EXPO Japan)及 Roadshow，推廣北台灣觀光。

B、在大阪地區 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中，藉「新北旅客」FB 粉絲團的「新北金好住，許願讓您住」每週抽獎活動及飯店摺頁，搭配新北市的知名景點等各式文宣摺頁，將新北市的優良旅館、魅力民宿與淡蘭古道、平溪天燈、九份紅燈籠祭等推廣給日本旅行業者。此外，也與同行的基隆市共同推廣基北北桃熱門景點遊程，讓日本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朋友進一步瞭解北台灣美麗美好的城市魅力。

C、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 2023 日本旅展及 Roadshow 現場，因應日本民眾喜愛九份、平溪、鐵道、老街、美食等市場喜好，特別準備「新北市旅遊」、「新北金好住」及「關於九份紅燈籠」等影片於展攤及現場大銀幕播放，宣傳新北市多元的美景、高品質的飯店民宿和節慶活動，期望讓更多日本遊客來訪、重遊本市。

(2) 北台灣特色景點線上說明會

結合基北北桃四市觀光特色資源，設定「玩繞北台灣」的主軸，並規劃 4 天 3 夜以上 5 條符合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民眾喜好之主題旅遊路線；整合旅行社及觀光產業相關業者資源，包裝及銷售旅遊產品，於東亞及東南亞當地旅行社平台銷售。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15 日於馬來西亞、泰國辦理線上「北台灣特色景點說明會」，邀請在地業者一同參與；12 月 21 日於台北辦理針對韓國旅遊市場的台灣地接旅行社實體說明會。此外，於馬來西亞場及泰國場社群平台投放新聞稿及於當地媒體發布新聞稿，期待北台灣迎回國際旅客，再創觀光新高峰。

(三) 整體包裝行銷與策略宣傳

- 1、112 年持續推廣本市觀光品牌：淡蘭古道、青春山海線及微笑山線。
- 2、重點觀光旅遊活動，如：2023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2023 新北歡樂耶誕城、2024 平溪天燈節及微笑山線冬藏之森等。
- 3、跨局處活動，如：(高灘處)淡水跨河煙火、(民政局)新北燈會、(文化局)2023 新莊有好戲、(文化局)台灣設計展、(北觀處)2023 福爾摩沙北海岸藝術季、(石門區公所)2023 新北市北海岸國際風箏節(石門區)、(經發局)府中奇幻城、(漁業處)新北萬里蟹產季、(高灘處)2023 濕地藝術季、(客家局)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淡水區公所)2023 淡水藝術嘉年華(藝術踩街活動)、(泰山區公所)泰山獅王文化節、(原民局)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高灘處)鴨鴨地景藝術展、(農業局)萬金杜鵑及(景觀處)淡水天元宮櫻花季等。
- 4、跨縣市行銷(北北基桃)，宣傳該縣市活動，如：(桃園)世界客家博覽會、(桃園)桃園萬聖城、(台北新北)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基隆)基隆新景點-基隆塔及信二防空洞等。

(四) 以主題遊程推動活動周邊景點

1、青春山海線，暢遊深澳

本市北海岸景觀享譽國際，岬角與海灣相間、富奇岩怪石而形成獨特的海岸地形，在地特色美食與文化也極富有人情味。深澳鐵道自行車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獲交通部觀光署觀光亮點獎，躋身全台 10 大景點設施之一。深澳鐵道自行車位於北海岸景點之中線，至北海岸遊玩時，不妨也到北臺灣最美海岸線深澳鐵道自行車來場美麗騎行。除了有依山傍海的美麗景緻，踩著俏皮可愛河豚車，沿途還有深澳鐵道自行車吉祥物充滿童趣的民宅彩繪牆面相伴，行經燦爛絢麗的光雕隧道，更為這趟旅程增添了奇幻色彩，光隧道還會配合各個節日推出限定主題，讓遊客可以有更多彩新鮮的體驗。青春山海線深澳鐵道自行車，是結合自然美景、地方特色和趣味性的必玩景點絕佳選擇。

2、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

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是青春山海線低碳旅遊中最新路線，位於新北市瑞芳區與雙溪區交界，原為臺鐵宜蘭線使用的鐵路隧道，於 111 年啟用，歷經 30 年荒廢重新「打開」後的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總長 3.19 公里，設計師利用水池設計讓洞口從黑到亮，與三貂嶺翠綠山色相映

成讓人驚艷的鏡面反射倒影，場域沿途設有解說牌說明，現場提供導覽員解說服務，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期許結合青春山海線低碳旅行，重振瑞芳與雙溪兩地的風華歲月，113 年至 3 月共逾 2 萬 2,621 人次造訪。

3、鐵道馬拉松深度體驗

預計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的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即將邁入第 9 屆，每屆均吸引數千名跑者參與，比賽物資融入當地特色外，賽前的旅跑活動更帶領跑友深入探索在地，另外，賽事提供每位參賽者在地消費券，可於活動特約商店折抵，透過消費券的刺激，創造更多在地商機，亦逐步提升民眾對新北市雙溪區及貢寮區的認識。

4、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

- (1) 為持續行銷宣傳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112 年度發行 6 款深坑、石碇、平溪行旅套票，並推出國旅隨行包友善國內外遊客需求，遊程套票於網路平台及旅行社通路販售（如 KKday、KLOOK、Tripbaa 趣吧、雄獅旅行社、ezTravel 易遊網及趣健行山野小舖），另辦理 3 場主題推廣活動，邀請媒體、知名網紅 KOL 與部落客及社群行銷夥伴共同參與體驗，透過網路推播及形象影音報導提升本路線能見度，協助地方商圈提升觀光產值。
- (2) 台灣好行車內以中英雙語播報站名，輕影音介紹沿路景點，同時開班外語課程教育訓練駕駛員外文溝通能力，服務日益增多的國際旅客及背包客。
- (3)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 112 年度搭乘總人次達 17 萬 5,252 人次，113 年至 2 月搭乘人次為 3 萬 2,762 人次，觀光旅遊局將持續推廣套票及相關行旅遊程，運用網路媒體及觀光旅遊局多元社群平台曝光本路線，展現新北山城綺麗風光及國際知名天燈祈福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踏訪深坑、石碇及平溪深度旅遊。

(五) 社群網站經營

主要以新北市觀光旅遊網多語版網站、Facebook 網路社群、新浪微博及 Youtube 影音等平臺，提供新北市景點介紹、建議遊程、交通、美食及住宿等觀光資訊服務。

1、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 (1) 為提供旅客即時、豐富且便利的旅遊服務，具備繁中、簡中、英、

日、韓等五語系，以簡單、明瞭、美觀的視覺設計呈現旅遊主題，如同閱讀一本旅遊書般享受，兼具美感與體驗。

- (2) 以智慧觀光創新運用在新北市觀光旅遊網設置「新北市線上玩」主題網，透過虛擬實境 VR 互動科技，帶領旅客運用身歷其境的視覺享受暢遊新北美景，112 年度透過雷射光達技術將瑞三整煤廠模型導入觀光旅遊網實現數位孿生，讓遊客一覽猴硐礦業歷史，帶動新北觀光議題。
- (3) 除設置「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等主題網，以推廣觀光品牌外，也在淡水漁人碼頭、烘爐地及九份開成殿增設即時影像，加大力度宣傳新北知名景點。
- (4) 此外，新北市觀光旅遊網藉由 LBS 適地專屬貼身導遊服務，以智慧行旅使用者體驗作為出發導向，整合「吃、買、玩、住、賞、行」六大需求面及觀光產業鍊，給予旅客「即時、適切、友善」的智慧行旅服務，旅客可以依自己喜好規劃專屬行程，帶動新北後疫情時代觀光議題。
- (5) 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112 年度總瀏覽量達到 665 萬 7,585 次，相較於 111 年成長 117%，境外國家以新加坡(24.09%)、香港(20.91%)、日本(10.85%)依序為境外瀏覽次數前三名，透過數據分析，以宏觀角度了解旅遊需求，展現新北國際觀光強勁潛力，為疫後的觀光市場準備，將新北再度推上國際。

2、新北旅客粉絲專頁

- (1)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X(原 Twitter 改名)、YouTube 等社群平台提供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多元旅遊內容，透過網路活動、影音及文章與粉絲互動，並積極回應粉絲對新北觀光各項問題，讓每位使用者得到豐富且即時的旅遊資訊及多元的景點介紹，促進新北觀光發展。
- (2) 至 113 年 3 月，「新北旅客」臉書粉絲專頁累計按讚人數達 108 萬 9,994 人次，規模及排名為國內官方觀光旅遊粉絲專頁之首，也是民眾取得第一手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之重要來源，為豐富貼文內容，持續與旅遊相關各領域之部落客、網路意見領袖、達人合作，以不同視角介紹本市景點遊程，以觸及各受眾族群，除貼文之外，每月固定產出介紹特色景點及最新旅遊資訊之影音，如

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歡樂捷運線、幸福水岸線等主題，以豐富有趣的內容進行行銷推廣，透過「Follow 新北」、「新北玩哪裡」等主題，帶領粉絲 follow 新北的最新旅遊資訊。

(六) 辦理觀光座談或論壇及拍攝短片

為展現新北市豐富景觀與人文資源，型塑旅遊新形象，藉由綜整新北市觀光意象及活動資源，拍攝主題性的旅遊影片及重大政策廣告，如歡樂耶誕城、山海湯溫泉活動、平溪天燈節等，並積極透過主題形象影片、短影音、廣播及等媒體素材推廣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微笑山線等新興旅遊品牌，以及本市其他特色景點、文化、藝術，以期將本市的自然景觀、歷史人文及經濟產業，透過連結及整合，轉化為旅遊的內涵及特色，藉由綜整本市觀光意象及活動資源，將旅遊目的地、旅遊環境及型態廣為推廣，並和知名網紅錄製節目以推廣青春山海線、微笑山線及淡蘭古道品牌，此外，針對鐵道馬拉松接力賽、碧潭水舞、碧潭地景藝術、山海湯溫泉活動及平溪天燈節等觀光活動規劃行銷推廣，持續視活動期程，規劃淡水漁人舞臺、歡樂耶誕城、三鶯文創整合計畫等曝光宣傳，陸續整合電視、公益平臺、捷運電視、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新北市各項特色主題活動，以強化觀光品牌效益。

二、多元觀光推展

(一) 打造新北觀光品牌-「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微笑山線」

淡蘭古道 112 年與日本宮城縣之宮城偶來正式締結友誼步道，宮城偶來已於 4 條路線設置淡蘭石柱，113 年 5 月將於淡蘭古道 4 條步道設置宮城偶來友誼步道締結指標並邀請日方出席共同辦理揭牌儀式。

(二) 推動雙百年環線猴硐、三貂嶺、牡丹文化敘事聚落計畫

110 年推動兼具人文及生態資源的「雙百年環線」，蘊藏兩個百年的故事，從先人橫走山嶺古道至工業時期礦業發展形成鐵道路線，恰好貫穿猴硐-三貂嶺-牡丹三個區域，將透過後工業山城風采、鐵道、自行車及山徑低碳旅遊、基隆河自然景色及沿線各聚落共享的觀光資源串接為環線，改變原有的觀光型態，創造全新的低碳生活旅遊吸引力；後續以猴硐-三貂嶺-牡丹環線周邊聚落發展進行跨域調查及整備計畫，本案第一標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完工。

(三) 推動漫遊山海-聚落、鐵道、自行車魅力輕旅廊道

延續雙百年環線，同時也為淡蘭古道北段之路徑之一，進一步銜接東北角

瑞芳地區(九份、瑞芳、猴硐、三貂嶺)礦業文化敘事聚落、連袂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推行綠色廊道，並與鐵道平溪、深澳線結合，串聯東北角觀光圈，使民眾能徜徉於東北角內所有遊憩據點，也針對在地居民需求納入設計項目，提供民眾平時生活休憩所需之空間及相關設施，增加整體觀光效益。工程已於112年9月15日開工，預定於113年9月底完工。

(四) 新北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整煤廠

啟動新北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保存維護傳統建築，使歷史建築能活化再利用，形塑周邊廠區建築及歷史設施，從「文化保存」、「永續與生活」兩方向進行歷史建築有效運用，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場所。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億1,400萬元，現為規劃設計階段，預計於115年完工。

三、建置友善觀光環境

(一) 設立旅服中心及風景特定區設立遊客中心

為營造友善之觀光旅遊環境，於本市主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板橋、瑞芳火車站及淡水站)，及風景特定區內設置遊客中心(九份、猴硐、十分及烏來)，期透過委外專業人力進行旅遊諮詢等相關軟硬體服務，使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成為推動城市行銷及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重要窗口，亦安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教學，使旅服中心及遊客中心人員協助推動更安全的旅遊環境，112年共辦理3場旅服人員教育訓練，累計共51人參訓。

(二) 提供友善的旅遊環境，逐年整建風景區內公共設施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內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帶動與串聯鄰近各區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各區旅遊人數及再造訪率，提供旅客完善安全的旅遊環境，113年持續辦理風景特定區設施整建，包含：

- 1、新北市瑞芳區猴硐貓橋修繕工程。
- 2、十分風景區吊橋維護及觀光設施改善工程。
- 3、菁桐天燈館再利用計畫。

(三) 加強觀光景點綠美化、花木養護及環境清潔維護

- 1、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環境景觀，提升旅遊品質及滿意度，辦理風景特定區內重要景點環境清潔、公廁清掃等環境維護事宜，本市轄管4處風景特定區公廁、步道、館舍、觀景平台等環境清潔以及提升旅遊環境品質並增加遊客再造率，重要執行成果為評核等級為優良公廁及維

護區內 9 間旅遊諮詢館舍清潔。

- 2、為營造及提升本市風景特定區景觀觀賞性，定期辦理植栽維護及雜草整割等相關綠美化工作，每年度效益指標為綠美化 40 萬平方公尺，實施地點為新店區、平溪區、瑞芳區維護風景特定區植栽，計畫重點為美化景觀，強化風景特定區遊憩水準、割除步道雜草，保障遊客安全。

四、打造新北特色山徑

(一) 推動微笑山線計畫

為創造更多元及更在地的山林旅遊系統，推出全新旅遊品牌「微笑山線」，結合了小鎮旅遊、自然生態、山林旅遊，在新北市的南側，以步道為主體串聯出新北山林故事線，預期微笑山線的完善，可以帶動小鎮觀光、山林旅遊，自 109 年開始進行微笑山線整體規劃，112 年 8 月底完成中和、新店環境營造工程，並於 112 年 10 月底辦理深坑、石碇、平溪之第三波系統環境營造區域工程，預定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二) 持續逐步改善登山步道設施，建構友善的登山步道旅遊環境

推動本市登山步道改善，確保步道安全與舒適；強化登山步道暨指標系統完整性，提供更正確詳實指引與解說，明確導引遊客到達欲前往之登山步道，提升遊客到訪率並促進當地的旅遊活絡，使民眾樂於親近山林，達到低碳旅遊的實質效果，110 年至 112 年已完成 69 條步道修繕，113 年持續辦理修繕。

五、強化觀光產業管理

(一) 提升觀光住宿產業整體競爭力

與 OTA 平台業者合作，可在平台顯示本市優良旅館、魅力民宿資訊，另拍攝新北旅宿品牌形象影片，透過中、英、日、韓四國語言字幕，以提升本市旅宿國際能見度。

(二) 提供旅客選擇住宿之標的與品質之保證

- 1、至 113 年 3 月合法民宿計 296 家、合法一般旅館計 230 家，至 113 年 3 月共稽查 87 家次(民宿 40 家次、旅館 47 家次)。至 113 年 3 月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處分事件計 19 件，處分金額 137 萬元。
- 2、112 年「新北市優良旅館評選計畫」安排專業評選委員團隊至受評業者營業現場考核，共評選出 40 家優良旅館及民宿，於新北觀旅網及新北旅客等既有行銷資源進行公開表彰與宣傳。112 年 10 月 5 日舉

辦「觀光產業相關交流推介會」，將本市優良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伴手禮、觀光工廠、商圈及農特產品等業者與北北基桃等旅行社業者，以大型「推介會」的方式面對面共同交流；另 112 年 9 月至 11 月底共舉辦了 10 次「新北金好住 旅行你我的承諾」網路抽獎行銷活動，以波段式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增加其曝光度，創造較高話題性及宣傳效果，113 年將持續辦理本市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評選暨推廣計畫。

3、溫泉泡湯場所安全檢查

為維護遊客泡湯安全，宣導業者懸掛使用溫泉禁忌注意事項告示，113 年 3 月檢查業者泡湯場所共計 60 家，檢查率 75%。

(三) 持續辦理旅宿業者講習及輔導

1、毒品防制

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營業場所毒品辨識與通報程序」，授課單位包括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本局，授課內容包括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措施說明、常見毒品介紹、毒品成癮定義及戒癮諮詢服務、疑似涉毒特徵辨別、營業場所通報機制等，113 年預計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

2、旅館民宿輔導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5 日舉辦「112 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及座談會」，為因應旅客回流，旅宿產業復甦，本次課程著重旅宿產業數位行銷轉型及犯罪防治，並由專家輔導團輔導轄內旅宿業者共 12 家，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請參加業者回饋相關意見以做為 113 年辦理參考，持續輔導本市旅宿提升服務品質。

3、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

112 年 9 月 11 日辦理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認證說明會課程，讓旅宿業者更了解穆斯林旅客需求及申請條件。

拾陸、法制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局長 蔡庭榕

一、積極精修法規切合時宜，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一) 自治法規審議情形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112年9月至113年2月送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案計5件，自治法規案經本府公(發)布者計12件。

(1) 送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案，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5件，如下表

項次	提案機關	法規草案名稱
1	交通局	修正「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2	交通局	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8條、第9條
3	經濟發展局	制定「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4	交通局	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5	衛生局	制定「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案經本府公(發)布者，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12件，如下表

項次	提案機關	法規名稱
1	環境保護局	訂定「新北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
2	農業局	訂定「新北市辦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3	新北市議會	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	勞工局	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5	勞工局	修正「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6	財政局	訂定「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7	城鄉發展局	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8	文化局	修正「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

項次	提案機關	法規名稱
9	文化局	修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	體育局	修正「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4 條
11	教育局	訂定「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12	教育局	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2、現行自治法規概況（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1）自治條例：共 40 種。

（2）自治規則：共 337 種。

（二）行政規則會辦情形及專案報告

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依法行政，本府各機關於擬訂相關行政規則時，會簽提供相關法制意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受理行政規則會簽案計 320 件，研提專案報告計 23 件。

（三）法規疑義諮詢會辦業務、參與研商會議及研提專案報告

為落實依法行政及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各機關於執行業務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時，得簽擬疑義爭點及實務處理會辦提供意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受理法規疑義會簽計 138 件，參與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計 134 次，研提專案報告計 35 件。

（四）舉辦行政法專題講習

為強化本府同仁熟稔法律，提升法律知能，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112 年度第 2 次行政法專題講習」，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周佳宥教授擔任講座，講授「依法行政很難嗎？從案例看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課程，參訓同仁計 90 名。本次課程主要從行政法基礎概念談起，除了透過學理解說行政處分作成應注意之法定事項外，亦透過實務爭議問題之探討，讓學員能實際運用於公務之處理。

（五）舉辦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為提升本府編制內專任法制人員實務歷練及經驗交流，以利市政業務推展，112 年 9 月 27 日於本府行政大樓 403 會議室舉辦「112 年度第 3 季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參訓同仁計 33 名，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擔任講座，講授「土地法相關實務爭議—漫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法律議題」之課程，本次課程首先從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結構與立法目的談起，接著針對該條規定適用常見爭議分別從判決、函釋及學說進行

剖析，藉由講習的介紹，希冀各機關法制同仁處理所管有之土地，特別是涉及共有物處分爭議時，能從不同法領域角度切入思考相關疑義。另同年12月15日於本府行政大樓401會議室舉辦「112年度第4季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參訓同仁計33名，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傅玲靜教授擔任講座，講授「都市計畫變更之計畫形成自由及利益衡量原則」之課程，本課程不僅帶同仁瞭解德國法有關空間總體計畫之法制及體系，並講解都市計畫有關計畫形成自由之內涵與利益衡量原則之關聯，並輔以案例說明司法實務上對行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有關之計畫形成自由，其審查密度為何，藉此讓同仁對於都市計畫形成自由的概念有初步的認識，讓參訓學員獲益良多。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一）訴願審議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召開訴願審議會計16次，受理新案件計872件，經決定審結件數計876件，其中實體訴願駁回者531件，程序駁回不受理者318件，原處分撤銷者計27件（佔3.08%）。

（二）辦理訴願法治教育講習，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正確率，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同仁瞭解訴願實務運作，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益，於112年9月7日辦理訴願實務講習，針對訴願、行政訴訟相關基礎理論進行講解，並著重於實務案例研析，使參訓同仁能將所學與實務相互驗證，以提升辦理相關業務之能力。

（三）廣續辦理訴願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辦理訴願網路線上申請便民服務，實施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偏遠地區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便捷服務，訴願決定書全文至113年2月29日已建置計2萬2,710件，擴大網路便民服務，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三、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保障人民權利

國家賠償審議受理案件審議情形，112年9月至113年2月本府（含各機關及區公所）舊收未結國家賠償請求案件計19件，受理新案計78件，期間召開審議會計3次，計審結81件（拒絕賠償62件、移轉管轄3件、協議成立3件、協議不成立2件及和解11件），未結案件16件。

四、維護本府各機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一) 案件收案情形

112年9月至113年2月	調解	申訴	合計
案件數	10	3	13

(二) 預審會議召開情形

112年9月至113年2月	預審會議	委員會議	合計
開會次數	19	5	24

(三) 案件審結情形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召開5次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	調解			申訴			合計
	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移轉	0	0%	移轉	0	0%	17	
撤回	2	14.3%	撤回	1	33.3%		
不受理	2	14.3%	不受理	0	0%		
不成立	2	14.3%	有理由	0	0%		
成立	8	57.1%	無理由	2	66.7%		
合計	14	100%	其他	0	0%		
			合計	3	100%		

(四) 未結案件

至113年2月29日	調解	申訴	合計
案件數	14	3	17

五、提升調解效能，疏減訟源

(一) 112年10月至12月本市各區共受理調解聲請計5,935件，調解成立計4,801件，成立比率達80.9%，顯見調解績效良好。

(二) 為增加市民聲請調解之便利性，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於107年3月啟用上線，市民可透過線上聲請系統填寫聲請表單，並上傳案件相關證件資料圖檔等方式辦理聲請調解服務，另於110年1月1日起啟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擴大提供查詢聲請調解案件進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及閱卷聲請等便民措施，並利於各區控管調解案件自聲請、通知調解及調解進行等各階段辦理情形，且統一各調解書表格式與訂定行政流程控管標準，以提升文書及法制作業品質，進而提升全市調解績效、增進調解行政效能，以達簡政便民，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受理1,122件。

六、提升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 (一)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處，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即時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法律諮詢人數計 5,310 人次。
- (二) 為協助新住民朋友融入本市生活及處理法律上問題，與本府教育局的國際多元服務櫃台合作，每週一至週五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提供新住民朋友法律諮詢人數計 95 人次。
- (三) 考量部分民眾因上班須請假前來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特別結合網路便捷性，規劃「法律諮詢提供 24 小時線上預約便民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更能親近法律諮詢服務，均可至本府法制局網站上網預約登記或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直接完成預約登記，以節省等待時間，增進服務效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 1,375 人次預約。
- (四) 本府為深化市民法律服務，於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繼承專案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繼承專案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70 人次。
- (五) 本府為服務市民減少法院奔波之勞費，與司法院合作開辦法律視訊服務，市民可於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或調解委員會以視訊方式與新北轄內各法院諮詢訴訟程序上相關問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36 人次。
- (六) 為增加民眾生活法律常識，舉辦「生活法律講座」，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於本府行政大樓 307 會議室及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共計舉辦 4 場次，講座題目涉及刑事專題、繼承、網路詐騙及不動產租賃等議題，參加民眾計 328 人次，現場參與人員互動熱絡，宣導成效良好。

七、消費安全—保障新北市民消費權益

(一) 消費爭議處理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 1、1950 諮詢申訴電話：商品類計 2,308 件，服務類計 2,066 件，非消費關係計 127 件，合計 4,501 件。
- 2、臨櫃諮詢：商品類計 130 件，服務類計 119 件，非消費關係計 49 件，合計 298 件。
- 3、第一次申訴：商品類計 2,887 件，服務類計 3,092 件，合計 5,979 件。
- 4、第二次申訴：商品類計 797 件，服務類計 740 件，合計 1,537 件。
- 5、消費爭議調解：商品類計 118 件，服務類計 111 件，合計 229 件。

(二)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深入本市各社區保障消費者權益，每月指派本府消保官前往各區進行消保官巡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協助社區公設點交的安居專案、赴臺北市立大學、中興大學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並配合本府消防局園遊會設攤提供諮詢服務等，本府消保官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計辦理 21 場次。

(三) 消費者保護行政調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行業別 \ 項目	調查家數	調查件數
1. 商品類標示及檢驗	50	238
2. 商品類食品	28	28
3. 商品類度量衡	77	71
4. 商品類其他	2	2
5. 服務類消費場所	58	56
6. 服務類休閒旅遊	64	64
7. 服務類其他	6	6
總計	285	465

1、兒童免費搭乘國道客運卻須花錢買座位?法規應配套修正

近期有媽媽帶著 4 歲小孩購買國道客運車票，心想小孩應該可以免費搭乘，所以只買 1 張全票，沒想到售票員一看到小孩就表示：「只有不佔位的兒童票才能免費搭乘，現在規定 4 歲以上兒童坐國道客運一定要繫安全帶，所以公司已修改規定，4 歲以上的小孩也要買半票，這樣才能有座位能繫安全帶，才不會違法。」那位媽媽憤而提出申訴。本府消保官認為客運業者定型化契約條款已背離了免費兒童票的立法目的，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修正相關法規，明定免費兒童票應有座位，以落實政府照顧新手爸媽的德政，避免相關消費爭議。

2、巴西進口蛋效期標示違規，新北消保官前往調查

有關台農蛋品有限公司遭查獲巴西進口之「台農洗選蛋」誤標有效期限，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一事，本府食安團隊非常重視，除於 9 月 12 日查核本市家樂福賣家及全聯福利中心各 10 家賣場外，9 月 13 日本府消保官再會同衛生局抽查本市 25 家全聯，發現雞蛋貨架上均無巴西進口之問題蛋品。

3、消保官查核 13 家瓦斯分裝場，1 家不合格

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本市約 3 分之 1 的住戶仍使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為保障超過 50 萬用戶的消費權益，本府消保官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調查轄內 13 家瓦斯分裝場，查獲 1 家業者共計 3 桶瓦斯鋼瓶灌裝重量短少超過法令容許範圍，當場將瓦斯鋼瓶封口戳破請其重新灌裝。

4、新北消保官重陽節前公布葡萄糖胺保健食品檢測結果

許多銀髮族市民會購買市售含有葡萄糖胺成分的保健食品，以維持身體靈活行動力，本府消保官為保護消費者安全，特別從市面購入 6 件葡萄糖胺保健食品，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檢驗生菌數、鈉含量及人工甘味劑含量是否超標，以及檢驗葡萄糖胺成分含量是否與標示相符合之查核，檢測結果，有部分產品未標示葡萄糖胺含量，另其他有標示葡萄糖胺含量的商品，檢出葡萄糖胺含量均高於其標示的葡萄糖胺含量，而全數樣品生菌數皆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宣稱「低鈉」樣品鈉含量皆未超過「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以及全數樣品人工甘味劑皆未超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安全性並無不符之處。

5、消保官查核觀光漁市，代客料理眉角多要留意

新北市萬里蟹為漁民產地現撈，是秋季最佳特產。本府消保官針對市集攤位的交易磅秤及公秤進行查驗，共查驗富基漁港 36 間攤商 25 台磅秤、龜吼漁夫市集 40 間攤商 45 台磅秤，全數符合規定。另有關消費者喜愛的「代客料理」服務，本府消保官也特別提醒業者，除菜單上標示外，務必於消費者消費前反覆提醒收取料理費或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此次查核並未發現店家有所謂「A、B」版菜單提供給不同消費者之情形。

6、新北市消保官公布市售萬聖節商品查核結果

為保障萬聖節相關商品標示之安全與完整性，本府消保官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萬聖節前夕，透過網路平台通路隨機購買 27 件萬聖節商品進行標示查核，其中高達 24 件欠缺完整商品標示或商品檢驗標章，不合格率近 9 成。就商品標示有欠缺之商品，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針對商品位於轄內之業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善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7 條規定罰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以下罰鍰，嚴重者將函令下

架或公告業者名稱，而外縣市之業者將函請外縣市政府輔導業者限期改正。另就未貼附「商品檢驗標章」部分，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查證屬逃避檢驗之情況者，將另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7、新北市政府抽查 8 家溫泉業者，僅 1 家不合格

本府消保官會同觀光旅遊局、衛生局及消防局於 112 年 11 月間針對本市 8 家溫泉業者進行聯合稽查，除查核溫泉水質外，更重點稽查「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否販售禮券」、「溫泉標章」及「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等項，查核結果各家業者之水質均符合規定，但查獲 1 家業者發行之禮券及消防安全防火管理不符規定，已移請主管機關做進一步裁處。

8、新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密室逃脫場所，6 處全數不合格

密室逃脫為時下青年學生的熱門娛樂，但因遊戲中與隊友被困在密閉空間解謎，或因劇情需要而在昏暗燈光下爬行，也使密室逃脫存在安全風險。為保障消費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本府於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由本府消保官會同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及消防局人員針對本市 6 家密室逃脫業者進行聯合稽查，發現 6 家業者均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4 家業者未完整標示收退費標準與注意事項，2 家業者未有場地安全標示，全數不合格。未完整標示收退費標準與注意事項及未有場地安全標示部分，均輔導業者詳實標明並改善完畢，公安申報與使用類組變更項目不合格部分，由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9、新北市消保官公布市售春節應景商品查核結果

農曆春節前，許多消費者都會選購春聯等應景商品來增加年節氣氛，為協助消費者把關，本府消保官會同經濟發展局於農曆春節前夕，透過網路平台通路隨機購買 35 件春節應景商品，包括紅包袋、春聯及窗貼等進行標示查核，其中高達 24 件欠缺完整商品標示，不合格率近 7 成。就商品標示有欠缺之商品，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針對商品位於轄內之業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善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7 條規定罰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以下罰鍰，嚴重者將函令下架或公告業者名稱，而外縣市之業者將函請外縣市政府輔導業者限期改正。

10、安朵妃時尚美學館無預警歇業，融資公司同意暫緩催款

113年1月中旬位於本市三峽區的安朵妃時尚美學館及其土城分店無預警歇業，衍生大量消費爭議，本府消保官令該業者及與其合作之融資公司於113年2月1日到府接受行政調查，與會之仲信及和潤兩家融資公司同意於113年3月底前暫不對辦理小額信用貸款之安朵妃會員催款，並願比照之前105年倒閉之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之處理方式，與個別消費者確認堂數後依接受服務之比例計算應收或應退費用。至於安朵妃時尚美學館則人去樓空，寄發之開會通知單遭退回而無人出席。

11、可爾姿桃園2間健身房驚傳歇業，消保官跨域合作保權益

近日有「可爾姿」健身房桃園市「桃園藝文店」及「大有三越店」傳出無預警歇業，本府消保官與桃園市政府消保官聯合針對位於新北市之「可爾姿」健身房總部(即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韻智公司)展開行政調查。消保官表示，歇業之2間可爾姿桃園健身房之加盟主為台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公司)，該公司因欠款遭債權人提告，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後，債權人近期強制執行台新公司名下財產及器材，該2間健身房因此被迫歇業。韻智公司將先返還溢收費用予受影響會員，再向台新公司代位求償，韻智公司提出之方案應足以保障桃園2間歇業加盟店會員之權益，至於本市33間可爾姿健身房目前仍正常營運，會員權益則不受影響。

(四) 消費資(警)訊發布

112年9月至113年2月主動發布11則消費資(警)訊，其中針對兒童搭乘國道客運被要求買票、進口蛋效期標示違規、瓦斯鋼瓶灌裝重量短少、葡萄糖胺保健食品檢測結果、觀光漁市磅秤查核、萬聖節商品標示不合格、溫泉業者稽查結果、密室逃脫場所全數不合格、春節應景商品查核結果、安朵妃時尚美學館及可爾姿2間桃園館無預警歇業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者正確及充分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拾柒、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局長 廖訓誠

一、當前警政工作重點

(一) 賡續加強打詐工作，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持續加強情資交流、相互支援，針對高發詐欺案件重點查緝，以「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等掃黑打詐策略。落實執行「持續打擊高發詐欺案件」、「查扣詐欺不法利得」、「積極偵處人頭帳戶拘禁案件」、「溯源追緝涉詐幫派組織」、「阻斷詐欺金流及洗錢管道」、「強化異地情資協查機制」等6大重點，全力查緝詐欺犯罪。

(二) 擴大識詐宣導通路，增強民眾防詐知能

集結整合公私協力、發揮團結合作精神，著手規劃成立「防詐宣講團」，擇優遴選講師，推動多元入群入眾積極作法，輔以常見新興詐騙手法精準投放吸引教材，達到深入人心功效。推動與其他公部門聯繫合作，鼓勵有經營社群媒體警察同仁或善用網紅發揮廣泛創意，強化警勤區、刑責區走入鄰里社區，將防詐知識融入民眾生活，增強全民識詐免疫力。

(三) 強化掃黑專責隊運作，貫徹「系統性打擊」策略

透過掃黑專責隊，加強蒐報轄內幫派組合及成員動態，掌握地區幫派組織狀況、網絡、依附(營生)行業、活動據點等資料，針對人流(幫派分子)、金流(不法利得)、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及資通媒介(幕後金主、系統商)等標的，實施有效「系統性打擊」策略，全面瓦解幫派各類犯罪。

(四) 精進整合科偵量能，提高打擊犯罪力道

持續強化科技偵查技術、設備及人力，利用相關技術完整蒐證，發掘潛在犯罪證據強化定罪率，向上溯源有效斷根。辦理科技偵查講習，多方培訓偵查人才，普及基礎應用知識訓練，全面性提升整體偵查量能。

(五) 防制少年不法犯罪

為防止黑幫進入校園，利用少年從事犯罪不法，本局首創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隊」，針對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行為，採「關懷少年與掃蕩黑幫並重」策略，全力打擊阻斷滲透；另與各級學校建立「校園安全通報網」，掌握預警情資，守護校園安全。結合司法及網絡單位資源主動介入高關懷少年輔導，機先防處少年不法事件。

(六)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減少交通事故傷亡

針對易肇事或違規路段，持續規劃建置科技執法(含區間測速)，發揮遏止違規肇事功效，保障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傷亡事故發生。

(七) 落實深化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與清源專案

為澈底清查轄區治安死角，持續推動清源專案，並結合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強化勤區治理及社區通報網絡，以期發現犯罪徵候，達成犯罪零容忍目標。

(八) 嚴格風紀要求，落實考核防處

持續強化內部管控機制，落實走動式管理，不斷篩濾風紀情資，機先發掘高風險對象加強防制，必要時斷然汰除，以維警察良好執法形象。

(九) 推動關懷諮詢服務，調適同仁身心健康

落實辦理諮商輔導與定期舉辦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相關心理衛生教育，提供紓解壓力知能，促進身心健康，以減少憾事發生。

二、提升各類刑案偵防，營造良好治安環境

(一) 各類刑案查處績效(本期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與前期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比較)

1、全般刑案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	22,912	21,871	95.46
前期	20,398	19,987	97.99
增/減	+2,514	+1,884	-2.53

2、取締職業性賭場

類別	一般賭博查獲數(件/人)	職業大賭場查獲數(件/人)
本期	158件 327人	62件 940人
前期	119件 273人	69件 810人
增/減	+39件 +54人	-7件 +130人

3、檢肅毒品績效

類別	一級毒品件數	一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502	512	4,110.36
前期	464	479	1,613.07
增/減	+38(+8.18%)	+33(+6.88%)	+2,497.29(+154.81%)

類別	二級毒品件數	二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2,156	2,247	11,642
前期	2,286	2,432	295,598.8
增/減	-130 (-5.68%)	-185(-7.60%)	-283,956.8(-96.06%)
類別	三、四級毒品件數	三、四級毒品人數	重量（公克）
本期	263	318	265,955.31
前期	211	285	509,960
增/減	+52 (+24.64%)	+33 (+11.57%)	-244,004.69 (-47.84%)

4、檢肅非法槍械、彈藥

類別	制式長槍 (枝)	制式短槍 (枝)	土造槍枝與其它槍砲 (枝)	各式子彈 (顆)
本期	0	1	39	420
前期	0	6	48	717
增/減	0	-5	-9	-297

5、查捕逃犯

類別	重要（人）	次要（人）	一般（人）	合計（人）
本期	60	824	3,686	4,570
前期	68	749	3,657	4,474
增/減	-8	+75	+29	+96

6、查緝地下錢莊

類別	查獲數（件/人）
本期	36件56人
前期	41件68人
增/減	-5件-12人

7、詐欺案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	4,707	4,307	91.50
前期	2,555	2,528	98.94
增/減	+2,152	+1,779	-7.44

8、全般竊盜破獲率

類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	3,327	3,351	100.72
前期	3,049	3,122	102.39
增/減	+278	+229	-1.67

(二) 運用「CSI 智慧系統」，建構科技防衛城

針對詐欺、毒品及槍砲等重大案件擴大現場採證，運用「CSI 智慧系統」，將採獲之指紋、DNA、鞋印等跡證進行案件關聯性分析，即時提供第一線偵查人員向上溯源，擴大偵辦案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鑑識溯源比中，擴大偵破案件高達 231 件、364 人，成果豐碩。

(三) 整合「第三方警政」，澈底淨化社會環境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查獲犯罪場所違建拆除 2 件(涉嫌職業賭場)，有效清除「治安污染源」。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91 件 296 人，對於經營色情業者行政不法行為科處行政罰鍰、命令停止營業、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登記等行政裁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處分 325 件，另對於住宅區、商業區查獲 2 次及屢未改善頑劣業者，施以斷水斷電處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已執行斷水、斷電 3 處。列管有色情之虞養生館家數，從 175 家減少至 31 家，達成本府低於 40 家之量化目標，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 3、合法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從 100 年 38 家至 113 年 3 月銳減至 16 家(尚存 8 家斷續營業中)，每月規劃 2 次突襲專案勤務，將賡續強化查察掃蕩取締。
- 4、針對列管疑似幫派組合經常活動及近期發生治安事件之高風險處所，執行「正當專案」，對本市 8 家當舖業及 14 處營業處所，於 112 年 5 月起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查處 2 家當舖及 8 處營業處所缺失，當場責令限期改善；有效打擊不法，遏阻黑道寄生據點，斷絕不法所得。

(四) 嚴厲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定

1、聯合大掃蕩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件 79 人。

2、治平專案

112年9月至113年3月檢肅到案首惡53名、共犯313人。

3、聯合擴大查贓（112年9月至113年3月）

- （1）查獲汽車竊盜：4件5人。
- （2）查獲機車竊盜：24件24人。
- （3）查獲普通竊盜：413件421人。
- （4）查獲其他刑案：72件74人。
- （5）尋獲汽贓車：7輛。
- （6）尋獲機贓車：49輛。

4、聯合擴大臨檢（112年9月至113年3月）

- （1）檢肅非法槍械：7件10人。
- （2）重大刑案：3件11人。
- （3）檢肅竊盜：71件69人。
- （4）檢肅各類毒品：296件365人。
- （5）查捕逃犯：585人。
- （6）賭博：15件103人。
- （7）詐欺：132件169人。
- （8）公共危險：196件196人。
- （9）妨害自由：15件18人。
- （10）故意傷害：7件12人。
- （11）殺人未遂：1件1人。
- （12）毀損：8件13人。
- （13）傷害：3件4人。
- （14）妨害風化：2件2人。
- （15）廢棄物清理法3件8人。
- （16）舉發酒後駕車：8件8人。
- （17）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14件22人。
- （18）尋獲失蹤人口30名；查獲失聯移工28名。
- （19）第三方警政：菸害防制法9件10人；噪音車通報239件。

三、強化犯罪預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一）網路巡查掌握先機

因社群媒體蓬勃發展，將社群網站區分「治安、交通、婦幼、少年、輿情

及反恐」等六類，規劃專責巡查，發揮網路偵防能量，其它，諸如動物保護、自殺防治及環境保護等案類，蒐獲網路情資後，同步轉（通）報本府相關局（處）處置、回應，發揮市府團隊精神，自 104 年實施至 111 年每月查處平均數 963 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每月平均查處 620 件。

（二）善用各種媒體管道，結合五力運用，推動多元預防宣導

1、以人際傳播為基礎，結合五力運用，透過「大眾、分眾、小眾」傳播方式，精緻「分層分眾」原則，達到深入人心功效，並主動結合轄區民間社團（如青商會、獅子會、同濟會等）、宗教團體或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企業等，分層分齡辦理各類宣導活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局共舉辦各類實體宣導 4,519 場次，運用網路宣導 1 萬 2,502 則。

2、強化反毒、打詐作為

（1）反毒工作：為強化學生與家長反毒知能，特製作防制成癮物質懶人包及影片，藉由社群網站、影音交流平台等網路媒介，普及青少年社交網絡，提升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知能。

（2）打詐工作：本府打詐隊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新北打詐隊全面宣導團」，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透過電化、實體、文宣、網路各管道及異業結合，共同全面宣導識詐，強化市民防詐免疫力。

（三）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保護

1、受理數位性別暴力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案件 395 件，另因應數位性別暴力修法，辦理教育訓練計 11 場次，478 人次參訓，以強化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查緝能量。

2、跟蹤騷擾防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跟蹤騷擾案件 196 件，其中涉及家暴案件 61 件，核發書面告誡 97 件，違反書面告誡申請保護令 7 件，已核發保護令 3 件（4 件審理中）。

3、家庭暴力防治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847 件，執行保護令 2,338 件，違反保護令 263 件，違反家庭暴力罪羈押 13 人。

4、宣導婦幼安全

主動至各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及深入校園辦理防身術研習及犯罪預

防宣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250場次，7,756人次參加。

5、兒虐司法早介

整合各專業網絡團隊（包括各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檢察官等），提供聯合驗傷、診斷、專業人員陪訊、心理衡鑑、創傷反應與證據可信度之鑑定等完善服務模式，提升證據能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啟動兒童遭虐司法早期介入機制5次，皆報請地檢署婦幼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妥善保護受虐兒童。

（四）精進「三層校園安全防護網」，多元管道即時處置

1、校內安全

（1）打造安全校園環境：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訪視所轄各級學校362所(2,067校次)，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設備，重新檢測監視器角度是否正常運作，累計檢測完善監視器系統2,728具，另校園內死角、燈光昏暗及治安空隙等地區，加裝照明設備及監視器計170處，有效改善校園安全。

（2）多元反映管道

A、為即時、有效協處各項校園危安事件，增加校安聯防觸角廣度，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由少年隊整合學校、分局偵查隊聯繫管道，首創以學校為單位，逐校建立「校園安全通報網」Line群組，建置國小、國中、高中（職）群組計391個，提供校安事件相關危害情資及校安熱點即時處置因應。

B、群組運作模式

（A）學校透過群組即時反映之校園周邊治安熱點，由派出所（第一層）、少年隊（第二層）評估納入加強巡邏目標。

（B）各級學校疑似黑幫分子招募學生情資或可疑人士聚集等情事，透過Line群組立即通報，由分局偵查隊、少年隊橫向聯繫分析，並轉介少年掃黑專責隊立案查處深入追查動機。

（C）即時事件處置：學校各級校安及保全人員發現即時事件、治安狀況或可疑人士聚集等情事，立即通報反映，由分局偵查隊、少年隊校責區應處，通報相關單位處置。

- (3)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工作：加強宣導學生自我防衛意識及教導防身術，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入校宣導33場，受益師生達1萬5,425人次。
- (4) 宣導訊息通知及警示：針對校園周邊發生之刑案，協調大專院校透過訊息通知師生知悉防範，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宣導訊息達126次，充分發揮即時示警功能。

2、校外周邊安全

- (1) 校園周遭斑點圖：為保護師生安全，每學期定期更新「少年事件治安斑點圖」，112年9月至113年3月鑑定校園周遭治安死角1,536處，配合校方實施聯合巡查，有效防止學生偏差行為發生。
- (2) 愛心商店及安全走廊：依據教育局「愛心服務站推薦商家清冊」，持續規劃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愛心服務站計967處，確保學生上放學安全。
- (3) 校園安全防制工作座談會：定期邀集所轄各級學校及家長代表參加分局層級治安會報併召開座談會，立即妥處反映建議事項，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辦理32場次，及時回應需求。

3、社區學生安全

社區學生租屋安全檢核：主動結合各大專校院、本府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對本市學生租屋處所實施租屋安全檢核，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檢核238處，確保租屋學生安全。

4、辦理有趣宣講，阻絕毒品入校

新興毒品常以鮮艷亮麗包裝吸引青少年，本局與學校合作辦理宣講法律課程及毒品危害身心議題，112年9月至113年3月以活潑生動戲劇方式辦理法律輔導教室26場次、法律劇場7場次，受益人數1萬5,425人次。

5、戒毒輔導處遇

- (1) 春暉輔導：配合參與「春暉小組個案追蹤管控暨諮詢服務團個案研討會議」，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召開8次會議，討論個案相關處遇33名，轉請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追蹤輔導40人次。
- (2) 非海洛因類醫療戒癮服務計畫：112年9月至113年3月轉介本府衛生局接受該戒癮服務5件。

6、溯源查緝

為推動校園毒品查緝溯源工作，本局主動規劃執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112年9月至113年3月累計查獲販賣轉讓毒品80件94人、施用持有毒品103件112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7、全國首創少年掃黑專責隊

為預防幫派分子利用少年從事犯罪行為，本局於113年1月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結合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掃黑專責隊加強蒐報及彙整吸收招募少年幫派組織。分析少年同行者背景情資，先期發現少年交往對象及可能遭幫派組織利用之情形，提供各分局據以溯源追查打擊幫派組織，少年部分依有無學籍區別，通報教育局或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跨局處單位實施輔導。

(五) 營造警民和諧、共構幸福社區，全民齊力共好

1、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落實勤區查察，結合熱心民眾、大樓管理員或鄰里長等建立良好互信及溝通管道，布建友善通報網絡，主動清查可能藏汙納垢犯罪處所，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2、112年9月至113年3月執行成果

案由	件數	人數	備註
毒品	66	76	-
竊盜	35	36	-
通緝犯	-	149	-
查獲失蹤人口	-	112	
查獲失聯移工	-	163	(逃逸外勞)
尋獲失竊車輛	0	-	機車0輛、汽車0輛
未設籍暫住人口	-	1,653	1. 治安顧慮人口21人 2. 記事人口33人 3. 無記事人口1,599人
其他	43	47	

(六) 針對外來人口擴展多元溝通

1、校園安全座談

主動召開外籍生校園安全座談會，112年9月6日及9月25日分別至淡江大學，112年10月17日至師大僑生先修部，112年11月20日及21日至黎明技術學院辦理座談及犯罪預防宣導，113年3月28日

至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座談及犯罪預防宣導，計 1,225 名外籍(僑)學生參與。

2、外籍移工宣導

每月編排至外籍移工易聚集處所查察，併同犯罪預防宣導，加強移工聯繫；另針對外籍移工涉及重大治安案件之工作場所，會同本府勞工局、外國駐華機構，進行訪視、宣導，並籲請雇主加強外籍移工生活管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舉辦 24 場犯罪預防宣導。

四、加強交通執法，維護安全順暢

(一) 落實執法，建立「安全走廊」

1、防制危險駕車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取締汽、機車變更、改裝車體(第 16 條 1 項 2 款、18 條改裝條款) 3,167 件，危險駕駛、蛇行、競速等(第 43 條危險駕車條款) 3,952 件，週末時段結合本府環保局實施聯合稽查，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實施 108 場次。

2、稽查學幼童車

除平常日及寒暑假前後結合護童專案及巡邏稽查取締外，每月擇 1 週規劃實施專案，並將課輔或托育機構併入稽查熱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稽查 1,528 輛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 84 件(含超載、無照駕駛、闖紅燈等違規)。

3、取締重大惡性違規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舉發重大違規等 13 項計 56 萬 2,221 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 2,572 件、闖紅燈 8 萬 2,275 件、超速 9 萬 2,614 件、逆向行駛 10 萬 282 件、轉彎未依規定 10 萬 1,643 件、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2 萬 3,630 件、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1 萬 4,644 件、併排停車與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 7 萬 2,650 件、各類大型車違規 1 萬 9,811 件、行人違規 9,896 件、汽機車不禮讓行人 1 萬 5,419 件、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2 萬 5,790 件及蛇行惡意逼車 995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取締酒後駕車 2,570 件，移送法辦 1,300 件。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同步執行 43 次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其中取締宿醉駕駛(上午 6 時至 12 時)計 553 件，占整體

件數 21.5%。透過滾動式分析易酒駕肇事熱時熱點，規劃日間執行巡邏及交通稽查等勤務，積極主動攔查，維護交通安全。

(2) 酒駕案件溯源，追蹤飲酒場所或店家名稱、有無勸導禁止酒駕等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酒後駕車案件計溯源 2,297 件(店家 161 件、住宅 875 件、其他處所 1,261 件)，溯源店家未勸導計 54 件。賡續要求各分局向店家宣導「代客叫計程車」等服務，共同防制憾事發生。

(3) 六都酒駕防制情形比較：統計本市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酒駕死傷事故計 7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件，於六都中排名第 2；另本市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酒駕取締 2,57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7%，持續強化執法量能，以防制酒駕事故。

5、取締違規砂石車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 784 件、闖紅燈 1,058 件，舉發各項違規總數 2 萬 7,839 件。

6、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2,413 件、移置保管車輛 257 件，溯源舉發車輛所有人 250 件，未成年無照交通事故 17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 件。

7、防制交通事故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88 件、死亡 88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99 件，死亡 101 人)比較，肇事件數減少 1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3 人，執法成效大幅提升。

8、行人路權大執法

本局加強行人違規及不禮讓行人稽查取締，運用科學儀器逕行舉發，減少行人相關違規，以有效降低肇事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取締不停讓行人 1 萬 6,883 件、非號誌路口停車再開 1,893 件、行人違規 1 萬 868 件及道路障礙 1 萬 3,718 件，本專案計取締 4 萬 3,362 件，有效糾正用路人習慣。

(二) 彈性疏導順暢便捷

1、交通敏感路段(臺 64 線、臺 65 線)跨區支援協調機制

臺 64 線及臺 65 線快速道路為本市重要交通動脈，部分路段尖峰時刻交通流量大，如發生交通事故，將造成交通壅塞回堵，由本局交通警

察大隊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快速到位」各分局跨區支援範圍，並有效降低壅塞時間及防止二次事故發生。

2、落實尖峰時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

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於轄內交通流量大且易壅塞路口，規劃交通疏導崗 260 處，動員警力 199 人次、義交 284 人次，運用整合本局即時監控設備(天眼系統)、110 報案系統、本府交通局交控中心(即時交通資訊)及 Google Map 持續掌握交通狀況，適時啟動快速到位機制即時疏導。另如遇到交通嚴重阻塞案件時，啟動「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機制」即時疏導處理。

3、交通順暢應變小組會議

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本局等單位於 108 年 4 月成立「交通順暢應變小組」，每月召開 2 次會議進行檢討與改善，112 年本局提報 23 件，113 年至 3 月提報 3 件，透過跨局處合作平臺，共同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提升用路人通行順暢，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4、轄區重要活動交通疏導規劃

2024 新北市櫻花季自 11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於土城希望之河、太極嶺；三峽熊空；新店陽光運動公園、烏來瀑布公園、石碇二格及新城大道；金山區櫻花公園、中山溫泉公園、陽金公路；汐止康誥坑溪等處舉行，本局共規劃交通崗 34 處，113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計使用警力 4,582 人次、義交 1,185 人次。

(三) 打造安全環境，深植優化宣導

1、A1 類交通事故地點會勘

針對 A1 類事故地點，主動於 7 日內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會勘 88 次、改善 88 項交通安全設施，另建議路權機關設置分隔島緩撞筒、LED 路名指示標誌、反光波浪板、反光導標及增設標誌(標線)警示設施 83 處，有效改善安全設施，降低事故發生，減少人命傷亡。

2、放大交通宣導作為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日向警察廣播電臺通報路況，供用路人提前避開行駛壅塞路段。另結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主動深入校園、社區與機關團體，深植交通安全觀念。

(四) 事故申請 E 化服務

1、簡化申請道路交通事故作業時程

本市運用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將案件建檔掃描，結合多元化申請管道（網際網路、電話、傳真及臨櫃），將作業時程簡化為「隨到隨辦」方式，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8 萬 804 人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 5,764 人次（+7.12%）。

2、發送簡訊縮短通知

主動通知民眾領取交通事故分析表件，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文字訊息」發送簡訊通知領件，縮短通知花費時間，有效提升服務效能；發送簡訊通知領件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7 萬 667 人次申請。

五、貫徹簡政便民，落實行動治理

(一) 簡政便民

1、三、四級毒品裁罰採多元繳費方式

為提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處分人繳納罰鍰便捷性，開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改採多元繳款方式，新增四大便利超商繳費管道。

2、派出所就近受理當舖業申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當舖業申請停（復）業、換（補）發新證、負責人及所在地等變更作業 31 件；另為增加換（補）發新證繳費方式，已新增多元化系統繳費方便民眾選擇。

3、解除警示帳戶申請簡化

「解除警示帳戶申請」簡化為業務主管決行，處理時間由 5 天，縮短至 4.5 天，112 年 9 月 113 年至 3 月受理 7,347 件。

4、受理拾得遺失物簡化流程

取消紙本拾得遺失物登記簿民眾簽章欄位，減少民眾受理程序等待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 4 萬 7,692 件。

5、良民證申辦友善便捷多元

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除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受理外，另針對設籍本轄之身心障礙人士，指派專人前往申請人指定之地址（新北市轄內）受理申辦、送件至指定之地址，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最友善、便

捷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8萬2,098件。

6、舉發通知簡訊便民

交通違規簡訊便民服務系統除責成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及媒體（如各分局臉書粉絲專頁、智慧里長系統）進行宣導外，並多次利用警察廣播電臺節目向民眾說明申請方式，亦於舉發通知單上印製QR Code條碼供民眾即時掃描申請，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7,028人次申請，登記車輛數8,104輛。

7、申請案件線上申辦

申請輸出警銬、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處理時間由原10工作天，縮短為4工作天，計縮短6工作天，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33件。

（二）建構行動治理

1、即刻救援市民的守護天使

（1）110零漏接-「溢流報案電話服務」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案件數達87萬3,434件（有效案件），每日平均4,179件，為避免民眾遇滿線而無法報案，倘短時間大量報案電話湧入，主動分流至13個分局即時協處，112年9月至113年3月分流至分局電話量為9萬7,209件，加速派遣效率。

（2）「1+10快速派遣結合快打策略」

當接獲治安事件報案，受理員警1分鐘內快速通報轄區分局、同步派遣保安、交通及刑事警察大隊，另調度鄰近分局優勢警力於10分鐘內抵達，快速打擊犯罪。

（3）視訊報案

民眾透過本局iPolice便民服務APP，即可使用視訊報案功能，除精準定位事發地點外，亦能同步傳送現場畫面，全程錄影錄音保存證據，倘遇緊急狀況無法發出聲音交談，亦可輸入文字與受理員警溝通狀況，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受理視訊報案案件1,873件，有效掌握案件黃金時間，即時給予市民幫助。

2、多面向偵緝防制危害，落實安居緝毒政策

(1) 透過「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及「向上溯源」3大措施，建構綿密的反毒網絡，全力大掃毒，不僅注重毒品查獲之數量，更要以溯源斷根、瓦解製毒組織幫派為目標。

(2) 特定營業場所強化列管

本市目前特定營業場所計 97 家（含旅宿業 91 家、視聽歌唱業 5 家、資訊休閒業 1 家），為貫徹「安居緝毒」專案，強化宣導商家合作，針對以旅館、卡拉 OK、KTV 及夜店為開毒趴據點之不法分子加強掃蕩，以淨化治安並減少違法犯罪活動。

(3) 布建友善通報網

為拓展民眾反映毒品情資管道，由各分駐（派出）所與轄區里長、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校安人員建立毒品情資通報合作機制，全民共同反毒。

3、詐欺高風險被害人精準識詐宣導

(1) 成立打詐市府隊、組織防詐宣導團，運用治安會報時機，由各局處依「特定業務對象」、「跨域語言族群」、「多元宣導管道」及「識詐防禦觀念」等協力合作推動防詐宣導方式，將防詐訊息觸及層面擴大至鋪天蓋地。

(2) 以「見招拆招，主題式重點出擊」為軸心，針對高發、突增、輿論矚目等詐欺案況，研析詐騙手法及防制方向，並以「分齡分眾，地毯式廣泛放送」，採深入族群或因地制宜方式傳遞防詐信息，使宣導能量漸進式、普及化，喚起市民防詐意識。

(3) 運用「媒體傳播」及「實體宣導」等不同傳播模式，再藉由「資源共享」機制，將地方特色文化融入素材，使之與民眾日常生活產生密切連結，藉以引發共鳴，實踐分齡分眾、地毯式作法，以達事半功倍效果。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局實體宣導共 4,519 次；網路宣導 1 萬 2,502 則。

4、查緝詐欺集團，查扣不法所得

首創「查緝詐欺 ATM 提領車手整合機制」，以案件為核心整合詐欺車手提領事證，由主偵單位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聲請強制令狀據以執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查獲詐欺車手、取簿手 885 人，查獲詐欺集團 138 件 1,372 人，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 6 億 2,390 萬 2,963 元。

- 5、主動發覺潛在遭拘禁人頭帳戶被害人，保障生命安全
建立「打詐護民」專案機制，每週定期篩選轄內失蹤人口清冊(含不明原因死亡案)，並列為高風險名單比照重大刑案追查，112年9月至113年3月偵破詐欺涉嫌妨害自由案25件，查獲犯嫌161人，拯救被害人121人。
- 6、與金融機構、超商共同攔阻詐騙
由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及里鄰長建立Line群組，提升攔阻詐欺即時性，宣導各類攔阻防詐資訊，另針對攔阻詐騙有功等銀行、超商等第一線從業人員，每月除公開表揚外，本局並以實質獎勵(如禮券、獎金等)提升合作攔阻意願，112年9月至113年3月攔阻遭詐金額新臺幣5億3,235萬2,347元。
- 7、受理住竊到府服務
精進受(處)理報案程序，縮短報案時間，至被害人家中同時完成受理報案、現場勘驗等程序，免被害人往返奔波，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執行21件。
- 8、宣導A3交通事故現場拍照錄影5原則
製作「A3車禍現場拍照、錄影5原則」摺頁卡片，主動告知A3交通事故現場處置作為，指導民眾對輕微車禍主動移置車輛，避免影響交通，持續透過官網、FB臉書粉絲專頁及在地社群平臺加強宣導，並藉由社區里民大會、活動中心及宮廟等場所推播。
- 9、訂定聚眾鬥毆「指定處所報到」機制
針對惡性重大聚眾鬥毆案件犯嫌，移送分局於刑案報告書提出處分建議，由地檢署評估是否處分「指定處所報到」，112年9月至113年3月移送鬥毆案件96件516人，其中羈押禁見2件3人，累計「指定處所報到」4件20人。

六、整合科技資源，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一) 優化分析視覺系統，提升見警率

- 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技術，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案件分布與發生趨勢，針對轄內A1道路交通事故、詐欺車手取款、毒品、聚眾鬥毆及違規停車等案件，透過熱點分析關聯性，超前部署，活化有限警力，遏阻犯罪。

- 2、結合大數據分析概念，進行犯罪資料分析，透過分局轄區、週期(週)及時段(日)等條件，進行犯罪熱點及熱時分析，進行多期資料比較，精進警力部署，提升治安能量。

(二) 建置 iPolice APP 守護民眾

- 1、運用科技以「iPolice APP」結合警政資訊系統，以「行車御守」、「行動保母」及「視訊報案」，提供「最便利」、「高效率」及「零距離」警政服務，以 APP 無形警力方式守護民眾、便利民眾、緊急協尋及提醒行車安全。
- 2、iPolice APP 至 113 年 3 月已逾 72 萬次，檢舉違規件數已近 235 萬餘件，預期未來以每年 1 萬人次下載量，推廣市民使用，機先回應市民治安需求。

(三) 精進刑案偵查鑑識專業能量

- 1、針對各外勤單位、本轄各地檢署及法院偵辦刑案時，對於數位證物內相關電磁紀錄勘察需要，進行數位鑑識工作，加強科技犯罪偵防能量，提升定罪率。
- 2、證物 e 化管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數位鑑識收案件數 844 件、證物件數 1,694 件。
- 3、以科技鑑識實驗室，輔助偵查打擊犯罪，提供市民全方位 CSI 服務。其中「DNA 鑑定」、「親緣 DNA 鑑定」、「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塗料鑑定」、「纖維鑑定」、「彈頭、殼鑑定」及「槍擊殘跡鑑定」等項目，合計已取得 7 項 TAF 認證鑑定項目，並取得 ILAC MRA(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標記，鑑識能力與國際接軌。

(四) 強化科技偵查量能及普及化

為強化警察科技偵查量能及普及化，本局於 112 年度起積極推動「科技偵查教育訓練」。以分層分眾方式，針對不同級別警察同仁，所須的知能與技術，以系統性、持續性的教育訓練，達到科技偵查知能科普化，目前教育訓練初階課程於 112 年度已完訓 274 人次。

(五) 整建監錄及升級車牌辨識系統

1、整建監錄系統

至 113 年 3 月本局監視器總數 2 萬 8,624 具，其中自建 1 萬 4,156 具，租賃 1 萬 4,468 具，另鑒於本市監視器需求隨都市更新及重劃增加，112 年至 116 年將逐年建置 3,254 具租賃式監視器(112 年至 115 年各

650 具、116 年 654 具)，以滿足治安需求。

2、升級車牌辨識系統

本局 111 年迄今已完成建置 6,108 具車牌辨識系統，未來規劃對租賃式車牌鏡頭升級，優化效能，即時追緝犯嫌行車動態，縮短破案時間。

(六) 建構科技設備強化大型活動維安

本市舉辦「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及「歡樂耶誕城」等大型活動，吸引數十萬至上百萬人次參與；為維護現場交通、治安及群眾安全，應用「即時影像傳輸設備」，建置「全方位 3D 科技維安網」，以「內圍」、「中圍」及「外圍」方式架設網路攝影機，將現場人潮、交通即時畫面傳送至指揮所，供指揮官掌握狀況，即時處置突發狀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出勤 606 場次，確維各項活動順遂。

(七) 運用大數據，整合巨量情資分析，擴大防制犯罪

- 1、以情資整合概念，將刑事、交通、為民服務等三大類資料建構特有之巨量資料倉儲，計涵蓋 38 項執行各項勤(業)務工作資料內容，未來持續整合、分析各項資料，提供治安首長決策參考及協助刑事案件偵辦。
- 2、除 38 項警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性資料查詢服務外，運用視覺化分析軟體進行犯罪資料整合分析，加速辦案效率。自情資整合中心成立至 113 年 3 月，已協助各外勤單位進行犯罪資料分析共計 1,181 件。
- 3、藉由大數據分析，至 113 年 3 月已分析出「外籍人士 110 報案資料」5,881 筆供本局外事科查處，「易被害婦幼地點」935 處供本局婦幼警察隊查處，另分析「毒品高再犯」264 人、「毒品交易吸食熱點」89 處供各分局規劃臨檢勤務參考，協助各單位推動犯罪偵防警政措施。

(八) 啟動「區間平均速率」-精進科技執法

- 1、本局 111 年全國優先分 3 階段啟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第一階段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啟動北宜公路 26.2K 至 32.2K、臺 64 線中和段及新店區環河路等三處執法，第二階段 111 年 5 月 1 日新莊區壽山路、臺 64 線觀音山隧道及汐止區汐萬路 6.2 K 至 11.7K 開始執法，第三階段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宜公路 19K 至 23.1K 開始執法，至今仍持續執法中。
- 2、本局 111 年全國首創台 2 線 85.8K 至 87.5K 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二合一，在起訖點兩端結合科技執法執行跨越雙黃線偵測，於 111 年 12 月

15日啟用，啟用起至113年3月跨越雙黃線違規日均數為1.5件，較實施前68件減少約97.7%；另超速違規占整體車流0.01%(偵測車輛計152萬709件，其中超速違規計190件)，比例甚低，車流平均速率約41.6Km/h。

- 3、台2線為大貨車往來宜蘭、基隆之重要道路，常有車輛意外翻覆或衝至對向車道事故，且為大型車易超速之路段，為加強速度管理及防制違規超速肇事，本市貢寮區省道台2線105.8K至113.2K納入區間測速路段於113年3月1日啟用執法，該路段速限60公里(每小時)，其目的在於提醒用路人遵守速限行駛。
- 4、評估本市各地區違規、事故熱點及民眾較常檢舉地點，本局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50處科技執法設置地點，其中前20處科技執法設備補助經費計6,620萬元，預計113年6月底完工、驗收；其餘30處科技執法設備補助經費計1億200萬元，預計113年10月底完工、驗收。
- 5、執法路段成效對比

第一階段區間設備實施前後執法與事故狀況						
路段	執法			事故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日均	日均	比率	日均	日均	比率
合計	31.2	3.3	-89.4%	1.4	0.27	-80.7%
成效：整體違規下降8成，事故下降8成。						
第二階段區間設備實施前後執法與事故狀況						
路段	執法			事故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日均	日均	比率	日均	日均	比率
合計	149	10.3	-93.1%	0.39	0.11	-71.8%
成效：整體違規下降9成，事故下降7成。						

第三階段區間設備實施前後執法與事故狀況						
路段	執法			事故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執法前	執法後	比較
	日均	日均	比率	日均	日均	比率
合計	68.4	0.8	-98.8%	0.08	0.05	-37.5%
成效：整體違規下降9成。						

(九) 輪動式熱點科技執法-榮獲傑出應用獎殊榮-111 年獲台灣物聯網產業協會 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於三峽、汐止、林口、淡水、樹林、三重及五股等地建置科技設備，至 113 年 3 月違規件數最高下降約 8 成(以下表三峽區車輛行駛人行道科技執法成效為例)，並視執行成效輪動式執行。

設置地區	違規取締種類	實施後 違規月均數	實施前 違規月均數	增減情形
汐止區	違規停車	744.7	1,280	-41.8%
三峽區	車輛行駛人行道	27.6	206	-86.6%
淡水區	違規停車	159.1	386	-58.8%
林口區	闖紅燈	7.0	20.7	-66.3%

(十) 增購科技設備，提升執勤安全

採購「警報型安全警示燈」22 套，配發快速道路線上之板橋、海山、中和、新莊、三重、蘆洲、新店、土城、林口及瑞芳等 10 分局使用，提升執勤安全，後續評估使用效益並辦理增購，讓員警執勤安全更有保障。

(十一) 應用 DNA 鑑定比對協尋失蹤人口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自 108 年起分階段清查全國協尋人口檔案，透過大數據分析，主動通知協尋人口家屬並採集唾液檢體，進行 DNA 型別分析。嗣進行 DNA 型別分析後再與無名屍及遊民資料庫進行比對，幫助無名屍落葉歸根及使協尋對象儘快找到回家的路，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至 113 年 3 月，計清查協尋人口對象達 864 案，採集協尋人口對象 217 案、325 位家屬唾液檢體，並成功確認 41 位協尋人口真實身分，其中包括 36 名無名屍及 5 名遊民。

七、興建新穎現代警政大樓，改善環境精進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

配合地區治安、交通狀況，兼顧民意訴求，及未來增加警力需求，興建現代化多功能辦公大樓，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成就為民服務品質。

警政廳舍 辦理情形	數量	單位
施工中	8	1.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辦公廳舍 2.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辦公廳舍 3.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辦公廳舍 4. 瑞芳分局貢寮分駐所辦公廳舍 5. 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辦公廳舍（公益捐贈） 6. 市府三重第二行政大樓-警察局辦公廳舍（公益捐贈） 7. 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辦公廳舍（公益捐贈） 8. 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辦公廳舍
規劃設計中	2	1.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及淡海捷運分隊辦公廳舍(內政部都審會要求基地向東移並將建物合併為1棟，須重新規劃設計) 2. 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辦公廳舍

拾捌、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局長 陳潤秋

一、擴增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一) 規劃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結合急性醫療與長期照顧之複合型多元層級醫療服務設施，滿足在地醫療及安養需求

- 1、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採 BOT 及 BTO 方式辦理，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門診服務；建築物民間機構調整規劃為地下一層至地上十層，其中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地上一層至地上四層為醫療設施空間 (BOT 範圍)，一樓至三樓設置急診區、門診、急性病床 (至少 20 床) 等，四樓為醫院行政部門辦公室及日照中心，五樓至九樓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空間 (BTO 範圍)，十樓為機房，後續依民間機構實際規劃設計興建。
- 2、109 年本府申請通過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250 萬元並於同年完成「變更瑞芳都市計畫案」由住宅區變更為醫療用地、醫院籌設計畫經本府醫審會審議通過、促參工作執行計畫書、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先期規劃報告。
- 3、111 年完成第 3 次公告招商，經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簽約。
- 4、113 年 2 月 15 日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審核同意，113 年 3 月 25 日舉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刻正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作業，預計 115 年底前完工營運。

(二) 強化市立聯合醫院推動醫療及公共衛生保健業務，促成醫院社區化

- 1、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本市傳染病專責醫院，疫情期間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如專責病房、社區篩檢站、集中檢疫中心及疫苗接種站等保護市民健康。
- 2、新北市長期醫療資源不足，三重區及蘆洲區位於「臺北醫療區」的西北區次區域更是缺乏大型急重症醫院，故規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市民 24 小時急重症醫療服務。
- 3、三重衛生所預計於 115 年底搬遷至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將規劃建設第三醫療大樓，以擴建為大型區域教學醫院為目標，建置所需門診、血液透析、早療中心、精神科病床及急性一般病房等空間，規劃擴充床數至 728 床，以發展急重

症醫療、兒童早期療育及癌症治療為主，以達對三重地區民眾醫療服務量能提升之目標。

- 4、市民對於本市各項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之期待增加，且中央公共衛生政策賦予本市更多責任，對於本市之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要求亦逐年提高，藉由該院實際執行各項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以提供社區化之服務，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鼓勵醫院能以創新及善用社會資源之概念，辦理醫療及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各項業務。

(三) 規劃板橋醫療園區，設立大型區域級教學醫院，以提高醫療及健康服務量能

- 1、採 BOT 方式辦理，目前規劃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之大型區域級教學醫院。
- 2、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本府發布實施；可行性評估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核備；醫院籌設計畫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函。
- 3、先期規劃：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4 月 17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先期規劃 3 次審查會議，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先期規劃書核備。
- 4、招商準備作業：本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5 日及 3 月 5 日召開招商文件 3 次討論會議。

(四) 推動醫療照護資源垂直整合，將醫療、健康及長照雲端醫療系統資料匯總運用，建立以人為本之公用管理平臺，完善垂直醫療整合模式運行

- 1、運用雲端及無線傳輸技術，以個人資料歸戶方式，整合查詢介面，並建構衛生保健相關發展趨勢藍圖，提供公共衛生多項數據化指標客觀且正確分析，作為政策改善或強化之參考依據。
- 2、配合慢性病防治策略，建立個人健康資訊管理及衛教諮詢等互動管道，促進市民健康識能與福祉。
- 3、整合醫療及健康系統資料匯總運用，提升健康風險之管理與決策分析行政效能，進行本市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防護功能優化之評估建置。

(五) 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縮短偏區民眾就醫交通時間及提高醫療服務可近性；強化偏區夜間及假日緊急醫療品質，保障當地居民及遊客

生命安全

1、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112 年除持續爭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經費補助，亦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至三芝、貢寮、平溪、石碇、坪林、林口、雙溪、石門、萬里、淡水及三峽等 11 區開設 39 個巡迴點，提供平日夜診及假日日診醫療服務，以完善偏遠地區居民就醫之權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提供 657 診次，服務計 7,023 人次。

2、加強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1) 瑞芳礦工醫院 24 小時急診服務由淡水馬偕擔任責任醫院，與本市多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合作派遣專科醫師駐診，提升當地緊急醫療服務能力，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服務 1,445 急診人次。

(2) 貢寮區衛生所澳底醫療救護中心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由汐止國泰醫院擔任責任醫院，與瑞芳、貢寮衛生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慈濟醫院、亞東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合作派遣專科醫師駐診，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服務 1,409 人次。

(3)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提供當地緊急醫療救護工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服務 4,772 人次。

(六) 透過多元化管道，建立民眾就醫正確態度；辦理強化醫院安全防暴聯合演習及滋擾暴力防範與應變教育訓練，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

1、訂定滋擾暴力事件應變處置流程：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醫院完成滋擾暴力事件應變處置流程。

2、規劃辦理強化醫院安全防暴聯合演習：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完成 5 場。

3、辦理滋擾暴力防範及應變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滋擾暴力防範及應變教育訓練，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聯繫會議 1 場。

二、活躍老化，佈建長照及失智症資源網絡

(一) 提供長者健檢加值服務，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

-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課程，提供本市長者健康促進站課程，內容包含運動、健康飲食、營養、認知提升、預防跌倒、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防治等，並推廣於戶外公園及綠地舉辦課程，打造處處運動場的環境，112年開辦220期課程，服務共4,514人，4萬6,544人次。
- 2、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內容包含長者ICOPE六大功能評估(認知、行動、視力、聽力、營養、憂鬱)、運動處方、 α -胎兒蛋白檢查(肝癌篩檢)及握力評估，112年共計服務4萬9,791人，至113年3月共計服務4,718人。

(二) 佈建長照資源網絡，設置一站式長照整合服務平臺，提高服務可近性；推動服務品質監測機制，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1、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趨勢，新北市創新規劃一站式諮詢服務實體單位「有Fu長照站」，提供社區內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一個喘息舒緩及資訊整合交流的空間，並由個案管師提供長照諮詢、連接長照資源及規劃照顧專案，有效資源整合，銜接長照服務，落實資源「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
- 2、轄內計18家有Fu長照站，分別位於板橋、樹林、林口、三重、永和、鶯歌、蘆洲、土城、三峽、新店及中和等11區，108年迄今已辦理課程及活動1萬0,894場次，參與7萬1,464人次，轉介長照服務1,569人，長照諮詢達7,707人次。
- 3、近期陸續規劃及辦理據點與便利超商合作，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1月已分別於永和區及三峽區超商試辦「有Fu 1+1」活動，使長照資訊及服務融入生活圈，提升可近性，合作推廣預防延緩失能活動，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

(三) 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升失智症家庭生活品質；辦理失智識能教育訓練，培訓失智友善天使，打造失智友善社區

- 1、由失智友善守護站、衛生所、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形成社區網絡，於社區中發掘高風險個案，提供定期追蹤、轉介就醫、診斷服務、服務資源提供、預防延緩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本市繼

109 年率先全國達成「失智友善 555」，112 年再度超越國家政策綱領，提前 2 年達成「2025 失智友善 777」之目標。至 113 年 3 月布建失智友善守護站家數 2,388 家、13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59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衛生所及守護站累計篩檢及通報 2 萬 1,391 人、轉介及就醫 1,044 人。另衛生所協助高風險個案管理 2,270 人、共照中心新確診 2,227 案、失智據點服務個案 2,420 人、家庭照顧者 662 人。

2、提升民眾失智識能及友善態度，至 113 年 3 月，累計失智友善天使培訓人數達 35 萬 3,779 人。另為讓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能於社區中安心的生活，本市訂有失智政策防治照護行動方案，透過跨局處協力及與民間單位合作，打造平溪區「新北不老長智村」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該區於 111 年失智症確診率達 7 成、友善商家逾 50%受過失智友善訓練，相關成果榮獲 112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共老獎」殊榮。藉由成功經驗，於板橋區推廣失智友善社區，以亞東醫院失智共照中心周邊鄰里為推動主區，結合遠東集團轄下企業、鄰近公寓大廈、商家、公私部門及里辦公處等辦理失智友善識能推廣，另亦結合跨局處單位，參與 2023 臺灣設計展 Project 365 新北前進中「城市文化實驗及社會設計導入計畫」打造失智友善環境，相關成果於鶯歌陶博館展出，該項展覽榮獲台灣年度設計獎「Taiwan Design BEST 100」之「年度社會關懷友善環境」獎項。

(四) 獎助設置社區長照機構，提供在地老化，並運用科技及專業技術照顧服務，讓失智、失能長輩安心托顧，以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1、長照 2.0 積極充實社區照顧資源，廣佈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智、失能老人可近之照顧服務，至 113 年 3 月，已設立 91 家日間照顧中心，每月服務人數為 3,330 人，提早達成市政目標，預計至 113 年設立 100 家日間照顧中心。

2、因應數位轉型浪潮，本市現有 11 家日間照顧單位設置日間照顧整合智慧平臺，導入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科技輔助照護本市長輩，透過穿戴式裝置、生理測量儀器及人臉辨識感測器等工具蒐集血壓、體溫等生理數據，自動回傳個人資料至機構資料庫並進行歸戶管理，即時回饋並提供社區長照機構、日照長輩及其家屬個

人化健康促進方針依據。

(五) 規劃銀新未來城，以「社區醫療、在地健康、跨代交流、世代共好」為理念，規劃整合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之功能，擴大在地醫養量能

1、銀新未來城係以「社區醫療、在地健康」為理念，並整合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功能，除提供高齡者安養照護服務及具備醫療支援服務外，也提供附近社區民眾使用相關醫療及長照設施，擴大在地醫養量能，並採 BOT 模式規劃，達到公私合力，共創三贏之成果。

2、銀新未來城預計提供「全齡友善附服務居住單元」至少 500 戶以上、住宿式機構至少 200 床及居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並規劃醫療設施、幼兒托育設施、商場、運動設施及停車場等，除將服務外展至周遭社區外，亦吸引社區居民主動進入銀新未來城，加強社區與銀新未來城互動，成為在地支援網路，提供在地居民全方位服務並提升整體福祉。

3、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由本府城鄉局將相關資料報轉內政部，惟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退回，目前刻正討論修正內容，並儘速再次報轉該部審議，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依現況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滾動式調整招商文件，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儘速完成銀新未來城之興建。

(六)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照顧負荷

1、本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將 29 區劃分為 6 處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透過巡迴及多處據點方式，有效提高照顧資源可近性。

2、銀光食堂及家照據點，提供電話關懷、照顧知能訓練、支持團體、個案管理、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照顧者自我健康管理團體及心理協談，共七大項服務，至 113 年 2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為 3,199 人。

三、強化保健服務，守護婦幼健康

(一) 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關懷服務

1、生育保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共服務計 2,049 人；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羊膜穿刺檢查共計服務 3,105 人；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共服務計 1 萬 3,931 人。

2、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本市自 106 年起針對符合條件之孕產婦進行收案納管，提供未成年懷孕、母親未產檢、高齡孕婦等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追蹤關懷照顧服務，最長追蹤關懷 6 個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收案 938 案。

(二) 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鑑定，提供可近性服務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7 萬 9,735 人次接受篩檢，接受評估鑑定人數計 1,917 人，確診遲緩個案共計 1,876 人。

(三) 提供學齡前兒童健康促進服務，維護本市兒童健康

- 1、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含身體檢查、視力、聽力及兒童發展篩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完成 3,992 人。
- 2、學童護眼方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視力異常之幼兒園中、大班及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共檢查計 1 萬 9,241 人。
- 3、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本市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可至牙科接受免費牙齒塗氟服務，112 年 1 月至 11 月共服務 7 萬 3,226 人，塗氟率為 85.11%。

四、加強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建構健康篩檢網絡

(一) 提升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治療服務

- 1、針對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提供乳房 X 光攝影篩檢一次，112 年共計服務 19 萬 1,517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 萬 5,685 人，其中 951 人確診罹患乳癌，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8 萬 0,707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5,328 人，其中 79 人確診罹患乳癌。
- 2、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一次，112 年共計服務 40 萬 433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417 人，其中計 649 人確診罹患子宮頸癌，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10 萬 8,442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355 人，其中計 75 人確診罹患子宮頸癌。
- 3、辦理本市 50 歲至 74 歲市民大腸癌篩檢，112 年共計服務 23 萬 421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1 萬 2,873 人，其中 454 人確診罹患大腸癌，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7 萬 9,749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4,475 人，其中 49 人確診罹患大腸癌。
- 4、辦理 30 歲以上嚼食檳榔者口腔癌篩檢服務，112 年共計服務 7 萬 7,548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5,581 人，其中 109 人確診罹患口腔

癌，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1 萬 6,368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979 人，其中 11 人確診罹患口腔癌。

5、針對 30 包年菸齡或有肺癌家族史之 50 歲以上男性、45 歲以上女性，每 2 年提供 1 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肺癌篩檢服務，112 年共計服務 8,878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477 人，其中 121 人確診罹患肺癌，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2,091 人，篩檢為陽性個案計 48 人，其中 6 人確診罹患肺癌。

(二) 提升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服務醫事人力資源，進而提升慢性病服務量能

1、受理醫事人員認(換)證申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共計核發 183 位。

2、為提升共照網醫事人員照護能力，由本局與轄區醫療院所合作舉辦糖尿病共照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12 年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訓共 1,000 人次。

(三) 為促進民眾接受健康檢查，提供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辦理 122 場。

五、提供多元心理衛生服務，促進心理健康

(一) 協助提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網絡知能，並針對加害人合併精神或自殺等多元照護議題者強化處遇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1、協調整合本市 12 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提供良好就醫環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個案就醫計 2,664 人次，性侵害個案就醫人數計 274 人次。

2、強化急診科、婦產科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能，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請本市責任醫院賡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暴力與創傷知情為導向，建構醫事人員服務模式，提升對於受創傷個案了解，提供被害人安全及合適就醫環境、採取必要保護適當措施及情緒支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責任醫院之教育訓練辦理 10 場次，參訓人數計 707 人次。

(二) 辦理物質濫用防制宣導、增進高關懷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知能，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人數

1、針對社區、職場及校園進行毒品防制危害宣導，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共 72 場次，計 2 萬 6,142

人次參與，並結合菸害議題辦理「菸害入班宣導」，針對國小5年級與國中7年級入班宣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1,728班。

- 2、與烏犬劇場合作，推出「青字計畫-反毒論壇劇場」，於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社區等巡迴演出，112年度跨單位結合少年福利中心及地方法院，延伸服務範圍與即時提供輔導或諮商服務，並於7月28日於汐止少年福利中心辦理首場演出，112年度共辦理10場次，共計1,002人次；112年9月至12月於高中職巡迴，辦理7場次，共計908人次。113年持續與地方法院及少年福利中心合作辦理「青字計畫-反毒劇場工作坊」。

(三) 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評估及多元戒治服務，增進戒毒成功機會

1、多元戒癮服務方案

- (1)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12年配合中央辦理，與11家替代療法執行機構(12個執行點)合作，112年9月至113年2月新收藥癮個案計141人，美沙冬給藥服務費、丁基原啡因藥費累計補助8萬475人次。
- (2) 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與12家(13個執行點)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另考量大臺北地區共同生活圈及本市個案特性，於111年8月調整補助項目及內容，增加「尿液檢驗」補助項目，並移除「設籍限制」及「緩起訴身分不可接受補助之限制」，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轉介新個案計34人。
- (3) 新北市藥癮者中途場所合作暨品質提升方案：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藥癮者收容輔導業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補助80人次。
- (4)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辦理17場，本府警察局共裁處通知計837人次。
- (5) 婦女藥物濫用醫療支持計畫：112年與19家醫療機構合作，提供本市藥癮婦女生育保健、母嬰照顧、戒癮醫療、心理治療及傳染病防治服務。111年8月起，因應「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策略，擴大補助對象，將藥癮者配偶納入補助對象，俾利更多藥癮者家庭獲得多元醫療服務，112年9月至113

年 3 月共轉介計 8 人。

- (6) 在地化整合性藥癮醫療評估計畫：112 年與 9 家醫療機構合作辦理，以個案為中心進行評估，由醫師予戒癮建議，降低戒癮者排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轉介 18 人接受評估。
- (7) 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與 6 家醫院合作，透過醫院關懷訪員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協助院內戒癮民眾穩定就醫並提升潛在藥癮民眾病識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平均每月服務 510 人次。
- (8) 「緩起訴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與新北地檢合作針對穩定就診且未無故缺診之緩起訴個案提供戒癮治療費用補助，降低就醫門檻，提升個案回診穩定性及戒癮成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補助計 1,968 人次。
- (9) 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與 12 家醫療機構合作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服務 3,909 人次。

2、列管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列管藥癮個案數 4,771 案，提供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共 2 萬 6,470 人次。
- (2) 本市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提供三、四級裁罰講習、心理支持及醫療戒癮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 225 次諮詢。

(四) 持續推廣各項主題衛教講座，促進全民心理健康，鼓勵人人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

- 1、辦理各項主題衛教講座：針對不同族群，如兒少、孕產婦、新住民、高齡者等及不同心理議題，如精神去汙名化、網路成癮、孕產婦憂鬱、正向教養、紓壓等主題辦理講座及活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講座共 121 場次，計 1 萬 4,794 人次參與。
- 2、推廣生命守護天使（自殺防治守門人）：深入社區、學校、職場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正向轉念，珍愛生命」理念，以拓展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推動力量，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辦理講座共 65 場次，計 8,477 人次參與。

(五) 提早發現高度心理需求民眾，及時提供心理關懷與諮詢輔導，並增加心理衛生資源布建，協助重返正常生活

- 1、憂鬱情緒篩檢及關懷轉介：結合衛生所於各項宣導及健檢活動提供社區民眾憂鬱量表篩檢，並針對高危險者提供後續追蹤及關懷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提供憂鬱篩檢服務計10萬5,623人次。另結合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請醫院協助針對65歲以上住院老人、高風險科別病人及孕產婦於出院前完成情緒篩檢量表，針對篩檢分數為高危之個案設有轉介、處理流程及紀錄。
- 2、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提供設籍或居住本市憂鬱高風險民眾免費心理師諮詢輔導服務，目前29個行政區、新北地方法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皆有提供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計2,570人次。
- 3、辦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申請：為提供民眾實體心理諮商外之另一管道，於110年7月2日公告本市「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並鼓勵心理機構辦理申請，至113年3月，具備心理師可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學校及醫院共計有26家。
- 4、高關懷個案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心理衛生高關懷個案及其主要照顧者處理自身心理議題，提升個案管理服務成效，依個案需求轉介專業之面對面心理諮商或通訊心理諮商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服務計409人次。

六、加強傳染病防治，建構食藥安全環境

(一) 提高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及疫苗管理效能，提升對傳染病的保護力；增加高危險族群篩檢，提升主動發現率以早期治療；強化各局處合作整合防疫資源，防堵疫情發生

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1) 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2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

(2) 有關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防治疫情監控：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1,951例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確診，

死亡 166 案例。

- (3) COVID-19 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至 113 年 3 月共 193 家醫療院所加入「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
- (4) 110 年 6 月 15 日本市啟動疫苗施打，分區、分里、分時段輪流接種，後續採用線上預約，分流施打，並持續擴增合約院所以提升接種便利性及接種量能，至 113 年 3 月已設有 39 家醫院、29 區衛生所及 448 家合約診所，共 516 處接種地點。
- (5) 本市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開放全民接種新冠 XBB 疫苗，除協調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提供隨到隨打服務外，並每月開設新北疫苗預約系統，提供民眾便利的接種服務。執行進度：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本市全人口接種率 8.12%，50 至 64 歲民眾接種率 7.89%，65 歲以上民眾 16.16%。

2、流感防治

- (1) 流感防治疫情監控：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共計 107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診，死亡 23 案例。
- (2) 合約機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698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113 年度預計完成 350 家輔導訪視。
- (3) 公費流感疫苗之使用狀況：112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全數用罄。
- (4) 對象執行進度：112 年 10 月 2 日流感疫苗公費開打至 113 年 3 月 13 日，65 歲以上長者(含機構對象)接種率為 49.4%，執登醫事人員接種率為 66.7%，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曾接種者接種率為 75.3%，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曾接種者接種率為 67.0%，學生族群接種率為 76.1%。

3、預防接種

- (1) 107 年出生世代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107 年至 113 年 3 月)
 - A、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基礎劑共 3 劑，第 3 劑施打完成率 99.28%。

B、B 型肝炎疫苗：共 3 劑，3 劑施打完成率達 99.32%。

C、水痘疫苗：單一劑，施打完成率達 98.9%。

D、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共 2 劑，第 1 劑施打完成率達 99.21%。

(2) 日本腦炎疫苗：共 2 劑，第 1 劑施打完成率達 97.6%。

(3)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至 113 年 3 月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共 263 家（含本市 29 區衛生所），本府定期辦理疫苗管理稽核，並於每季或半年進行全面輔導 1 次，不合格者均追蹤至完成改善。

4、傳染病監測通報與疫調追蹤：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計 4,923 例，確診個案計 3,733 例，依通報疾病特性，進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等後續相關疾病防治措施處理。

5、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1) 病例通報及環境孳清：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本土病例 96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 28 例、境外移入屈公病 2 例確診病例；倘接獲病例通報時，立即聯絡衛生所、清潔隊及區公所協助完成疫情調查及該里病媒蚊孳生源密度調查，並針對陽性個案活動環境進行噴藥、孳生源清除及衛教等防治，並對之相關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必要時採檢送驗，加強輔導訪視本轄醫院，鼓勵使用快篩試劑提高通報警覺、針對風險場域辦理聯合稽查，並透過 LINE 群組由衛生局統籌協調防治工作，每日追蹤彙整各項防疫作為並滾動式修正防疫作為。

(2) 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會議：依據疫情情況調整開會頻率。

(3) 高風險場域（菜果園）管理

A、定期巡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各機關共提報 959 處菜果園，各區已完成巡查，並隨時依實地使用菜果園情形，予以新增或刪減。

B、誘卵桶病媒蚊監測：針對本府各機關所提供高風險菜果園及發生本土疫情之高風險區域，設置誘卵桶監測其場

域病媒蚊指數，倘發現數值偏高，將請該區公所協助動員孳清，必要時輔以化學防治。

- (4) 至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計 260 家快篩試劑合約醫療院所，並持續對本轄尚未加入快篩試劑院所加強訪視，及增加快篩合約院所涵蓋率，以利及早發現採取防治。

6、猴痘防治

- (1) 疫情監測：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累計本土確診 9 例及境外移入 1 例，倘接獲通報時，立即進行疫調及追蹤接觸者健康情形。
- (2) 函請醫療院所依 TOCC 機制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猴痘疑似病例通報警覺與照護專業知能及建立檢驗網絡。
- (3) 衛教宣導：提供猴痘疫情專區、發送衛教宣導單張及宣導預防措施，教育民眾認識猴痘之傳染方式，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及人際間傳播風險。
- (4) 疫苗接種：本市合作醫院共 11 家(亞東紀念醫院、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輔大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台北慈濟醫院、新店耕莘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恩主公醫院)；另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有提供夜間服務。

7、腸病毒防治

- (1) 醫療院所通報：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另腸病毒輕症 71 型病例共 1 例。
- (2) 校園疫情監測：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2,859 家次教托育機構通報腸病毒，其中計 1,444 班次停課。
- (3) 機構普查：113 年規劃辦理 216 家公立國小、1,129 家公立幼兒園、359 家公立托嬰中心及 44 家產後護理之家，共計 1,748 家機構之腸病毒防治查核作業。
- (4) 違規查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0 件(含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疑似因未落實腸病毒通報機制，違反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 (5) 托育員教育訓練：113年已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至少3場次。
- (6) 衛教宣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腸病毒衛教宣導約40場次(含社區宣導)，宣導人數逾2,000人次。113年度規劃購買衛教宣導品予教托育機構進行衛教宣導防治，並透過新媒體平臺(Facebook-我的新北市、新北衛什麼)、捷運燈箱、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最新腸病毒防治訊息。
- 8、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全國無境外移入，無本土確診病例。
- 9、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 (1) 辦理疫情監控：至113年3月愛滋病毒通報本國籍個案累計10,027例，危險感染因子以性行為感染居多，計8,942人(占89.2%)，其中又以同性間性行為，計7,516人(占75.0%)為最高。
- (2) 加強高危險族群性病及愛滋病毒篩檢：112年9月至113年3月愛滋病毒篩檢計1萬1,388人次，陽性計15人，陽性率0.13%，確診個案皆由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追蹤列管。
- (3) 辦理宣導活動：針對年輕族群防治菸(Smoking)、愛滋(AIDS)、毒品(Drug)為主題，組成「SAD AWAY」宣導團，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計12場次，共計約5,050人次參加大專院校設攤宣導。
- (4) 辦理入班宣導：為強化青少年愛滋病防治觀念，針對本市公私立國中七年級及公私立高中職一年級學生，辦理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課程；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國中七年級共計809班級，約2萬2,358人次；公私立高中一年級共計252班級，約8,365人次；公私立高工商職一年級共計173班級，約5,134人次。
-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轄內設置19臺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售出626個保險套。
- (6)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發放清潔針具並回收使用過空針，112年9月至113年3月發放計9萬998支，回收計8萬7,654支。

- (7) 辦理衛教宣導：結合同志社團、教會等民間組織或團體，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傳達安全性行為等健康觀。
- (8) 辦理同儕間支持：辦理愛滋感染者病友會及座談會，藉由同儕間支持力量，增加個案就醫穩定性，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5場，服務74人次。

10、結核病防治工作

- (1) 112年9月至113年3月27日結核病通報列管人數為678人，皆已進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檢查追蹤，為鼓勵用藥個案加入都治計畫，由關懷員協助每日服藥，都治執行率為98%。
- (2)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辦理結核病防治X光巡迴篩檢6,494人，確診7人。
- (3) 針對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進行X光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並加入潛伏性預防用藥，至113年3月27日服藥之接觸者計760人。

11、醫院暨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工作：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28日接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通報個案共計2,846例，已辦理相關疫病管制措施，無次波疫情。

12、營業衛生管理

- (1) 辦理市府聯合稽查：112年9月至113年3月配合市府聯合稽查旅賓館業計298家次，輔導改善計178家次。
- (2) 辦理稽查輔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理髮、美髮及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溫泉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稽查計48家次，輔導改善計26家次。
- (3) 辦理水質抽驗：112年9月至113年2月辦理游泳業及浴室業等水質抽驗計597家次。
- (4) 辦理線上數位學習課程：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532人次參訓。

13、職業衛生管理：112年9月至113年3月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查核作業完成率達100%。

14、外籍移工健康管理：112年9月至113年2月外籍移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共4萬4,026人，其中101人不合格，不合格率0.23

% (腸內寄生蟲感染計 76 人、胸部 X 光異常計 22 人、梅毒陽性計 2 人、漢生病陽性計 1 人)。

(二) 實地輔導餐飲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並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強化業者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觀念

- 1、推動餐飲業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自 100 年起透過實地輔導評核，加強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提高本市餐廳食品安全衛生，更能為民眾飲食安全做第一層面的把關，112 年共計 659 家餐飲業者通過評核，分別為優級 616 家及良級 43 家，供民眾安心外食，113 年預計評核 500 家餐飲業者。
- 2、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使餐飲業者能持續精進法規資訊，強化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預防食品中毒及原物料來源廠商建檔等知能，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112 年共計辦理 15 場次，113 年預計續辦 17 場次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 3、衛生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食品安全衛生意識：使民眾選擇餐廳時可優先選擇通過評核之店家，帶動優良餐飲業者之來客數，促使業者自願參加餐飲業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以此滾動式精進作為，促使餐飲業者在良性競爭下提升整體衛生水準，於 112 年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共計 102 場次，113 年預計辦理 100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

(三) 透過食品業者於「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自主揭露食材及包材來源資訊建立追蹤追溯機制，亦透過產品資訊透明化，提升消費者信任度，同時掌握流向，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

- 1、建構「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為鼓勵業者自主揭露食材來源資訊，104 年建立此食材追溯安全防護機制，自 107 年 12 月「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其中第 7 點強制公告之食品業者應於本平台登錄並揭露其特色商品食材、包材來源資訊。
- 2、透過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統一管理公告實施強制業別之食品業者，整合食品業者揭露食材溯源資訊，並結合現有資料數據，並介接稽查資訊系統導入數據分析，結合地理圖資方式呈現本局稽查抽驗成效，傳達民眾食品業者之稽查抽驗相關資訊，增加民眾對於平台之使用黏著度，並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責。
- 3、統計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之食品業者，其中食安自治條例公告業別，至 112 年底登錄總數達到 667 個品牌。

- (四) 食安智慧監控中心 2.0 延伸納管本市大型幼兒園餐食安全，並將團膳業者之食材驗收溫度納入監控，同時透過資料整合及大數據分析，建立風險標準及分級制度，達全面強化食品安全風險之管控
- 1、112 年已完成納管 50 家本市大型幼兒園餐食安全，113 年預計延伸納管 40 家本市大型幼兒園餐食安全。
 - 2、112 年已完成將團膳業者之食材驗收溫度納入監控，同時透過資料整合及大數據分析，建立風險標準及分級制度，達全面強化食品安全風險之管控。
- (五) 建立用藥安全網絡及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用藥安全知識
- 1、112 年度共辦理 152 場次用藥安全衛生宣導講習，其中一般民眾 17 場，學生族群 78 場，銀髮族群 57 場，總參與宣導人數共 1 萬 2,842 人。
 - 2、113 年將透過講座、設攤及媒體行銷管道傳播正確用藥安全觀念，以提升市民用藥安全知識，預計宣導達 2,000 人次以上。

拾玖、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局長 程大維

一、打造乾淨城市（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一）消除環境髒亂，維護市容整潔

1、加強管制髒亂點，科技輔助提升執法力

- （1）針對 7 種常見環境衛生污染行為提高罰鍰，加強稽查取締作業，包括寵物便溺未清、棄置垃圾、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渣）、污染路面或水溝、屋外堆置雜物及設置違規廣告物，以嚇阻污染行為者，112 年相較 111 年違規案件告發總數增加 27.6%。
- （2）各區移動式監視器數量共 1,070 台，提供各區環境維護及稽查作業，已達一里一監視器之目標並提升本市環境執法力，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以監視器影像告發 5,488 件環境衛生污染案件。
- （3）彙整各區經常告發及民眾一再陳情反映之案件地點，列為本市列管髒亂點，責請各區派員加強列管髒亂點環境巡查及清潔作業，搭配架設移動式監視器或派員站點告發取締，並於適當地點設立相關罰則告示牌，持續減少髒亂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列管髒亂點 40 處，告發棄置垃圾包 2,086 件，並持續加強派員稽查及維護環境整潔。
- （4）持續辦理四大污染源（亂丟隨身垃圾、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渣）及亂吐痰）稽查取締工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取締告發 4,945 件。

2、加強管理違規廣告，跨局處及公民合作共同維護市容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持續加強違規廣告物清除、告發及停話作業，其中以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292 件，移送至電信事業者以電信法停話 251 件，另清除 49 萬 3,028 張張違規廣告物。
- （2）追查源頭不動產經紀業，倘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移請本府地政局告發處分，每案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 （3）112 年民眾參與環保局舉辦「全民撕小廣告活動—集撕廣益」累計撕除違規廣告物重量（各轄區累計成果）計 8,309.5 公斤，

相較 111 年（5,853 公斤）撕除量增加 42%，總參與活動人次達 7,228 人，有效減少轄內違規廣告物數量。

（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

1、辦理里環境認證計畫

為提升市容環境，打造乾淨城市，首創「里環境認證」，以「潔淨、節能、減廢、環教」四大面向，訂定「巷弄乾淨、公廁清新、環境綠化、循環資源、低碳永續、環保推廣、病媒防治」環境指標。113 年 2 月 17 日已向各區公所及清潔隊發布 113 年度里環境認證考核計畫。

2、推動環境自主管理

針對全市 127 條重要道路、橋梁引道等道路路面，每日由各區清潔人員清潔維護外，並藉由髒亂點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處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洗街車作業里程計約 1 萬 3,362 公里；掃街車作業里程計約 4 萬 639 公里。

3、認養海岸線環境清潔維護

（1）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實施原則」，持續推動民間團體參與海岸環境維護之意願，至 113 年 3 月海岸認養計 56 處，共 63 個單位認養本市海岸環境約 25.8 公里。

（2）於春、秋兩季各辦理 1 場大型淨灘活動，另已與 50 間沿海店家合作推動淨灘合作社。

4、公廁評鑑分級

（1）依據環境部「全國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盤點說明及注意事項」，公廁類別由原本計 26 大類，經檢視現有基本資料重新調整為 12 大類及 47 細類，依據公廁分級評鑑之巡檢頻率進行巡檢。

（2）本市列管公廁至 113 年 3 月計 5,889 座，其中特優級計 5,169 座，優等級計 720 座。

（3）經稽查有髒亂或不潔情形之列管公廁，開立勸導單要求管理單位限期改善。

5、執行髒亂點化小花園及鄰里牆面綠化

為改善居住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積極推動髒亂點清除並綠美化，改造成供民眾休憩之地點，112 年已完成 8 處髒亂點改造。

(三) 割草執行情形

負責範圍為道路兩側（包括人行道）及登山步道等公共區域；各區隊建立窗口隨時與里長聯繫，並加強巡查，發現草長便主動處理，112 年總計執行 2 萬 7,611 公里，113 年至 2 月執行 3,337.54 公里。

(四) 居家環境蟲鼠（包括蚊、蠅、蟑螂、跳蚤、家鼠等環境害蟲）防治工作

- 1、配合環境部複式動員辦理孳清作業，112 年總計完成 1 萬 4,578 處孳生源調查，共動員 6 萬 6,870 孳清人次，清除積水容器計 3 萬 5,301 個，並完成 2,725 里次之噴藥，動員計 2 萬 9,283 噴藥人次。113 年至 3 月完成 3,830 處孳生源調查，共動員 1 萬 2,054 孳清人次，清除積水容器計 5,632 個。
- 2、紅火蟻發生地列管案件，至 113 年 3 月尚在列管計 17 處，平時均定期進行監測並施藥防治。

二、落實污染防治（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一) 噪音管制

- 1、為加強噪音車取締，本市已完成 196 處科技執法設備，全天候針對行駛中之車輛噪音超標予以開罰或通知到檢，增加管制成效，對於超標案件則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裁處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另為遏止噪音車輛任意變更排氣管之行為，本市全國首創將科技執法設備導入「AI 辨識」系統，針對行駛中車輛使用非原廠或非認證排氣管車主建立追蹤複查改善機制，辨識出再改裝排氣管之車輛，則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裁處 3,000 元至 3 萬元罰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透過科技執法設備開罰共計 810 件。
- 2、本市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行駛於本市道路上，將逕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告發，第 1 次處以 3,000 元罰鍰，若未改善將提高罰鍰累罰；另夜間管制時段（23 時至 6 時）當次罰鍰加倍，最高得處 3 萬元罰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透過環警聯合稽查及警察取締通報噪音車案，開罰共計 1,174 件。
- 3、除擴大行為管制外，亦與本市轄內 593 家機車定檢站合作協助宣導民眾使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管外，並配合販售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管，且不得從事非合格排氣管改裝作業，一經查獲即撤銷定檢站資格；另與環境部合作輔導非原廠排氣管取得中央替換型消音器認

證，共同朝向源頭即不再生產販售非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管努力。

(二) 善用資訊管理迅速處理公害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1、受理民眾陳情

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 萬 2,750 件，其中空氣污染 (含異味) 計 5,773 件，噪音污染計 1 萬 863 件，水污染計 404 件，廢棄物 (含環境衛生) 計 5,500 件，其他 (含振動) 計 210 件。

2、暢通申訴管道

實施 24 小時 3 班制上班，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全天候執行機動稽查取締，平均處理天數為 0.27 天。

(三) 重大污染查處

108 年 10 月 8 日成立新北環境稽查重案組與檢警結盟，共同打擊非法環保犯罪業者；針對不肖業者任何非法污染的行為，一經查獲即嚴格處分，絕不寬貸，情節重大者，違規合法廠商將命其停工、停業並廢止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對於不法廠商提報公安小組進行聯合稽查，並予斷水斷電、甚至拆除，以澈底剷除污染源，環境稽查重案組稽查成果：

1、至 113 年 2 月，配合檢調偵辦涉及非法棄置及重大違規案件計 328 件，共計移送 716 人，扣押犯罪機具共計 46 臺次。

2、此期間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2,035 件次，裁罰金額約 1 億 6,000 萬元，追討不法利得約 3 億 7,000 萬元。

(四) 加強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攔查，避免非法棄置

1、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 (黑蝙蝠專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攔查可疑車輛 46 車次，告發 28 件，落實轄內業者土方載運控管查核制度及避免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2、目前本局保管扣留之違法車輛包括半聯結砂石車 3 輛、挖土機 2 輛、貨車 9 輛及槽車 5 輛。

(五) 水污染防治

1、事業廢水管制

(1) 稽查管制計 3,184 家次，處分計 177 件，處分金額計 3,706 萬 7,452 元，其中命令停工計 5 家次。

(2) 持續辦理本市水污染熱區打擊計畫，針對塔寮坑溪、土城排水、鹿角溪、三峽河、鶯歌溪、中原排水、新店中正路排水、觀音

坑溪、五股坑溪及大窠坑溪等水污染十大熱區，進行上下游水體水質檢測及廢污水設備操作情形、繞流排放及放流水標準等重點項目之查核取締，共稽查 1,246 件，處分計 49 件，處分金額計 1,692 萬 9,150 元，其中命令停工計 1 家次。

(3) 申報管理：列管事業計 2,674 家，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計 450 家。

2、水質改善效益

全面優化水污染源許可管理及稽查管制作為，使淡水河全流域河川污染指數 (RPI) 持續維持輕度污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淡水河流域平均 RPI (河川污染指數) 為 2.1，屬輕度污染程度，將持續進行水質改善。

(六) 海洋污染防治

本市推動潛海戰將、藍海艦隊及淨海合作社，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及清除，以提升海洋環境品質；自 106 年成立「藍海艦隊」，導入資源回收獎勵誘因，宣導「垃圾不落海、隨船做環保」之理念；109 年號召熱愛海洋且具備潛水證照的民眾加入「潛海戰將」，協助清理海底垃圾，已招募 912 人；109 年迄今共清理約 1 萬 6,146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

(七) 空氣污染防治

1、空氣品質維護

依據環境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市 PM_{2.5} 三年年平均濃度已低於國家標準 15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平均值低於 35 $\mu\text{g}/\text{m}^3$ ，110 年起 PM_{2.5} 由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112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1.7 $\mu\text{g}/\text{m}^3$ ，本市將持續努力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將以 119 年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0 $\mu\text{g}/\text{m}^3$ 為下階段目標。

2、固定污染源管制

(1) 修訂特定製程許可防制指引

11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新北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至 113 年 3 月已公告之許可審查指引共 8 項 (包含凹版印刷、印刷作業、瀝青拌合程序、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固定污染源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固定污

染源廢塑膠押出成型程序、表面塗裝程序等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及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指引)。

- (2) 至 113 年 2 月列管固定污染源計 2,672 家，稽巡查計 482 處次，有效掌握與管制污染源。
- (3) 辦理環境部公告之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審查計 350 件，許可核發總件數計 744 件，以監督廠商確實依許可內容操作。
- (4)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查核，加油站油槍初測符合率 91% (70% 以上即符合法規標準)，不合格油槍改善率為 100%。
- (5) 辦理空污費查核至 113 年 3 月共計 817 件，排放量網路申報率達 100%。
- (6) 本市推動一年一行業污染管制與減量規劃，運用稽巡查作業、經濟誘因與專家輔導等策略，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減量協談會議 8 場及防制設備體檢輔導減量作業 3 場，並針對各廠提出減量建議，估計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可減量 13.56 公噸。
- (7) 為提升轄內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作為，本市於 112 年與轄內從事凹版印刷之聯賓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 VOCs 減量示範觀摩，透過在地企業傳承污染防制經驗，期能「以大帶小」達到群體減量的目標；本次活動共計 18 家業者參與，至 113 年 3 月已帶動金鈿塑膠公司著手推動製程改善，預估將使 VOCs 減量 2.01 公噸(其中包含 1 公噸甲苯)，後續將持續追蹤與會業者污染改善規劃與進度。

3、移動污染源管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1) 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公告臺北港為第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後於 112 年 3 月 1 日擴大管制範圍劃設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車牌辨識 24 小時稽查，管制行駛進出臺北港之一、二期柴油車，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告發，分析車牌辨識共掌握 165 萬 6,405 輛柴油車，未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大型柴油車 6,513 輛，已依法告發；另執行進出臺北港船舶排煙稽查，共計 27 艘次，其中 3 艘有污染事實已移送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後續裁罰作業。

本市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則針對柴油大客車進出密度高之板橋公車站及板橋轉運站劃設，管制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優級或同等級以上（包含新購 5 期及 6 期車）標章，始可進入，如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分析車牌辨識共掌握 12 萬 5,532 輛柴油大客車，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共計 11 輛，已依法告發。

- (2) 執行機車排氣路邊檢測及車牌辨識作業 22 萬 3,429 輛次，處分未定檢或排放超過標準 5 萬 1,814 件。
- (3) 執行未設定檢站之偏遠地區及協助定檢站辦理戶外定檢活動，共 37 場次，執行機車排氣定檢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共 388 家次。
- (4) 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場站稽查 680 輛次；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 4,918 輛次；逾期未到檢或排放超過標準計 57 件。
- (5) 鼓勵柴油車主動到檢計 3,625 輛次。

4、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針對「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進行法規查核輔導，並推動樂華、汐止、樹林興仁、中和興南夜市及深坑商圈、金山商圈與碧潭風景區之餐飲業，全設置油煙防制設備，後續將逐步擴及至其他夜市及老街設備；至 113 年 3 月，針對本市屢遭陳情及新設餐飲業已完成 137 家查核輔導，經輔導後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率為 98.5%。
- (2) 營建雲智慧派遣
營建工地查核 1 萬 380 處次，約納管本市九成（97%）的施作工地污染源，換算污染削減率達 66%，約減少總懸浮微粒（TSP）4,821 公噸、懸浮微粒（PM₁₀）2,678 公噸。
- (3) 營建雲跨域管理營建工程
共申報 280 處道挖工程施作，如以單一管制編號連動 6 張路證換算，約減少計 1,680 次同路段重複挖掘，不僅減少污染發生亦避免市民不便。
- (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計 2,936 件，金額計 1 億 903 萬 6,103 元。
- (5) 針對本市重點污染營建工程加強稽巡查作業，如三環六線捷運

工程、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臺北港及淡江大橋等重要建設計畫，以達有效污染減量，共稽巡查 714 處次。

(6) 跨局處辦理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為提升轄內營建工地之污染防制作為，112 年與工務局、勞動檢查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以及養護工程處跨局處合作舉辦新北市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以全方位包含營建工程管理辦法、智慧科技連動設備、清潔自主排放標章及周邊道路及其它各面向評估建築工程，並以公開儀式加以表揚，讓其他建築工程亦能仿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環境及污染防制。另透過前述評鑑制度，工務局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申報施工計畫書之建築及拆除工程，亦納入空品及噪音感測器等相關防制設備要求。

(7) 新制管理辦法輔導作業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除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其餘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已針對相關業者共 191 家，啟動輔導作業，包含發文通知業主單位，及透過現場查核宣導與辦理宣導說明會等方式促使業主瞭解新制法規新增與修改項目。

5、空氣品質感測器 Smart air 智慧平台應用

(1) 至 113 年 2 月已布建 950 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主要監測項目包含溫濕度、PM_{2.5} 及 VOC 變化，並於 109 年建置完成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Smart air 智慧平台，透過智慧平台之大數據分析，掌握污染熱點，提升稽查效率外，更於 111 年首創將該平台導入內政部消防署火點資訊及監測異常即時自動進行 LINE 推播通知功能，提供稽查人員即時掌握稽查污染熱區狀況及可疑異常排放源，有效協助找出空品污染元凶。

(2) 透過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Smart air 智慧平台即時通知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已告發 31 件違規案件，違規類型多為露天燃燒、未領有空污操作許可證之工廠或是未依許可操作等樣態，累計裁罰金額共約 186 萬元。

(八)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有效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遏阻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
為有效掌握轄內各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運用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勾稽本市 4,550 家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並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案件審核計 442 件，以達到即時管控、防杜不法。
- 2、針對事業機構進行深度查核並持續輔導
針對本市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廢棄物產量大之事業機構進行深度查核共計 31 家，以妥善掌控廢棄物委託清理流向，並進行廢棄物清運跟監查核作業 6 車次，另持續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目前本市共計 256 家。

(九) 環境檢驗（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 1、河川水質監測：針對轄內主要河川（大漢溪、淡水河、新店溪及基隆河）、次要河川（包括三峽河、大豹溪、老梅溪、五股坑溪、瑪鍊溪及雙溪等）進行每月水質定點自行採樣及檢測，以掌握轄內河川水質現況，共計 180 件數，2,748 檢驗項次。
- 2、事業廢水檢驗：針對轄內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等之水質檢驗，共計 460 件數，3,919 檢驗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對供人飲用之自來水（含溪州部落）、地面水體、地下水體及水庫等之水質進行檢驗，共計 74 件數，1,330 檢驗項次。
- 4、廢棄物土壤檢驗：轄區內土壤及焚化廠產出之固化廢棄物、底渣級配及飛灰等檢驗，共計 2 件數，13 檢驗項次。
- 5、空氣品質監測：辦理轄內各區人工交通與環境噪音品質監測及空氣品質人工監測，共計 253 件數，312 檢驗項次，隨時掌握空氣品質現況。
- 6、年度盲樣測試：參加 112 年國家環境研究院年度盲樣能力測試作業，共計 42 檢驗項次，皆完成測試，合格率 100%，符合實驗室品質標準（90%以上合格）要求。
- 7、實驗室認證：完成全國實驗室品質系統 ISO/IEC 17025 展延認證，合格認證項目共計 38 項，持續確保檢驗數據品質。

(十) 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共 15 案次、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共

11 案次，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共 43 案。

三、建構循環型社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一）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1、垃圾減量

本市全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每日平均家戶垃圾清運量為 1,952 公噸，較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 2,497 公噸，總計減少 545 公噸，有效減低垃圾清理負荷。

2、實施廚餘回收推廣計畫

推動方向除依環境部訂定「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以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為主，動物飼料為輔之外，另推動家戶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自行堆肥，以及擴大於自有用地自建簡易堆肥設施、增設廚餘前處理裝置、推動有機校園、產生生質能源等，以增加廚餘多元化再利用用途，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廚餘回收量為 5 萬 707.8 公噸（每日平均約 278.6 公噸）。

3、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本市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推動各項工作，包含建全資源回收運作機制及強化管理、推動資源回收觀念多目標宣導、整合四大體系資源回收情況，並積極推動各項資源回收宣導及改善措施等資源循環工作，112 年資源回收率達到 63.64%。

（二）推動源頭減量管理措施及配合環境部執行擴大限塑實施

1、環保兩用袋

本局製作結合購物袋及專用垃圾袋雙重功能的環保兩用袋，民眾於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購物所購買之環保兩用袋經重複使用後可逕作為專用垃圾袋使用，111 年底推出環保標章認證的再生料環保兩用袋，原料中有 50% 以上的回收塑膠，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鋪貨計 1,545 萬 5,000 個環保兩用袋，預估可節省約 118.45 公噸塑膠使用量。

2、政策行銷環保兩用袋

環保兩用袋提供市府局處及區公所於推動政策時結合行銷宣導，讓行銷走入日常，至 113 年 2 月共有 10 個機關與本局合作，共製作 52 萬 579 個環保兩用袋。

3、蒲公英商品萬用袋

本局與正隆紙業合作推出「蒲公英商品萬用袋」，內含百分之百純回收紙漿所製作的環保衛生紙，外包裝袋可直接作為本市 10 公升或 20 公升專用垃圾袋使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賣出 3 萬 5,088 個蒲公英商品萬用袋，預估可節省約 0.21 公噸塑膠使用量。

4、袋袋相傳 reBAG 平臺

輔導本市境內賣場及 Ubag 等店家合作推出 reBAG 平臺，並與社區、里及機關學校合作設置回收箱，鼓勵市民踴躍捐出家中閒置乾淨無破損的環保購物袋、紙袋及塑膠袋，經本局統一整理後，再配送到合作店家，提供給需要的民眾使用，以提升袋子的再利用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促進 1,660 個二手袋的再利用，總計 313 個據點。

5、不塑夜市及不塑市場

106 年辦理全國首創「不塑之客友善夜市」，永和「樂華觀光夜市」率先示範；107 年加入樹林興仁花園夜市；108 年蘆洲永平市場加入「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成為新北市第一個「不塑之客友善市場」，109 年板橋黃石中繼市場及林口市場也一起加入不塑行列，成為第二、三個「不塑之客友善市場」；其中樹林興仁花園夜市及新店安和國際觀光夜市並奪得 109 年全國環保夜市評鑑五星級特優；110 年汐止觀光夜市及秀豐市場加入不塑行列，且汐止觀光夜市也榮獲 110 年全國特優級環保夜市殊榮；111 年樹林興仁花園夜市榮獲全國優等環保夜市獎外，亦獲得全國公廁清潔獎及油煙處理獎殊榮；112 年新莊廟街夜市及中和積穗夜市加入「不塑之客友善夜市」，另輔導泰山公有市場加入「不塑之客友善市場」。

6、友善店家

107 年 8 月強力招募店家加入「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對來店消費顧客提供重複使用餐具或給予自備優惠，至 113 年 2 月，累計招募 450 間店家組成「不塑之客友善店家」聯盟，並建立「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地圖」，讓市民朋友也能同步改變環保習慣，落實無痕飲食。

7、新北 Ucup

107 年 11 月推出「新北 Ucup」1.0 版循環杯，只要活動需要皆可出借 Ucup 循環使用，開辦至 113 年 2 月本市已使用 16 萬 9,107 個「新北 Ucup」1.0 版循環杯，相當於減少 16 萬 9,107 個一次性杯子，更於

109年6月再推出「新北Ucup」2.0版循環環保杯租賃服務，只要於合作的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就可以租借「新北不塑之客」時尚Logo的環保杯，更減少大量一次性中大型杯使用量。

8、新北Ubox

於110年10月首推連鎖量販店線上購物平台試辦「新北Ubox」循環包配送取代一次性包材，透過循環經濟產品共享的理念，增加使用價值，減少浪費，落實循環經濟，111年擴大家樂福3家「家樂福-家速配」線上購物試辦使用「新北Ubox」循環包配送，113年以屈臣氏進行推動於物流端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取代一次用包裝材料盛裝網購物品，使用完畢歸還至「新北Ubox」歸還點，歸還點從110年的39處擴展至目前1,106處歸還點，讓民眾除了可以輕鬆購買，還能方便歸還。

(三) 建置餘裕物資媒合平臺—幸福小站

- 1、整合民間及府內相關單位，主動媒合免費提供經修繕或尚堪用二手物資予轄內弱勢民眾建構溫馨舒適的家，亦讓資源循環再利用，112年9月至113年2月協助1,121件二手物資找到新家，廢棄物減量超過68.31公噸，完成弱勢族群居家改造計173戶，受益人數達640人。
- 2、針對長期未媒合的再生家具，本局自108年4月開始與新北市立圖書館林口分館、汐止分館、鶯歌分館及江子翠分館合作，透過實體展示，開放民眾競標選購，109年7月開始另於新店開設再生家具展售中心，每個月開放實體展售，讓二手家具有效循環利用，且所得仍然捐贈公益用途，至113年2月已售出1,633件再生家具。
- 3、109年本局完成建置「新北市再生家具拍賣網」，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上架二手家具98件，並完成其相關資料建檔與定價；本拍賣網使民眾以「循環資源」、「物資共享」的理念選購及競標二手家具，此平臺讓更多民眾可以便利地接觸與購買，更有效地落實資源再生，創造資源互利互惠的經濟價值。

(四) 公告責任、販賣業者暨應回收業者稽查

- 1、公告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及「回收標誌」標示稽查，公告責任業者稽查件數計530件；公告販賣業者「回收設施設置」查核計922件。

2、112年9月至113年2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查核件數總計365件；新北市轄區已登記回收業計48家、處理業計1家，共計49家，合格率96.4%。

(五) 黃金資收站

黃金資收站是一個以回饋為起點，鼓勵民眾將自家產生之資源回收物，整理後送往鄰近資收站集點兌換專用垃圾袋及綠色環保商品等，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設立344個資收站，回收量達1萬4,304公噸。

(六) 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作業

針對餐館業、連鎖速食業、超級市場、零售式量販業、團膳業及食品製造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與評鑑作業推廣循環經濟，導入「惜食」理念、擴大「減廢」及「減塑」等策略作為，使企業落實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理念，以落實源頭減量的目標，112年輔導事業計200家。

(七) 持續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目標

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每年焚化約93萬公噸垃圾，產生約13萬公噸底渣，經破碎、篩分及渦電流等處理，每年產製約12萬公噸焚化再生粒料，本市底渣處理規劃如下：

- 1、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應優先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新北市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
- 2、臺北港港區已規劃約20公頃(387萬立方公尺)場域，刻正進行環境差異分析，俟通過後即辦理焚化再生粒料港區填築作業。

(八) 建構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1、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

111年底已建置新北市第一座具AI人工智慧的資源回收物細分選廠房，回收處理設施分類數量可達到56類，每年可處理五股、三重、蘆洲一帶的家戶資源回收物，紓緩垃圾問題，亦減輕清潔隊的負擔，並提升13%的資源再利用率，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分選出3,323公噸資源回收物，將持續結合民間參與方式與民間業者合作導入科技智能化，由廠商自備土地與建置廠房，本局資收物以綜合料方式變賣予廠商，建構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以落實資收物分類多樣化，加強資源回收物管理。

2、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

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及促參法第 46 條方式，以民間自提 BOT 方式興建營運一座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

- (1) 本案設計年處理量至少 15 萬公噸，採密閉負壓方式設計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並採密閉式車廂運送，以維護周遭環境。
- (2) 本案已完成建管、環評、水保開工申報及水保設施放樣勘驗，並持續辦理水保設施相關工程，已完成 3 座滯洪池及擋土牆設置，待剩餘 1 座滯洪池及場內排水溝設置完成後，場內水保設施工程即全數完成，且已完成 A 棟基樁及地質改良樁、B 棟部分基礎版、C 棟部分基礎板及地質改良樁相關工程，刻正辦理 A 棟及 C 棟整地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

3、鶯歌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鶯歌區清潔隊工作場區位於橋下，其作業空間狹隘且陰暗，且屬租借場地，為使清潔隊永續經營，提升資收作業效益，興建資源循環中心。

- (1) 本資源循環中心包含資源回收儲存空間、資收作業車輛停車場以及 2 層樓廳舍等設施。
- (2) 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竣工，刻正執行初驗程序，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

4、深坑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本局基於深坑地區資源循環行政管理既有辦公空間明顯不足，故選址於本市深坑區深坑子段興建地上二層之辦公廳舍，作為行政、企劃執行與統合管理之據點，以解決深坑地區資源循環管理單位辦公廳舍空間不足等問題。

- (1) 本資源循環中心包含資源回收儲存空間、資收作業車輛停車場以及 2 層樓廳舍等設施。
- (2)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取得建照並辦理工程招標，計畫於 114 年 12 月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

5、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可改善堤外資收場現有行政管理辦公空間不足及堤外車輛停放空間不足，整合並節省廳舍管理經費支出，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及效率進而達成有效保護環境，共創美好環保願景目標。

- (1) 本案循環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採以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方式規劃資收場區及員工休息區。
- (2)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 日開始履約，於 8 月 24 日完成基本設計核定，113 年 1 月 15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掛件申請建照中。

四、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一) 推廣低碳生活

1、新北節能 E 好宅計畫

- (1) 111 年 3 月推出全國首創社區公設建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節能 E 好宅」，為本市局處唯一榮獲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增值項目佳績。
- (2) 「新北節能 E 好宅」依公設 EUI 大小給予不同星級，最低為三星級，最高為六星級，星級越高代表越節電，112 年已有 320 處社區參與報名，計畫推出至今計有三星級 128 處社區、四星級 15 處社區，總共 143 處社區獲得星級。

2、新北節能 E 管家計畫

- (1) 開發能源數據即服務(EaaS)工具，以智慧用電管理工具揭露建築物的用電成效，提升住宅用電效能，強化節電作為，公私協力打造智慧近零碳示範建築。
- (2) 透過智慧用電節能平臺資訊改善家中用電習慣、提高用電效率，同時亦分析公設用電模式，藉以擬定最佳化公設用電策略及發掘節能潛力。

3、新北節電診所診斷服務

- (1) 辦理「節電診所」診斷服務，輔導面向包括電力、空調、照明系統、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建物綠化及隔熱等，提供社區免費輔導及社區改造相關資訊。
- (2) 113 年預計完成 70 處診斷服務。

4、推動低碳社區改造

- (1) 結合 21 處「新北市地區淨零推廣中心」開設淨零推廣課程，並藉由辦理「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及制定「低碳社區標章」，鼓勵本市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身優勢與特色，營造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落實環境永續。

(2) 113 年 1 月 5 日起受理社區申請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已規劃辦理 32 堂課程，預計培訓 42 位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輔導至少 20 處社區申請低碳社區標章，113 年計 58 處社區申請低碳社區標章（白金級 3 處、金熊級 22 處、銀鵝級 33 處）。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 本市獲選為北區低碳示範城市，擔負北區總協調整合工作，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共同營造構成北部低碳生活圈，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並敦聘委員審查北部低碳生活圈鄉鎮市區、村里之評等認證申請。

(2) 112 年至今計有 6 個區及 12 個里取得銀級認證、9 個區及 163 個里取得銅級認證。

(二) 輔導產業轉型

1、113 年規劃辦理 2 場新北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座談會，對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1 萬公噸／年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2、112 年已完成八里區工業燃料油退場規劃、輔導 2 家業者完成能源轉型及 1 家燃料油許可列管業者完成退場，113 年將完成 1 家業者退場。

(三) 提高綠色運具使用率

1、本局訂定「新北市公務車輛電動化政策執行方案」，輔導及補助本府各機關汰換電動汽（機）車，112 年已補助汰換 191 輛電動機車及 25 輛電動汽車，113 年預計汰換新購 22 輛電動車。

2、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1) 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並降低其空氣污染物排放，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本局自 110 年公告為期 2 年之「汰舊 1-4 期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並於 112 年施行「112 年度新北市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持續提供本市民眾淘汰 1-4 期老舊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並全國首創 5 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等補助優惠方案，另提高污染量最高之二行程機車換購補助金額至 1 萬元；低收入戶無論新購或換購電動機車均額外加碼補助 1 萬元，且不限名額；亦提供早鳥加碼（限額 7 千名）補助 1-4 期老舊燃油機車車種（含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自原方案金額外各加碼

8,000 元等方案，以增加民眾汰換燃油機車購買電動機車誘因。112 年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4,162 輛次，換購電動機車 8,931 輛次，於 1-4 期機車汰舊數、電動機車成長數及設籍數均為六都第一。

(2) 113 年度新北市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除持續補助新購及淘汰 1-5 期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最高各 4,000 元及 1 萬元外，早鳥加碼補助方案特別針對 1-4 期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方案前 5,000 名申請通過者，再加碼補助 9,000 元；5 期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方案前 3,000 名申請通過者，再加碼補助 3,000 元。113 年至 2 月已補助新購 267 輛次，換購 372 輛次。

(四) 建物綠化示範推廣計畫

- 1、為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打造新北市成為低碳之綠色城市，訂定「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範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 3 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 9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推動環評案綠建築政策。
- 2、建置本市建物綠化及低碳設施示範案例，提升民眾對建物綠化及低碳設施接受度，並提供民眾做為教學、經驗交流及觀測研究之場址；113 年預計完成 4 處建物綠化示範點，除可提升都市綠化率、減緩熱島效應及改善整體景觀等特點外，亦可協助建物降低室內空調使用，達到節能效果。

(五) 新北市 2030 三大零碳藍圖

- 1、112 年至今已完成八里區工業燃料油退場規劃、輔導 2 家業者完成能源轉型及 1 家燃料油許可列管業者完成退場，113 年將規劃由八里區擴大至全市之建物能效揭露地圖，逐步打造八里區為淨零示範區；參與新工處會議，規劃三重第二行政中心各機關能源分配與管理及調查興建階段工法及原物料(再生建材、綠建材)使用情形，以達成 2030 碳中和；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制訂「大型開發零碳設計規劃原則(草案)」，並提供城鄉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參考。
- 2、持續與 17 個局處共同推動 80 項氣候行動計畫，持續召開跨局處平台

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循環經濟組」，參與「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智慧運輸組」及「韌性調適組」等淨零路徑推動會議。

- 3、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達成2030年溫室氣體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府制訂「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並與議員、相關產業及公民團體持續溝通。

五、環境教育向下扎根(112年9月至113年3月)

(一)加強各機關部門及基層社區、民間組織等夥伴關係，共同執行永續策略、綠色生活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增進市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到永續發展

1、環教計畫與講習

- (1)113年2月21日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說明會2場次，共122人參與。
- (2)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預定於113年4月17日辦理。
- (3)113年3月27日辦理113年新北市環境教育審議會。
- (4)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環境講習20場次，通知人數2,756人，到課人數1,413人。

2、環教學苑

- (1)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潛力場域認證輔導5場次，累計認證通過20處。
- (2)112年9月1日辦理新北市生態社區營造環境教育工作坊1場次，共33人參與；113年2月29日辦理社區DNA永續工作坊，共34人參加。
- (3)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計畫112年輔導單一型社區3處(石碇永安、淡水鄧公及汐止保長社區)，聯合型社區1處(新店中山和平社區)；113年輔導單一型社區3處(平溪龍安、淡水鄧公及淡水幸福社區)，聯合型社區1處(新店小城中山社區)及環保小學堂1處(淡水忠寮社區)。
- (4)臺美生態學校推廣112年共補助13所學校，聘請專家學者輔導8場次；113年共18所學校提出申請，預計聘請專家學者輔導8場次；113年3月8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共30人參與。

3、環境教育競賽

(1) 環境知識競賽

A、「112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於112年9月16日辦理，共4場次520人報名參與（國小組208人、國中組95人、高中（職）組63人及社會組154人），各組前5名於112年11月18日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競賽，榮獲國小組第5名。

B、「113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預定於113年5月23日辦理說明會1場次，113年9月21日辦理初賽4場次。

(2)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112年新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辦理4項競賽，共計41隊報名，本市初賽於112年9月17日辦理，各組冠軍隊伍於112年10月29日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競賽，榮獲4項特優殊榮。

(3) 環境教育繪本

A、112年第4屆「繪眼識地球」繪本徵選系列活動共44件參選，分別為國小組16件、國中組5件及社會組23件，評選出各組前3名及佳作共24件，於112年9月22日辦理頒獎典禮，並進行為期4日的優良作品展覽，112年10月14至15日於華山文創園區繪本嘉年華活動展出，得獎作品已製成電子書公開於本局官網，供民眾免費線上閱覽。

B、113年第5屆「繪眼識地球」繪本徵選活動於2月23日公告，收件日自6月3日至7月5日；3月20日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創意工作坊1場次，共34人參與。

4、環境教育活動

(1) 綠色生活推廣

A、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響應環保，112年輔導本市2家業者取得環保標章，其中傑仕堡有氧酒店榮獲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卡滋爆米花觀光工廠樂園榮獲銀級環保標章育樂場所認證，113年規劃輔導2家旅行社及2家旅館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認證。

B、112年9月12日辦理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說明會1場次，共

106人參與；112年11月28日辦理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典禮1場次。113年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定於3月28日辦理。

C、112年本市機關綠色採購執行率達99.95%以上，機關評核成績達滿分100分；轄內綠色商店綠色採購金額達7.6億餘元，目標達成率140%；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48.1億餘元，目標達成率303%。

D、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針對不同對象辦理綠色消費教育，結合112年9月16日新北市知識競賽、112年9月22日至26日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展覽活動、112年11月4日土城大潤發綠生活推廣活動、112年11月18日環保小局長活動、113年1月20日消防節活動及113年1月31日明志科技大學春節插花活動，辦理綠色消費特色宣導活動及環保集點招募宣導活動，持續擴增綠色消費教育宣導理念。

(2) 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112年共220人參與遴選，已評選出特優2名、優等20名、甲等38名及佳作160名；並於112年10月22日辦理環保英雄遴選表揚大會。113年本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活動於2月29日公告，並於3月19日辦理遴選表格填報說明會1場次。

(二) 積極培訓里長擔任「里環境公民」種子講師，以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培養環境公民觀念，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及促進社會正義

1、112年共辦理5場次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共培訓689位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113年3月25至27日辦理5場次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共培訓717位種子講師。

2、112年共辦理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1,060場次，3萬4,104人次參與。

(三) 打造低碳校園

從教育著手深耕低碳概念於日常生活，特制定低碳校園標章制度，並輔導建構符合「綠建築、綠色能源、綠色交通、循環資源、永續生活環境、創新作為」等六大低碳面向之低碳校園，另外也推動環保小局長計畫，內容包含：

1、113年3月6日起受理學校申請低碳校園標章認證；113年計24所學校申請低碳校園改造補助，已輔導9所校園達到碳中和。

- 2、結合環保專業與教育為學生量身打造「環保小局長育樂營」及「環保小局長 12 堂課」，包含「環保小柯南、淨零出任務、一日清潔隊長、小小水質守門員、環保行動小公民」等體驗活動，113 年共計 114 所學校參與。
- 3、發行新北市環保小局長雙月刊，提供本市 175 所國民小學師生及家長本局最新環保政策及相關活動訊息，112 年起發行刊物電子書，至 113 年 3 月已發行 48 至 53 期。

(四) 低碳教育及推廣

1、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

持續辦理基礎班培訓課程、回訓班培訓課程及進階班培訓課程，113 年規劃辦理 32 堂課程，預計培訓 42 位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協助本市社區完成節能改造規劃及低碳社區營造。

2、新北市地區淨零推廣中心

為深入社區宣導淨零相關概念，落實民眾居家生活的節能習慣，成立 21 處「地區淨零推廣中心」，開設「綠色交通」、「省電節能」、「資源再利用」及「低碳生活」等「營造低碳社區」相關課程，112 年已開設 267 場次課程，計 6,898 人次參與。

3、新北市青年節電大使

以新北市轄內各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培訓成為青年節電大使，結合節電診所輔導團進入社區進行節電診斷，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112 年已完成 15 場次培訓課程，共培訓 614 位青年節電大使。

(五) 青年對談

透過「新北永續未來學院」計畫，強化青年溝通平台，改善環境問題，「第 5 屆新北永續未來學院」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預計培訓 30 名永續青年大使；「新北永續未來學院—第 3 屆高中培訓營」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預計培訓 30 名學員；「新北永續未來學院—第 3 屆國中培訓營」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預計培訓 30 名學員。

貳拾、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局長 李清安

一、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一) 減災規劃

1、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及本局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推動 10 處整合型防災(韌性)社區，及由本市各區公所完成推動 44 處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且全數通過防災社區認證，於本市 113 年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頒予標章。

2、培訓防災士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本市第 38 至 51 期防災士培訓課程」，對象包含防災(韌性)社區、市府局處、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志工、民間團體、學校教師及與市府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等相關人員，共計 1,352 人通過培訓，累計培訓 5,557 名防災士。

3、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1) 112 年本府及區公所與 23 家新企業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累計簽署 316 家，使企業與地方建立防災夥伴關係，提升企業自主防災能力。

(2)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113 年新北市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計 203 家企業出席，針對企業防災推動重點、合作方式說明，並邀請企業參與後續合作，使企業與地方建立防災夥伴關係，提升企業自主防災能力。

4、防災公園整備、無預警開設動員演練及災害協作中心收容開設演練

(1) 112 年 9 月 7 日、12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本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無預警開設動員抽測 112 年第 3、第 4 梯次及 113 年第 1 梯次演練」，由社會局、水利局、衛生局、環保局及本局擔任評核團，受測單位為樹林區、三峽區及泰山區公所，演練過程充分呈現區公所動員志工團體及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與能量。

(2)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112 年本市災害協作中心收容開設演練」，情境設定為大規模災害後，由慈濟三重靜思堂啟動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並協助公部門進行收容作業，本次演練針對災害協作中

心開設收容進行驗證，活動計約 200 人參與。

5、舉辦災害管理研討會

- (1)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2023 新北市政府與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防救災實務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FEMA 應變指揮署助理署長等 3 名經驗豐富災防專家，進行防救災實務交流研討會，分享應對自然災害及突發緊急事件的寶貴經驗，包括消防署、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北台 8 縣市大專院校災防相關人員約 200 人與會，以深化美台防災實務交流。
- (2) 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新北市 2023 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以「大規模災害防救對策與精進作為」為主題，邀請新加坡民防部隊、日本東京消防廳、韓國首爾消防災難本部、英國倫敦消防局、法國消防高等學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代表擔任講座，透過國際城市間研討交流，汲取他國城市實務經驗，並展現新北市在防災智能科技開發及國際救援上不落人後的實力。

6、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1) 112 年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榮獲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績效管考評核特優肯定。
- (2) 11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9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7 日、3 月 27 日召開 7 次「新北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四方工作會議」，推動本市重要防救災政策，以落實各單位資源整合與橫向聯繫，讓防災工作能更加落實完備。

7、定期召開重要災害防救會議，落實執行防救災業務

- (1) 112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6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2 年第 3、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災防議題小組會議」，議題包含「聯合救災演練」、「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及「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等 9 大面向，透過 4 縣市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共同提升應變效能。
- (2) 112 年 11 月 15 日及 113 年 2 月 6 日分別召開「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2 年第 4 季、113 年第 1 季派兼人員工作會議」，由水利局、衛生局、本局及經發局專案報告「本市自來水汰管計畫辦理

進度暨破管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因應淡水區民間中途之家火警案精進措施」、「未來情境水災危險脆弱圖成果」、「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至 117 年)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方向」及「天然氣災害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修正暨近 3 年管線汰換計畫與經費編列情形」，務實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行。

(3) 112 年 12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分別召開「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工作報告，並分別由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衛生局、本局、經發局、農業局及臺大團隊針對「本市自來水汰管計畫辦理進度暨破管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因應淡水區民間中途之家火警案精進措施」、「未來情境水災危險脆弱圖成果」、「本市海岸線岸際釣魚管理及安全管制措施」、「天然氣災害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修正暨近 3 年管線汰換計畫與經費編列情形」及「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版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重點」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相關防災應變作為。

(4) 112 年 12 月 26 日及 113 年 4 月 2 日分別召開「新北市 112 年度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專家學者針對「應用數位工具強化高溫熱傷害之因應」、「高齡者於大震災後避難場所安置之收容探討-以新北市板橋區之內政數據分析」、「臺版大型語言模型 TAIDE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應用建議」及「能登半島震災的啟示對台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之影響」等專案進行討論。

(二) 智能防災

- 1、「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自 107 年建置至今，整合中央及地方逾 1 萬 5,000 支 CCTV，防災監控數據使用量累積至 113 年 3 月達 962 萬筆。
- 2、「防救災資料倉儲」至 113 年 3 月完成 12 個系統介接資料，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自動轉移備份資料至市府超融合伺服器運作，同時完成備援及復原資料倉儲演練。
- 3、「新北災訊 E 點通」113 年升級上線，新增 4 項主要便民功能包括即時影像串流、醫療大傷資訊、氣象儀表板及即時預警資訊擴充，累積至 113 年 3 月網頁瀏覽量已逾 1,300 萬次。

(三) 整備應變

1、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處置

- (1) 112年9月1日至3日召開海葵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及第1至5次工作會報，共計受理災情45件，均已結案，且無人員傷亡。
- (2) 112年9月6日本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共計受理災情50件，其中以積淹水38件最多，其他案件12案，均已結案，且無人員傷亡。
- (3) 112年10月3日至6日召開小犬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及第1至4次工作會報，共計受理災情50件，均已結案，且無人員傷亡。

2、強化核能安全

- (1) 112年9月13日辦理「112年核安第29號演習」實兵演練，以天然災害及軍事因素併同核能二廠核子事故之多重複合式災害為演習主情境，自核子事故發生之初期，進展至廠區緊急事故，以民眾防護應變行動為主軸，採實人、實地及實境依序進行各階段演練，包含遊客勸離疏散、里民居家掩蔽、疏散人車輻射偵檢除汙、弱勢民眾疏散收容及學生與里民疏散安置等項目，共計動員800人及各式車輛50部。
- (2) 112年10月15日辦理「112年度多元防災宣導日活動」，透過原能會、台電公司及陸軍第六軍團等單位進行專業核安宣導，以活潑互動式宣導來提升北海岸居民的核安知能，約1,000人參與。
- (3) 112年10月25、26日及11月1日於淡水、三芝、石門、萬里、金山、瑞芳、貢寮、雙溪及平溪區，針對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辦理「112年新北市政府輻射防護物資、器材實地查核」，各單位儀器功能皆正常。
- (4) 112年11月14日至28日於萬里區野柳里、萬里里、石門區尖鹿里、茂林里、石門里、草里里、金山區金美里、重和里、萬壽里、西湖里、永興里、三芝區新庄里及茂長里辦理「新北市112年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民眾防護演練」，共計8場次，約2,000人參與。
- (5) 112年12月19日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12年第3

次會議」，針對核電廠除役相關執行進度、未來用過核子燃料再取出相關安全規劃、112年核安第29號演習演練檢討精進事項、英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經驗及高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納入「地下實驗室」分析專案討論。

3、區公所颱洪及地震、火山複合型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

- (1) 112年9月26日、10月24日及12月14日辦理瑞芳、石碇及泰山區等3區公所「颱洪及地震、火山複合型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以強化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 (2) 112年12月14日辦理「112年度境況模擬演練」，模擬地震災損推估，結合泰山區公所人員、消防救災人員、國軍、在地里長及防災企業，首度參考美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Homeland Security Exercise and Evaluation Program, HSEEP)機制，特別針對大規模震災做為推演情境。

4、辦理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 (1) 112年9月27日辦理「112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再教育訓練」，共計40人參訓。
- (2) 112年10月11日及12日辦理「112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習併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操作演練」，共計2梯次、60人參訓。
- (3) 112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辦理「112年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推廣教育」，共計14場次、292人參訓。
- (4) 112年11月10日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講習訓練」，共計128人參訓。
- (5) 113年1月26日及30日辦理「113年颱洪教育訓練與防災專題講習」，共計2梯次、138人參訓。

二、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一) 火災預防

1、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及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 (1) 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執行528家次，其中初(複)查合格計234家次、強制處分(斷電或拆除)計2家次、停業計43家次、檢查未營業計137家次、非特定場所或補辦程序計108家次、紅單列管計4家次。

(2) 持續加強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檢查3萬1,030家次，經檢查不合規定並通知限期改善場所計4,676家次，屆期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計273家次，均依法予以處罰；另發現違規經通報本府工務局處理者共684件，其中逃生通道堵塞計327件、安全門(梯)堵塞或上鎖計34件及其他計323件。

2、精進違章工廠火災防範及災害搶救效能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辦理3場次違章工廠消防安全座談會及247次違章工廠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並新增建置247件違章工廠搶救圖資。

3、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1)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轄內應遵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共計8,046家，已遵用者計7,959家，並針對未符合規定之87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且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另推動11層以上共同防火管理制度，須執行計2,552家，已完成計2,176家，其中針對未符合規定計376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列管。

(2)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轄內應設及既設防焰物品場所，計1萬6,653家，已針對尚未設置場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89家，另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共計297家，並不定時抽查防焰物品品質管理及防焰標示進出貨紀錄，共計224家次，均符合規定。

4、落實場所檢修申報

112年9月至113年2月本市辦理檢修申報場所共計3萬3,676家，包含甲類場所計5,025家，甲類以外場所計2萬8,651家，其中針對未依規定申報計103件，皆已開立舉發單，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5、建構多元防火及防災宣導網路

(1) 112年9月至113年2月針對5樓以下住宅場所(含老舊公寓、低收入戶、資源回收家庭等高風險場所)優先執行免費裝設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9,881戶。

(2)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實施居家訪視共計7,535戶、執行「工廠防火安全診斷」專案計畫共計760家。

- (3) 本市淡水滬尾防災宣導主題館結合 VR 體驗遊戲及影音互動，讓民眾迅速學習水域安全、防火、防震、防颱及防 CO 等防災知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宣導共計 1,915 人次。
- (4)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里(鄰)、社區住宅防火宣導講習活動」，共計 1,845 場次、達 7 萬 4,370 人次。
- (5)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多功能地震體驗車宣導活動，共計 78 場次、達 2 萬 3,918 人次。
- (6) 「新北消防發爾麵」臉書粉絲團至 113 年 2 月人數達 19 萬 4,557 人，並結合「我的新北市」、市長臉書及各地區粉絲團協助張貼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災害現場附近交通資訊及現場搶救狀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發布 125 則宣導貼文，總觸及人數達 487 萬人次，其中以貼文「看我幹什麼看 CPR 動作」觸及人數突破 25 萬人次以上。
- (7) 113 年 1 月 7 日辦理「新北平安 幸福向前-119 消防節誌慶活動」，由朱副市長惕之主持並勉勵全體消防及義消同仁，其中感謝防災企業熱心公益、表揚菁勇消防及績優專技人員，並為搜救犬授階，活動現場設置多元防災宣導園遊會，約 700 名民眾共襄盛舉，展現市府團隊活力及公私合作致力防災之精神。

(二) 危險物品管理

1、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查核

- (1) 至 113 年 2 月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計 322 家、分裝場計 21 家、容器檢驗場計 4 家、容器儲存場所計 15 家及串接使用之營業場所計 1,488 家，共計 1,849 家。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開立違反消防法逾期容器計 1 件、超量儲存計 45 件及未將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計 9 件，共計 55 件，將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執行路邊攔查行駛中載運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勤務共計 28 車次，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1,204 支，無查獲違規情形。
- (4)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工作，查核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計 69 家次、分裝場計 25 家次、檢驗場計 12 家次、儲存場所 22 家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9 家次、串接使用

營業場所計 19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計 14 家次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計 9 家次，共計 179 家次，其中舉發超量儲存液化石油氣及逾期容器共計 2 件。

2、督促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落實安全管理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列管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456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 121 家，針對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場所，開立舉發單共計 79 家，並持續輔導改善。
- (2) 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112 年度下半年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針對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場所，開立舉發單計 5 家，另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及火管理未符合規定計 4 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9 家，皆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3、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針對本轄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香鋪、金紙店及未達管制量販賣、宗教廟宇活動地點與可疑處所，全面訪查及加強宣導共計 2,088 處。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審核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案計 11 案。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訪視宣導」共計訪視 6,828 戶，另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照制度，列管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共計 214 家、技術士共計 333 人，且將合格業者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暨執行計畫，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完成 190 戶居家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作業，其中包含 23 戶低收入戶。

(三) 火災鑑識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勘察火災案件共計 179 件，針對起火時段、地點及原因等分析，並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其中縱火案移送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偵辦共計 27 件。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火災鑑定實驗室共計鑑析 111 案及 171 份火

災證物，另受理計 460 案火災證明申請書，提供免費郵寄及轄區分隊即辦即領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往返，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三、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

(一) 災害搶救

1、精進火災搶救效能

- (1)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113 年 1 月 2 日、1 月 11 日至 12 日、1 月 15 日至 2 月 6 日、2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別辦理「基礎指揮官班 (C1)」、「化學災害事故處理 (C2-08)」、「大隊幕僚運作 (C3-10)」、「教官團培訓」及「進階指揮官班」，共計 210 人參訓。
- (2)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30 日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分別辦理「112 年下半年度救災安全研討會」及「新任分隊長指揮共識營」，共計 207 名外勤幹部參加。
- (3)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113 年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共計 30 人參訓。

2、提升各類災害專業救災救助技能

- (1)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第 45 期救助隊訓練」，共計 35 人參訓。
- (2)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23 日、9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法國高等消防學院(ENSOSP)教官來台交流訓練」，共計 42 人參訓。
- (3)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分別辦理「112 年下半年度山域搜救進礎訓練」及「112 年山域事故案件幕僚作業訓練」，共計 41 人參訓。
- (4)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15 日至 17 日分別辦理「112 年下半年無人機操作人員基礎訓練」及「112 年下半年無人機操作人員複訓」，共計 222 人參訓。
- (5)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113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共計 40 人參訓。
- (6)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5 日及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 2 梯次「考領大貨車駕駛執照訓練」，共計 44 人參訓。

3、提升水域救援技能

- (1) 112 年 9 月 8 日、11 日至 15 日辦理「112 年潛水搜救隊第 2 次複訓」，共計 149 人參訓。

(2) 112年11月7日、8日、10日及13日辦理「112年潛水搜救隊第3次複訓」，共計145人參訓。

4、落實各類場所災害搶救演練

(1) 112年9月26日及113年2月23日辦理3場次「水源缺乏地區實兵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53輛及消防人員139名。

(2) 112年12月21日辦理「化學工廠火災搶救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9輛及消防人員35名。

(3) 112年12月28日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112年第4季國道5號雪山隧道防救災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6輛及消防人員25名。

(4) 113年1月23日至24日、26日、30日及2月1日辦理7場次「113年度春節火災搶救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134輛、消防人員437人。

(5) 113年2月23日辦理「危化物搶救演練」，共計動員各式車輛18輛、消防人員56人。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12年9月至113年2月總電話通數計25萬7,835通，非緊急案件電話通數計5萬7,896通，救災救護案件平均派遣時間為19.68秒，另119-110轉報案件一鍵即能互通，雙方通報時間約為10秒受理完成，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5萬5,106通。

2、全國首創「安心簡訊」再次升級，安心簡訊3.0除原有救護案件之救護車資訊外，更增加火災、緊急救援案件之消防車輛即時訊息，報案人可獲悉救援人車預計到達時間及行車路線，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發送5萬6,226則。

3、全國首創「視訊報案模組暨影像整合平台」，於救護車及消防車到達前，運用視訊提供線上醫療指導及火警情資蒐集，並整合現行救災與救護直播影像回傳情資，即時傳輸到119端投影於大螢幕，以利重大案件災害現場狀況之監控、管制及情資蒐集並製成影像紀錄，112年9月至113年2月火警視訊回撥126件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回傳150件火場影像。

4、提升119救災救護指揮應變作業及人員派遣效能

(1) 112年10月23日及24日、11月20日及21日、12月12日、113

年1月11日及12日、2月22日及23日、3月28日及29日辦理「119執勤人員精進派遣訓練」，模擬實際案件及即時意見反饋，共計15梯次、150人次參訓，以強化派遣效能。

(2) 112年12月28日辦理「112年下半年度119斷線市話暨異地備援演練」，針對119進線異常切換備援應變訓練與演練，共計25人參演，以強化執勤人員應變作為。

(3)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啟動重大災害指揮中心作業模式(Incident Dispatch Operation Model, IDOM)共計36次，以提升突發事件災情管制、資訊蒐集及通報聯繫等應變作為。

(三) 民力運用

- 1、112年9月30日辦理「112年推廣志工夥伴關係-第五義消防宣中隊訓練暨城市展望講習」，藉以促進里民與志工之互動，共計150人參加。
- 2、112年10月6日辦理「112年度下半年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聯繫會報」，針對下半年度財務及112年工作重點宣達報告。
- 3、112年11月30日辦理「新北市消防之友會第2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針對年度財務報告及因公慰問工作討論。
- 4、112年12月2日至3日及113年3月2日至3日辦理「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共計221人參訓。
- 5、112年12月8日至10日及113年1月22日至25日分別辦理「義消人員初級幹部訓練」及「義消人員中級幹部訓練」，共計135人參訓。
- 6、112年12月17日辦理「112年下半年度消防及義消人員登山健行祈福活動」，約1,000人參加，以增進體能及鼓舞團隊士氣。
- 7、112年12月28日辦理「112年度新北市義消榮退人員表揚暨消防及義消退休人員回娘家」，強化消防及義消退休人員相互情感聯繫，共計300人與會。
- 8、113年1月24日辦理「113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聯繫會報」，共計60人參加。
- 9、113年2月1日及2日辦理「113年度本局暨義消總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慰問」，由侯市長友宜、朱副市長惕之、市議會蔣議長根煌及陳副議長鴻源分別前往慰問。
- 10、113年3月8日辦理「113年新北市義消總隊防宣大隊顧問團及大中

分隊表揚活動」，由侯市長友宜頒獎，以表肯定與感謝之意，共計 600 人參加。

1 1、113 年 3 月 18 日至 27 日辦理「113 年第 1 梯次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90 人參訓。

(四) 消防營繕工程

1、土城區頂埔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土城區沛陂段 462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516.62 平方公尺之消防廳舍，總工程經費 1 億 400 萬元，承商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初驗程序，預計 12 月進駐啟用。

2、雙溪區雙溪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雙溪區雙平段 489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447.36 平方公尺之消防廳舍，總工程經費 1 億 549 萬 2,000 元，刻正辦理泥作粉光及各樓管線配置作業，預計 113 年 8 月驗收及進駐啟用。

3、貢寮區貢寮分隊暨警察局貢寮分駐所共構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貢寮區朝陽段 705 及 716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80.37 平方公尺之消防分隊與分駐所共構廳舍，總工程經費 1 億 6,820 萬 5,000 元（消防局分攤 1 億 420 萬 4,000 元，警察局分攤 6,400 萬 1,000 元），刻正進行 3 樓牆、柱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預計 113 年驗收。

4、板橋區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 68-3、80-2、81、83-9 地號，規劃建造地上 6 層及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92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物，總工程款 5 億 2,05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地下層拆除作業，預計 114 年驗收及進駐啟用。

5、特搜大隊、第六大隊、汐止分隊暨市民活動中心共構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汐止區中正段 898、899、900、901-2、902、903 及 1268-1 地號等 7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及地下 2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6,744 平方公尺之消防分隊與市民活動中心共構廳舍，總工程經費 4 億 6,500 萬元（消防局分攤 4 億 3,803 萬元，汐止區公所分攤 2,697 萬元），刻正辦理假設工程施作，預計 115 年驗收

及進駐啟用。

6、泰山區泰山分隊興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位於泰山區新泰段 10-2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4,189.99 平方公尺之消防廳舍，總工程款 3 億 748 萬 9,000 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5 年驗收及進駐啟用。

四、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執行緊急救護案件，共計 11 萬 4,274 件，其中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共計 1,304 件及 2 小時存活數共計 579 人。
- (二)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各界社會團體及善心人士共計捐贈 12 部救護車，以汰舊換新逾使用年限救護車，增強救護器材性能。
- (三)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持續辦理「全民 CPR 暨 AED 訓練」共計 239 場，宣導達 5 萬 1,962 人次，以強化急救教育與觀念，提升市民自救救人能力。
- (四) 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至 113 年 2 月共計 572 人，為全國之冠，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本局第 15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 38 人參訓(本局 26 人及代訓 12 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6 人、基隆市消防局 4 人、內政部消防署 2 人)，以持續提升高救涵蓋率，精進救護服務品質與患者良好預後。
- (五)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警察人員協助 AED 運送計畫，當發生 OHCA 案件，鄰近派出所和案發地點之距離相較消防分隊更近達 800 公尺以上時，轉報警察局勤務中心派遣轄區派出所攜帶 AED 前往現場支援，以爭取搶救 OHCA 患者黃金時間，113 年至 2 月共計派遣 27 件，員警優先到場 8 件，其中實施 AED 電擊案件 2 件。

五、強化危險水域防溺效能

- (一)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朱副市長惕之主持「本市 112 年第 2 次水域安全協調會」，針對「本市水域安全 CCTV 設置及後續維運經費」、「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本市國民運動中心溺水防治」及「修正本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等議題研討，以強化本市水域安全勤務工作。
- (二) 中央氣象局於 111 年 5 月起於本市大豹溪與虎豹潭，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PWS)」發布作業，當上游或附近山區發生暴雨時，透過手機告警訊息發布，即時警示溪流下游活動民眾有溪水暴漲的風險，並結合本府溪流駐點及巡邏勤務進行勸導、疏散現場活動民眾，以減少遊憩水域意外發

生，112 年擴大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發布範圍，由原三峽大豹溪及雙溪虎豹潭 2 處，新增南、北勢溪、石碇溪、永定溪及逮魚堀溪等 5 處，113 年預計再新增汐止區柯子林及平溪區望古瀑布 2 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共計發布 5 次(大豹溪 2 次及南勢溪、永定溪、石碇溪各 1 次)山區暴雨警示訊息。

(三)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市溺水案件 2 件，無人溺斃。

貳拾壹、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嘉育

一、文資永續活化，傳承發揚歷史價值

(一) 推動文資保存活化再利用，串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文資教育深耕校園，觸發學童與民眾對文資關注與認同

- 1、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為本市古蹟首例 OT 活化成功案例，由民間機構「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當代傳奇劇場)進駐營運，並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開始營運，該場地呈現「當代傳奇光影沉浸式劇場」、「舞者 Cafe」及「板橋故事屋」等多項融合科技藝術之全新體驗，深耕地方藝文推廣，展現文化資產之可能性，至 113 年 3 月入園 10 萬 5,100 人次，活動參與達 3,600 人次。
- 2、歷史建築「劉氏家廟(啟文堂)」等 3 棟建物重組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竣工，配合重組工程落成及推廣本市傳統工藝文化保存，將於 113 年 4 月底至 12 月辦理開幕系列活動，並集結本市 19 位傳統工藝保存者之工藝作品聯合策展，藉此宣告新店地區新的藝文場館開放使用，讓市民朋友親近文化資產，傳承在地歷史文化。
- 3、本市擁有建校百年以上小學共計有 58 所及 1 所中小學，每校都保存許多具有歷史傳承的珍貴文物，這些文物不僅是佐證校史的證物，更是了解新北地方歷史的重要研究材料。為利本市文物普查效益，112 年起，以本市百年國小為對象進行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針對本市板橋、新莊、三重、泰山、五股、蘆洲及林口區等 7 個行政區內 14 所學校完成共計 260 案 1,352 件文物採集、建檔，並於 113 年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也透過現場採集並開放師生觀摩的方式，達到現場教學之目的，從教育面向下扎根。113 年度更擴大至本市十三行博物館及淡水古蹟博物館，針對具潛力文物進行調查研究，透過對公有文物實施完整的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價值評估，作為指定與活化利用之依據，除此之外，也積極輔導私有一般古物進行修繕及管理維護，以凝聚民眾對可移動文化資產的珍惜與共識。
- 4、落實文資教育扎根校園，同時將學生帶出校園走入文化資產，落實社會文資教育之遠景，除了持續推動「校園瘋文資」及「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112 年度完成辦理傳藝進校園(布袋戲、歌仔戲及大木作

等無形文化資產推廣) 3,066 位學生參與體驗、「跨域·跨藝」北管、八音活動有 429 位學生跨縣市交流、「礦世迴響-海山地區礦業文化暨戲劇教學推廣計畫」69 位學生完成培訓、「基北北桃鐵道及礦業路徑計畫」體驗玩家達 1,500 人次、基北北桃「文資走讀任意門」全國古蹟日系列 17 條走讀路線 343 人熱情參與，以及「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在少數地景的路上—新店不義遺址及文資地景路徑計畫」完成「暗坑藝語」聲音故事導覽，提供更多用不同視角親近文化資產，112 年度參與人次達 1 萬 2,907 人次。

- 5、113 年度結合無形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傳統工藝、廟宇建築美學，於 4 月 22 日啟動走出校園「新北文資瞄廟妙」文資參訪活動，傳藝進校園（布袋戲、大木作及漆線雕等無形文化資產推廣）、「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文化推廣」及三芝石滬傳統工法修復交流等，並將於 9 月展開跨縣市「唯偶獨尊」基北北桃文資交流推廣活動，並媒合學校參與「傳統藝師工藝聯展」教育推廣活動，擴大民眾親近文化資產的機會，預估年度參與人數可達 1 萬 5,000 人。

（二）公私協力共救減災，推動廣域型防災演練，深化文資守護網絡

- 1、透過新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113 年持續辦理 171 處文資點訪視巡查，協助本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執行管理維護及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盤點防災設備及人力，並完成致災因子風險評估及提出相關防範措施建議，進一步預防可能造成災害的因子，守護本市文化資產。
- 2、建置防災緊急通報聯絡網，每逢颱風或地震等相關災害侵襲，文資管理單位第一時間透過即時通訊平臺橫向聯繫本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掌握本轄文化資產災情訊息。
- 3、112 年 9 月 12 日於深坑街區結合文化資產進行廣域型災害風險演習，參與人數達 111 人，113 年預計 9 月於「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及三峽老街，結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及社區居民，辦理廣域型防災演練。
- 4、113 年將辦理本市樹林、瑞芳、新店、新莊及平溪區等 5 區文資守護員招募、培訓，建立文化資產社區日常管理維護巡查、即時發現問題及回報等機制，健全在地文資守護網絡。

(三) 搭配古蹟實景各空間與雲端科技，結合文化資產與新媒體科技，讓國內外遊客能跨越空間時間障礙，於線上、線下遊園及互動，體驗古蹟多元文化樣貌

- 1、「新北市文化資產查詢網」整合文化資產圖臺與「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7 月 1 日開始收費，民眾輸入地號即可確認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並取得相關查詢結果，至 113 年 3 月網站總瀏覽數為 5 萬 2,288 人次，查詢筆數計 1 萬 1,057 筆，透過即時線上查詢，有效大幅縮短民眾公文往返時間，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到智慧城市發展及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 2、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虛擬實境導覽網站至 113 年 3 月瀏覽量達 5 萬 2,799 人次；網站運用三維點雲建模資料建構出虛擬園區，並設置圖片、文字及 3D 立體模型方式帶給民眾豐富的資訊解說，於 112 年 9 月響應全國古蹟日推出 4 部 3D 故事導覽影片，將人文歷史、建築、植栽及字畫等元素融入故事情境，結合 3D 虛擬場景及 360 度全景影像技術，透過 4 種角色真人演出，打造虛實整合的互動式 VR 體驗，並提供 4 種語言字幕，至 113 年 3 月瀏覽量為 549 人次。
- 3、為增添線上遊園趣味性及提供多元學習體驗，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獨家結合 3D 虛擬導覽及實境解謎推出「仙旅其園」實境解謎遊戲，至 113 年 3 月總瀏覽量達 3 萬 3,398 人次，將遊戲故事、角色情境等巧妙融合園邸文化特色與景點內容，讓民眾深入了解建築、人文古蹟歷史。112 年 9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實體活動「靜聲溝通」，讓民眾從線上走進實體林家花園，於園區內組隊玩解謎遊戲。4 檔數位遊戲及 2 場實體解謎活動參與人數合計達 1,600 人次，臉書行銷觸及人次達 39 萬 100 次。

二、深化社造能量，促進多元參與

(一) 深耕新北文化底蘊，拓展文化多元參與模式，提升多元文化風貌及族群融合

- 1、持續推動分級獎補助制度，以新北市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新北市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及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獎勵計畫等 3 種獎補助，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並踴躍提案，促進社區參與社造，帶動公民參與。112 年共獎補助 63 案。113 年度已公告徵件，至 3 月

15 日截止，共徵得 58 件提案，4 月公告核定名單。

- 2、推動行動講師機制，透過專人專案來輔導具潛力之青年或社區營造點提報文化部、教育部等各項社造專案計畫，包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教育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等，112 年共獲獎補助 17 案。
- 3、建立跨域網絡，112 年與社會局、農業局及城鄉發展局組成跨局處輔導團隊，按 5 大美學廊帶區域特性，辦理區公所分區座談共 5 場，共同輔導區公所向文化部提案，113 年 3 月文化部已核定 4 案進階區公所平台補助。

(二) 促進社區多元族群參與社造，建立跨域網絡，帶動公民參與

- 1、深化社造能量，鼓勵社區參與地方節慶活動規劃，112 年 9 月「新北市眷村文化節」及結合社造成果展共同辦理，共有 16 組社造團隊與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空軍三重一村園區 OT 及自營區業者合作，以沉浸式闖關活動等方式，讓民眾體驗社造成果，產生跨域而多元的變化。12 月「藝起來新莊串門子」則結合新莊廟街周邊包括慈祐宮、武聖廟及特色景點共 14 處，用線上數位集章及現場真人 RPG 角色扮演方式，吸引民眾來新莊玩賞，促進消費，振興地方。
- 2、鼓勵青年多元文化事務參與，培育 15~35 歲青年學子參與多元文化培力計畫，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學習、藝文場館工作實習及參與 2023 台灣設計展擺攤等訓練，投入新北市多元文化的轉譯與推廣。
- 3、規劃「2024 新北市多元文化節」活動，融合緬、泰、印度、原民及客家等多種文化元素，舉辦市集、樂舞表演等系列活動，並串聯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在中和華新街舉辦東南亞新住民浴佛、緬甸春節活動，用灑淨代替潑水，用歌舞、美食來慶祝緬甸新年，藉慶典儀式迎新祈福、凝聚僑情，與民眾分享異國慶典的歡樂，推廣本市多元文化，活動訂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
- 4、活化「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空軍三重一村」，用 OT 及自營方式進行營運，112 年 OT 區已招商 15 業者進駐，自營區已成功標租 21 間，用商業吸引人潮，用產業帶動地方發展，113 年自營區續標租 4 間眷舍，已於 3 月公告評選結果。

三、打造藝文城市，落實藝術扎根

(一) 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提供全齡藝術參與

- 1、112年6月至11月與教育局合辦「劇場禮儀教育-劇場開箱」，針對本市國中進行親自體驗互動遊戲，一覽劇場全貌。112年度於新北藝文中心、新莊文藝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共計辦理26場次，參與人次3,779人。113年度規劃於新北市藝文中心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陳家聲工作室」演出「《Love注入～劇場快譯通》」，將以劇場幕前幕後的各種人物、狀態與心境，結合觀眾互動、劇場知識教學，讓青年學子能以易懂的方式了解劇場文化，預計於6月辦理6場體驗。
- 2、新莊歌劇團參與「112年長照機構聊藝療」及新北市「藝童來傳藝」傳統藝術扎根計畫，7月至11月前往萬里仁愛之家、板橋私立迎和住宿長照機構、三峽清福老人長照中心、瑞芳區濂洞國小、三芝區三芝國小及新店區屈尺國小等演出6場次，參與人次共計758人。

(二) 深化傳統藝術展演，培養傳統藝術欣賞

- 1、本府針對傳統藝術推動不遺餘力，如轄下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以「傳統藝術」為定位，推動新莊有好戲系列活動，包含歌仔戲人力培育計畫、戲曲特色節目及布袋戲文物館年度推廣計畫等，增進市民了解在地文化。112年於9月至10月辦理12場演出，吸引7,791人次參與；此外亦辦理13場布袋戲研習營、3檔展覽及2場戶外廣場的布袋戲演出，總參與人次逾1萬2,000人，成果顯著。
- 2、另本府自103年起開辦「新北市巷弄藝起來」全市巡演活動，將歌仔戲、布袋戲等傳統戲曲以戶外展演方式，走遍本市各區，深入民間，進而達推廣及保存目的；至112年止，共積累235場巡演，共計41萬1,900人次參與，品牌形象深刻。113年巷弄藝起來辦理方式多元化包含親子劇、傳統戲曲、馬戲及雜耍、經典歌曲演唱等，預計6月至9月辦理15場次巡演。

(三) 策辦兒童藝術活動，深化藝術教育推廣

新北市兒童藝術節為本市暑假專為兒童舉辦之大型藝術活動，透過各類藝術創意展演及體驗活動，帶給孩童不同的藝術饗宴。2023年以「怪獸樂園」為主題，在新北市市民廣場、市府大廳，並延伸至板橋區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各藝文中心辦理系列活動，共吸引85萬人次參與。2024新

北市兒童藝術節將以「怪獸王國」為主題，訂於113年7月13日至7月21日在新北市市民廣場、市府大廳，並延伸至板橋區府中廣場及各藝文中心辦理系列活動，規劃中。

(四) 提供藝文交流平臺，培育青年藝術人才

- 1、2023 新北市美展辦理「一般組」水墨、書法、篆刻、膠彩及雕塑等5類徵選；「青春組」水墨及書法類徵選，二組共徵得693件作品，選出116件得獎作品，並於112年11月於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參觀人數6,500人次。2024 新北市美展辦理「一般組」水彩、油畫、版畫、攝影及科技藝術等5類徵選；「青春組」水彩及版畫類徵選，訂於113年4月8日至5月13日進行徵件。
- 2、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徵選類別為「西洋古典音樂類演奏及演唱」，共選出10組優秀音樂家，並協助其辦理音樂會之宣傳影片攝製、票券、平面文宣設計暨印製、網宣及節目單等，於112年10月辦理2場聯合音樂會，讓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經驗活動，參與人數449人次。2024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類別為「傳統音樂類演奏及演唱」，徵件時間至3月底，預計6月決選，選出10組優秀音樂家。

四、建構新北學，打造本市影音數位發展

(一) 打造街頭藝術友善城市，結合數位影音流行音樂及街舞等街頭文化藝術，創造街頭嘻哈平臺

- 1、112年9月15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023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邀請老、中、青三代等不同世代重量級藝人共襄盛舉；並邀請弱勢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參與觀影，並以網路直播方式遠端連線，讓安養機構的長者也能透過直播感受演唱會魅力。藉此推廣公益愛心，盼民眾重視公益活動及弱勢族群，以實際行動付出關懷，現場入場觀賞人數約3,000人，線上累積觀看人數約10萬人。
- 2、持續為獨立樂團、在地音樂團體打造友善舞台，112年12月15日、22日辦理「一起Go Party 耳朵派對音樂沙龍」，邀請到金曲獎最佳新人洪佩瑜、超人氣樂團芒果醬、客語創作歌手黃宇寒及HighFight 嗨!派樂團帶來應景歌曲呈現街頭親切氛圍，現場參與觀眾達800人次。
- 3、持續拓展街頭藝人展演空間，於交通樞紐、百貨商城、公園綠地及宮廟廣場等設置展演場地，至113年3月止已達125處，讓街頭藝術深入市民生活；舉辦街頭藝術增能課程及專業工作坊，提昇街頭藝人專

業知能；結合市府大型活動，包括新北燈會、歡樂耶誕城及兒童藝術節等，邀請各類型街頭藝人參與演出。

- (二) 辦理街頭文化節，透過嘻哈饒舌比賽、國際塗鴉大賽及「新北 FUN 街頭」街舞大賽 3 大賽事，以及嘻哈演唱會等各類街頭文化相關體驗，促進藝文活動多元發展

為培育青年族群對於饒舌、塗鴉及街舞等街頭文化之喜愛及創作能量，本府於 111 年 8 月起辦理「Just FUN 新北」街頭文化節，112 年 8 月於板橋府中雙城地區辦理，累計參與人數超過 3 萬 8,500 人次。113 年度以「青年、街頭文化及潮流」為品牌形象概念結合饒舌、塗鴉、街藝及街舞等元素規劃系列活動，邀請相關之藝術工作者或街頭品牌店家，並串聯府中周邊商圈共同響應。

- (三) 府中 15 影像藝術人才培育基地建置計畫，建置影像藝術創作人才培育基地，規劃共享工作及培力計畫活動空間，累積新北市影像藝術創作能量，展現影像藝術創作新興力

1、常態性推出影像藝術、影視音及電影推廣活動，透過導入產業界專業師資，規劃一系列影視音基礎及進階課程，協助有興趣於相關領域發展之民眾，能透過相關培訓工作坊，一探產業工作之秘辛，以深化影視音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

2、112 年 9 月至 12 月工作坊及座談活動共辦理 47 場次，計有 2,484 人參與，113 年度規劃以專題講座、影人座談、經驗分享及交流討論方式進行，期盼為有興趣踏入影視音及影像藝術之人才，開啟參與及學習之途徑，至 113 年 3 月底共辦理 15 場，計 860 人次參與。

- (四) 促進影像藝術創作產業專業匯聚、專業人才網絡串接，創造府中 15 成為產業搖籃及交流平臺

1、持續進行多元互動專業內容策展，提供文化內容發表空間，提升民眾對文化內容產業價值之意識；並邀集民間具豐富策展經驗之團隊提供相關資源，以刺激在地文化新創團隊發展創意，深化府中 15 作為產業搖籃及交流平臺。

2、112 年結合影視幕後特效產業團隊，於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推出「奇幻魔鏡-特效藝術設計展」，展期 63 天，共辦理 17 場推廣交流活動，6 萬 4,675 人次參與；113 年規劃以電影與設計產業主題，展現美術設計、服裝時尚之跨域合作，引領觀眾走入影視藝術產業及時尚設計

之幕後，並透過跨領域專業產業人才串接、將創新內容與傳統文化結合，且延伸關注高齡族群之需求，期透過設計導入社會，實現生活更美好的願景。

(五) 辦理「2023 台灣設計展」，發掘及整合地方特色並擴大設計導入，以創意設計量能帶動地方產業及場域活化

- 1、「2023 台灣設計展在新北○起來」，以「○」象徵新北作為這座城市的核心意象，呈現新北市不斷超越自我的態度並擁有無限種發展的可能。112年10月6日至22日於新北市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鶯歌國民運動中心及同慶市民活動中心等四端點核心區辦理，藉由5大展區、14個主題亮點呈現，同時於捷運新北環狀線5站結合新北市政府一樓大廳以及環狀線列車車廂改造的衛星展區，以及新北市29區城市的設計響應，透過設計展讓市民彼此認識並共同建構29區地方特色，並以新北人為榮耀，同時促進市民對設計、創意及美學之價值的認知，讓設計能量在新北發酵，17日展期參與人數創歷年設計展新高，達658萬人次。
- 2、除展覽活動外，亦辦理創意文化體驗活動，以129條、154場次的品味漫遊「新北哩賀」活動認識在地；另規劃社會設計導入本市不同區域，聚焦高齡友善及老幼共融議題，優化本市校園、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新北29個行政區也以32檔不同的主題活動及展覽共同響應，發現公園、市場、校園及山徑等11類超過30處的城市再造公共空間，成為設計示範點或設計展響應館，讓整座城市即展場，並讓設計能量於展覽後能深根在地。

五、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支持藝文創作

(一) 持續進行新北市美術館室內裝修、戶外園區工程及開館籌備，實踐美術館作為全民學習及社會連結的重要使命

- 1、新北市美術館主體建築於112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接續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最快114年第一季開館。
- 2、在2023台灣設計展後，新北市美術館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於開放場域推出「移地行動—游人如織」、三鶯社區共創計畫「ART Camping：出發！我們和藝術在大地探險！」及新美館館校合作計畫「三角關係」等3檔展覽及多場推廣活動，至113年3月3日共計17萬289人次參與。113年3月30日起亦持續推出「春遊三鶯-公園漫

遊 PROMENADE IN THE PARK」戶外作品展，7 月起辦理結合建築、設計、運動的跨領域展覽「體育課」及系列延伸推廣活動，10 月則規劃辦理秋日戶外藝術展演等活動，持續提供民眾藝文參觀服務，並為未來美術館開館暖身。

(二) 透過藝術聚落營運，凝聚藝術家專業才能展現，辦理主題展覽、團隊聯演等方式，行銷本市駐村藝術家及藝文團隊

- 1、435 藝術聚落 112 年度重點活動《幸福圈藝起—板橋 435 藝術聚落 2023 年開放工作室日 X 幸福來了！音樂市集》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以藝術教育及生活體驗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現場開放工作室提供民眾參觀導覽，舉辦超過 70 場主題式體驗工作坊及 7 檔次體驗式主題展覽，認識藝術多元創作技法；同時辦理 48 攤文創手作市集、4 組風格多變的樂團表演，將精彩豐富有趣的表演呈現到大眾面前；本次活動首度聯結「基北北桃文化交流平臺表演藝術團隊展演計畫」，邀請四縣市傑出表演藝術團隊—基隆市「明日之星舞蹈團」、臺北市「江之翠劇場」、新北市「新象創作劇團」及桃園市「何日君再來劇團」，共同 Show 出北臺灣表演實力；以及臺北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藝術家蔡明璇交流移展「2023 年高齡平權身體想像」，以創作劇本《母親與阿蒂》舉辦讀劇工作坊，活動累計 7,739 參與人次。
- 2、「科技藝術萌芽行動」與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就新北市轄區內偏遠、特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中小學為活動對象，經由科技藝術推廣，回應數位不平等與城鄉教育不平等的議題，賦予偏遠地區學子更多關於新媒體藝術教育的想像，打破城鄉圍籬，朝向文化近用願景邁進。112 年度共執行石碇高中、瑞芳國中、平溪國中、柑園國中、泰山國小及新興國小共 6 個場次，總計 115 人次參與。

(三) 經由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北藝棧等公有空間之藝術能量的推動及發展，普及深化民眾藝術美學之視野

- 1、板橋 435 藝文特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展演活動共計 214 檔，累計 17 萬 1,594 參觀人次，藉由展覽、工作坊等多元展演活動，帶給民眾豐富藝術體驗。
- 2、新北藝棧目前設有「新北藝棧 76」及「新北藝棧 123」兩處，分別由藝文團隊「頑書趣工作室」及原住民藝文團體「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進駐使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回饋展演活動計 58 場次，

教育推廣活動或講座計 42 場次，持續推廣本市藝文發展。

六、推動陶藝美學，陶博館連結在地與國際

(一) 串連陶藝文化與生活美學，新北特色文創加值發展

1、陶瓷文化推廣活動

- (1) 推動早安博物館、復能小旅行及聊藝療等友善平權活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35 場，共計 3,667 人次參加。
- (2) 辦理專業課程及教師研習，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陶瓷學院共開設 5 門實體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154 人次、國中小學教師研習共辦理 6 場，共 257 人次參與。
- (3) 辦理陶藝教室 DIY 活動，包含兒童體驗室及陶藝研習室課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10 種課程（含特別課程），共計 8,405 人次參與。

2、陶瓷藝術數位推廣部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Podcast 累計 5 萬 2,351 人，觸及 34 萬人次、陶博館 Facebook 觸及 76 萬 8,000 人次，粉絲頁累計共 8 萬 5,586 人追蹤、IG 觸及 4 萬 1,844 人次及數位陶博館累計觸及 40 萬 716 人。

3、持續推動館校合作，新竹市關埔國小「建築陶瓷的應用」使用陶博館行動博物館「土的魔法箱」進行教學；土城區清水高中特教班，將生活禮儀融入藝術教育的實驗，使用陶博館線上手語導覽內容應用於教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2 校 48 人次參與，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開發行動博物館模組「瓷仔穿新衣」。

4、串聯地方產業，推動「鶯歌燒品牌計畫」

- (1) 辦理「鶯歌燒商標授權審查」，鼓勵鶯歌在地陶瓷業者開發商品，授權物件之生產地，以鶯歌鄰近地區（含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及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為限，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通過共 5 件鶯歌燒商品授權，歷年成果累計授權計 895 件商品。
- (2) 推展鶯歌燒品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鶯歌燒-鶯式生活婚宴餐具展」、「日光漫漫-生活陶瓷設計展」、「Woo 選物展」、「鶯歌燒-好物集」、「學習型城市博覽會耶誕趴」、「餐聚/食光」、「三峽綠茶季-鶯歌燒喝茶趣」市集及「春遊三鶯漫步春光」文創市集等 8 檔館內外會展。

(3) 陶博館文化商店與鶯歌陶瓷展售平臺經營兼顧實體與電商通路，於館內館外設有 8 處販售文創商品並結合電子商務平臺「Pinkoi」提供線上訂購，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推出 5 檔行銷活動。

(二) 引進國際陶藝潮流脈動，拓展臺灣陶藝發展新視野

- 1、辦理「2024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廣邀國內外陶藝創作者，本次共徵得 66 國，共 1,216 件作品報名，創收件數新高，113 年 4 月辦理複審，10 月辦理成果展覽。
- 2、「2023 臺灣國際咖啡杯大賽」，以陶瓷咖啡杯作為主題向全球徵件，邀請各領域專家依據造形美學、實用價值及設計理念等評審原則，從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賽作品中，精選別具特色的陶瓷咖啡杯展出，本次共有 29 個國家，163 名創作者參賽，113 年 2 月開展，共展出 46 件入選作品。
- 3、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於陶博館 3 樓特展室辦理「2023 臺灣陶藝獎」，以「見證典範、創建未來、豐富當下」之精神，分別設置「卓越獎」、「創作獎」、「實用獎」與「新銳獎」四大獎項，本屆由 66 位得獎者與入選者一同展出 121 組（件）作品。
- 4、112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原型—區杏儀陶藝展」，由華裔加拿大籍作者，展出具清真寺建築圖文線框之 3D 結構創作；「每日美的故事」則為西班牙陶藝家，以美容品容器的改造隱喻，反思社會上對美麗認知的標準。
- 5、邀請國際藝術家駐村創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邀請來自奧地利、烏克蘭、韓國、塞爾維亞及日本 5 個國家，共 5 位藝術家駐村，並辦理與藝術家有約工作坊共 20 場次，461 人次參加。
- 6、持續加入美國博物館聯盟（AAM）、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屬國際陶藝學會（IAC）及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等國際專業博物館及陶瓷藝術相關協會推動臺灣陶藝與國際交流。

(三) 推廣在地傳統產業，鏈結現代陶藝能量

- 1、跨館校交流展覽：112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辦理「灼越－北科大·陶博館臺灣陶藝巨擘展」合作展，展出 25 件陶藝作品。
- 2、傳統陶胚技藝示範教學：為重現早期製陶文化及技術，由鶯歌在地老

陶師詹國祥先生，假日時間定期定點於戶外園區進行「傳統腳踢轆轤」示範教學體驗活動，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319場次，參觀體驗共37萬1,633人次。

七、透過數位應用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建構考古教育樂活廊道

(一) 拓展考古研究數位創新知能，保存多元族群文化，落實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理念

- 1、製作全國首部考古遺址發掘的「解密十三行」虛擬實境(VR)、沉浸式水下列冊文化資產「探索王子號」虛擬實境(VR)，以及實體建築結合虛擬動畫呈現的「十三行聚落虛擬展示」擴增實境(AR)，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1萬5,313人次體驗。
- 2、「十三行數位博物館」運用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線上看展、數位典藏、多元學習及遺址推廣等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7萬849人次瀏覽。
- 3、辦理公眾考古教育及多元節慶活動

(1) 教育推廣

112年9月舉辦「青扇大使DIY」、10月辦理「與光同行光影紙雕燈DIY」、12月辦理「浮水畫小夜燈DIY」等假日體驗活動、113年於春節期間辦理「龍來動動手-萌獸版畫筆記本」體驗活動、於元宵節辦理「袋來幸福動物小提燈」體驗活動，3月辦理「縮古畫今-史前動物吊飾及別針DIY」，共計4,753人次體驗。

(2) 節慶活動

112年9月舉辦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10月舉辦「國際考古日」系列活動、12月底配合跨年辦理國際移民日「音樂文化層」音樂會、113年配合「台灣史前動物特展」，於春節期間推出「龍來看表演」活動，推出系列動物主題表演，共計1萬7,338人次參與。

4、推廣行動博物館服務

為了擴展公眾考古，擴大服務效益，陸續推出「新北行動博物館—水下考古VR行動列車」、「考什麼古?」、「來自山林的聲音」、「人骨拼圖」及「考古旅行箱」等主題，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服務11場、計562人次。

(二) 整合外部資源，構築地方文化網絡，推廣八里學，深耕在地文化品牌

- 1、結合考古研究機構及教學單位資源，展示八里歷史，介紹在地人文自然，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48萬8,968人次參觀。
- 2、辦理「乘船而來-臺灣古代外來品特展」、「南島之音-古代南島樂器特展」及「臺灣史前動物特展」，匯集國內多所單位藏品，展現八里主題特色，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19萬7,034人次參觀。
- 3、105年至113年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八里區大坵坑及十三行兩處國定遺址管理維護及推廣業務。
- 4、文化賣店與在地商店跨域行銷：112年9月至113年3月，文化商店與26家廠商共同合作，販售商品計403項。

(三) 透過虛實並行，加強國際交流，促進考古資源跨域流通運用

- 1、推出全國首部以「考古遺址」為主題之「遺址十三」電子年刊第二期，邀請6位國內外專業人士提供遺址專業論述，拓展「考古遺址」研究、保護、展示及推廣等視野，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1,010人次瀏覽。
- 2、112年10月與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合作，提供圖文資料於日本辦理「農耕之道-九州與臺灣植物栽培起源」國際交流展；同年12月5日與該館續簽交流協議，共商未來5年之國際交流計畫。

(四) 打造多元平權場域，形塑友善博物館空間

- 1、促進友善平權，辦理客製體驗
「有愛無礙·讓愛常在」計畫提供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族群客製化導覽及體驗等服務，落實友善平權，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服務84場，共計3,768人次參與。
- 2、打造新北考古公園藝文共融空間
以十三行文化為主題，融入考古、教育、生態、藝術與人文等元素，為北臺最大之考古公園，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7萬3,956人次參觀。

八、打造生活的圖書館，城市的大客廳

(一) 營造全齡全民之友善閱讀環境，落實資訊共享、閱讀平權近用及圖書館永續發展

- 1、112年9月至113年3月完成板橋江子翠分館電梯汰換工程、新莊分館及雙溪分館之設備升級計畫、汐止大同分館演講廳結構補強工程；

施作淡水分館空間改造工程；辦理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招標、八里龍形市場閱覽室統包工程招標、板橋民生圖書閱覽室空間擴增改善財物招標、蘆洲永平分館空間改造工程技術服務招標，新莊中港及新莊西盛館舍防水改善技術服務招標，三重兒童親子閱覽室室內裝修技術服務招標，以打造更安全、舒適的閱覽環境。

2、推動「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逐年完善本市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基礎建設，改善軟硬體效能，整合新技術與提供備援機制，以利讀者利用圖書館，並符合資訊安全及未來發展創新應用，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完成編目、採購、期刊、活動報名、座位管理、大數據、API管理平臺、創意加值硬體設備查驗作業以及各模組教育訓練共42場，目前持續進行各項模組教育訓練及上線前注意事項說明會。

(二) 充實館藏資源之質與量，滿足各族群讀者之閱讀需求，強化電子資源之推廣與利用

1、持續採購中外文新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各類型資料，均衡發展館藏及充實數位館藏，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計採購中外文新書1萬8,326冊、視聽資料1,309部、電子書573種及租用電子資料庫25種，全市館藏圖書資料總計881萬7,801冊。

2、為推廣電子資源利用，持續辦理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與推廣活動，培育民眾養成數位學習與閱讀的習慣，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辦理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與推廣活動1,102場次，參與人數計134萬4,915人次。

(三) 將閱讀服務融入市民生活，讓圖書館成為資訊共享的體驗空間，交流聚會的最佳場域

1、為提升全民讀書風氣，辦理多元化閱讀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利用圖書館資源，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舉辦7,291場次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498萬8,628人次，借閱冊數計1,338萬7,466冊，借閱人數計247萬5,347人次，辦證數計16萬6,037人次，利用人數計1,390萬544人次。

2、為促進館藏資源共享，與學校合作「校園 Chill 書箱」，遴選適合國高中師生閱讀之主題圖書，每2月巡迴至各校，以提升學生閱讀素養，112年9月至113年3月借閱冊數計212萬7,298冊，借閱人數計27萬3,357人次。

- 3、公私協力透過閱讀關懷銀髮長者，推出「聊藝療—樂齡閱讀箱」，開放本市社福機構申請，按季主動提供書籍，112年9月至113年3月借閱冊數計24萬6,300冊，參與人數計8,141人次。
- 4、為豐富幼兒園閱讀環境，養成幼兒從小閱讀的興趣與習慣，推出「幼兒閱讀箱」，開放本市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按月主動提供童書，112年9月至113年3月借閱冊數計28萬6,000冊，參與人數計2萬2,464人次。
- 5、以行動圖書館深入社區、學校、社福單位及交通據點等，提供圖書借閱服務，服務範圍遍及淡水、三芝、石碇、萬里、金山、貢寮、雙溪、汐止、深坑及烏來等地，方便民眾利用，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巡迴計348場次，借閱冊數計2萬8,212冊，參與人數計14萬4,561人次。
- 6、推動新北漂書運動，藉由愛書人士讓好書傳播到更多角落，以活化閱讀資源。推廣設計美學打造全新漂書主視覺，加強推廣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增設漂書據點，112年9月至113年3月漂書據點計217處，共放漂56萬7,302冊。

九、打造礦山藝術活動品牌，扎根推廣水金九地方學

(一) 透過共創及社區合作，轉化礦山生活智慧，打造品牌活動推廣礦山故事

- 1、「2024 礦山藝術季」預計於113年6月至8月舉辦，透過地景藝術、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旅等，活化黃金博物館共學館周邊日式宿舍遺址區域，賦予金瓜石礦業地景新的生命。
- 2、《鑛山誌》編輯出版
《鑛山誌》112年以「鑛山遊戲場」為主題，邀請10位鑛山人分別從不同視角述說自己在鑛山的生活記憶，並從博物館觀點，探討鑛山藝術季在鑛山可能啟動的槓桿效應，已於112年11月出版。113年主題暫定為「鑛山生存術」，將從生計、生產等面向，探討居民在鑛山特殊的職業類型，以及工作挑戰。
- 3、鑛山學系列課程規劃
從社區共學、地方培力的概念出發，以共學館為場域，規劃系列主題課程活動，共計40小時，112年於4月至9月期間執行，共計212人次參與。113年預計規劃辦理主題講座4場、成果發表會1場。

4、第1屆礦山學國際論壇

藉由礦山學國際論壇與在地推廣活動辦理，促進礦山學研究發展與推廣，並與國際接軌，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邀請3位國外、7位國內學者專家共同與會，本次研討會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總計87人次與會，論文集將於113年6月編輯出版。

(二) 推廣金銅礦業歷史人文，扎根礦山學教育推廣，鼓勵在地參與共同書寫地方記憶

1、「Woo 礦石色展」，展期113年4月4日至114年3月23日，本展覽以礦物顏料為主題，結合礦物知識、實體礦物原石和礦物顏料成品，與當代礦物彩繪藝術家創作的展示，從礦物科學知識與彩繪創作賞析中，體驗礦物的多元用途與特性。此外配合展覽舉辦，於4月至6月規劃5場教育推廣活動。

2、「礦山的南丁格爾展」，展期112年5月10日至10月20日。金瓜石在礦業興盛時期人口眾多加上採礦工作危險性高，醫院成為礦山最重要的設施之一，有一群曾經服務醫院多年的護士們，年輕時即投入醫院的護理工作，在職場上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是礦山醫療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展覽希望從這群礦山的南丁格爾們的視角，回溯礦山的興衰變遷，並認識金瓜石醫院與礦山醫療的點點滴滴。

(三) 加值運用礦業地景，活化遺址遺構，串連今昔場域聯結，奠基黃金山城美學廊帶

1、昇平戲院一懷舊電影活化文化空間

昇平戲院以「多功能展演空間」之方式，活化再利用，常態性播映黃金博物館自製影片；為了帶給民眾更優質的體驗，自112年9月啟動修繕工程，除了加強建物耐震能力外，也針對室內外空間及舞臺等進行調整，已於113年1月31日辦理開幕茶會活動，至3月底，觀影人次4萬9,393人次，參觀人次6萬980人次。

2、金瓜石及水湳洞社區參與式預算，為鼓勵金瓜石及水湳洞居民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居民自主提案，為社區帶來嶄新創意，參與式預算自105年至112年，共獲36件提案，執行31案；113年持續辦理參與式預算，於2月5日公告徵件，於4月19日完成徵件。

3、水湳洞中山堂及周邊空間再利用計畫，係為保存水湳洞地區文化資產，經公開評選委由專業藝文團隊—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優人神鼓)進駐本地，經營管理中山堂舊址及其周邊空間。113年持續辦理社區擊鼓班活動，並預計辦理10場次社區回饋演出，至3月底已完成1場次。

十、深化古蹟文化內涵，推進跨域合作與發展國際化

(一)連結淡水在地歷史文化發展脈絡，辦理多元古蹟體驗活動，以創新思維吸引民眾參與，打造古蹟特色之學習場域

- 1、淡古「行動博物館」展示模組，持續精進「我是小小古蹟修復師」、「淡水百年遶境鬥陣走」及「開港設關拚貿易」模組等，目前辦理以「懷舊治療」方式之模組開發，結合在地文史內容，注重「互動性」、「動手操作」。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辦理25場，共1,654人次參與。
- 2、淡古「國中小學生校外教學計畫」，規劃4條路線（「到淡水做買賣—老淡水的商業貿易」、「我在淡水蓋房子—北台灣現代化的開始」、「海上來的客人—走讀大航海時代及開港時期的淡水」及「重返古戰場—清法戰爭那些事」），包含6個館舍介紹及7種學習活動，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42場，計1,361人次參與。
- 3、淡古成立「淡古樂齡聚樂部」，提供桌遊及各類書籍，讓高齡長者在參觀古蹟之餘，有一個舒適學習、閱讀和遊憩的空間，並於週二樂齡日辦理DIY體驗、健行輕旅行及品茶等活動，打造「青銀共學」的平台，透過各項服務讓古蹟更貼近民眾生活，更榮獲111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類的無礙獎，112年9月至113年3月辦理29場樂齡活動，共9,129人次參與。
- 4、推行Beacon科技導覽，提供多種語言（華、客、英、日、韓及越）服務，落實文化平權，達成全民皆可認識展覽內容無礙，112年9月至113年3月累計瀏覽次數1萬8,161次。
- 5、辦理年度品牌活動「光映淡水」，於淡水海關碼頭設置主題裝置藝術、人氣經典光影廊道以及主題市集等系列活動，串聯淡水漁人碼頭跨河煙火秀及各古蹟點，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辦理21場主題活動，共33萬503人次參與。
- 6、新北市國際藝術村適逢成立10周年，特別推出「藝·光陰」新北市國際藝術村10周年聯展，集結駐村藝術家多元作品，跨足刺繡、繪

畫、攝影、採集、雕塑、皮革、裝置藝術、新媒體及複合媒材等眾多領域等領域，述說淡水生活中的創作故事。透過這些創作，展現淡水文化豐富性，同時以國際藝術村支持藝術家展現創意，並另於 112 年 12 月共辦理 8 場次聯展工作坊，共計 107 人次參與，聯展展期從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參觀人次共計 2,790 人次。

(二) 將古蹟特色轉換為擬人化角色，使民眾易於認識古蹟，並辦理特色主題展覽及開發周邊文創商品，以提升古蹟品牌知名度

- 1、《淡古聯萌》IP 特展以人氣繪師蚩尤之精緻畫風賦予古蹟擬人形象，為古蹟打開全新樣貌，延伸發展出「淡古聯盟」Q 版角色，共 10 隻實體各代表淡水古蹟博物館轄下古蹟，讓民眾能用另一種面向認識淡水的古蹟！113 年 2 月開展，至 3 月，參觀人次計 21 萬 2,247 人。
- 2、結合手拉胚職人木作及淡古聯萌人物 IP，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合作開發「鶯歌燒」陶瓷文創品-淡古多功能碗，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
- 3、「淡水古蹟微型博物館」，淡古是一個分散文化資產的集合體，本展覽將轄下的 12 座文化資產故事，濃縮成涵蓋視覺、聽覺或觸覺的互動遊戲，向民眾分享古蹟秘辛，112 年 3 月開展，至 113 年 3 月，參觀人次計 27 萬 4,589 人。

(三) 透過古蹟文化國際論壇，與當代博物館發展趨勢接軌，進而推展跨域合作，帶動古蹟文化國際化新視野

持續與淡江大學及各博物館等合作，深化論壇學術性與在地視野，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主題為從東亞港市到世界遺產，邀請長期關注此議題的專家學者及國內外博物館界代表，分享保存、轉化各類文化遺產經驗，進一步連結世界歷史。

貳拾貳、
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

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一、傳承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構多元學習環境

(一) 推動族群事務

- 1、健全族群領導人制度：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現今都會區原住民族社會模式，112年已完成本市13族族群領導人推舉計56人；雅美族及賽德克族代表人各1人，總計推舉15族58位領導人與代表人，共同擔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與族群事務工作，並進一步系統化領導人任務工作。
- 2、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召開2場諮詢會議，期於都會區建立符合目前社會需求之運作模式。

(二) 優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經營管理

- 1、基本型課程：112年開設5類課程，計有傳統技藝類15班、語言教育類9班、族群文化類9班、產業經濟類10班及健康照護類6班等共50班，參與人次計1,035人次。113年賡續開設5類課程並於113年1月15日至2月20日徵求投課，3月11日課程審查會議核定開設50班，參與人次計1,000人次以上。
- 2、數位型課程：112年開辦新興媒體及數位相關課程及活動，總計開班數13班，參訓人數計217人次；輔導族人考取證照計30人。113年度預計開設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課程暨考照班6門160小時，受益人數120人次以上，學員考取資訊相關證照30人次以上，以增進本市族人數位資訊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與強化數位技能。
- 3、社會教育課程：112年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與性別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課程、講座與宣導，總計辦理42場次、線上電影40天，計2,672人次參與。113年賡續辦理6大類課程，參與人數預計至少1,540人次。
- 4、年度成果展：112年10月29日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年度成果展1場次，參與人數計5,000人次。
- 5、數位影像教材：112年拍攝「烏來泰雅弓織-肩背帶、腰帶製作」影像教材，委請金馬獎獲獎片《只有大海知道》導演崔永徽執行影像教材拍攝工作，透過數位短片的形式，以影像呈現、傳承及推廣原鄉泰雅

族編織文化的無形珍貴知識，藉此讓觀賞者理解、認同並尊重原住民族精神文化，做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影像紀錄。

- 6、卓越績效：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中央評鑑，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獲得「甲等」，並獲獎勵金 30 萬元整。

（三）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1、聘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3 年賡續聘用 12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於本局、土城區、樹林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汐止區、五股區、鶯歌區、林口區、新店區及烏來區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辦理績效如下：

- （1）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每月召開各區推廣人員工作聯繫會議，除由各語推人員進行工作分享交流外，同時透過工作聯繫會議了解語推人員在執行計畫中所面臨之困境，並適時提供協助排除困難，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 （2）推動族語學習家庭：輔導及協助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112 年參與家庭 24 戶，計 96 名學員參與，113 年參與家庭 20 戶，計 81 名學員參與。
- （3）語料採集紀錄：就原住民族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等內容，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成 64 則語料採集紀錄。
- （4）辦理族語學習班：112 年度開設族語學習班計 15 班，學員計 157 人，分別為排灣語 3 班、阿美語 9 班、泰雅語 2 班、布農語 1 班。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初級者 18 位、中級者 25 位、高級者 1 位，113 年預計辦理下半年度族語學習班，依實際報名結果開設班別。
- （5）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於樹林區、新莊區、新店區、烏來區、汐止區、五股區、中和區及八里區等 8 區 11 間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

2、培育族語師資

112 年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劇本寫作研習，參與人數 34 人，以及辦理 2 場次電腦軟體應用暨影片剪輯教學課程，參與人數 44 人，113 年預計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族語專業知能及網

路推廣創新思維研習。

3、推廣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 (1) 為扎根原住民族文化及培養孩童主動學習、閱讀的習慣，期望以閱讀陪伴孩童成長，規劃「兒童繪本區」、「親子共讀區」及「文化體驗區」等區域，書屋約有 5,000 本書籍，主要以繪本及原住民圖書為主，還包含「兒童文學」、「自然科學」、「外文繪本」及「親職教養」等書籍。
-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每月擇周六辦理耆老文化推廣暨親子職能活動，內容包含「泰雅族祖靈之眼項鍊創作與文化分享」、「珍貴的寶物-琉璃珠手環創作與文化分享」、「幸運來降臨-圖騰不織布零錢包」、「生活的故事-布農族一頁故事創作與文化分享」、「神奇的豆子-阿美族野菜的故事」、「賽夏族文化分享與手作毛球吊飾」及「泰雅族圖騰文化分享與編織花朵吊飾」等 7 場親子活動；說故事服務 42 場次、行動書屋暨據點推廣活動 30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2,793 人次，參觀人數計 1,978 人次。
- (3) 112 年 9 月 27 日毛利電視臺(Whakaata Mūori)的執行長 Shane Taurima、紐西蘭辦事處處長 Tina Willson 夫婿 Temuera Hall、毛利音樂家 Steve 及東華大學謝若蘭教授特別參訪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除介紹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經營目的及分享族語繪本外，並體驗 DIY 小米串，共同感受在書屋所帶來的學習樂趣。
- (4) 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實境尋寶遊戲：尋找孔雀之珠」，結合排灣族文化與傳說故事，引導孩童從「聽」故事開始，打開孩子的學習與記憶之門，透過「閱讀」學習原住民族文化，並以「闖關」來探索書屋的場域，計辦理 4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239 人。

4、族語認證獎勵金：獎勵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12 年核發族語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者獎勵金，中高級 20 人、高級 3 人，共發放 13 萬元。

(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文化活動

- 1、補助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為厚植本市族人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實力，鼓勵返鄉參加歲時祭儀補助交通費，112 年度由單程補助修正為來回補助並放寬補助條件，112 年度至 113 年 3 月補助 172 人，計 19

萬 4,354 元整。

- 2、呼應聯合國 2023 國際小米年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112 年本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特別規劃了一系列小米主題，包含小米展區及小米互動體驗活動，以增加表演活動的多樣性，讓市民能夠更認識台灣原住民族為南島語族一份子，活動中有 22 組團體展演原住民族文化，現場也規劃了原民風味與文創攤商，各族群透過美食及手作文創，展現獨特的文化，總參與人次達 5,200 人次。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9 日召開聯合文化活動檢討會議，期未來活動辦理更臻圓滿。
- 3、為復振各原住民族文化並衡平發展，112 年 6 月至 12 月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布農族射耳祭、噶瑪蘭族 qataban 歲時祭儀活動、太魯閣族感恩祭 Mgay Bari、卑南族傳統文化活動，參與人數計 1,340 人次，使各族群能深耕自身族群祭儀文化知識。
- 4、補助各區舉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活動，除凝聚在地族人向心力及對祖靈的眷顧表達感恩之外，更強化青年與族人間連結，提升本市族人傳承文化能量，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本市三峽區等 21 區舉辦各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人次計 1 萬 5,203 人次。

(五) 落實民族教育推廣

- 1、112 年補助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新北市乒夢桌球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 3 個團體，於土城區、蘆洲區及五股區辦理原住民族學童課後扶植計畫，內容深植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參與孩童計 39 人。
- 2、113 年補助中華超越極限運動協會、新北市乒夢桌球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 3 個團體，於汐止區、三重區及五股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內容深植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參與孩童計 57 人。

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具文化底蘊之經濟發展

(一)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園

- 1、完成三峽區與鶯歌區等 2 處約 2.5 公頃面積農園建置，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起委由專業廠商營運管理，辦理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田間管理、24 小時農事人才培育教育訓練、5 場次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次市集。
- 2、樹林後村堰農園 2 公頃，已完成建置 Lipahak 市民農園，共計 58 個

耕作區，提供本市原住民族人種植農作；農園地坪及供水設備建置工程已於113月1月5日竣工，完善農園灌溉用水設備。

(二) 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1、透過由下而上提案甄選方式，給予藝術團體自主設計表演主題之創作空間，提供經費予藝術團自主培訓，112年補助原美活力文化藝術團及台北山舞藝術團2組藝術團隊，並自112年6月起由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辦理符合團體需求的專業培力課程，如樂舞劇編劇、樂舞劇導演及劇場管理等，共計24小時之專業課程。
- 2、為讓市民「看見、聽見」原住民族樂舞文化，112年10月14日由受輔導之原美活力文化藝術團假樹林藝文中心自主辦理「歸鄉的遊子」成果展演活動，計300人次觀賞；11月4日假瑞芳火車站前廣場辦理「一起漂亮、做伙 Manauaz (美麗)：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偏鄉展演暨農特產拓售市集」活動，計有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台灣原世紀文化藝術團、原美活力文化藝術團、馬耀文化藝術團及馬拉赫文化藝術團等5組團隊參與演出，活動周邊安排原住民傳統工藝、文創商品及美食等10攤參與拓售，活動當日計有5,000人次參與。

(三) 辦理精實創業計畫

- 1、為落實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協助原住民商家及有意創業之族人，行銷產品及提升創業能量，透過專業課程輔導(培育)、貸款協助(陪伴)、產業精進提案(創新)及獎勵金提供(創造機會)等方向，提升本市原住民產業發展及提升創業者能量，使族人在創業路上不再只是閉門造車，而是真正能「開門造局」。
- 2、112年培力48組團隊60人(創業發想組15、創業圓夢組17、行銷精實組16)，提供以「創新培育」、「創意發展」、「創業實作」及「創造實踐」四大主軸為主的16小時培力課程、學員自主培力學習課程10小時；辦理創業、音樂、網紅、行銷、媒體及設計等原青小聚6場次，諮詢輔導24小時。
- 3、112年10月22日辦理經濟產業座談暨提案競賽頒獎活動，頒贈14組團隊(創業發想組4組、創業圓夢組5組、行銷精實組5組)創業獎勵金共計170萬元。

(四) 辦理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 1、補助原住民創作者以本市公共區域進行「展覽」，透過設計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並與社會大眾互動，推廣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112年核定補助劉大衛(泰雅族)「山的那一編 Craft Wall」展，9月22日至10月30日於淡江大學商管大樓原民意象空間展出。
- 2、配合2024新北燈會辦理新北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貨櫃屋，邀請輔仁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及景觀設計系，在王忠融助理教授指導下，「ina」系列燈飾以傳統竹編技巧融入文創設計，以阿美族花帽為設計基底，結合象徵阿美族母親意涵的太陽，將太陽照亮大地與花帽圖騰結合，象徵阿美族「心」希望、精神的文化，活動期間辦理文化體驗活動，如苧麻環保袋編織、小米編織手鍊等手作課程。

(五) 營運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

以泰雅語 TaTak 為名之「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作為原住民族產業創意發展、人才培育之據點，112年4月辦理 TaTak 文創聚落平臺公開標租，租賃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112年辦理市集活動4場次及參與本府捷運局「新店安坑輕軌光之所向-植覺市集」設攤活動，113年3月30日辦理1場次 TaTak 森林市集及1場次環境教育課程。

(六)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 1、為培養族人工作技能及鼓勵參加就業考試，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112年核定補助34件，核發金額84萬4,780元；113年1月至3月核定補助9件，核發金額20萬4,200元。
- 2、核發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12年度計核定補助213件，核發金額152萬9,000元；113年1月至3月核定補助29件，核發金額21萬6,000元。
- 3、補助原住民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112年度計補助44家用人單位，核發金額231萬4,000元；補助64名勞工(青年勞工31名、中高齡勞工33名)，核發金額82萬4,000元，總計核發253萬6,000元整。
- 4、依據本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約僱等五類人員，至113年2月計進用原住民482人，符合規定。
- 5、依據本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各機關之工程採

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計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112年查核須繳納差額代金之工程採購案至113年2月已繳納代金計68案，收繳代金計120萬9,951元。

三、推動多元福利服務，建立完善照顧服務

(一)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1、112年9月至113年2月於15個行政區設置25站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112年9月至113年2月辦理相關活動及講座計1,627場次，服務人次計8萬4,322人次，服務項目及績效每月平均如下：據點服務2,017名老人，關懷訪視計5,565人次，電話問安計9,370次，通報轉介計2人次，共餐服務計3萬4,943人次，送餐服務計3,206人次，講座或研習517場次，計7,961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計1,110場次，計1萬9,666人次。
- 2、定期召開會議
每月邀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召開工作會議，除進行各站工作報告及業務宣達外，並針對各站所遇問題及困境適時提供協助及解決，以及提升長者到站率及加強個案轉介服務，以利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推展順遂。
- 3、結合本府衛生局辦理「新北市C據點巷弄長照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並安排新店區溪州部落文健站、土城區文健站、淡水區文健站、三峽區三鶯文健站、新莊裕民文健站及汐止區文健站等6站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平均每站開設8堂課，出席人數約20名長者。
- 4、112年11月14日辦理文健站聯誼活動，全市25處文健站近700名的長者齊聚樹林體育園區木槌球場拚槌球球技及趣味競賽。
- 5、112年11月22日至29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12個文健站(市款)評鑑作業，經評鑑結果9站獲得甲等、3站獲得乙等，計頒發7萬5,800元之獎勵金。
- 6、試辦部落廚房
(1) 結合文健站、部落教會或社團資源提供社區獨居、失能長者及弱勢家庭送餐服務，進而提供在地族人就業機會，藉由部落廚

房凝聚人力、互相照顧及分享生活，提升照顧服務原住民長者的能量。

- (2) 汐止區及烏來區部落廚房各分別服務 10 名長者，依長者弱勢等級供餐每週 3 次或 5 次，服務對象係以身體及家庭等因素無法參加文健站活動之長者為主，包括無法自行備餐、外出購餐之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透過原住民廚師烹調族人自耕蔬菜，並由原味送餐員送餐到府，不僅深入烏來原鄉部落，也穿梭在都會的汐止區大街小巷，每日當面和獨居長輩噓寒問暖，建立與生命連結，開啟資源串聯的更多可能性，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送餐服務達 1,710 人次。

(二)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績效如下：一般福利諮詢服務計 627 人次，個案服務與轉介計 661 人次，社區（部落）福利宣導計 40 場次，計 1,213 人次。社區（部落）福利講座計 10 場次，計 217 人次；辦理社區工作方案計 29 場次，計 606 人次；辦理團體工作計 4（24 單元）場次，計 397 人次。
- 2、配合本府高風險家庭關懷工作，辦理全齡高風險後續關懷個案量計 234 案，其中本局 2 名社工員林玉珍、林惠蓮榮獲本府「112 年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有功人士之表揚。

(三) 開辦原住民族微型保險

透過微型保險在本市原住民族家戶遭逢意外事故時提供保障，發揮保護傘的功能，以穩定原住民家庭生活，經辦理 2 次採購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刻正依採購法規定檢討標規。

四、輔助安居，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 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 1、2 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及新店中正社會住宅，可提供 206 間房舍，至 113 年 2 月出租率達 95%。112 年 5 月起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每週輪流派駐社工師於 2 處社會住宅，直接提供住戶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 2、辦理建物整修及設備修繕、提供完善居住環境
為提升原住民社會住宅環境品質並提供更友善的生活空間，除因應疫情加強清潔及消毒外，112 年持續推動 2 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設備改

善計畫，辦理承租戶室內設備改善、電梯零星設備更新、各樓層消防設備更新及防漏水工程等項目。

3、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學生課業輔導

(1) 結合台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每週二至週日在隆恩埔社會住宅針對3歲以上至國中學生提供幼兒學習班(7名)、課業輔導團體(18名)、街頭圖書館(15名)及烏克麗麗音樂課程(16名)，增進社區學童語言及音樂技能、提升學習專注力與自我肯定，並且遠離3C的危害，112年下半年共計服務3,135人次。

(2) 結合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於每週一至週五在新店社會住宅提供4歲到12歲幼兒及國小學童計20名課後輔導、生活品格營及音樂學習課程，並於中秋節辦理「聚在一起」節日活動，透過音樂促進住戶親子關係，增進族人彼此互動與連結。

4、召開住戶大會

112年12月20日及21日晚間分別於2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辦理住戶大會，說明社宅住戶規範與記點注意事項，同時聽取住戶意見交流。

5、納入「新北智慧社區」App

申請加入「新北智慧社區App」，透過智慧化之管理系統及意見欄，即時了解住戶反映事項並依反映事項進行後續處置。

(二)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2年核定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68戶、修繕住宅63戶，總計131件，補助金額計2,773萬7,259元，113年提前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受理申請，期減輕族人經濟負擔、滿足其改善居住環境之需求。

(三) 溪洲二期工程竣工啟用暨露天電影院活動

結合在地團體共同籌辦112年12月9日辦理溪洲二期工程竣工啟用暨露天電影院活動，當日有傳統祈福儀式、歌謠吟唱、《Maro'ay to kokerah 哪裡是我家?》紀錄片播放、行動書屋及文健站成果展等活動，計有150人次參加。

(四) 獲內政部同意補助300萬元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協助應用於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協助本市河海濱原住民聚落安遷規劃，落實保障居住正義及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權益。

五、提供其他關懷照顧服務

(一) 原住民急難救助

112年9月至113年2月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生活扶助）計27件，補助金額計12萬元。

(二) 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

112年9月至113年2月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核定補助計55件，補助金額計111萬7,700元。

(三) 烏來口腔醫療站駐點服務

結合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國際扶輪3,522地區台北市東林扶輪社與烏來區公所，設置北台灣原住民族地區第一個口腔醫療站，提供一般口腔醫療、口腔癌篩檢、牙周病統合照護及口腔衛教講座等醫療服務，並引進新式牙科治療椅與3D斷層掃描儀器等設備，讓市民獲得適當及良好的口腔醫療資源與照顧，進而改善生活品質，112年9月至113年2月服務人數計316人次。

六、發揮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典藏及教育功能，深耕烏來在地泰雅文化

(一) 烏來泰雅文物常設展

展出內容包含各類泰雅族文物，包含刀具、背簍及織品等，更有貝珠衣等珍貴文物。展區內也透過互動裝置與模型展示獨特的祭典實況、漁狩獵方式，以及耆老珍貴的籐編手法紀實。3樓更將泰雅傳統家屋以原比例呈現，讓參觀者彷彿身歷其境，融入泰雅族與自然共容，且遵從祖靈規範的生活當中，112年入館總人數計8萬517人，113年1月至3月入館人數計2萬0,877人。

(二) 辦理策展活動

- 1、112年8月18日至9月15日辦理「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巡迴展」，讓民眾瞭解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找回在台灣定位的過程。
- 2、112年9月27日至113年3月3日辦理「親愛的小米-烏來泰雅族歲時祭儀演變歷程」特展，參考相關文獻、論文及實地訪查在地耆老，透過「總論」、「回憶中的傳統祭儀」、「時代浪潮」及「當代視角傳統祭儀」四大展示單元，帶領觀者了解歲時祭儀的獨特性，以及族人生活。
- 3、113年3月10日至8月10日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匯集台中泰雅族雙崎部落背簍的田野調查報告，加上烏來泰雅民族博

物館典藏品，齊力推出「肩上的技藝與記憶—泰雅族 Kiri 特展」，並於展間設置泰雅族傳統家屋，陳列新北市烏來部落文化健康站長者們手工製作的背簍，象徵「生活即是文化」。

(三) 行銷及體驗活動

- 1、配合 112 年度烏來泰雅族歲時祭儀演變歷程特展，邀請在地樂舞藝術團-金拿善原住民文化樂舞藝術團、馬拉赫文化藝術團及禾拉呼伊樂舞藝術團於泰博館前廣場舉辦 6 場次樂舞展演(分別於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9 日辦理)，讓民眾更認識泰雅族樂舞文化。
- 2、與烏來國民中小學及烏來部落文化健康站共同辦理烏來泰雅歲時祭儀探索文化營，參與人數計 18 人，讓參加學生認識小米文化對於泰雅族文化的重要性，也透過體驗當小小田調員瞭解烏來文化歲時祭儀的歷史變遷。

(四) 辦理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立面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爭取文化部補助計畫經費進行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外部立面及入館意象改善工程，結合國際知名設計師潘怡良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建築師賴澤君共同設計，塑造「具泰雅工藝文化的現代博物館」，以泰雅族屈尺群織品的紅、白、黑色為基底，加入傳統編織 XO 圖騰的現代建築外觀，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竣工，之後結合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親愛的小米-烏來泰雅族歲時祭儀演變歷程」特展開幕儀式及 6 場次的樂舞展演，提供參訪民眾煥然一新的文化新印象。

(五) 召開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未來研究調查暨展覽主題及相關發展議題。

(六) 辦理田野調查及館內同仁教育訓練

為提升館內導覽解說同仁之專業能力，於 113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2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 1 場次部落參訪，使泰博館所導覽員能具有基本博物館專業知能，並對於導覽與接待能力能維持一定的基礎能力。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業務報告

局長 林素琴

一、永續經營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新北哈客樂園

(一) 串聯在地社群辦理多元特色活動與主題展演

1、精緻藝文教育活動推廣

(1) 作客三鶯趣

透過現代烹飪方式結合食尚美學，打造客家新飲食文化，並規劃主題市集、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展演及手作體驗等動態活動。另展列薪傳客家美學創新文化力-靜態成果展，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攜手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等3校參與。整體系列活動創造500人次參觀並發揮客家文化寓教於樂的效益。

(2) 新北市天穿日

為推廣客家特色節慶，以「耍廢、永續、環保」為主題規劃相關活動，結合敬天環保精神，融入休生養息、回饋自然的理念，設計耍廢療癒課程，並搭配市集活動，持續行銷三峽市集品牌。

(3) 龍年新春活動

園區自2022年12月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配合本府2030減碳目標與2050淨零願景，以環境教育闖關活動融入新春客家年節文化，規劃系列活動倡導減碳與永續綠生活。

(4) 冬藏醃漬趣

為推廣客家醃漬文化，向美濃客庄產地購入當季白玉蘿蔔，邀請講師教學民眾醃漬蘿蔔的方法，並結合客語教學及環境教育惜食概念，低碳中製作客家美食。客家收冬表演邀請新住民、原住民及客家社團帶來民族舞蹈，展現新北多元族群文化。

2、提供平臺促進藝文發展

園區提供各式團體租借演藝廳及會議廳，作為各項展演、活動的場地，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提供租借共計194場，租金收入達43萬8,800元。

3、推廣客家文創

園區文創商品店於107年3月正式營運，提供文創商品展售與曝光的平台，並搭配節慶優惠方案及設攤活動等推廣模式，建構文創產業交流

管道，其商品品項多元廣泛，如在地特色藍染、植物染及陶瓷精品等，尚有浮染、花布、竹編、纏花、皮革、咖啡、客庄醬品及茶品等來自全臺灣各地客庄創意商品及創新小物，有助於園區客家文化的呈現。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營業額計47萬6,665元，113年進駐店家計39家。

4、客家文化體驗課程

園區為打造客家文化體驗場域，發揮寓教於樂的教育推廣功能，開設多項研習課程及DIY活動。112年開始與三鶯社區大學合作，規劃客家技藝體驗課程，並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宣傳及推廣園區線上展覽與DIY直播等活動，112年9月至113年3月28日參與DIY與課程體驗達6,402人次，禾埕童玩體驗人數達13萬3,503人次，收入97萬3,275元。

(二) 打造新北客家特色族群館舍

辦理山客生活交換旅所展覽活動，以「新北近山客家帶」作為策展論述，描述客家族群如何遷移至三峽在地化的過程，結合產業、文史及藍染工藝，呈現新北的客家傳統、創新及藍染藝術。展覽以客家生活的三個情境「廳下」（客廳）、「食飯間」（餐桌）及「間房」（房間），將客家染布工藝融入在生活情境當中，連結客家族群遷徙歷史與藍染工藝生活，展現當代藝術家熱情投入藍染工藝的匠心精神。本次展覽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有20萬2,915人參觀。

二、強化客家族群認同

(一) 鼓勵青年參與客家文化輔導與推廣

- 1、透過新北客家青年智庫團鼓勵青年族群從事客家文化推廣、參與公共事務及配合推動SDGs等公益項目，如邀請青年智庫團成員擔任112年義民爺文化祭正獻官、挑擔提袋服飾設計、活動主持人及展覽策展人等。
- 2、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文化推廣相關事項，如112年12月份辦理「美述客-哈客館巡迴展」，邀請屢獲國際大獎的智庫團成員蕭言軒擔任策展人，展覽作品包含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毛寶貝義家親兒童著色比賽得獎作品、插角國小藍染團隊的藍染工藝作品及知名藝術創作者范姜明華的油畫與粉彩作品，匯集老中青三代不同年齡層、不同種類的客家藝術作品，以傳承客家文化，讓市民朋友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二) 設置新北市客家文化聚點－新北哈客館

為推展新北客家文化，使都會地區客家文化內涵深根發展，108年至111年4年間已建置5座新北哈客館，112年底完成啟用新北哈客五股館，113年已規劃建置新北哈客蘆洲館並於年底前完成啟用，往後客家聚點亦將持續擴增建置，發揮凝聚新北客家鄉親及傳承客家文化實質功能。

三、深耕客家語文教學

(一) 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為鼓勵本市公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推行客家語教育課程及活動，建構學童、青少年使用客家語言能力之學習環境，辦理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結合教育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多元客家語言文化之課程與活動，讓客家文化融入學校各種領域與活動，期許透過延續性計畫以達擴展基地，達到量的擴充及質的轉變，讓客家語言文化在學校擴展、深化，112年補助38所學校，參與人數達2,745人。

(二) 補助幼兒園推廣客家文化

為鼓勵培養幼兒對客家語言、文化及傳統生活認識，積極進行「新北市推廣幼兒客語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活動，以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之願景，112年補助52所幼兒園，學員數約1,635人次。

四、精緻客家表演藝術

(一) 辦理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111年起配合客委會政策轉型為輕旅行，讓市民朋友在桐花盛開的時節看見「客家」、「桐花」與「人文」，112年實體活動約2,800人次參與，線上賞桐約40萬人次觸及，113年活動預計於4至5月辦理。

(二) 辦理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相關活動

112年義民爺文化祭於10月14日至16日辦理，本次以「義起靚新北」為主軸呈現，舉辦「主角就是我－COSPLAY 客家裝扮踩街活動」、「義同唱新北」、「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及「新北客家親子互動樂活積木體驗」等系列活動，讓大眾有重新認識新北市、欣賞美景及了解客家文化的機會，113年活動訂於9月28日至30日於新北市市民廣場辦理。

(三) 補助客家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成果展演及交流

為補助客家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之傳承，特訂定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每年並舉辦研習成果發表會，112年核定補助46個客屬

社團，包含歌謠、舞蹈、客語及美食等計129班，112年10月14日及15日於新北市市民廣場辦理歌謠班、舞蹈班及樂器演奏班等，計105班的社團展演，113年補助44個人民團體，計128個研習班。

(四) 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

為深化客家表演藝術，讓市民親近客家文化，訂定「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補助範圍以客家表演藝術為主，包含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其他表演藝術活動及創新表演藝術等活動，112年補助25個藝文團體，約2萬3,452人次參與。

五、盤點客家文史資源及出版「新北好客都」半年期刊

(一) 盤點新北市客家文史資源

推展客底文化計畫，以三芝區及石門區北海岸汀州客家為主題，梳理及盤點在地客家文史資源，勾勒新北市客家先民來臺移墾軌跡。

(二) 出版客家文化期刊，建構交流分享平臺

為傳承、宏揚新北市客家文化薪火，彰顯多采多姿的都會客家風貌，編撰出版期刊，積極行銷、分享本市客家事務推動成果和經驗至全國各地，豐厚客家文化推廣之效益，以優質之客家刊物，建構知識交流分享平臺，深入閱讀都會客家風采，凝聚客家共識，112年編撰出版期刊45、46期，於6月17日、12月16日出刊，以行銷新北客家業務推動成果。

貳拾肆、青年局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業務報告

局長 邱兆梅

一、青年政策規劃及國際交流，社團培力與促進青年參與

(一) 整合青年發展政策，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

- 1、112年9月至113年3月召開5次委員會議及交流，包含帶領青年委員參訪台灣設計展及特斯拉，並與商總會合作進行交流活動，讓雙方青年委員們能了解新北青創及在地創生，並交流分享經驗。
- 2、為瞭解本市青年生活概況、關注議題及相關需求，於112年9月針對設籍新北市18歲至40歲民眾，聚焦「實習」、「職涯」、「創業」及「公共參與」等面向進行網路調查，計完成1,000份問券。調查結果顯示，超過70%青年偏好「企業實習」，且認為學校在安排實習時「實習期間的工作權益保障」及「實習工作內容」等資訊需要再加強，具創業經驗或有意創業的青年最需要新北市政府提供的創業相關服務為「創業培訓課程」及「創業貸款補助」，另超過50%青年認為「專業證照課程」與「專業技能訓練」有助其職涯發展，有關青年偏好的公共參與方式超過50%青年最有可能以「網路上討論或分享」及「投票」等途徑參與，值得關注的是，有35.9%的青年表示從沒有參與過政府機關舉辦的活動，且多數表示「不用額外付費參加」及「提供線上參加形式」會提高參與意願，前述調查結果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 媒合各式資源及協助社團培力，增進社團多元發展

- 1、提供新北市社團場地媒合、活動行銷、補助款申請教學等協助，並加強與本市社團(包括學生社團及一般性社團)之交流合作，透過諮詢、輔導之模式，協助本市社團更為茁壯，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辦理35場次青年社團交流活動。
- 2、提供青年綜合發展補助，鼓勵學校及青年社團辦理多元活動，讓青年在多方參與的經驗中成長，112年共協助111個青年社團或協會辦理活動，至113年3月已受理7件申請案件。

(三)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擴展青年國際觀

- 1、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本市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全球移動能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辦理8場次，約270人次參與。
- 2、辦理國際人才培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辦理4場國際培訓課程。

(四)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推動志願服務

- 1、與「Cofacts 真的假的訊息回報機器人與查證協作社群」協力推動新北市促進青年參與計畫，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招募379人次參與，查核訊息2,495件，並辦理2場次培訓課程及4場次社區宣導講座。
- 2、推出「國際交流青年志工培育計畫」，112年9月已辦理3場次志工交流活動及參訪駐臺國際組織，於112年10月辦理志工成果發表會，系列活動共108人次參與。
- 3、辦理「青年數位科技趨勢講座」，112年9月至112年10月已辦理16場次，系列講座共990人次參與。
- 4、辦理「青年公部門及在地產業參訪交流」，112年9月至112年10月已辦理10場次，約500人次參與。

二、提供青年職涯培育，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一) 規劃及推動青年體驗職場生活，完善青年生涯發展政策

促進青年職業交流，以青年引領青年模式，探索職場環境，培力所需技能，提升職場整體競爭力。

(二) 提升青年對職場環境之認識，提供多元學習體驗

為促進青年實地參與公務機關運作，112年9月至113年2月已辦理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共121人參與，並與工務局、文化局、民政局、交通局、地政局、社會局、客家局、研考會、原民局、消防局、教育局、經發局、農業局、環保局、城鄉局、捷運局、勞工局、秘書處、主計處、稅捐處及本市各圖書館共同辦理暑期工讀計畫共280人參與。

(三) 召開職涯發展講座，辦理青年職涯培力課程

協助本市青年學子及早了解職業興趣、提前規劃職涯發展、強化軟、硬實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推動青年職涯探索及輔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累計辦理245場工作坊課程，共5,417位青年受益，使青年了解產業趨勢及人力需求，協助青年及早了解個人志趣，規劃邀請產業名人或職人進入大專院校與青年進行職涯講座。

三、打造青年創業友善城市，鏈結青年創業資源

(一) 鼓勵青年創新創意，促進創客人才培力

- 1、自造者打造分享資源、技術及知識，進行創意發想、創業作品創作及跨域交流之使用空間，於五股新北產業園區設立「新北青創五股自造

基地」,加強創客人才交流,113年3月已完成10組自造者團隊進駐,辦理創客團隊經驗分享會。

- 2、112年11月25日舉辦「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成果展,由進駐的10組創客團隊帶來各自成果,同場還有「燈光魔法聖誕樹工作坊」活動,透過團隊的創意作品,與民眾熱情互動,幫助青年創客提升曝光度,彼此分享創作心得,也成功為有潛力的作品找到商品化的方式。
- 3、亞洲手創展為全亞洲手創界最盛大的交流活動,青年局帶領青創基地與4所育成中心共7組團隊代表參展,協助青年創業者創造品牌曝光及商業媒合機會,本次參展團隊包含:新北創力坊「SESN」、五股自造基地「Orixin/本芯工藝設計」以及「Tomood/土與木之間」、臺灣師範大學的「KBLab/更氧實驗室」、臺北藝術大學的「Underground Studio」、臺灣藝術大學的「Art, set go 藝起出發吧」及醒吾科技大學的「C&Life」。

(二) 社會創新事業推廣,公私協力資源連結

- 1、以「空間進駐,創業課程,業師輔導,通路擴展」輔導策略與客製化資源,推動社會創新產業發展,加強與社會企業聯繫與交流,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輔導20組社創團隊,舉辦8場次社會企業相關課程,並結合各大學院校育成中心、社團法人中華FUN心關懷公益協會、五新嘉年華及小樹市集辦理青創市集,以大型、青年、親子相關的市集,新增1,000個青創的攤位和機會,人流量可達14萬人次,持續媒合各界資源協助青年創業。
- 2、111年4月起每月開辦青創小聚,邀請具專業領域的業師、產業趨勢專家與創業成功者,與青年創業者面對面溝通輔導,互動交流。至113年3月已辦理21場交流活動。
- 3、另為推動青年地方創生,持續結合地方產業優勢,112年擴大舉辦「青春還鄉—2023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由基北北桃共同舉辦,鼓勵全國創生青年、新銳導演與文化工作者,一起透過鏡頭和大家分享感動的地方創生故事,已於112年11月4日辦理頒獎典禮並辦理影展。

(三) 降低青年創業門檻,強化青創育成資源

- 1、目前營運中共8處創業基地,包括「新北創力坊」、「新北青創三重社會創新基地」、「新北青創浮洲展售聚落」、「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新北青創寶高數位基地」以及112年啟用的「新北青創新店未來基

地」、「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及「新北青創土城綠創基地」，預計每年進駐(含輔導)超過 100 組團隊，舉辦超過 80 場活動，113 年將陸續啟用土城區「城林段」及中和區「安邦段」2 處基地。

- 2、「新北青創新店未來基地」培養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的創業精神和技能，提供多元青年培力課程、共享辦公室空間、微型虛擬攝影棚、互動式講堂及 VR 空間，著重培育媒體、教育、藝術領域的新創團隊。
- 3、「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開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展演等，進行多元藝術推廣，打造藝術交流新據點。
- 4、「新北青創土城綠創基地」致力於扶植綠能、碳產業及 ESG 相關領域青創團隊，協助傳統產業數位轉型。

(四) 建立主題式創業模式，鏈結國際資源商機

- 1、新北創力坊在 112 年 9 月 13 日舉辦「新北創力坊 Demo Day」，適逢創力坊成立十周年，擴大辦理邀請基北北桃四縣市政府推薦團隊，遴選 12 組新創團隊上台展示其創業成果、商業模式及品牌願景，吸引超過 200 位創投企業、新創公司共同參加。
- 2、與新加坡創育機構 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ACE) 合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北青創寶高數位基地舉辦「新加坡新創在台交流」，雙方分享商業模式，互動交流。
- 3、率領 10 組傑出新創團隊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2 日參與臺灣新創圈年度盛事「2023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參與團隊領域橫跨生成式 AI、醫療健康、天然洗護產品、B2B 食材媒合平台、文化音樂、線上課程系統、文史實境遊戲，以及自媒體等多元領域，藉由參展讓團隊直面向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在活動嶄露頭角，躍登國際舞台。
- 4、112 年 12 月從北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交流平台招募校園新創團隊參與「2023 年第二屆 2023 年的 TCCE 臺灣創媒會」，以動畫、圖像、音樂及產業專家等各類型 IP 為主題，使 IP 賦能並延長品牌生命拓展新客群與新市場，結合 IP 產業與 ESG，藉由參展讓多項原創跨界合作，希望育成中心團隊的品牌被國際關注。

(五) 協助創業資金融通，優惠青創利息補貼

- 1、為營造有利的青年創業市場，鼓勵青年創業，減輕資金壓力，111 年 1 月新訂「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及「新

北市政府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協助已成年且設籍本市即可申請，並提供二次申貸機制。每年編列預算，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讓通過審查之申請人取得前 2 年利息全額補貼，第 3、4 年利息四成及第 5 年利息二成補貼，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至 113 年 3 月，已核貸通過 22 家，合計金額新臺幣 1,530 萬元。

- 2、另 109 年及 110 年度為因應疫情提供《新北急救貸》，亦辦理《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共協助 141 家取得新臺幣 2 億 5,383 萬元資金。

貳拾伍、新聞局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局長 張愛晶

一、新聞行政

(一) 配合本府纜線清整作業

- 1、為改善市容景觀，本府 100 年起推動纜線清整計畫，本局配合協調境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分階段進行纜線清整與地下化作業，創立新北市纜線標章以 5 種顏色明確區分各纜線權管單位，落實管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清除廢棄纜線約 8 萬 8,160 公尺，總數相當於 174 座 101 大樓的高度，目前持續推動地下化作業。
- 2、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本局要求各跨區經營業者之纜線佈設需完全符合法令規範，如有違法者即依法移請權管單位裁處，以維市容觀瞻。

(二) 新北市紀錄片系列活動及影視協拍

- 1、為打造友善影視拍攝環境、鼓勵青年多元參與，投入紀錄片影像產業，提升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節目品質，本局除持續辦理新北市紀錄片系列活動外，亦於 110 年 7 月承接本府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業務，持續透過影視協拍單一申請及協調窗口，吸引國內外影視拍攝團隊，成立近 13 年來已累積協助逾 6,900 案件次，未來亦將結合城市行銷理念，向國內、外推廣本市的自然美景與人文歷史，達成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活絡地方經濟與影視產業發展的目標。
- 2、113 年「新北市紀錄片獎」持續與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合作設立「齊柏林環境紀錄獎」，鼓勵大眾關注環境議題，徵件競賽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擇優選出 13 部優選影片予以協助短片製作，並持續推廣紀錄片作品，與國籍航空合作辦理「新北天際影展」機上放映活動。另外，為鼓勵優選影片持續發展，持續辦理「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提供新臺幣 10 萬元協助金，鼓勵曾獲「新北市紀錄片獎」的優選影片發展成長片並上院線放映。

(三) 新北影響力

本局自 111 年起以「影響力」為主題製播影片，112 年期間，透過業界專業評審選出涵蓋地方創生、文化保存與傳承、海洋及生態永續等多元面

向之 10 位影響力人物，並完成 10 位影響力人物影片拍攝，於 CH3 公用頻道及多元媒體管道露出。另邀請電影、電視、新媒體及地方創生等講者，分享各自實踐理念的生命故事，活動約 500 名市民朋友共襄盛舉，感受新北「越在地、越國際」的正向影響力。113 年，本局持續用影像譜寫新北人的精神和樣貌，預計透過拍攝 10 位人物影片、辦理一場公開實體活動及行銷宣傳管道等方式擴散影響力，展現新北市與國際接軌、充滿正向動能的城市性格。

(四)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

- 1、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提出電影文化中心籌建構想，本府即積極爭取該中心進駐本市，提供新莊副都心約 2.6 公頃土地，期望共同打造國家級電影文化園區，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包含停影（1.6 公頃）及公兒四（1 公頃）兩塊基地，其中 1 期用地（公兒四基地）由本府與文化部共同興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本府負責硬體興建工程，文化部負責內部裝修及未來營運，全案已於 110 年 4 月完工，同年 11 月全棟點交予文化部營運管理。
- 2、停影基地經文化部表達希望與本府合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2 期場館」，本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合作籌建，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與文化部簽訂 2 期用地（停影基地）無償撥用之行政契約，行政院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同意文化部提報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112 年—118 年）」。另內政部及本府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實施及核定實施 2 期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刻正辦理後續撥用程序事宜。

(五) 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與輔導

- 1、為加強有線電視管理，確保民眾收視權益，本局對轄內有線電視業者進行不定時、不定點之查察與側錄，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28 日統計如下：

有線電視業務管理與輔導行政作為統計表			
項目	側錄	行政處分	民眾申訴
件數	7	0	207

2、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

為推廣優質節目，本局整合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影片及新北影響力系列影片於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此外，由系統業者參與製播的新住民專屬節目《幸福新民報》，持續規劃於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聯播，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動「新北市公用頻道活化運用委員會」，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和新住民有關之報導或節目，以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六）提升本市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本市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計有萬里野柳岬、石碇員潭子、坪林、八里、瑞芳、平溪、雙溪及貢寮等 8 站，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視聽權益，本局持續督導管理轉播站維護工作，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協助監測改善，共同維護偏鄉地區民眾良好通訊傳播品質。

（七）不妥廣告查察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規定每日查閱各平面報紙分類廣告，若查有疑似不妥廣告，旋移送警察局查察，倘查獲委刊內容確為不妥，即函請報社配合處理，以有效淨化廣告內容，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移送 5 則，查無不法情事。

（八）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轄內 17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配合落實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本局依「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進行電影院查察，共計 9 家次。另本局於 113 年 1 月間會同本府法制局針對 17 家電影院進行農曆春節前加強稽查。

二、新聞聯繫

（一）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

1、新聞稿撰寫及發布提供傳播媒體參用，擴大宣導市政成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發布約 223 則市政新聞。

2、主辦及協助各機關辦理記者會，強化市政宣導效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辦理 45 場。

（二）多元媒體宣傳重要政策及活動

1、配合警廣電臺「一 Jane 你就笑-新北焦點」單元，每週四協助各機關規劃不同主題宣導市政，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完成 53 個市政宣導主題。

2、配合教育廣播電臺「教育全方位」單元，每週日由各機關以不同面向談教育文化及相關政策，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完成20個受訪主題。

(三) 輿情蒐集

每日蒐集、分析市政新聞及社群輿情，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市政之參考及危機新聞之處理，以落實行動治理。

三、市政行銷

(一) 視聽宣傳類

1、捷運燈箱宣傳計畫

透過大眾捷運車站內之公益燈箱辦理市政宣導，包括製作與協助各機關捷運燈箱圖檔輸出及上刊，如：寵物長照、客家義民爺文化祭、台灣設計展、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2025世壯運、道安騎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巷弄長照站、新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2023新北萬里蟹、防震宣導、樂齡好行、聘僱移工法令宣導、新住民多語服務、新住民國際教育資訊網、新北輔具APP、2023國際紀錄片月、地價稅開徵宣導、二代智慧社區、新北市學習型城市嘉年華、2023新北貢寮鮑、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光映淡水、糖尿病防治、網路成癮、2023新北市美術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CEDAW 宣導、2023新北歡樂耶誕城、2024新北燈會、新北市勞工大學招生、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2024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024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中港大排光雕展、鶯歌燒形象宣傳及文化局女力綻放饗宴、結核病防治及青年全方位就業服務等主題，112年9月至113年3月，協助各機關宣導計96個主題，刊登215面燈箱廣告。

2、公益頻道影片託播宣傳

為擴大宣傳本市地方特色及政策，運用捷運月臺電視、新北市境內衛生所、公所、地政及戶政事務所等公益電子看板共75處進行市政影片託播，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託播42支捷運月臺電視影片，如：1966新北長照2.0-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篇、2023台灣設計展在新北、新北市庇護工場-美味篇、2023新北歡樂耶誕城、2023新北市做大市廣告、城市建設-好停好行篇、我的新北市-我的FUN遊城市、2024萬金石賽事預告及2024台灣陶藝獎等。

3、社群媒體宣傳

運用社群媒體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頻道，以圖文、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行銷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發布緊急災防訊息等，提供民眾完整的市政資訊及推廣市政成果，113 年 3 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粉絲數逾 100 萬人，居各縣市政府官方粉絲團之冠；LINE 官方帳號達 361 萬好友數；Youtube 頻道逾 1.5 萬訂閱數。

(1) 「我的新北市」臉書粉絲專頁是市民各項關心議題的網路互動平臺，提供民眾最新民生消息及便民措施如：台灣設計展、核安演習、國家防災日、國慶日升旗直播、淡水藝術嘉年華、府中萬聖節、新北歡樂耶誕城、國際紀錄片月、跨河煙火、元旦升旗典禮直播、新北燈會主燈啟動儀式直播、萬金石馬拉松直播及世界壯年運動會等，並規劃與粉絲互動之網路或實體活動。

(2) 「新北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透過第一時間主動觸及好友的特性，即時發布首創政策、民生重要議題、颱風及防汛等緊急事件，讓民眾能第一時間掌握消息，並定時推播自製影音節目《今天好好說》、《新北特派員》等。另有關休閒娛樂、藝文及節慶活動，則於週末假日前以綜合資訊方式適時發布如：河海音樂季、新北歡樂耶誕城、跨河煙火、新北春聯發放、年貨市集及淡北道路開工、新北燈會及世界壯年運動會等。

(3) 「我的新北市」Youtube 頻道以自製系列影音節目，如《今天好好說》、《新北特派員》等結合時令節氣與搭配時事宣傳新北市政及特色活動，主題包括：台灣設計展、八里城市沙雕展、雙溪山藥季、空軍三重一村、新北紀錄片獎、萬里蟹、淡水影視朝聖之旅、新北歡樂耶誕城、銀光咖啡館、公有市場改建、跨河煙火、土城員和社會住宅開箱、龍年賀歲片、新北燈會及萬金杜鵑等。

(二) 行銷活動類—新北校園廣告人

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邀請年輕人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行銷新北市，為促進產官學交流及培育專業影視人才，本活動擴大與業界合作規模，與知名廣告公司及製作公司合作，規劃豐富的影像工作坊內容，強化年輕學子文案、敘事及行銷能力，藉此累積實作經驗，激發創作潛能。112 年以

「我的新北時光」為主題，活動已辦理完竣，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社群行銷獎網路票選活動，11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頒發前三名、評審特別獎及社群行銷獎。113 年以「開拍！新北市」為主題，活動將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入圍前 12 組名單，並於 7 月進行影像工作坊課程。獲獎作品將透過捷運燈箱、月台等候電視及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公益管道露出，傳達本市多元豐富的特色。

貳拾陸、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處長 林正壹

一、推動組織精實，合理運用人力

(一) 精實組織設置，善用有限資源

113 年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比例為各都最精簡，二級機關設置數與市民數服務比皆高於其他各都。

項目	一級機關（單位） 設置百分比 （目前設置數/法定得設數）	二級機關與 市民數服務比 （二級機關數/人口數）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93.75%	1：32,340
臺北市府	96.88%	1：22,617
桃園市政府	100%	1：27,296
臺中市政府	93.75%	1：16,854
臺南市政府	96.55%	1：15,629
高雄市政府	100%	1：21,383

(二) 落實人力管控，擷節人事成本

1、精實控管員額，整體人力減少

本府秉持擷節原則精簡用人，除中央法律規定或本府基於政策考量核准設立之新機關或單位，以及因應新興業務需要外，不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並執行非編制人員精簡政策；99 年至 113 年本府職員增加 2,471 人、學校教職員 134 人，主要係因改制初期積極辦理重大交通及工程建設，與增加消防及社工人力所致；另本府同時致力執行非編制人員精簡政策，改制至今精簡 4,426 人（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19 億 4,744 萬元），合計整體人力減少 1,821 人。

2、公務人力服務市民比高，人事成本低

轄內人口數居各都之首，公務人力服務市民數為 1:190，為各都最高；113 年平均每人口負擔公務預算人事費僅 8,764 元，為各都中最低。

項目 直轄市政府	113 年預算員額數	人口數 (113 年 2 月資料)	公務人力 服務市民比
新北市政府	21,324	4,042,495 人	1:190
臺北市政府	29,825	2,510,477 人	1:84
桃園市政府	13,507	2,320,121 人	1:172
臺中市政府	16,349	2,848,370 人	1:174
臺南市政府	12,250	1,859,906 人	1:152
高雄市政府	19,129	2,737,016 人	1:143

項目 直轄市政府	113 年公務預算 人事費	人口數 (113 年 2 月資料)	人事費預算數
新北市政府	35,427,649,000 元	4,042,495 人	8,764 元/人
臺北市政府	41,992,524,000 元	2,510,477 人	16,727 元/人
桃園市政府	23,080,141,000 元	2,320,121 人	9,948 元/人
臺中市政府	29,765,761,000 元	2,848,370 人	10,450 元/人
臺南市政府	22,263,687,000 元	1,859,906 人	11,970 元/人
高雄市政府	33,894,572,000 元	2,737,016 人	12,384 元/人

3、調降派遣人數

本府派遣人數自 101 年起由運用派遣人力之機關，視業務性質規劃改以自僱或其他多元人力方式運用，並於 110 年達成不再運用派遣人力之目標。

4、配合勞基法新制，彈性調配人力

一例一休實施後，針對假日加班部分，本府各機關學校均在保障同仁休假權益，同時不降低對市民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除檢討於假日舉行活動之必要性外，透過勞資協商進行勤務調整及運用志工協助等方式，實施人力彈性調配因應。另配合勞基法新制修正，本府適用勞基法人員休息日加班時數將核實計算加班費，以及加班時數折換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折算工資發給。

(三) 健全培訓歷練，獎擢績優人才

1、首創雙師徒制

為協助本府新進人員及早適應公務職場，以經驗傳承訓練方式，於 103 年 8 月採行新進人員「雙師徒制」輔導措施，至 113 年 3 月共納入 7,718 位新進人員，並由本府辦理 24 梯次新進人員共通性訓練，另各機關辦理 4,791 場次教育訓練、4,877 場次溝通座談及 5,027 場次案例研討。

2、實施跨域職務歷練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工作績優、具發展潛能之公務人員跨局處調動及進行職務歷練，並擴大一、二級機關與區公所人才交流，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8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群組機關跨域職務歷練方案」及「區公所與各一、二級機關人才交流方案」，又為強化優秀人才於各機關、區公所及單位間橫向交流，於 106 年將上開 2 方案整併，並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跨域職務歷練方案」，自 103 年實施後至 112 年，已有簡任人員 119 人、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人員 615 人參與歷練。

3、三階段科長、股長儲備人才培育

依本府 106 年 5 月訂頒之三階段科、股長儲備人才培育方案，以共通知能訓練、核心能力訓練及實施跨域實習之三階段作法培育本府儲備主管，並增進其跨域歷練之能力，以促進人才交流，培育跨域人才，112 年至 113 年 2 月辦理股長儲訓班及科長儲訓班各 1 梯次，計 62 人參訓。

4、拔擢優秀人才

(1) 為利本府公務人員取得晉升官等之資格，並提升服務品質，於每年 3 至 4 月辦理各類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112 年參訓人數如下：

考試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警察人員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警察人員訓練	小計
112 年參訓人數	39	1	84	167	291

(2) 為激勵本府員工，112 年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23 人及績優人員 30

人，各獲選人員得陞遷加分及建置於績優人才資料庫，作為優先拔擢陞任較高職務之人選，自 103 年建置至 113 年 3 月已登錄績優人才 383 人，其中有 232 位獲拔擢陞任。

(四)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提升行政效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公布統計資料，本府員工平均年齡(42.07 歲)為各都最年輕，大專以上學歷占比為 97.07%，僅略低於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惟較改制前已上升 4.39%。

項目	平均年齡	大專以上比例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42.07 歲	97.07%
臺北市政府	43.47 歲	96.7%
桃園市政府	42.41 歲	97.22%
臺中市政府	44.11 歲	97.16%
臺南市政府	44.09 歲	96.49%
高雄市政府	44.77 歲	96.11%

(五) 重視性別議題，保障族群權益

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本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為 36.67%，僅略低於高雄市政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公告資料，本府整體女性主管比例為 48.98%，僅略低於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	整體女性主管比例
新北市政府	36.67%	48.98%
臺北市政府	19.35%	49.76%
桃園市政府	15.63%	44.16%
臺中市政府	26.67%	48.4%
臺南市政府	25.93%	37.46%
高雄市政府	37.5%	49.35%

2、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

(1) 踴躍提列考試職缺

本府提列 112 年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名額 1,406 人，113 年至 3 月計提報 730 人。

考試類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小計
112 年人數	504	302	31	531	22	16	1,406
113 年人數	428	242	33	2	14	11	730
說明：113 年考試尚陸續提缺中。							

(2) 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本府每年均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113 年 3 月進用情形如下：

類別		依法應進用人數	已進用人數	超額進用人數	進用比率
原住民族	中央規定	73	811	738	1,110.96%
	本市規定	139	811	672	583.45%
身心障礙		1,663	2,199	536	132.23%

二、嚴密考核獎懲，鼓勵多元進修

(一) 落實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

1、覈實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

(1) 為能評定適當考績分數，並適時輔導績效欠佳之同仁，實施面談及調整工作，以提升工作績效。

(2) 為協助同仁自我檢視，明確掌握未來工作目標，訂定平時考核精進措施，由單位主管與所屬同仁共同商定工作指標，作為下一次考核重點，以增加主管對屬員更深層之認識，並在工作上予以即時指導。

2、積極辦理獎優，激勵員工士氣

對於勤奮工作之員工，且積極提高績效者，秉持獎優之旨辦理獎勵，112年平時考核敘獎共計1萬9,790人次（不含警消機關及區公所）。

3、要求依法行政，恪守工作紀律

為維護機關組織紀律，樹立公務人員清廉及效率新形象，嚴謹要求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之品德操守及工作紀律，凡品德操守不佳或工作懈怠者，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鼓勵公餘進修，加強員工訓練

1、倡導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

對於機關選送或同仁自行申請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至大專院校進修外語課程（不含網路外語課程）者，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1萬元；112年核定進修費用補助460人次，補助金額400萬6,042元。

2、辦理在職培訓，厚實專業能力

本府依訓練計畫辦理政策性、專業性等相關訓練，113年至3月共計辦理31梯次，參訓1,988人次，平均滿意度達94.7%。

3、推廣數位學習，強化知識累積

鼓勵本府同仁運用數位學習工具作為自我學習成長之管道，113年至3月數位學習時數共計24萬6,312小時，平均每人達11小時。

三、營造友善職場，落實關懷同仁

（一）加強員工福利，慰問傷亡員工

1、照護執行職務員工傷亡權益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規定覈實補助員工因公傷自付醫療費用，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13件，發放108萬5,428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受傷慰問金，112年9月至113年2月計80件，發放45萬2,300元。

2、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為照護本府員工身體健康，參考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作法，分別依職務層級、年齡及工作性質，以1年、2年或3年為週期，補助3,500元、4,000元、4,500元、8,000元、1萬6,000元或3萬2,000元之健康檢查費用，112年至113年2月計1萬8,226人次申請健康檢查

補助。

(二) 倡導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 1、輔導成立跨機關員工社團：鼓勵同仁公餘從事休閒活動，以增進同仁情誼，至 113 年 3 月，本府員工自發性成立社團計 20 個，共 669 人參加。
- 2、推動跨機關聯誼活動：為舒展同仁身心並凝聚向心力，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辦理「打造心靈小綠洲」講座 2 場次，計 174 人參加；「新手爸媽快樂講座」1 場次，計 53 人參加；「樂齡講座」3 場次，計 166 人參加；「單身聯誼活動」2 場次，計 74 人參加。

(三)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職場健康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相關資訊、資源及各項促進健康與紓壓之措施，並按需求辦理諮詢（商）服務，112 年共 489 人次申請，整體滿意度達 92.45%。

(四) 依法提撥儲（基）金，保障退休權益

1、退休人員服務

最近 3 年內屆齡退休公務人員均按年逐月列冊記錄，於屆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退休人員檢齊相關表件後，陳轉銓敘機關辦理（學校教職員由本府教育局核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核定 126 人（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

2、依法提存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提存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其中，由事務官轉任之政務人員，按事務官轉任時之俸額 2 倍之 15% 繳納退撫基金，聘僱人員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離職儲金。另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公部門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渠等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由機關學校按工資 6% 提撥，並由受僱人員依其意願於工資 6% 範圍內提撥。另本府暨所屬機關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非編制雇工，每月均為其提撥 6% 退休準備金。

(五) 落實退撫權益，完善照護措施

113 年辦理發放亡故人員撫卹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照護金」情形如下：

項目	發放日期	發放人數	發放總金額 (元)	備註
月退休金	每月 1 日 (113 年 3 月)	155	13,529,254	本府
		4,803	306,749,007	各一、二級機關
		15,726	1,227,282,895	各級學校
遺屬年金	每月 1 日 (113 年 3 月)	56	2,455,143	本府
		701	28,662,548	各一、二級機關
		1,043	53,823,482	各級學校
月撫卹金	每月 1 日 (113 年 3 月)	133	2,602,990	本府及各一、二級機關
		118	2,144,867	各級學校
三節慰問金	113 年 1 月 31 日	5,740	11,477,600	113 年春節
年節照護金	113 年 1 月 31 日	11	268,400	113 年春節

(六) 推動志願服務，活化退休人力

1、建立退休人員 LINE 群組

至 113 年 2 月各機關已成立退休人員 LINE 群組數超過 291 個，並邀請 7,546 位退休人員使用，使用人數持續成長中。

2、提供志願服務資訊

各機關在辦理各項活動時，均邀請退休人員共同參加（採使用者付費），除可聯繫感情外，亦可宣導及提供志願服務資訊，至 113 年 2 月累計 1 萬 1,661 人次參與各項活動。

3、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人數

112 年至 113 年 2 月共 1,771 人參與。

四、善用人資系統，輔助人事決策

(一) 提供人事小管家智能行動服務

運用本府「公務雲 APP」軟體系統，並導入 Chatbot 智能客服技術，於 109 年 1 月增設「人事小管家」應用服務，提供即時有感互動式人事服務，目前以員工差勤及員工權益業務為主，未來視需求擴充範圍，112 年至 113 年 2 月人事小管家服務達 3 萬 1,382 人次。

(二) 採行公務雲 APP 按卡上下班

為配合本府智慧治理、簡政便民之施政方針，本府 109 年 2 月起，在行政大樓之機關採行公務雲 APP 按卡上下班，以減少行政大樓 1 樓排隊使用指紋機按卡之情形，同仁仍可與現行按指紋方式擇一打（按）卡上下班，又 110 年擴大至本府行政大樓以外之機關亦得使用。

(三) 建置本府新北 i 電話 APP

因應行動化科技與行動裝置普及，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本府各局處電子化通訊錄 APP（新北 i 電話）並協助本屆新任議員安裝使用。另持續進行版本更新及優化事宜，期透過行動裝置服務，提供快速搜尋功能及提升更新即時性，減少人工校對及印製紙本通訊錄之成本。

(四)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加強人事業務數位化程度，增進人事人員對人事資訊系統作業之瞭解，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於 113 年 4 月 8 日、15 日及 22 日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研習」實體課程 3 梯次。

(五) 建置本府跨域及績優人才庫

為加強跨機關人才交流，107 年 1 月建置本府跨域人才庫，並與原績優人才資料庫合併為「跨域及績優人才庫」，藉由善用人才庫資訊，增進本府各機關優秀同仁跨域職務歷練機會，至 113 年 3 月本府跨域及績優人才庫已登錄 403 人。

貳拾柒、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一) 整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俾依法發布施行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爰本處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於同年 2 月 5 日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核定事宜。

(二) 完成 112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為使各機關同仁了解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相關事宜，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202 人參訓。
- 2、本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15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三) 辦理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本處經簽奉核准，於 113 年 1 月分行「112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配合進度辦理。
- 2、為利決算編製作業順遂，於 113 年 1 月辦理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279 人參訓；另分送「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編印「112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及基金據以辦理。

(四)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3 年 1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2、113 年 2 月停止適用「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之處理原則及優先順序」。
- 3、113 年 2 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編印「113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

預算有所遵循。

二、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一)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各基金113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
- (二)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前開112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113年1月31日完成各基金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結果副知本處。
- (三) 定期辦理本市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了解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112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112年10月辦理完成，共訪查6所學校，訪查重點包括自立廚房營養午餐計畫、代理教師員額控管及實施完整聘期後相關待遇調整、懸帳清理與財產管理等會計事務，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四) 審核本市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基金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五)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2年11月停止適用「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二十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二十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2、112年11月訂定「新北市行政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以利本市行政法人決算之編製及監督有所遵循。
 - 3、113年1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3月編印「113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預算執行有所遵循。

三、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一) 健全政府會計作業，提升本市財務效能

- 1、廣續更新「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分錄釋例」及「新制單位會計(含分會計)會計月報檢覈勾稽表」，供各機關使用，提升財務資訊精確性。
- 2、為使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112年11月以電子郵件檢送「新北市政府電腦軟體管理系統操作手冊」，供本市各公務機關及各基金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操作人員參採。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廣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依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另為利各機關瞭解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精進各項監督作業實作程序，除要求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外，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實作程序講習。
- 2、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112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另將內部控制推動相關興利、防弊事蹟案例分享簡報及其相關策進作為，函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供各單位作為精進內部控制作業之參考。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112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112年9月辦理完成，共訪查8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會計簿籍電子化辦理情形、處分財產及提列折舊帳務處理情形、公務行動電話使用及管理情形、政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

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推行電子化報送，以督導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3、為支持本市發展智慧城市願景及改善庫房存管壓力，自 112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各機關辦理會計月報電子化報送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各機關透過「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以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
- 4、鑒於各公務機關之會計月報全面進入電子化報送作業，為完整規範後續存管及檔案移交方式，爰於 113 年 3 月修頒「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簿籍及會計月報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清冊標準作業程序」。

(六) 辦理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業務之雙向溝通

112 年 10 月 13 日會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本市 112 年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並邀集本府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計業務及審計業務之原則性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利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展。

四、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立、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廣續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113 年 3 月已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4,573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

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透過「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並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辦理本市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本市各項統計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消費者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5,120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 800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按月調查 300 戶家庭，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按年查訪 2,500 戶家庭，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本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約 2,5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與就業及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約 90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訪查約 1,50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約 43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5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訪查約 2,500 戶，進一步蒐集就業者工作型態與轉換工作情形、失業者找尋工作狀況及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6)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6至7月)訪查約 750 家，蒐集本市服務業營運概況(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支出及營業淨利)、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

(7)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 1,500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2、前述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

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新北市統計摘要」及「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等2種。上述各類書刊為方便民眾查詢，相關電子書均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每月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3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六）推動統計資訊行動E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2、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Know」、「童童動起來」、「人力資源調查」、「安心新家園」、「宜居智慧城」、「文教樂活趣」及「勞動百業興」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各項重要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五、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一）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2年9月至113年3月除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計30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共計召開8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含遷調）人力計62人，包括主辦職務49人，非主辦職務13人。

（二）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遷調。經扣除退休及調任者後，113年第5及第6序列

符合職期屆滿尚待遷調人員為 51 人，刻正依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三)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內部審核實務經驗分享」、「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111 年創新精進提案經驗分享座談會」、「新任主辦（管）主計人員研習班」及「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習班」共 5 班，參訓人數計 250 人次。
- 2、為增進主辦主計人員團隊凝聚力，並精進領導管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建立高效能團隊，爰於 112 年 10 月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主計共識營活動，透過實地參訪、動態活動及團體研討方式，以達雙向交流，凝聚團隊共識，參訓人數計 56 人。

貳拾捌、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處長 尹維治

一、推動校園反貪宣導，深化學子品德教育

- (一) 本處至 113 年 3 月已招募廉政故事義工 184 人，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廉政故事義工赴各學校宣講成果達 383 場次，參與學童 9,875 人次。為活化廉政故事資源，跨機關合作推廣本處近 3 年出版之《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衝吧！新住民的奮鬥記》、《毛毛出任務：誠信推理故事》及《這樣做，會犯法！》，合作機關包含警察局、教育局、農業局、原民局、動保處及高灘處。此外，翻譯《毛毛出任務：誠信推理故事》為英文故事，其中英文故事《跳蚤市場過期品》製播 Podcast 節目，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播放，總下載次數已逾 11 萬人次。
- (二) 113 年辦理「崇廉尚潔 永續向前」校園誠信反貪活動，針對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研編以圖畫為主、輔以文字的廉潔法律品德讀本，讓學童認識基礎的 SDGs「公平與正義」概念，透過至學校推廣教材及提供教師教學使用，延伸推廣效益。持續推廣國中廉潔品德教材部分，113 年舉辦創意教案甄選活動，使教師運用創新教學模式，啟發學生法律學習興趣並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另結合高中暑假營隊宣導職業倫理及培養廉政觀念。
- (三) 為引導土木與建築群科系之大學生，於未來就業時面對工作問題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預計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與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共同合作，廣續辦理第四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讓在校學生瞭解未來就業時，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問題與兼顧工程倫理及品質之重要。

二、強化廉政倫理宣導，提升員工廉潔意識

- (一) 13 年推動「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法規專案宣導，蒐集本府近年度發生案例，內容包含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規範等，客製化製作宣導教材與多媒體網頁遊戲，預計 6 月完成，提供本府各政風機構、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及區公所，於巡迴講習座談廉政宣導等活動使用，並針對本府未設政風機構之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同時加強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法治教育宣導，藉以全面提升本府同仁廉潔觀念。
- (二) 113 年編撰「新進人員廉政宣導手冊」，透過蒐集公務執行上可能涉及之法令，以法條解析及舉例說明方式，供本府新進人員參考，期能建立新進人員具備知法守法觀念，培養廉潔意識。

三、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 (一) 112 年針對「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工務局 111 年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消防局 112 年手提台無線電通訊裝備及無線數位整合系統使用管理情形」及「經發局 112 年加油站設置管理」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共計 115 案，節省公帑 1,807 萬 630 元，增加國庫收入 152 萬 2,211 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62 件。
- (二) 113 年列管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風險業務內控稽核」計 77 案，稽核標的包含「機關老舊場館消防及公安檢查」、「警察局 113 年度警用裝備使用管理」、「交通局 113 年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及「工務局 113 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等案，並規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綠美化工程(含路樹搶災)」及「未設政風機構之區公所執行災害搶險搶修」等 3 案跨機關專案稽核，各稽核計畫執行期程為同年 2 月至 8 月，稽核結果及興革建議將移請業務單位參處，以強化內部風險控管功效。

四、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一)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 4 場次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計 376 人參加，本年度持續加強相關法令宣導。112 年 10 月完成審查本府 111 年度財產申報案件，計 366 件，將依法對故意申報不實案件提報法務部審議裁處。為完備 112 年財產申報實審抽籤作業，本處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 3 場次「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暨系統後臺教育訓練」，由本府各政風機構派員參加，參訓人數計 54 人次。各機關已依法務部律定 10% 比例完成抽出應進行實質審核案件，計 376 件，賡續進行查調審查作業。
- (二) 本府各機關團體 112 年自行迴避件數計 2,696 件，業依法彙報法務部及監察院辦理，以落實陽光法令及防止利益衝突。為強化同仁瞭解利益迴避法案規範意涵，掌握法規脈動與知能，11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實務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90 人，俾未來執行相關業務遵循，以落實陽光法令及防止利益衝突。

五、賡續推動連，強化行政肅貪機制

- (一)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民眾陳情計 488 案，內容如屬本府各局處權責業務，除依受理民眾陳情相關規定處理外，均責請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業務單位妥適回應，本處亦常派員協助聯合服務中心受理非理性民眾陳情。另為暢通民眾陳情申訴管道，除本府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外，本處另以口頭、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多元管道受理民眾各類陳情事項，以落實為

民服務措施。

- (二) 賡續推動銅鏡專案，針對機關內妨礙業務興利、損害本府形象情事，事前列管並依法查處究責，以落實風險管理及維護本府廉能風紀形象、加速行政革新之職志；同時強化首長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另就司法機關偵查、媒體報導相關重大案件或易滋弊端業務，均即時啟動行政調查及行政肅貪機制，除清查結果涉有疑義、弊端瑕疵等事項，主動移請司法機關協助查明外，若涉行政違失則予以懲處，並採行必要防弊處置作為，確實掌握本府廉政狀況，預防貪瀆不法。

六、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本府第 11 次廉政會報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完竣，並函發會議紀錄予各機關參辦，另督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召開廉政會報，112 年度共計 39 場(次)。本年度規劃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本府第 12 次廉政會報，以期檢視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貳拾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林豐裕

一、規劃市政發展，促進城市合作

(一) 編訂施政計畫，研提市政發展方向

於 113 年 3 月完成 113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將於 5 月辦理 114 年度先期審查作業。

(二) 推動縣市合作交流，促進跨縣市方案合作

1、本市於 112 年 2 月邀請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共同成立「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輪流主辦市長及副市長層級會議，以研商重大合作議題，促進整體發展，達成跨域治理之綜效；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市長層級會議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

2、交流平臺分設 8 個議題小組，即「交通組」、「災防組」、「教育文化組」、「產業民生組」、「都會發展組」、「衛生社福組」、「環境資源組」及「觀光文創組」，第 2 次市長層級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共同議題外，也提出優化 4 市災害跨域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同時研議「7+1 兒童守護計畫」具體執行方向等合作方案，目前合作案件總計 103 項，其中 33 項已完成，70 項依進度辦理中。

(三) 廣納建言擴大參與，推動研究創新風氣

1、掌握市民意見，提供施政參考：為確切掌握民意的動向，除持續針對各項重大施政業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則會提供各權責機關進行檢討改進及制定政策之參考。

2、獎勵府內同仁自行研究：透過評審獎勵方式，激勵各機關同仁主動利用公務之餘從事主管業務或專業領域之自行研究，113 年度計 13 機關 47 案進行中。

二、落實績效管制，提升施政效能

(一) 結合行動查證管考重要施政推動進度，協調解決執行障礙

1、為增進本府個案施政計畫管考效能，定期檢討案件進度，至 113 年 2 月列管府管工程類計畫計 124 案(已完成 1 案；同屬審計部列管億元以上計 110 案)、府管非工程類計畫計 37 案、機關自行列管計畫計 403 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54 案，共計 618 案持續推動中。

2、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跨機關協調整合：每月由副市長主

持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針對府管工程類、非工程類計畫及其他重要專案，篩選執行落後案件進行督導，加強跨機關協調及整合，並協助機關排除執行障礙。

(二) 列管重大專案，掌握施政品質及效率

1、天災復原類案件

至 113 年 2 月列管復建工程計 419 案(已完成 409 案)及積淹水改善完成計 148 案，共計 10 案持續推動中。

2、行動治理座談案件列管

至 113 年 3 月底行動治理座談列管案件計 3,402 案(含市長、副市長及柯副秘書長場次)，解除追蹤 2,973 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主持人	總計 A=B+C+D	繼續追蹤 B	解除追蹤 C	自行追蹤 D
市長	2,702	251	2,397	54
副市長	441	1	437	3
柯副秘書長	259	103	139	17
總計	3,402	355	2,973	74

(三) 追蹤管制市議會案件辦理情形，促進府會良好互動及施政效能

針對各機關處理市議會議決案及議員提案、主席裁定、總質詢事項等案件進行管制，請各機關於時限內回復議員或市議會；另全面納管議員提案及總質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回復內容亦會徵詢議員意見，說明如下：

1、市議會議決案及議員提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彙編及追蹤

督促本府主政機關函復市議會及提案議員最新辦理情形並登錄至議案系統，且於定期會開議 7 日前，彙編前次迄今新增案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達各市議員及市議會，後續亦請各機關有新進度時要再次函復提案市議員，並主動更新議案系統內容，至 113 年 3 月新增議決案及市議員提案共計 1,044 案，各機關皆已回復最新執行情形。

2、主席裁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開議期間經主席依市議員提出權宜要求裁定並列入市議會會議紀錄事項，督促本府權責機關依限回復，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及第 5 次臨

時會主席裁定事項共計 619 案，皆已由各機關回復。

3、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於市政總質詢結束後整理議題，請相關機關先提供書面答復，再整理彙送予市議會及市議員，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事項計 697 案，本府已將各機關書面答復表彙整提供各議員。

4、督促各機關落實業務質詢及議員平時交辦案件

市議員於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開議期間質詢各機關或平時交辦事項，應由各機關府會聯絡人掌握時效並自行列管，本會也會協助促請府會聯絡人要求各機關同仁儘速處理及答復。

(四) 管考各機關簡政便民服務推動情形，掌握施政執行成效

1、按月追蹤各機關提報之簡政便民措施目標執行進度，每季亦於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管制執行情形，以落實推動本府簡政便民政策，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機關提報簡政便民措施計 31 項，已完成 15 項，如環保局開放民眾線上查詢車輛噪音罰單之違規事實影片及財政局稅務 ATM 智慧服務機擴大服務，可核發北北基桃地方稅書證等；另 16 項持續推動中。

2、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全國首創整合地政、工務、社會、稅捐、交通及城鄉等業務為綜合申辦單一窗口，並設置勞工諮詢櫃檯、中央勞保櫃檯、戶政簡易櫃檯、新住民諮詢服務區、法律諮詢室及消費者服務中心等，提供民眾諮詢、協商及調解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服務 8 萬 4,305 件；此外，設計動線地貼指引，讓洽公民眾快速找到申辦服務櫃檯，民眾也可透過本會官網或以手機掃描取號紙上的 QR Code，即時於線上查詢叫號進度暨等待人數之便民服務，有效疏解現場等候人數，同時也可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3、為減少民眾親赴機關洽辦業務之耗時與不便，持續提供各機關「雲端證件包」13 大類 70 項查調功能，民眾得免檢附 53 種書證謄本資料，為全國最多，另也提供 103 項「跨區申辦服務業務」及 1,256 項「申辦 e 服務」網路平臺人民申請案件資訊，其中民眾可線上申辦項目計 629 項，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民眾於網站下載表單及瀏覽相關說明次數計 152 萬 604 次，線上申辦案件數計 1 萬 8,120 件。

4、推薦本府服務績優機關參與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藉由參與獎項評選過程，精進機關整體服務品質；第 7 屆政府服務獎經由初選及複選會議，

擇定水利局、經發局、觀旅局、環保局、新工處、土城區衛生所及永和區衛生所等 7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獎，將於 4 月份辦理 2 場輔導課程，協助機關確實掌握評獎重點及優化參獎申請書，獲得佳績。

(五) 強化 1999 快速服務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 1、1999 市政服務專線提供國、臺、客、英及日等各種語言，受理民眾來電諮詢、轉接、陳情、通報、快速服務案件及提供聽語障人士手語視訊與文字訊息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每月平均服務量約 11 萬通、每位話務人員每月平均服務約 1,425 通；近 9 成案件由 1999 同仁於通話時現場直接答復不需立案，其中快速服務案件依限辦結率亦超過 99.95%；且為因應各機關專案業務開辦或其他臨時重大事件，如住宅補貼、老人健保補助等議題，除依話務量機動調整人力外，並視議題錄製語音予以分流。
- 2、為精進「1999 市政服務專線」服務效能，本會持續加強相關服務品質管理工作，包含每日電話音檔側聽，以隨時掌握線上服務品質；成立服務品質工作小組，主動關懷與輔導話務人員，辦理相關知能訓練及舒壓課程，每月抽測落實話務人員查詢知識庫、提升話務人員諮詢服務正確性及應答滿意度；為提供即時服務，持續保持對輿情敏感度，針對熱門議題、各機關專案業務開辦或其他臨時重大事件，建立完整知識庫，並視議題錄製語音分流，提供專業暖心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話務人員服務滿意度達 99.84%。
- 3、為減少民眾惡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並減少機關負擔，民眾經由 1999 陳情或檢舉案件時，需要求提供具體市政事項、姓名及聯絡方式，經向民眾複誦、確認後才會錄案；若涉及民眾權益之案件如噪音、違建、室內裝修與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管理事項、公寓大廈公共空間（防空避難室、室內停車場、樓梯及走廊）堆放雜物、未登記工廠、私人住家吸菸、違法旅館與民宿（含日租套房）及檢舉逃漏稅等 9 類案件，1999 回撥確認後方會成案；針對同一事由迭次陳情案件或同一民眾持續或大量陳情不同事由，各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核定不予處理，並建置各機關已核定不予處理案件清單，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1999 及本府秘書處已協助不處理或不分文計 210 案，各項機制將持續透過相關府級會議或教育訓練向各機關宣導，以維陳情案處理品質。

4、除 1999 諮詢管道外，也提供智能客服文字應答服務，民眾可隨時線上諮詢，當遇有較複雜問題時，也能再轉至 1999 真人服務，透過人機協作模式，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諮詢管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累計應答問題計 2 萬 5,897 件。

(六) 強化公文時效管考，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1、公文處理時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一般公文案件計收辦 402 萬 8,542 件，依限完成率 99.76%；人民申請案件計收辦 21 萬 1,682 件，依限完成率 99.99%；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人民陳情案件計收辦 16 萬 9,089 件，依限完成率 99.91%。

2、落實公文品質管制

每月彙製公文月報表，了解各機關處理時效，並按季進行績效檢核；另搭配公文抽查作業及對本府申請案件、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民眾對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滿意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申請案件不滿意比例為 0.00378%、陳情案件不滿意比例為 4.94%。

3、積極控管民眾陳情效率與品質

(1) 建立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每日檢視有無緊急特殊案件即時通報機關處理，及催辦已逾期未辦結案件直至機關結案，並建立各機關落實迭次陳情案件分析改善機制，如樹林「凱旋大苑」預售屋消費爭議、餐飲業油煙空污、幸福晨飽餐券轉型數位領餐兌換及 2024 新北燈會活動管理等民眾關心議題，後續更透過府級會議持續追蹤列管，確認該等案件均有明顯改善。

(2) 檢核陳情案件回復品質

由各機關專責人員檢視與管制每案辦理情形，並定期檢視民眾填寫不滿意之案件，本會亦會抽查及檢視，如案件確有未實質妥處，會請機關重新辦理，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七) 評核機關行政績效，強化自主研考功能

為有效推動市政及維護服務品質，透過「新北市各機關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實施計畫」，評核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市立聯合醫院、衛生所及各警分局及大隊等），並逐年滾動式檢討考評項目，112 年 12 月修訂該計畫，以「施

政計畫提報、施政計畫管制、施政成果網、為民服務、研究發展作業、議會案件、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資訊作業及加(扣)分項目」作為考評項目，以鼓勵各機關配合本府重要政策，各項考評資料均由系統產出或由本會各組室及資訊中心同仁平時紀錄，無須由各機關另行填報，彙整後成績亦會請各機關確認；歷年一級機關一組、二組及二級機關考評結果均有進步，112 年績優機關業於府級會議中予以表揚。

(八) 遴選績優研考人員，提升專業能力

透過年度績優研考人員選拔及獎勵，強化研考功能，鼓勵工作士氣，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市政會議表揚並給予行政獎勵，以提升各機關作業品質。

三、新北智慧永續城市發展計畫

(一) 持續深化「資料治理」優化公共資源，應用數據資料作為市政決策的輔助參考

- 1、運用大數據資料作為市政決策的輔助參考，持續擴充「資料治理」增進城市智能、優化公共資源運用策略，數據資料平臺業於 111 年底完成匯集智慧共桿物聯網感測資料系統介接，同時蒐集資安事件與防禦分析，計 10 個資料源，也陸續擴增經濟概況、能源概況 2 個分析預測模型。
- 2、112 年建置完成毒品儀表板，預計 113 年 4 月可完成人事儀表板，後續會因應市政施政的需要，持續導入本府機關核心系統資料並應用資料匯集運算分析，即時且快速反應市政問題所需資訊。

(二) 推動數位經濟，鼓勵民眾參與市政建設，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 1、推出新北行動支付 APP (NewTaiPAY) 服務，以數位經濟為發展核心，結合市政互動提供獎勵機制發放新北幣，提供智慧行動支付工具，打破地域藩籬，積極推動地方經濟活絡，提供更多元的經濟振興方式。
- 2、持續與本府經發局、新聞局、觀光局、青年局、法制局及市場處等機關合作，完成 56 場次以上的推廣活動，仍積極擴展與業務機關，進行合作宣導事宜，期與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廣數位經濟，以促進在地商圈繁榮；也因應現況需求精進完成如：發票捐贈、繳費等系統功能；另持續擴充實體商家與線上商城的服務量能與項目，讓使用者能有更便捷且多元化的消費選擇，擴大跨地域為全國通用之整合性數位經濟生態圈。

(三) 運用 AI 人工智慧，強化智能城市規劃服務

- 1、本市除持續推動智能城市發展外，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也陸續榮獲國內外評比機構肯定，本會以「5G 智慧共桿計畫」榮獲 IDC 2023 未來企業大獎之最佳互連城市獎(亞太區及台灣區)、2023 WITSA 全球創新和技術卓越獎及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新北行動支付 APP(NewTaiPAY)亦榮獲 2023 IIA 國際創新獎；另推動數位平權以「新北數位樂學網—新北市民免費電腦課程」榮獲 2024 GO SMART Award 數位教育特別獎等，多項國際獎項殊榮。
- 2、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本市 111 年以「數位創新如何推動城市成長」議題，獲選 2022 全球第一智慧城市首獎(TOP1)榮耀，成為全球智慧城市標竿；本市在智慧城市發展上所付出的努力於 112 年 3 月通過 ICF 全面認證成為全球首座取得完整認證智慧城市，同年 6 月攜手 ICF 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本市將於 113 年 6 月與國際組織 ICF 共同舉辦「2024 Top7 Conference and Announcement」活動，持續應用數位科技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與城市智慧治理。

四、統籌資訊安全，強化縱深防禦

(一) 賡續導入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113 年持續進行 300 個網站安全弱點檢測、1,600 個主機安全弱點檢測及 11 個 B 級機關、48 個 C 級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公正第三方驗證及資訊安全專業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本府 B 級及 C 級機關資通安全法定管理面工作事項。

(二) 統籌本府資通安全檢測、健診及威脅偵測管理，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 1、透過「強化資安偵測環境」與「佈建資安聯防及監控平臺」，完成資通安全法定應辦事項等法遵規範，並進一步提升本府資訊安全預警能力，強化縱深防禦。
- 2、強化資安偵測環境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要求，強化本府公務網路環境安全，本府持續向同仁加強宣導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同時已將公務網路上阻斷連結非公務用軟體，並加強網路防火牆、端點偵測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阻斷式攻擊防禦系統等資安防護措施，避免網站遭

受 DDoS 攻擊、防範駭客入侵，確保本府網路環境安全無虞。

(三) 提升同仁資安專業認知、輔導資安專職人力與職能證照取得

本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 B、C 級機關，均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透過統籌派訓取得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管理及資安職能證照，以增強資安管理與稽核的專業能力。

(四) 建構資源向上集中，加強基層機關資安端點防護並推動攻防演練

本府配合中央資安政策並積極爭取預算以全面提升新北資安能量，中央於 112 年 3 月核定本府報送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於 112 年完成 48 個 C 級公務機關導入 VANS(資安弱點通報機制)，於 113 年規劃辦理擴充雲端虛擬化環境平台、建置備援資料中心、部署端點防護機制及深化攻防演練等專案，已初步完成擴充/備援之基礎系統環境建置、年度攻防演練規劃及端點防護強化等作業，以提升本府基層機關資安防禦能力及數位韌性。

五、整合資料跨域運用，擴大數位便民服務

(一) 推動市民免費電腦課程，縮短本市數位落差

- 1、本府積極致力縮短本市數位落差，持續開辦「新北市民免費電腦課程」，對於課程安排參加民眾皆相當滿意，同時因應民眾需要並兼顧偏遠區域、部落與弱勢族群，不斷精進課程內容，以提升市民朋友數位能力。
- 2、為強化數位課程學習的多元性，精進課程更貼近民眾需求，於 112 年第 2 季起新增 AI 工具應用課程，且維持現有課程陸續開辦外，也開設親子及晚上、假日班課程，至 113 年 2 月共開辦 1 萬 2,798 堂，上課人數達 25 萬 1,528 人次，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99%。

(二) 透過新北 vote 提供民眾公共參與管道

- 1、本市公民參與網路投票系統提供行政機關及非行政機關針對市政措施可發起提案及投票活動，藉由線上投票型式促進民眾參與市政決策。
- 2、至 113 年 3 月共計辦理 30 案票選活動，議題累積瀏覽人次達 35 萬次，投票人數達 3 萬 1,200 人。

(三) 推廣智慧社區服務，提供市民智慧生活環境

1、優化智慧社區 APP 服務

為使社區轉為雲端智慧社區，以提升數位科技生活，與民眾生活有關服務，系統增修完成「住戶生活繳費」、「市府/社區問卷投票」及「管理費管理」等優化功能，並設置諮詢窗口提供社區管委會作技術諮詢

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2月使用次數計43萬5,705次。

2、全國首創公托監管雲，以智慧守護嬰幼兒安全

衛福部「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要求托嬰中心應於主要活動區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若發生爭議事件時，收托兒童家長可在兩周內申請查閱；為提升本市家長對公共托育機構之信任度，確保必要時得以調閱保全之攝錄影像，本市首創採用雲端分散式儲存技術建造「公托監管雲」系統，已於113年3月達成121間目標，後續將配合社會局公托開辦期程，持續打造優質公托環境，以智慧守護本市嬰幼兒安全。

(四) 持續提升二代智慧里長系統服務效能

- 1、為解決資訊不對稱，促進市府與里長、里民間之政策溝通，智慧里長系統於111年12月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優化改為LINE官方帳號，更貼近民眾使用習慣；不論是里長或里民，藉由與府方系統資料串接，強化市府向外傳遞資訊正確性與快速性；增修即時推播訊息的功能，迅速提升三方(府、里及民)行政效率，並提供里長與里民之間新的溝通管道。
- 2、為節能與減少行政支出，智慧里長系統優化介接本府電子公文系統，將訊息更快速傳送給里長，得以及早因應；里長系統至113年2月，已累計發送39萬153份電子公文。

(五) 優化「我的新北市APP」服務介面、操作流程及效能

- 1、為讓民眾更易掌握市政訊息及服務，「我的新北市APP」以新北市民會員系統作為服務基礎，提供具實用性的便捷服務，「我的新北市APP」已於111年9月完成系統優化，除增修介面、簡化操作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外，並統計民眾使用率高之常用功能(公車到站查詢、圖書館資料查詢及垃圾車資訊)改置於首頁，便利民眾使用，以提升客群黏著度與使用率。
- 2、為貼近民眾使用需求，目前「我的新北市APP」除提供免戴證件識別機制外，並於112年陸續增修完成市政服務系統友善介面及功能優化，113年積極朝向以市政服務作系統整合，以回應市民期待更優質的APP服務；我的新北市APP提供新北卡虛擬卡服務，已整併市府發行之實體市民卡，註冊會員數累計至113年2月已逾90萬人以上，瀏覽量達2億9,000萬人次。

3、為擴大市民會員機制使用範疇，目前「我的新北市 APP」與「新北行動支付 APP」(新北幣) 已針對會員帳號完成整合，2 系統共用會員帳號，故目前「新北行動支付 APP」會員數已逾 90 萬人以上，相關會員將可更快速開通並使用「新北行動支付 APP」有關服務。

(六)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並持續推廣民眾使用行動繳費

本府多元繳費系統提供 QR Code 掃碼繳費機制，除臨櫃人員原有收費項目外，已可供民眾進行臨櫃行動繳費，並新增開立紙本繳費單功能，可便利民眾得採用多元繳納本府行政規費及罰鍰；現行臨櫃繳費除現金外，已增加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 TaiwanPay 等多元方式，繳費項目達 577 項，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線上繳納規費 1 萬 4,275 筆，合計金額為 1,337 萬 8,254 元。

參拾、秘書處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處長 饒慶鈺

一、推展國際城市交流

(一) 關注國際 ESG 趨勢，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行銷本市優質政策

- 1、國際組織城市網(CityNet)訪團於112年12月拜會本府參觀市府大樓各項設施與空間，由本處與消防局接待。除了參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EOC)、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亦帶領參觀逗點實驗室 Comma Lab、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市民廣場 B1 性別友善廁所及全國首座性平基地「性平不小室」，分享新北城市韌性及永續治理的信念。
- 2、為響應性別友善及反暴力，本府於112年12月辦理「橘色世界活動」，本處邀請參加活動之駐臺使節與國際貴賓參訪全國首座性平基地「性平不小室」及新北耶誕城。副市長劉和然與多國大使、代表及商會等國際夥伴及本市婦女團體代表齊聚紫藤精靈光廊，共同向性別暴力說不，展現本市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性平政策的決心，持續邁向包容、友善的多元城市。
- 3、全球城市永續網絡 G-NETS 資深主管國際論壇於113年1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由本府副秘書長柯慶忠率領本處及消防局同仁參加，並由消防局簡任技正黃弟勝以「新北市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為題於都市安全論壇發表演說，分享新北在災害應變的創新作為與執行量能，並行銷本府歷年相關的永續行動及成果，同場發表的還有東京、曼谷等城市。
- 4、113年2月本府受邀赴新加坡出席加拿大在亞洲會議(CIAC)，本處饒慶鈺處長以「永續發展目標—為何對城市和企業如此重要(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hy They Matter to Cities and Business)」為主題發表演說，並與新加坡永續發展與環境部長傅海燕交流。

(二) 持續與駐臺外交圈、國際城市聯繫交流，建立跨界夥伴關係，並適時協助本府各機關參與國際事務

- 1、於112年10月「2023台灣設計展」期間，本處邀請巴拉圭、瓜地馬拉、美國、瑞士、匈牙利及印尼等6國共30名駐臺使節及國外訪賓

參觀展覽，讓國外貴賓認識新北的多元文化、人文風情，也讓臺灣設計實力被世界看見。

- 2、日本千葉市川村博章議員於 112 年 11 月率團參訪本市，由坪林區長周慶珍接待並介紹在地青農及茶文化產業，本處亦安排訪賓品茗及手作體驗，與當地居民互動交流，讓訪賓對新北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有更多的認識。本次為疫情後千葉市首度再訪，此次交流活動透過「以茶會友」的方式，推廣坪林特有的包種茶及茶文化，讓議員訪團留下深刻的印象。
- 3、113 年 1 月由本府副秘書長柯慶忠率領本處及消防局同仁出訪日本，柯副秘書長代表市長向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致意，亦特別前往千葉縣，拜會縣議會議長伊藤昌弘及川村博章議員。千葉市自 2013 年起，除受疫情影響暫停，每年皆至新北參訪，藉由此次會面，讓兩市深厚情誼朝下一個 10 年邁進。
- 4、「2024 平溪天燈節」於 113 年 2 月舉辦，吸引來自 5 大洲、18 國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共計 255 位駐臺使節及外賓一同走訪平溪老街及施放祈福天燈。市長與各國使節及各族群貴賓們，在「臺灣、世界、龍、虎」四盞 20 呎造型天燈上題字，盼青年、長者、婦女、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各族群共融共好、臺灣更好。
- 5、菲律賓卡巴洛甘市（Catbalogan City）與新北市皆為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UCLG ASPAC）成員，並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與實踐。巴洛甘市於 113 年 3 月來訪新北，分享「零婦女暴力」的施政目標，本處亦帶領參訪性別友善廁所與性平不小室並分享改造理念，期許往永續共榮共好的城市目標邁進。

二、提升市府大樓辦公環境及設施品質

（一）建築空間及機電設備之裝修管理與維護

-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各項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線上報修計 1,260 件，承辦通報(含電話報修)計 127 件，總計 1,387 件。
- 2、每年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年度維護採購案件，含機電設備、電信交換機、停車場柵欄機、監視系統、發電機、二線式照明、保養及高壓檢測、空調及水電中央監控保養、UPS 不斷電設備、污物坑清理及飲水機保養等，以確保大樓各項機電正常運作，提供人員安心及舒適的辦公環境。

- 3、本府行政大樓電梯設備已使用逾 20 年，為確保正常運作，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之安全及效能，於 110 年起針對客用及貨用電梯共 27 臺，4 年編列設備更新費用汰換，以確保大樓運輸動線安全性，至 113 年 1 月，已更新汰換 20 臺電梯。
- 4、本府市民廣場竹筍地標公共藝術作品區旁及行政大樓 6 樓均設有性別友善廁所，並榮獲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

(二) 市府大樓空間活化管理

- 1、辦理本府行政大樓空間標租，提供多元化使用，如餐飲、郵務、金融、照相及美容美髮等各式服務，滿足洽公民眾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增加市庫收入。
-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會場租借收入計 105 萬 229 元，總場次計 986 場，總時數計 1 萬 7,395 時，滿意度達 93% 以上。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實施智慧節能

- (一) 藉由新北電聯網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隨時掌握統計各機關用電資訊，並安排民間專業機構實地訪視輔導「用電指標 (EUI) 超過公告基準且用電成長」之機關，以協助機關擬定節能改善措施。
- (二)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用電量較前一年度同期節電 68 萬 625 度，節電率 0.3%。

四、精進文書處理品質與效能

- (一) 舉辦文書教育訓練並培訓各機關文書種子教師，藉以協助同仁掌握文書處理要領，強化公文專業素養，精進公文處理之品質及效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辦理本府文書教育訓練計 1 場次，共 180 人參訓；另完成文書巡迴服務永和區計 1 場次，期間並應人事處受邀擔任本府 112 年新進人員共通性訓練之「文書處理及公文實務製作」課程講座，及應邀至汐止區公所講授課程計 2 場次。
- (二) 檢核各機關公文缺失情形並督導機關落實公文自主管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經統計府發文公文缺失比率平均為 1.01%，期間公文缺失比率高於 2% 之機關均按月通知其加強控管公文品質，連續 3 個月缺失率超過 2% 者，均行文促其自辦文書處理教育訓練，並將缺失人員列為必受訓對象，以提升公文品質。

五、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一) 辦理屆期檔案銷毀及清理作業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審查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檔案銷毀目錄計59萬6,576件。

(二)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12年10月18日及24日各辦理1場次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共計334人參加，期使檔案管理人員及主管瞭解檔案管理相關規定，提升行政效率。